

学习“三个代表”征文启事

为深入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深圳特区报、珠海特区报、汕头日报理论部以及《学术研究》、《广东社会科学》杂志，决定共同举办学习“三个代表”征文活动。

一、征文参考选题

1. “三个代表”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的继承、发展和创新
2. “三个代表”思想与执政党的自身建设与改革
3. “三个代表”思想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执政水平
4. 联系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谈学习贯彻“三个代表”思想的认识体会
5. 从身边人、身边事看“三个代表”思想的实践

二、时间、要求

征文时间为10月20日至2001年2月20日。征文期间，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深圳特区报、珠海特区报、汕头日报理论版和《学术研究》、《广东社会科学》杂志将开辟专栏，刊登应征文章。篇幅长、理论性强的学术性文章请投杂志，其他文章投报纸，勿一稿多投。信封上注明“学习‘三个代表’征文”。征文不要寄省委宣传部理论处。

三、奖项和奖金

本次活动将评出一等奖3名，各奖1500元；二等奖8名，各奖1000元；三等奖20名，各奖500元，鼓励奖若干名，各奖100元。所有奖项将由省委宣传部组织专家学者采取无记名方式投票选出，2001年3月31日前在参与这次活动的报纸和杂志公布获奖名单，并专门召开颁奖会。

文化生态与先进文化的发展

□ 梁渭雄¹ 叶金宝²

(1.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050)
(2.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博士,

〔中图分类号〕 D641; G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1- 0005- 05

在世纪之交的重要时刻, 我们党将文化问题的认识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江泽民同志在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中, 明确提出了党要做先进文化的代表, 揭示了党的建设、党的命运与先进文化的深刻的内在联系, 因此, 对先进文化发展问题的研究, 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迫切的重大课题。本文试图从文化生态与先进文化发展关系的角度, 谈谈对这个问题的一些认识。

一、文化生态的研究

“文化生态”是借用生态学的方法来研究文化现象而产生的一个概念。“生态”一词源于希腊语“Oicos”, 含有“住所”、“区位”、“环境”诸意。一些生物学家以之来研究生物体居住条件、物种构成及其与周围环境的关系, 形成生态学说。它认为, 自然环境中的生命各有自己的位置, 彼此相生相克, 保持着生态平衡。如果一方失掉控制, 整个生态环境就要遭到破坏, 物种的生存就要受到威胁。用这种理论研究人类文化的创造与变异、存在与发展, 就是文化生态学。文化生态学是由美国的斯图尔德提出来的, 他在 1955 年出版的《文化变迁理论》一书中阐述了文化生态学的基本概念, 该书指出: “生态学主要的意义是‘对环境之适应’”、“人类进到生态的场景中……不仅只是以他的身体特征来与其他有机体发生关系的另一个有机体而已。他引入了文化的超机体因素。”①国内也有学者对文化生态学理论和方法进行探讨, 并对文化生态概念作了阐释。如司马云杰指出“它是从整个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

中的各种因素交互作用研究文化产生、发展、变异规律的一种学说。”②还有人指出: “‘文化生态’(或称‘文化背景’), 主要指相互交往的文化群体凭借从事文化创造、文化传播及其他文化活动的背景和条件, 文化生态本身又构成一种文化成分。”③简言之, 文化生态学是研究文化与环境的互动关系的理论, 这里所说的环境包括影响文化生存发展的一切因素, 大体上包括外环境和内环境。外环境如社会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自然地理状况等; 内环境是指文化范围内的各种不同文化, 如不同民族、不同宗教、不同学派和不同地域的文化等。

综观我国目前关于文化生态的论述, 虽然各自的表述存在差异, 但基本上都把握住了文化与环境的互动这一基本内容, 都强调了文化与环境的相互影响与制约, 这无疑是正确的。文化生态理论的研究为文化研究开拓了视野, 具有重要的价值。

20 世纪初叶, 虽然还没有提出文化生态的概念, 但是, 由于东西文化的强烈冲突, 突显了东西方文化的类型差异, 促使文化研究者去思考东西方文化的生成机制, 必然触及有关文化生态问题的研究。如李大钊认为, “东西文明有根本不同之点, 即东洋文明主静, 西洋文明主动是也。溯诸人类生活史而求其原因, 殆可谓为基于自然之影响。……南道文明者, 东洋文明也; 北道文明者, 西洋文明也。南道得太阳之恩惠多, 受自然之赐予厚, 故其文明为与自然和解、与同类和解之文明。北道得太阳恩惠少, 受自然之赐予啬, 故其文明为与自然奋斗、

与同类奋斗之文明。”④这是从自然环境的差异来解释东西文化的差异。陈独秀注重从社会制度的差异来探讨东西文化的不同。他认为，以“家族为本位”的宗法制度，是中国文化形成的深层原因，他说“忠、孝者，宗法社会封建时代之道德，半开化东洋民族一貫之精神也。”⑤⑥0、40年代，冯友兰指出，西方是“以社会为本位的社会”，中国则是“以家为本位的社会”。⑥梁漱溟在探讨中西文化差异时，指出中国文化是“以伦理为本位的社会”，西方是“以团体为本位的社会”。⑦这些探讨开始从经济的、社会的、心理的层面来认识中西文化的特质。这些学者从文化生态角度进行文化研究，推动了文化研究的深化，但总体来看，相当多的研究成果强调环境对于文化的制约，而从文化生态、文化环境的改造入手研究文化的发展问题的成果则显不足。他们主要是探讨文化的生成机制，力图从生态环境的角度来说明文化的差异性、民族性，并进而进行文化优劣的比较、选择。这种研究固然有其价值。但它的缺陷在于没有把文化生态看作是一个动态的系统，而是作一种静态的研究。

文化生态理论的提出，无疑为文化研究拓展了新的视野，有利于全面考察文化发展与环境的相互关系，但是如何从文化理论与文化建设实践相结合的层面探讨文化生态问题，仍然是薄弱环节。深入考察文化生态理论以及当代中国的文化生态建设成为文化研究特别是先进文化发展研究的一个重要的课题。

二、文化发展对文化生态的要求

文化的发展有赖于良好的文化生态环境，就以文化的内环境来说，多元的、多样的文化生态是文化发展的前提，这是由文化发展的规律所决定的。所谓多元的、多样的文化生态是指各种文化类型和文化因素相互影响、相互冲突、相互融合而有序的文化生存发展环境。

首先，文化的融突发展要求文化多元、多样并存。马克思主义认为矛盾是一切事物发展的根本动

力。文化发展的动力在于文化自身的矛盾运动，在于文化与环境的矛盾运动。文化的融突是文化发展的基本规律之一，这一点已为当代许多文化研究者所认识。李锦全教授通过对中国文化发展的回顾，总结出文化发展的一条规律，他认为文化发展是一个“矛盾融合、承传创新”的过程，他说，“中国传统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可以说是经过多次矛盾与融合的反复过程。”⑧张立文教授认为“融合是既有结构打散以后的重新凝聚，标志着新结构方式或方式结构的化生……冲突本身就意蕴着对既有结构方式的否定，因而，它不能直接化育新结构方式。冲突又意味着竞争，于是有催化新生命产生的作用。”⑨季羡林教授在一本书的序言中说，“从冲突到融合就是文化交流的普遍规律。”⑩纵观中外文化史，我们不难发现，文化大发展的时期都以文化交往冲突融合为背景。中国文化是在不同学派、不同文化类型的相互冲突与融合的过程中发展壮大的。在中国文化史上，春秋战国时期被称为“轴心时代”，产生了我们今天依然在思考的基本范畴。这个时期的文化之所以如此灿烂，在于学术自由，文化多元并存，各种学派相互诘难，在争辩中得到发展。也正是在对外来文化的开放中，中国本土文化在与佛教文化的冲突融合中发展出了中国文化的新形态。在近代，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的冲突融合中，现出了文化发展的新契机、新气象。从西方文化的发展来看，文艺复兴、启蒙运动也都是在各种文化、各种观念的碰撞冲突中确立和发展了自己的价值观念与灿烂文化。16—18世纪，中国思想文化传播到欧洲，参与了欧洲近代思想的革新。欧洲天主教会有关中国的礼仪之争，引起了启蒙学者的浓厚兴趣，对西方文化的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这些历史都说明，文化交流、文化冲突融和是文化发展的基本规律。

其次，文化发展的选择规律也要求文化多元、多样并存。文化的发展是一个文化选择的过程，这是文化发展的另一个规律。文化具有时代性，因而文化有先进与落后之分，优势与弱势之分，优秀与

糟粕之分。另一方面，我们知道，先进与落后反映的不仅是文化发展的客观过程，而且还包含了主观的评价，它是因时、因地、因人而异的，这是由主体需要的多元性决定的。先进文化是具体的，是具体时空环境下的先进文化。这不是文化相对主义，它承认各种文化都有其自身价值，但同时也承认任何文化的价值都是有边界的。文化的发展就是主体在对文化价值的发现、比较基础上的一个选择的过程，根据主体的不同需要选择不同的文化。从这一角度来看，文化的发展本来就是多元的、多样的，每一种现实生活中的文化都有其现实价值，由此来看，梁漱溟的文化三路向说自然有其一定的道理。从全球范围来看，文化全球化或文化一体化的观点是不妥当的。某些国家试图将资本主义的价值观强加给其他国家，是违背文化发展规律的，也是不现实的。从民族文化的发展来看，当代中国的主流文化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它的发展也必须容许文化的多元多样的存在。

再次，文化选择是一个自组织过程。文化发展是一个主体选择的过程，但这种选择并不是主观随意的，而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是在外界环境的制约下（一般是指社会需要）多种文化要素的自组织过程，各要素通过冲突融和从而形成新的有序的文化形态，它是一个客观的运动过程。企图用“政治权威”来规制文化的发展是不符合文化发展规律的。

所谓自组织是借用耗散结构理论的一个概念。耗散结构理论的自组织原理表明，一个开放系统，在从平衡态、近平衡态到远离平衡态的演变过程中，当其进入远离平衡态的非线性区时，一旦描述系统的某个参量达到一定的临界值，系统就有可能由于涨落而发生突变—非平衡变相。这时，系统摆脱了原先的无序状态，“并把从环境输入的一部分能量转变为一种新型的有序状态——耗散结构：以对称破缺、多重选择和长程关联为特征的一种动态。”^⑪在这一过程中，出现了系统自组织现象，所以普利高

津又将耗散结构论称为非平衡系统的自组织理论。这一理论并不仅仅适用于热力学，在文化领域也存在这种现象。从旧的文化形态到新的文化形态的发展，也是一个自组织的过程，当然，它是根据一定的社会条件与社会需求来进行自组织的。各种文化因素从无序到有序的过程，是各种文化因素自我运动的结果。这一规律也要求容许文化的多元性、多样性，人为的外部设定与干预往往是不合规律的。

理解了上述的规律，也就明白了为什么过去我们提出的一些文化主张往往未能实现和落实的原因所在。文化建设必须遵循文化发展的规律。近代以来，建立一种新的文化形态一直是中国知识分子努力的方向。但是，我们也不能否认，他们提出的许多文化理想、文化建设方案并未能在现实社会中实现。究其原因，就是缺乏一个文化的自组织过程，缺乏一个真正的社会选择过程。文化建设上的一个重要失误就是在于往往力图以头脑中的某种文化形态强加给社会，力图将它灌输给社会中的不同群体，力图限制其它的文化因素，剥夺社会对文化选择的权力，以致最后往往只是流于口号，而不能化为一个民族的精神。统观这些议论，大都是讲“我们应当如何”或“我们要如何”一类的话，却少有人探讨“文化怎样发展”或“一定条件下文化能够怎样发展”。这与其说是对文化发展道路的探讨，不如说是对各种文化的一种态度。这是过去文化建设存在着失误的重要原因。

无论是文化的融突，还是文化的选择和自组织，都是以文化的多元性与多样性为前提的。如果以一种文化来强迫压制其他的文化，带来的只能是文化的窒息或缓慢发展。在中国古代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汉代“独尊儒术，罢黜百家”的文化方针，它导致了文化生态的破坏，导致了中国封建社会思想文化空气的消沉。在现代，“文化大革命”所实行的文化专制主义对文化生态和文化的破坏也是一场浩劫。历史证明，文化专制主义是不符合文化发展趋势的。但是，我国的这个传统比较牢固，即使在文化自由

发展的时期也可以看出这种倾向。因此，良好文化生态的形成需要一个长期培育的过程。

三、文化生态的培育与中国先进文化的发展

良好的文化生态是文化发展，特别是先进文化发展的必要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们是重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重视文化生态的培育的。早在 1956 年，我们党就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主张艺术上不同的形式和风格流派可以自由发展，科学上不同的学派可以自由的讨论，艺术和科学上的是非问题，应当通过自由讨论和实践去解决。双百方针科学地反映了思想文化发展的内在规律，它是遵从文化品质上优胜劣汰的规律和文化内容形式相容互补规律的。这一方针有利于良好的文化生态的形成，有利于先进文化的发展，有利于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不过，后来由于种种原因，这一方针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改革开放后，邓小平同志也非常重视文化建设，重申强调贯彻“双百方针”，还强调学习吸收世界先进文化，指出：“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⑫江泽民同志指出，“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这是文化改革与发展的根本方针。最近，江泽民同志在关于“三个代表”的论述中，指出中国共产党“要始终成为先进文化的忠实代表”，把文化与党的建设直接联系起来，把文化建设提到了新的高度。应该说，我们的党一直以来都很重视先进文化的建设，重视文化生态的优化。但要真正落实“双百方针”，培育良好文化生态，发展先进文化，还必须认识和处理好以下一些问题。

首先是一元主导与多元、多样并存的关系问题。我们提多元文化生态，并不否认一元指导。一元指导就是文化指导思想的一元性，它与文化的多元性、多样性存在着辩证关系。这是认识和处理我国社会

主义初级阶段文化状况、文化生态的一个重要问题。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各方面都还存在着旧社会的痕迹，经济上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是多元性的经济结构、经济关系，“一国两制”长期存在，以及不同民族信仰、宗教信仰的存在等等，决定了文化的多元性与多样性。这种文化状况的客观存在与我们坚持一元指导是辩证统一的。在当代世界，马克思主义已发展成为世界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主导性内容，而在当今中国，作为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主导性内容的无疑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相结合的邓小平理论。当今中国的先进文化，就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党的十五大对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作了这样的表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为目标，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它的先进性是通过实践检验了的，它是我们社会的主流文化。但是，任何先进文化的重要属性还在于它的自我发展的机制，失去了这一机制，就会变得保守与落后。马克思主义文化的先进性也在于它的自我发展性。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从来没有把自己的理论看作是终极的、封闭的东西。恩格斯指出：“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⑬“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⑭先进文化要保持其先进性，必须不断发展。先进文化要发展，必须遵循文化发展的一般规律，营造文化发展的良好生态，在坚持一元主导的原则下，容许文化的多元性与多样性。只有在多元文化生态中融突，以马克思主义为核心的主流文化才能吸收其他文化的合理因素得到丰富发展，也才能在与反文化的斗争中发展壮大。

其次，要认识和处理好文化的兼容与斗争的关系。文化上的兼容性品格，是我们中国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现代世界文化发展的潮流。在我国改革

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古今文化、中西文化正处在广泛的交融和碰撞中，我们要坚持文化的开放，坚持多元、多样的文化兼容互补，共同繁荣。特别是不同民族、不同地域、不同学派的文化，更应注意采取各种措施，让它们更好地达到相互间兼容互补，繁荣发展。强调多元多样并存，并不是没有矛盾斗争。在多元文化生态中，各种文化、各种价值观的矛盾、斗争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必须旗帜鲜明的维护马克思主义的一元导向，与各种腐朽文化、落后文化作斗争，弘扬主旋律。恩格斯说，竞争是一部强大的机器，它一再促使日益衰败的社会秩序活动起来，它每紧张一次，同时就吞噬一部分日益衰朽的力量。^⑯适度的斗争对文化发展是有利的。但是我们也不应将其扩大化、绝对化，破坏文化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在我国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就是由于违背了这一规律，因而导致了一场历史性的文化大灾难，社会主义文化遭到了大浩劫，马克思主义自身也遭到了大破坏。如何科学地评价和谐与竞争、调和与斗争的关系及其文化社会作用，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再次，培育良好的文化生态，促进先进文化的发展，还必须认真创设一些条件和采取一些措施。良好的文化生态不会自发地形成，一方面需要有正确的指导方针，另一方面也必须要从物质上、制度上创设条件和采取措施。当前，特别需要对主导文化、主流文化给予积极的扶持发展。社会上有所谓“有神论有钱，无神论无钱”的说法，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前的现实状况，神文化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而马克思主义主导文化和社会主义主流文化

发展的物质条件则还比较薄弱，因而制约了它的发展；必须大力加强，增加投入。同时，必须十分注重对掌握先进文化的优秀人才的培养，十分注重体现先进文化的文化精品的培育。这样，才能在多元、多样的文化生态环境中切实地保持先进文化的方向性和主导性。

^{①③}转引自冯天瑜、何晓明、周积明：《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9 页。

^②司马云杰：《文化社会学》，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99 页。

^④李大钊：《东西文明根本之异点》，《言治》季刊第三册，1918 年 7 月。

^⑤陈独秀：《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独秀文存》卷一。

^⑥冯友兰：《新事论》，商务印书馆 1940 年版。

^⑦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学林出版社 1987 年版。

^⑧李锦全：《人文精神的承传与重建》，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1 页。

^⑨张立文：《和合学概论》，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77 页。

^⑩张岱年、汤一介等：《文化的冲突与融合》，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序言。

^⑪尼科里斯·普利高津：《探索复杂性》，四川教育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0 页。

^⑫《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73 页。

^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460 页。

^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9 卷，第 406 页。

^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623 页。

责任编辑：叶 筏

以“三个代表”为指导，加快广州城市化进程

□ 林中坚

(中共芳村区委常委、中山大学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360)

[摘要] 本文以“三个代表”为指导, 阐述了广州城市化与发展先进生产力、发展先进文化、满足人民根本利益三者之间的关系; 围绕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的目标, 在广州城市化的途径、城市产业升级、城市规划与建设、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 对广州城市化建设具有决策参考价值。

[关键词] “三个代表” 城市化 广州

[中图分类号] D641; C912.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1- 0010- 02

江泽民总书记广东考察工作时提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在广东、广州等地广大干部群众中引起了热烈反响。省委召开了八届五次全体会议, 广州市召开了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广州各区、县级市也相应召开全委或常委扩大会议进一步学习、传达、贯彻。特别是“三个代表”思想, 有力地推动了广州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 加快城市化进程, 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的跨世纪发展目标。下面, 我就学习理解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谈谈加强广州城市化进程的一些想法。

一、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 深化对城市化的认识

“三个代表”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统一的有机整体, 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生产力发展是为先进文化建设、实现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提供物质基础, 先进文化是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条件和动力, 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就是为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加快推进广州城市化进程, 是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措施, 是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的必由之路。因此, 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正确地处理好三大关系:

第一, 城市化与发展先进生产力的关系。广州

市辖十区、两个县级市, 78个镇, 去年全市第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95.5%, 非农人口占总人口的62%, 近年来经济发展为城市建设提供了物质基础和动力, 促进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既推进了城市化发展, 又改善了经济环境, 促进了生产力水平和质量的提高。因此, 要加快现代化中心城市建设, 就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遵循城市化发展的客观规律, 根据经济发展的要求和许可确定城市化建设进程, 既要以城市化积极地推动经济发展, 又要量力而行, 防止盲目攀比和扩张。

第二, 城市化与发展先进文化的关系。城市设施建设、工业化及经济发展只是物质形态上的变化, 而在此物质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文化教育、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宗教信仰等又是城市化过程中的另外一个重要方面。广州“小变”、“中变”的创建活动, 大大改善了城市环境面貌, 推动了城市文明建设, 但城市中的农村和小城镇要形成自己较为成熟和高级的城市社区文明仍需要相当一段时间。因此, 我们在城市、城镇建设中, 一定要重视现代城市文明的建立, 用社会主义的先进文化去指导城市建设, 用经济发展来促进城市精神文明进步。

第三, 城市化与满足人民根本利益的关系。要坚持“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 要解决

劳动就业问题，减轻大城市的人口压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人口素质；要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要使更多的居民享受到城市化的文化、教育、医疗、体育、安全、保险等配套完善的设施和服务。

二、围绕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的目标，加快广州城市化进程

1. 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加快城市产业升级。要突出技术创新，加快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向郊区外迁传统工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服务业、文化娱乐业等高级配套的服务业，广泛吸纳全球性的多元化的跨国集团公司总部在广州落户，提升商贸中心功能和城市的国际地位；新建区和县级市要大力发展专业市场、房地产业、旅游、度假、饮食和乡镇企业；可试行全市十区统一标准过桥费，降低城市规划发展区和新区的“门槛”成本，为大城市的经济活动疏散和城市人口疏散创造前提，加快郊区的交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扩散效应”，增强新的“增长极”，促进郊区的二、三产业发展，加快郊区城市化；小城镇要抓好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吸引中心城市的工业、技术、人才的迁移，加快镇村工业和商贸业等非农产业的发展，以农业现代化和城镇工业化、市场化促进农村城市化，发展卫星城市。

2. 大力加强规划、建设和管理。按照建设大广州都市圈及山水城市的战略构想和“拉开建设，新区先行，以新城区建设带动旧城区改造”的指导思想，进一步调整完善城市总体规划和市域城镇体系，逐步拓展都市发展空间，科学整合城市空间布局；要抓紧把原来单一的城乡规划修编为综合性的区域规划，按照一体化来整体规划道路、绿化、信息传递、供水供电网络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凡重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要推行国际招标、听证会、积极创造城市建筑的艺术精品；在城市规划建设中，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文化保护，推进“青山、绿水、蓝天、绿地”工程；要依法加强村镇建设管理、村

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及出租屋的管理。

3. 大胆探索城市化的制度和体制的创新。广州城市化水平要到2005年达到80%，就必须加快城市规划发展区内139条行政村的改造，逐步实行“四个过渡”，即农民过渡到城市居民，村民委员会过渡到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过渡为城市经济，农村管理体制过渡到城市管理体制。城市中镇管的村要深化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在抓好征地大包干的基础上，推行村一级经济核算，抓紧组建股份公司，为“城中村”改造奠定经济组织的基础；街辖村更要先行，通过试点积极探索居委会的分设、户籍改革、旧村改造、农民公寓建设、理顺管理体制等。新建的番禺、花都区及县级市要加快小城镇、卫星城的发展，通过制订有效的法律条例规定，大力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完善村镇基础设施，集聚人口。

4. 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要健全“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负责”的体制，把城乡结合部二元化管理体制变为城市一元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积极实施园林绿化、环卫保洁、河涌清理、垃圾清运等市政作业的市场化、专业化；探索建立社区文明管理的有效机制，理顺街道、居委会与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的关系，全面加强社区文化、社会综合治理等管理；“城中村”要加大力度解决“脏、乱、差”问题，实现“净化、绿化、美化、效能化”，改造为城市小区。

5. 大力加强城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加强城市文化资源开发保护和文化设施建设，建设高标准的国际会展中心、歌剧院、博物馆等形象工程，提高都市文化品位；要广泛深入开展城市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强化城乡居民的文明意识、法律意识、环保意识、卫生意识；要大力加强城市科教文体卫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城市居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

责任编辑：叶金宝

阿多尔诺与唯物主义

——《否定的辩证法》解读

□ 张一兵

(南京大学校长助理、教授、博导，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本文以阿多尔诺《否定的辩证法》的文本学研究为依托，辨识了一些人对阿多尔诺哲学的唯心主义误指。其实，阿多尔诺反对任何形式的哲学唯心主义，他以特有的方式机智地说明了精神至上论的思想史根源和社会历史原由。可是，阿多尔诺也明确拒绝停留在同一性逻辑中的哲学唯物主义和素朴实在论，反对将历史唯物主义畸变成一种追逐物质利益的物欲主义，他主张社会生活从狭隘的经济决定论中超拔出来，走向真正的星丛式的解放。

[关键词] 阿多尔诺 《否定的辩证法》 唯物论 超越物欲主义

〔中图分类号〕B08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11-0012-06

阿多尔诺是法兰克福学派的学术主将，其晚年力作《否定的辩证法》又是他一生中最重要的哲学文本。因此，解读这一文本则成为真正破解阿多尔诺的唯一门径。本文在此仅就阿多尔诺与唯物主义的关系作一些初步的探讨。从文本上看，在《否定的辩证法》一书第二部分的最后，阿多尔诺才谈到了“唯物主义”。但在他这里，唯物主义不是本体论，不是第一哲学意义上的“主义”。我们策略地将阿多尔诺的这一指认称为唯物论。我发现，阿多尔诺无法回避一个现实，即马克思的哲学肯定是唯物论的。也是在这个最后的讨论域中，阿多尔诺似乎想通过对“唯物主义”的精心设定界划他与马克思的关联与差别。似乎，这是阿多尔诺煞费苦心的理论策划。

一、批判理论与唯物论

在理论逻辑的最后，阿多尔诺承认否定的辩证法是唯物论的。“正是由于转向客体的优先地位，辩证法才变成了唯物论的”。①这是一个理论交待。不是因为基始的本体论，而是由于承认客体的客观优先性，所以在理论上否定的辩证法会站在唯物论一边。不过这又有很多特设性的边界限定。

阿多尔诺首先分析了客体的主体性问题，这是由胡塞尔的现象学引发的讨论。在胡塞尔那里，“一旦客体成为认识的一个对象，它的物理方面就首先通过它的认识论的翻译、通过一种还原而精神化了”。②什么意思？这是说，相对于素朴实在论的自在物质，现象学设定了由意向性的主体意指为中心的主观视域，进入这一视域的客观世界才被确认为面向主体的客体，即“只有从一种有主观目的的分析的角度来看才被叫做‘客体’”。而在这种分析中，主体的第一性似乎是不成问题的”。③阿多尔诺说，由于在认识论中的主体与客体的相关性引申出客体对主体的依赖性，进而得出唯心主义的结论，这是休谟、康德经验论诘问的主观夸张。康德的自然向我们“呈现”的指认，被非历史地本体化了。内在地看，这还是那个旧式的无法摆脱的主体同一性逻辑的要求。可是为什么人们不能打破这种虚假的强制的主体同一性呢？

阿多尔诺说，同样是主体与客体的相关性，如果从历史的非同一性出发，它就会看清主体认知视域同样是“不可分割地和物质事物融合在一起”的。

他首先以感觉为例来说明认识论的唯物基础。通常说，感觉是全部认识论的关键，这也是休谟以来大量唯心主义哲学家们“对万物世界的主观重构是以感觉作为它的等级制度的基础”。然而，最简单的事实是从来就“没有不带肉体要素的感觉”。这真是一种极为朴素的实话。人的“每一种感觉 (Empfindung/ sensation) 都是一种肉体的感受 (Körpergefühl/ feeling)，这种感受甚至并不‘伴随’感觉，因为它以感觉合唱的有形性为前提”。④其实，贝克莱、康德和黑格尔都多少涉及过这个最基本的感觉的构成（“复合”、“统觉”和“知觉建构”），可是这无一例外地走向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然而我们为何不联想到同样参与这种建构的物质因素呢？阿多尔诺说，“肉体要素作为认识的非纯粹认知的部分是不可还原的”，它绝不能还原为一种主观性，这是经验论唯心主义必然崩溃的原因。显然，阿多尔诺要求在对感觉的主体理解中保持对物质客体（肉体）的非同一性的星丛关照。

可以肯定地说，阿多尔诺不是不了解唯心主义对庸俗唯物主义和素朴实在论的批判，但他形象地说，那是对理论上“稻草人”的敲打。哲学唯物主义的确是理论逻辑上不值一驳的“稻草人”，即便如此，他坚决反对唯心主义的同时，也决不打算回到粗陋的同样是同一性的哲学唯物主义。阿多尔诺主张重新建构一种新的更加深刻的哲学思考，这就是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如果我没有错，这是阿多尔诺在本书中第一次明确说明他与马克思的关系。他直接指认道：“马克思已经划清了历史唯物论同庸俗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界限”。⑤这是一条重要的界限。阿多尔诺说，“唯物论不是它的聪明的对手指出的教条，而是要解决被理解为教条的事物”。历史唯物主义不是教条，而只是行动的指南，这是恩格斯和列宁都肯定过的东西，阿多尔诺想突出的是，马克思的唯物论主要不是打算肯定性地维护现成的存在物，而恰恰要打破传统哲学唯物主义将事物变成凝固性的物体的观念。依他所见，从霍克海默开端

的批判理论本身从来就不是使唯物论成为一种简单的理论前提，如“这就是意识之外的物”之类的对世界的“笨拙解释”，而是使之成为一种“理论上的自我意识”，即真正的否定性批判理论，这才是作为马克思的理论学说本质的真正内在的辩证的历史唯物论观点。

由此，阿多尔诺也说历史唯物论不可能成为一种“知识社会学 (sociology of knowledge)”。这是说，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决不会去直接肯定性地确认各种社会运行功能。否则，历史唯物论就会变质，蜕化为实证主义的同类。他尖刻地说，这种走向操作层面的“应用哲学”是从经济学、政治学等等理论中“到处乞讨来的肉汤”。我觉得，阿多尔诺也是在批评传统哲学解释构架中的那种将历史唯物论畸变成社会运行描述的技术理论，特别是前苏联学界中出现的作为社会学形态的历史唯物论。阿多尔诺说，这种知识社会学的东西必然是一种意识形态的幻觉。揭露这种意识形态的虚妄性也是否定的辩证法的一个理论任务。在他看来，知识社会学否认社会的客观结构，也就自然要否定客观真理及其认识。所以，“对这种社会学来说，如同对那种以帕累托为奠基人的实证主义经济学来说一样，社会只不过是个体反应模式的平均价值”。⑥阿多尔诺的这一指认是值得今天处于实证科学包围中的我们深省的。

二、唯心主义理解的精神概念

与庸俗唯物主义抵御唯心主义的做法不同，阿多尔诺要从历史唯物论来开始他的哲学反击。如果说感觉中已经存在不可分割的物质因素，那么，被各种各样的唯心主义看作哲学本体基础的精神理念呢？它真是一种第一性的自足的基始的东西吗？我们看到，阿多尔诺对这一问题的解答展开了一种十分独特的视域，即对精神概念形成的现实社会历史分析。

阿多尔诺认为，精神的实在化的秘密在于“我”的神秘化。与传统哲学讨论不同，阿多尔诺没有从一般的哲学逻辑出发，即探讨经验与理性，自我意

识与观念的一般关系，他直指精神（mind）被建构的社会历史基础。阿多尔诺决不赞成从旧唯物主义那种观念是对外部事物的反映来解说精神的本质，他认为，“自我是在现实的生活过程中，在类的生存、类提供生活资料的合法性中被探寻出来的”。^⑦作为精神主体的自我，实际上是一种我们之间社会性的类关系的提升。他说，这种观点最早是由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一书中指认的。在那里，黑格尔在关于“主人和奴仆的论述中指出自我意识起源于劳动关系，而且以此使自我适应于自我确定的目的和异质的物质”。^⑧在他看来，这可能是透视精神理念最重要的入口。这里的意思是说，观念既不是旧唯物主义所说的是对外部对象（包括本质和规律）的反映，也不是唯心主义所说的主体意向或自我体认，观念的本质性起源于社会劳动关系：观念自我意向的根据是劳动的目的性与客体的对象性关系。这是一种非常深刻的看法。阿多尔诺认为，黑格尔正是利用了这一点，将介入社会劳动的个人之间的类关系精神化，再将从劳动意向上升为精神主体的目的性变成一种观念总体性对世界的吞食。由此，精神才被实体化了，并将其“吹嘘”成一个同一性的绝对总体。所以，在黑格尔那里，重要的是类（观念），个人（激情）是微不足道的。阿多尔诺说，“唯心主义的精神概念利用了通向社会劳动的道路：它容易把那种同化个体行动者的一般劳动美化成一种自在，但却忽视了个人”。^⑨这是近代客观唯心主义形成的真正现实之根。我以为，阿多尔诺这个分析是精到的。他摆脱了那种将唯心主义简单颠倒的做法，似乎只要将“绝对观念”换成“物质”，黑格尔就会成为唯物主义，观念的辩证法就会质变为唯物辩证法。这真是一种换汤不换药的戏法。人们没有想，哲学唯物主义中那个抽象的“物质”还是社会劳动关系的无意识硬化，或者是形而上学的“存在者”。

当然，阿多尔诺也不赞成将类哲学简单地倒过来变成克尔凯郭尔之后那种新人本主义的个人至上

论。因为在现实中，马克思的经济学已经揭示了作为物化了的人的类（社会）关系，即“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中是在人们头顶上实现的”。他显然并不能肯定施蒂纳之后对类哲学的简单而粗暴的否定，他还是主张类与个人，普遍与特殊的一种辩证的星丛关系。阿多尔诺指出：“普遍和特殊的辩证中介不允许一种选择特殊的理论过分热忱地把普遍当作肥皂泡来对待。因为这种态度使理论既不能把握普遍在现状中有害的统治地位，也不能把握那种在给个人以其应得份额时使普遍放弃它不幸的特殊性的状况的观念”。^⑩阿多尔诺这里的所讲的“选择特殊的理论”就是指施蒂纳以后，尤其是克尔凯郭尔之后的以个人为本位的新新人本主义。这当然也包括传统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人本学观念。

阿多尔诺说，唯心主义关于精神的理解更深入的一种界说是将其规定为“一种活动”，而“精神作为一种活动是一种生成”。^⑪在费希特、黑格尔以及后来的柏格森、胡塞尔和海德格尔那里，这是一种存在等级，物是现成的，精神作为生成性的活动则是创造性的，因此只有“精神的活动才建构出内在时间性和历史性”，也由此才生成历史，以及精神建构在其中积累起来的被生成物。相对于直观的旧唯物主义，这是有深度的思考。可是，我们也只有在上述阿多尔诺的历史唯物论诠释中才能破译其中的秘密，即真正进行历史建构不是精神活动，而是人类的社会劳动活动才现实地生成历史。这样解读，阿多尔诺就占了上风，他抓住了唯心主义思想家把精神解释为活动时所肯定要碰到的问题，即什么在活动？事实是“任何活动都不会没有基底”。精神活动的生成性显然是有前提的，这不是物质实体，而是社会主体实践活动的生成性。在这个语境中，阿多尔诺与马克思说意识是“没有历史”一语是基本一致的。

阿多尔诺说，唯心主义哲学家们不会想到，“正是由于把精神规定为一种活动，才内在地迫使哲学从精神走向精神的他者（Anderem）”。^⑫前面的讨

论中我们已经知道，这个“他者”实际上就是精神想摆脱而无法真正摆脱的现实社会历史起源。也因此，在费希特那里，“只有当自我本身也是非我时，我才对非我做出反应，才‘做’某种事情。只有这样，‘做’(das Tun)本身才是思维”。^⑬没有对象，主体即是虚无，只有面对对象支配对象，才会构成主体，支配活动本身才有可能被精神化和本体化。这是黑格尔的绝对观念和海德格尔抽象地功能化理解的存在的秘密。阿多尔诺认为，可是也由此，思维如果总是在自身本体性的生成建构中包含异己的对象，这就必然“破除了思维高于它的他者的至上性”，包括作为“一切活动的最高抽象——先验的功能——不应具有先于实际起源的优先地位”，这就恰恰打破了唯心主义本身的第一性原则。说到底，“主体只能作为一个与非我相和解的东西而获得解放”。^⑭这是一种很深的辩证法。所以，阿多尔诺指出，当海德格尔的存在哲学“不知不觉地把思维中的唯物主义要素精神化，将其变成超越一切存在物的纯粹功能性”，特别是“随着存在学说用魔术清除掉了寓于唯物主义存在概念中的对虚假意识的批判，它自己也就成了意识形态的”。^⑮当一种哲学通过玄秘的思辨把真实的客观现实蒸发掉，让受奴役的人们去追问十字架上的真善美，诗意图地承受苦难，说它是一种新的“麻痹人民精神的鸦片”，这可能并不为过。

三、否定的辩证法与唯物论

我已经说过，在阿多尔诺这里，深入地批判唯心主义决不意味着他会赞同任何一种形式的旧唯物主义。阿多尔诺专门指出，承认“意识依赖于存在，这一说法不是颠倒过来的形而上学”。^⑯这也就是说，他反对唯心主义，反对将精神变成一种自在的自足的总体，拒绝精神的同一性强制，揭露它对现实的依存性，但是，承认精神依赖于存在，并不是要倒过来将人所面对的客观存在也变成自在自足的物质实体，倒退为同样建构抽象同一性总体逻辑的哲学唯物主义。比如，在灵与肉的关系上，一些

唯物主义的论者在反对了心灵第一性之后，就倒过来标举身体第一性。这实际上是同样可笑的。阿多尔诺尖锐地指出：“关于心灵与身体的先验性争论是一种前辩证的作法，它继续吃力地背着关于一种‘第一性’的问题”。因为他看来，心灵与身体的这种二元划分本身就是同一性哲学的结果，这只是一个想象中的抽象设定，在现实存在中心灵与身体是不能分离的，也不是在那种抽象界划之后一者对另一者的同一性强制统一。

其实，我发现阿多尔诺在这一部分的最后并没有真心打算从正面描述历史唯物论的基本理论。他倒是很激动地将本文的这一重要结尾部分留给了批判前苏联、东欧传统哲学解释框架中的唯物主义模式。阿多尔诺十分不客气地说，作为官方意识形态的唯物主义，或者说，当唯物主义一旦通过畸变为教条主义成为政治权力的工具，它就可怕地畸变为一种理论伪造。此时，唯物主义其实是最不唯物的。他说，这种“唯物主义的伪造部分表现了一种高级哲学的伪造、精神的专制的不真实性”。也是在这里，阿多尔诺针对斯大林式的前苏联、东欧意识形态体制说了一段分量很重的话：“以一种无产阶级(长期被官僚管理的)的专政(已半个世纪之久)的俗套借口，政府的恐怖机器牢固确立为永久的制度，嘲弄了它们挂在口头上的理论。它们把它们的仆从拴在它们最直接的利益上并让他们一直愚蠢下去”。^⑰在后面，阿多尔诺说到，在这里“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号召已不可抵挡地把理论贬低到一种奴仆的角色”，“理论成了权力的牺牲品”。^⑱我认为，这一批判性理论指认用来批判中国“文革”时期人的精神状况也是合适的。当人没有独立的精神人格，理论本身(哪怕它是自称唯物主义的)就以一种直接的总体同一性成为恐怖的思想禁锢。在这种同一性中，个体精神长期维持在一种低水平的愚昧状态之中，人们会在口头上大讲唯物主义，而同时践行着巨大的唯心主义行动。1958年，当农民老大爷通过面前的石头现身说法哲学唯物主义时，人们却在做

“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蠢事；当 70 年代中期人们“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文献的时候，这也是“四人帮”形而上学最猖獗的时期。阿多尔诺说，正是在类似的状态下，“唯物主义开始堕落成它想防止的野蛮状态”。⑯

我注意到，在同一个批判视域中，阿多尔诺在理论上用了较多的笔墨来说明认识论。这是他历来比较关注的一个理论视角。阿多尔诺以前就说过，在认识论层面上承认“洞察客体的首要性并不是恢复旧的直接知觉”。⑰或者更直接地表述，“不掺杂任何思想和形象性的想象中的纯客体，是抽象主观性的直接反映”。⑱这与我们前面看到的他对哲学唯物主义的否定性立场是基本一致的。在阿多尔诺看来，前苏联、东欧的传统哲学解释框架中唯物主义存在着巨大理论缺陷，这就是追求体系哲学的总体同一性。在认识论方面，则表现为将意识的本质简单地看作对象的直接映象。这里存在的问题是，先将对象形而上学地视为总体的同一的现成物，然后再将意识看成对象的直接“符合”。可是，他们没有想过，“如果物质是总体的、无差别的和绝对单一的，那么其中就不会有任何辩证法”。⑲这是形而上学物质本体论的致命问题，即非历史的逻辑规定。人的认识同样如此，意识只能是一定历史条件下有限的认知结果，它不是对象的直接映象。所以，“官方的唯物主义辩证法靠法令而遗漏了认识论，认识论则以映象学说对它进行报复。思想不是事物的一种映象（只有按欧几里德式的唯物主义神话，虚构用物质来发射映象，思想才成为映象），而是针对着事物本身”。⑳为什么呢？

因为在传统哲学解释框架的认识论中，“映象的总体混合成现实性面前的一堵墙。映象理论否认主体的自主性，否认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客观辩证法的运动。如果主体坚持执拗地反映客体——必然抓不住客体，客体只对思想中的主观盈余开放自身——那么，结果便是一体化管理的不安宁的精神沉寂”。㉑抽象的反映论将一定历史条件下人们的认知

结果错认为事物本身，这就堵塞了主体认识客体的道路，成为“一堵墙”。在这里，自以为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就会不知不觉地重新坠入唯心主义。阿多尔诺强调主体自身的自主性，强调社会历史存在中由主体生产活动不断构成的时间性运动，这是一种主体建构的“盈余”。否则，抽象的反映论就必将成为社会现实中一体化强制的帮凶。也是在这一点上，阿多尔诺说：“只有不倦的物化意识才相信、或者说才说服别人相信：它拥有客观性的照片。这种意识的幻觉变成了教条的直接性”。㉒因此，马克思“很少给‘反映’之类的术语放太重的砝码”。

阿多尔诺认为，马克思所开创的批判性认识理论必然是反思的。在批判性的反思中，哲学的对象不是某种“直接的东西”，好像它可以“把这种东西的复制品背回家”。“知识不像国家政策那样用一个画廊来收藏它的对象。毋宁说，知识是按对象的中介来思考它们的：否则它就会满足于描绘门面。正如布莱希特所承认的，毕竟感官知觉的标准——甚至在它合适的位置上也是过分夸张和有问题的——不能应用于完全被中介的社会。按其运动规律而移入主体中的东西不可避免地被意识形态的现象形式所掩盖，从而逃避这种标准”。㉓阿多尔诺这里所指认的不是抽象的哲学认识论，而是历史性的社会认识论。理论不能成为政策的论证工具，不然的话，所谓“理论联系实际”就一定是一个骗局。阿多尔诺为此指出，“任何理论都不可以为了取悦于鼓动家的简单性而在客观地获得的知识上装傻。理论必须反映这种知识并促进它进步。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并不意味着容忍思想的软弱，即压抑性社会所生育的怪胎”。㉔抽象的反映论是非历史非批判的，这种非反思的反映论被阿多尔诺称之为“表象的思维”。他说：“表象的思维是无反思的——一种非辩证的矛盾，因为没有反思就没有理论。如果意识在自身和它思考的东西之间插入第三种要素，即映象，它就会不知不觉地再生唯心主义，观念的躯体就会取代认识对象，而这些观念的主观任意性正是权力当局

的任意性”。阿多尔诺坚决反对认识的直指性。如果人们被训练为简单地肯定现存的东西，看到、听到、摸到的东西就是客观必然性，那么，这就是在制造一种“主观的实证主义与现存政权的共谋”。这说得很恐怖，但却是真理。

更深一层看，在社会生活层面上停留在直接性东西上的哲学唯物主义也必然导致一种新的物欲主义。这是说，一旦人们把追逐现实物质利益当作唯一目的，唯物主义就开始变得庸俗起来。也由此，阿多尔诺认为，这时社会生活本身“在自己最唯物主义的地方，唯物主义开始与神学一致起来，它的强烈欲望是复活肉体，这是对唯心主义、绝对精神来说完全陌生的欲望”。阿多尔诺的意思是说，反对唯心主义也不是要使社会生活变成对物质利益的绝对追求，因为“历史唯物论的透视图的没影点将是它的自我升华”，即从“物质需要的第一性中解放出来”。^{②0}阿多尔诺这里的表述不能说是错的，但其中交织了很深的高层次逻辑混乱。这就是阿多尔诺没有理解的马克思历史哲学视域中的广义历史唯物主义和狭义历史唯物主义之分。

我在《马克思历史辩证法的主体向度》（1995年）和《回到马克思——经济学语境中的哲学话语》（1999年）两本书中，已经专门分析了这一问题。实际上这也是我发现整个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讨论中存在的重大理论缺陷之后的对应性研究。在那里，我仔细区分了马克思哲学发展中的这一理论主线中的异质进展：第一，阿多尔诺这里所讨论的“物欲主义”，恰巧是1840年前后还处在唯心主义构架中青年马克思拒斥唯物主义的理由，那时，唯物主义是容克地主追逐“三文铜钱”可买来的下流拜物教。第二，在马克思1845—1858年建构的历史唯物主义过程中，历史唯物主义开始逐步被分层为二个重要方面，一是承认物质生产过程永远是人类社会历史存在与发展的一般基础的观念，这是广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马克思也从来没有打算放弃这一

理论原则。二是马克思注意到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特别是资本主义工业所创造的商品—市场经济王国中，人们在追逐物质利益的盲目运动中使人所创造的经济力量颠倒地畸变为统治因素，此时，社会生活中“物质第一性”的本质恰恰是布尔乔亚式的拜物教。在这后一个方面，马克思的确又使（狭义）历史唯物主义成为超越必然性王国的思想武器。阿多尔诺是把这样几个理论层面混在一起，表达了一个在马克思那里能说清楚却被越讲越混乱的观念。

不过，无论阿多尔诺的观点存在什么样的问题，他的告诫对今天步入现代化的中国社会生活来说都是有值得思考的意味：过去的年代在追求理想化的观念目标中，错将精神价值取向变成座架社会生活的基础，贫穷土地上的革命浪漫必不能长久；一旦我们意识到物质生产是历史存在的真正基础，复归历史唯物主义所揭示的一般法则是对的，可是，任何一个社会生活都不可能恰恰靠追逐物质利益而得以健康发展，特别是在一个还自称为社会主义的民族道路上，防止物欲主义自然是一个重要的警示。

^①阿多尔诺《否定的辩证法》，中译本，张峰译，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第190页。由于作为本书主要文本依托的中译本在译解英译本上与笔者有较大出入，在个别文本的重要解读中，标注英文原词；在英文转译德文中差异较大时，再同时加注德文和英文原词。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⑳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同上书，第190—191、191、191、195、196、196、196、197、197—198、198—199、198—199、199、281、198、198、202、140、203、203、203—204、204、204—205、205页。

^{㉚㉛}阿多尔诺《主体与客体》，《法兰克福学派论著选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212、214页。

从“是”推不出“应该”吗？（下）

——休谟法则的逻辑根据质疑

□ 程仲棠

（暨南大学新闻系教授，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下篇主要检讨休谟法则的逻辑根据，指出休谟法则与道义逻辑语义学是不相容的，其有效性在任何逻辑系统中都无法证明，它不是逻辑规则，而只是逻辑假说。本文证明存在着休谟法则的反例，即从事实命题推出规范命题或评价命题的有效推理，从而证伪了休谟法则。本文认为，从“是”推出“应该”之所以可能，主要是因为存在着反映社会事实与价值的逻辑关系的分析命题或语义公理。

[关键词] 道义逻辑语义学 逻辑规则 逻辑假说 分析命题

〔中图分类号〕B81- 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0) 11- 0018- 06

本文（上）篇已经对休谟法则即“不可能从‘是’推出‘应该’”的哲学根据提出质疑，本篇将对休谟法则的逻辑根据提出质疑。

（一）休谟法则是一个逻辑规则吗？

首先，我们要看看休谟法则究竟是一个逻辑规则，还只是一个逻辑假说，是可以在逻辑中证明的，还是可以用经验证伪的。

一、休谟法则的有效性无法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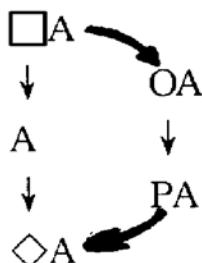
有的人把休谟法则说成是“公认”的逻辑规则，这是没有根据的。必须强调指出，关于休谟法则是一个逻辑规则的断言迄今是未经证明的。如果休谟法则在逻辑上能够成立的话，那么它是一个关于推理的规则，但本身不是一个推理规则，即属于元逻辑规则。元逻辑规则同其他逻辑规则一样，能否证明取决于是否普遍有效（简称有效）。有效性问题是一个语义学问题，一个逻辑规则的有效性必须用语义学证明。十分明显，休谟法则的有效性不可能从经典逻辑的语义学中获得证明，因为经典逻辑纯粹是陈述句的逻辑即事实命题的逻辑，根本不研究道德推理。

那么，休谟法则的有效性能否从道义逻辑（亦

称规范逻辑）的语义学中获得证明呢？道义逻辑正处在探讨之中，关于什么是这个领域的逻辑真理的问题人们的看法还存在着很大的分歧。不过，现行的道义逻辑系统也有一个基本的共同点：它们都是从模态逻辑变化而来的，其语义学也是模态逻辑所依据的语义学，即可能世界语义学，所以，道义逻辑被看成是一种广义的模态逻辑。而全部模态逻辑又是建立在经典逻辑即事实命题逻辑之上，以后者的全部公理和推理规则作为出发点的。关于模态逻辑的哲学性质，我国模态逻辑研究者周北海有相当中肯的说明，他说：“模态逻辑是一种本体论逻辑。它的形式特征以及对象都表明了它所得到的是一些客观的、其对象固有的形式规律……可能世界语义学也是一种本体论的解释。”^①道义逻辑既然作为模态逻辑的一个分支，就不能不接受本体论逻辑两个最基本的语义概念，即真和假。这就使得一些坚持非认识主义伦理学观点的逻辑学者感到委屈，他们本来相信道义命题（亦称规范命题）没有描述意义，因而没有真假之分，而只有“恰当”和“不恰当”或者“可接受”和“不可接受”之分；可是，在论及道义逻辑语义学时，又不得不对道义命题作描述性解释，赋予它们以真值。因为逻辑语义学是一个

由可满足性、有效性、逻辑后承、可靠性和一致性等概念构成的系统，这些概念都是通过对命题作某种真值指派来下定义的，不引入真假概念又如何建立道义逻辑的语义学？将可能世界语义学推广到道义逻辑，就意味着道义逻辑规律是从本体论逻辑规律包括事实命题的逻辑规律推出来的，是与世界上的事实或事态有关的。这与休谟法则的一个预设即事实命题与道德命题没有任何关系的观点是根本对立的。

例如，著名逻辑学家安德森就构造了一个把道义逻辑还原为模态逻辑的系统（即所谓“真势绝对的道义逻辑”系统），在本体论命题（包括必然命题、可能命题等）与道义命题（包括应该命题、允许命题等）之间建立了逻辑关系。莱蒙把这种关系表示为下述一个“蕴涵链”②（其中“ \Box ”表必然，“ \Diamond ”表可能，“O”表应该，“P”表允许）：



从“蕴涵链”可知， $\Box A \rightarrow O A$ （读作：如果必然 A，那么应该 A）在安德森这一系统中成立，按照这个公式，从必然的事实命题或本体论规律能够推出“应该”命题。像这样的道义逻辑系统简直是对休谟法则的挑战。

本文并不认为现行的道义逻辑系统是无可争议或令人满意的，只是想表明，休谟法则与现行的道义逻辑系统是不相容的，它要从中获得证明是不可能的。

同理，休谟法则也不可能在模态逻辑的其他任何分支包括命令逻辑的语义学中获得证明。既然休谟法则在有关的逻辑语义学中都无法获得证明，又怎能当作逻辑规则呢？

二、一个似是而非的论证

在休谟法则的支持者中流传着一个似是而非的

论证，这个论证是黑尔提出的。“黑尔强调，传统逻辑学正确地认识到，不能把某些不曾被前提所包容的东西塞进演绎推理的结论当中。因而，从两个纯粹真实的描述出发，不可能演绎推理出一个伦理学结论。”③在这个论证中充当论据的是这样一个元逻辑规则：

（甲）不能把某些不曾被前提所包容的东西塞进演绎推理的结论当中

问题在于：这个规则的意义是含混的，是须要澄清的。我们首先要问：这个规则应该从语形学的意义上理解，还是从语义学的意义上理解呢？换言之，这是一个关于语形的规则，还是一个关于语义的规则呢？如果说这是一个语形学规则，意即

（乙）不能把某些不曾被前提所包容的形式（包括逻辑符号、词项符号和命题符号等）塞进演绎推理的结论当中

那么它是错误的，因为它与某些有效的推理规则是相矛盾的。例如，析取号引入规则

$A \vdash A \vee B$ （“ \vdash ”读作“所以”）

就是一个有效的推理规则，但结论出现了在前提中没有出现的形式（析取号“ \vee ”和命题变项“B”），而这个规则的用意也正是要把不曾被前提所包容的析取号引入或“塞进”结论之中。属于同样情形的还有现代逻辑中其他联结词符号、量词符号和模态词符号的引入规则以及传统逻辑的换质法和附性法等。必须承认，演绎推理能够有效地推出前提所没有的新形式或形式上的新知识。

如果把（甲）看作语义学规则，那么它是正确的，但不准确。我们可以把它修改为：

（丙）不能把某些不曾被前提所蕴涵的意义塞进演绎推理的结论当中

这个规则依据于语义学的一个基本原理，即演绎推理的有效性的充分必要条件是前提蕴涵结论，也就是说，结论的全部意义都是从前提的意义中分析出来的。这种蕴涵关系就是演绎推理的必然性的保证。我们也必须承认，演绎推理不能有效地推出前提所

没有蕴涵的意义上或内容上的新知识。前面提及的那些有效的推理规则与（丙）是没有矛盾的。例如在析取号引入规则中，从前提 A 推出结论 $A \vee B$ ，意即：如果命题 A 是真的，那么命题 A 和 B 至少有一个是真的。可见，结论的全部意义都是从前提的意义中分析出来的，结论增加了形式上的新知识，但没有增加内容上的新知识。

规则（甲）的两种不同的意义是不容混淆的，黑尔之所以提出上述论证，就是由于把（甲）混同于（乙）。从（乙）可以推出一个关于价值词（包括“应该”、“允许”等规范词以及“好”、“善”、“良”等评价词）的语形学规则：对任意的一个价值词而言，如果它不曾出现于前提中，那么它不能出现于结论中。按照这个规则，从不含价值词的事实性前提出发，当然“不可能演绎推理出一个伦理学结论”。但这个规则和（乙）一样是不合逻辑的。既然我们能够根据前提与结论之间语义上的蕴涵关系，在结论中引入不曾出现于前提中的联结词、量词、模态词和其他词项甚至命题，为什么就不能根据同样的语义关系在结论中引入不曾出现于前提中的价值词呢？

要使（甲）成为有效的元逻辑规则，就要把它修正为（丙），但从（丙）推不出休谟法则。因为仅仅根据（丙）绝不能断言，事实命题与价值命题之间不可能有任何蕴涵关系。除非假定了事实与价值二元论，否则无法证明休谟法则。休谟法则就是以这个可疑的哲学假说为根据的，而不是以逻辑科学为根据的。

三、休谟法则可以用经验证伪

休谟法则虽不是一个逻辑规则，可又是一种推理理论，那么把它归入哪一个范畴为好呢？看来应该把休谟法则当作一种关于道德推理的经验假说，也就是逻辑假说。逻辑和经验并不像有些人设想的那样是互相绝缘的。逻辑假说有可能转变为逻辑规律或规则，后者在特定的系统中或相对的意义上可以说是先验的，但在绝对的意义上说则是后验的，

因为它们均来源于经验。如果休谟法则通得过有关道德推理的具体事实的验证，并且发展成为举世公认的休谟主义道义逻辑语义学，那么它必定获得证明。这时休谟法则就可以从逻辑假说晋升为逻辑基本规则。不过，休谟法则作为关于道德推理的逻辑假说也是不能成立的，是可以用经验证伪的。

休谟法则等值于这样一个全称命题：任何从一组全部为“是”命题的前提下推出“应该”命题作为结论的推理都是无效的。显然，只要找到至少一个反例，我们就证伪了休谟法则，而证实了它的矛盾论题，即：从“是”推出“应该”是可能的（这是一个可能命题，相当于一个存在命题即特称命题）。这种反例有的是！

(1) 所有希腊人都是人，所以，如果你不应该吃人，你就应该吃希腊人。

这是一个从“是”推出“应该”的有效推理。有趣的是，这个例子出自休谟法则的支持者黑尔，他与麦基对话时解释道：“我自己也使用过这种推理。而我们所说的是从事实中无法推理出毫不含糊的实质性结论，根本不存在‘如果’之类的条件的。”^④黑尔的自辩等于承认休谟法则有例外，而不得不作出限制，把凡从“是”命题推出有条件的（即假言的）“应该”结论者一概排除于休谟法则的辖域之外。但这个例外是会引起连锁反应的。由于假言命题“如果 A，那么 B”等值于选言命题“非 A 或 B”，又等值于负命题“并非 (A 并且非 B)”，我们大可以把(1) 的有条件的“应该”结论换为无条件而含有“应该”的选言命题和负命题，以它们作为结论，分别与(1) 的前提组成另外两个有效推理。这样黑尔就不得不一而再，再而三地排除例外，作出新的限制。但这样一来，休谟法则的普遍性岂不是大打折扣？黑尔的辩解反而引发了更多的反例，实际上证伪了休谟法则。

(2) 他是个大副，所以，他应该做大副该做的事情。

这是逻辑学家普赖尔提出的一个著名反例，^⑤其有

效性是明显的。这个反例再次证伪了休谟法则，证实了从“是”推出“应该”并不是不可能的。

由此可见，休谟法则不是一个可以证明的逻辑规则，而是一个可以证伪的逻辑假说。

(二) 从“是”推出“应该”何以可能？

要挑战休谟法则，还必须进一步回答一个问题：从“是”推出“应该”，即从事实命题推出价值命题（包括规范命题与评价命题）何以可能？

一、从事实命题推出规范命题何以可能？

通过对下述反例的分析来回答从事实命题推出规范命题何以可能的问题。

(3) 张三是法官，所以，张三应该依法审案。

这是一个有效推理，其有效性建立在“法官”和“依法审案”两个概念的逻辑关系之上。“法官”是表示地位的概念，“依法审案”是表示角色的概念。地位和角色是社会学和人类学中的概念。美国人类学家林顿首先用“地位”一词指人在某个社会系统中的职位或身份，用“角色”一词指对占有某种地位的人所期望的行为。^⑥地位和角色两个概念都兼有描述（事实）意义和规范意义。地位主要是一个事实性概念，社会事实上就是一个以地位为基本单位而组成的系统；但又包含规范性，因为一定的地位是以一定的义务（用“应该”表示）和权利（用“允许”表示）为条件的，不包含任何规范的地位是不存在的。角色主要是一个规范性概念，一定的角色意味着与一定的地位相关联的义务和权利；但又包含对人们的行为模式的描述。地位和角色两个概念是密切相关的，美国社会学家罗伯逊指出：“社会上的每种地位都有一套被期待的行为模式、义务和特权——换句话说，即一种角色。”^⑦这就是说，地位概念本身就包含一定的角色规范或行为规范。虽然人们对于什么样的地位搭配什么样的角色的问题存在实质性分歧，但也存在最起码的共识，因为如

果没有任何共识，人们就无法对话，社会就无法维系。这种最起码的共识就是逻辑上的共识，它们凝结在日常语言的意义中，表现为地位概念与一定的角色概念在语义上的分析性关系。例如，“谁占有法官的地位，谁就应该扮演依法审案的角色”，对于“法官”概念在其中成立的任何社会而言，都是不争的逻辑共识，也就是语义公理。因为“法官”概念的内涵必有这么一条：“依法审案”是法官的责任，“应该依法审案”这种行为规范就是从“法官”概念的内涵中分析出来的。所以，下述一个蕴涵命题

(甲) 如果张三是法官，那么张三应该依法审案。

是分析命题。正如齐硕姆所说，“所有的分析语句都是在逻辑上为真的”。^⑧任一命题是分析命题或逻辑真理，当且仅当其否定命题是逻辑矛盾。(甲) 的否定命题是下述命题：

(乙) 张三是法官，但张三不应该依法审案。

这个命题就包含逻辑矛盾，因为“不应该依法审案”这种行为规范与“法官”概念的内涵之一“有依法审案的责任”即“应该依法审案”，构成了矛盾。不难看出蕴涵命题(甲)与推理(3)有对应关系，是可以互相推出的。我们断定(3)是一个有效推理，根据就是(3)能够化归或还原为一个具有蕴涵式形式的分析命题或逻辑真理。

可能有人提出，(3)实际上是个省略了大前提“所有法官都应该依法审案”的三段论，结论是从包含一个规范命题的两个前提推出的，而不是从一个事实命题推出的，不能作为休谟法则的反例。我不否认(3)可解释为这样一个三段论，后者记为(3')。但必须指出，(3')与一般三段论在逻辑上是有重要区别的。在一般有效的三段论中，结论的真依赖于两个假设的前提(条件)，即：如果大前提和小前提都是真的，那么结论是真的。但在(3')中，由于“所有法官都应该依法审案”与“谁占有法官的地位，谁就应该扮演依法审案的角色”一样(从

现代逻辑看来，两个命题同样可以表示为：对所有的 x 而言，如果 x 是法官，那么 x 应该依法审案)，也是语义公理，即无条件的真命题，其前提集合为空集，按照自然推理理论，^⑨ 结论的真只依赖于一个假设的前提即小前提，只要小前提是真的，结论就是真的。这就证明“张三是法官，所以，张三应该依法审案”是一个有效的直接推理。^⑩ 我们可以把三段论 (3') 表示下述一个非形式证明 (“{}” 表示集合，“Φ” 表示空集)：

- | | |
|------------------|----------|
| Φ 1. 所有法官都应该依法审案 | 语义公理 |
| {2} 2. 张三是法官 | 前提 (假设) |
| {2} 3. 张三应该依法审案 | 1, 2 三段论 |

最后一行便证明了直接推理 (3)。命题 3 是从命题 1 和 2 按三段论 Barbara 式推出的，^⑪ 由于命题 1 的前提集合为空集，命题 3 的真只依赖于命题 2，假设 2 是真的，3 就是真的，这就证明 (3) 是一个有效的直接推理。可见，把 (3) 解释为 (3')，同样证明了从单独一个事实命题能够推出一个规范命题，后者同样是休谟法则的反例。

我们可以把 (3) 和 (3') 两个推理与下述两个推理加以比较：

(4) 李四是骗子，所以，李四应该骗人。

(4') 所有骗子都应该骗人，李四是骗子，所以，李四应该骗人。

(4) 是一个无效的直接推理，(4') 是一个有效的三段论，但它的大前提不是语义公理，而只是一个假设。(4') 和 (3') 在逻辑上有重要区别，这可以从下述证明看出：

- | | |
|------------------|----------|
| {1} 1. 所有骗子都应该骗人 | 前提 (假设) |
| {2} 2. 李四是骗子 | 前提 (假设) |
| {1, 2} 3. 李四应该骗人 | 1, 2 三段论 |

其中命题 1 和 2 都是假设的前提，它们的真各依赖于自身，命题 3 是从 1 和 2 按三段论 Barbara 式推出的，所以，命题 3 的真依赖于 1 和 2，如果 1 和 2 都是真的，那么 3 是真的。这证明 (4') 是有效的三段论，但不能证明 (4) 是有效的直接推理。而且

(4') 的大前提是一个假命题，尽管它的结论是合乎逻辑的，但不能说是真的。在有效推理中，只要有一个前提为假，就不能证明结论为真。(3') 和 (4') 在逻辑上的区别在于前者的大前提是公理，后者的大前提是假设。在上述两个直接推理中，(3) 之所以一个有效，是因为它有语义公理作为根据；(4) 之所以无效，是因为它所依据的不是语义公理。

为什么不能把“所有骗子都应该骗人”看作分析命题或语义公理呢？从社会学的观点看，“骗子”不表示任何一个与角色或规范相关的位置概念，而表示一种“越轨”行为，所谓“越轨”就是“对社会规范或期望的任何违背”。^⑫ 所以，“骗子”的概念不包含任何义务或权利（请注意一个区别：充当“骗子”的人作为“公民”有一定的义务和权利，包括人权，但作为“骗子”则没有任何义务或权利）。按照“所有骗子都应该骗人”的语义，“骗人”是骗子的义务，这样的规范命题显然是假的。

由此看来，从事实命题推出规范命题何以可能？就是因为存在着反映地位概念与角色概念的逻辑关系的分析命题或语义公理。

二、从事实命题推出评价命题何以可能？

从事实命题推出评价命题何以可能的问题，可以根据社会事实的特殊性（参看本文上篇）及有关概念的特殊意义加以说明。与自然事实不同，社会事实的特殊性在于：它们是由人类行为构成的，是根据人的目的或需要而产生的，本身就预设了某种价值，或者说，它们一诞生就带有先天的价值胎记。所以，将有关社会事物的概念引入推理，就有可能从事实性前提推出评价性结论。在这一类有效推理中，前提与结论的蕴涵关系或分析关系就是以这些概念的特殊意义为根据的。下述一个反例

(5) 她是妓女，所以，她不是良家妇女。就是根据有关社会事实的概念的特殊意义而从事实命题推出评价命题的有效的直接推理。“妓女”主要是一个事实性概念，但由于所描述的对象是人的某

种行为，它又与价值相关，它牵涉到这样一个问题：这种行为是否符合社会的道德标准呢？“良家妇女”主要是一个评价性概念，包含着一定的道德标准，由于所评价的对象也是人的某种行为，它与描述这种对象的事实性概念也是密切相关的。在(5)中，前提与结论的逻辑关系就建立在“妓女”和“良家妇女”两个相关概念的语义的排斥关系之上，因此，有必要对它们的语义作一些分析。“妓女”的语义可归结为一个公认的定义：“妓女就是以卖淫为业的女人”，在推理中，定义项“以卖淫为业的女人”和被定义项“妓女”是可以互相置换的。很难给“良家妇女”下一个没有争议的定义，但可以绝对肯定，在这个评价概念的内涵中必定含有一个道德标准“禁止卖淫”，从语义上说，谁触犯这条道德戒律，谁就不属于“良家妇女”。根据“良家妇女”公认的语义，我们得到一个分析真理即语义公理：“所有良家妇女都不是以卖淫为业的女人”。根据这个语义公理和“妓女”的定义，我们可以证明(5)的有效性：

Φ 1. 所有良家妇女都不是以卖淫为业的女人 语义公理	
{2} 2. 她是妓女	前提(假设)
{2} 3. 她是以卖淫为业的女人	2 定义置换
{2} 4. 她不是良家妇女	1, 3 三段论

最后一行证明了直接推理(5)。命题4是由命题1和3按三段论Cesare式推出的，由于命题1是公理，其前提集合为空集，命题3的真便依赖于命题2，所以，命题4的真也只依赖于命题2，假设2是真的，4就是真的，这就证明(5)是有效的。所以，与(5)相应的蕴涵命题“如果她是妓女，那么她不是良家妇女”，是一个分析命题；其否定命题“她是妓女，又是良家妇女”，是一个矛盾命题。

“妓女”这一概念所描述的也是一种越轨行为。对于什么样的行为算是越轨的问题，人们的看法有很大的分歧，但也存在一些属于全人类的道德共识，例如，在道德上贬斥杀人犯、强盗、骗子和妓女，就是一种跨文化的共识。因而就一定存在这样的有

效推理：从对越轨行为的描述中推出一个负面的评价，或者从越轨行为的对立面的描述中推出一个正面的评价。

总之，从“是”推出“应该”之成为可能，主要是因为存在着反映社会事实与价值的逻辑关系的分析命题，它们可以作为公理，作为从事实前提推出价值结论的逻辑根据。

①周北海《模态逻辑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16页。

②莱蒙《道义逻辑和命令(句)逻辑》，见《语用学与自然逻辑》，开明出版社1994年版，第383页。

③宾克莱《二十世纪伦理学》，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32页。

④麦基《思想家》，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224页。

⑤转引自麦金太尔《德性之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73页。

⑥参见墨菲《文化与社会人类学引论》，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9页。

⑦罗伯逊《社会学》上册，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105页。

⑧齐硕姆《知识论》，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166页。

⑨有关自然推理的理论和记法请参看拙著《现代逻辑与传统逻辑》，暨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2—123、154—155、265页。

⑩莱布尼茨就用含逻辑真理的特殊三段论来证明直接推理。他在证明“第一种换位”即全称否定命题的换位时写道：“证明第一种换位用Cesare式”，即“没有A是B，所有的B是B，因此没有B是A”。(莱布尼茨：《人类理智新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17页)这个三段论式含同一律“所有的B是B”，是Cesare式即“没有A是B，所有的C是B，因此没有C是A”的一个特例，是以变项B代入式中的变项C而得出的。这个证明可以这样理解：在这个特殊的Cesare式中，由于小前提“所有的B是B”是逻辑真理，其前提集合为空集，结论

市场制度与文化伦理

□ 顾宝炎¹ 刘有贵²

(1.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2.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045)

[摘要] 本文认为市场制度的有效运行需要一定的文化伦理为基础, 市场制度的文化伦理具有共性和共同的精神。

[关键词] 市场制度 文化伦理

〔中图分类号〕B82- 0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0) 11- 0024- 04

一、文化伦理是市场制度的基础

市场是什么? 市场的本质就是规范买卖交易的制度。“整个市场是一个制度混合物”, ①“是一个人们彼此相互作用, 不管是谁都追逐自己目标的制度过程。”②在市场中, “大量的特种商品交换有规律地发生, 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受到那些制度的促成和构造。”③市场包括构造、组织交易, 并使其程式化、合法化的系列规范。无论是简单的、偶然的、直接的物物交换; 还是扩大的、发达的、以货币为媒介的现代商品交换, 客观上都要求交换各方遵循一定的被共同认可的交易规则; 每一次交换行为的实现都是交换主体对其共同认可的这些交易规则的一次实践。因此, 市场就是人们在买卖交易中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它规定那些主体可以参与交易、那些物品可以交易、如何交易、在什么地方交易、

以什么为标准进行交易以及交易行为的保护与惩罚等等。所以, 市场又称市场制度。

文化伦理是一定社会群体中所有成员共同具有的认识、思想、信仰、价值观和思维方式, 是群体中每个成员对周围世界以及群体本身的认知体系, 是价值观念、道德意识、道德评价和道德习惯等因素的总体结构, 是一种心理状态和心理素质。它反映该群体的利益取向和价值取向, 为群体行为提供合理的辩护, 同时也对个体行为提供一套约束。文化伦理直接产生于人们的经济生活和经济行为中, 是一个民族长期实践活动的结晶, 是一个民族区别于其它民族的根本标志, 具有鲜明的民族特征。虽然社会不断变迁, 正式制度不断变化, 但总有一部分文化伦理被保留下来。

文化伦理的主要功能是向社会提供必要的价值

的真只依赖于一个假设的前提即大前提, 只要大前提“没有 A 是 B”是真的, 结论“没有 B 是 A”就是真的, 这就证明全称否定命题换位即“没有 A 是 B, 因此没有 B 是 A”, 是一个有效推理。莱氏还用含逻辑真理的特殊三段论来证明其他直接推理, 有关这些证明的现代解释, 请参看拙著《现代逻辑与传统逻辑》, 第 156- 158 页。

⑪在这个推理中, 我们把“应该依法审案”当

作一个词项, 把“所有法官都应该依法审案”当作一般直言命题处理, 而不把“应该”分离出来进行逻辑分析, 这种逻辑分析只有在形式化的道义谓词逻辑中才能进行。

⑫布鲁姆等《社会学》,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第 257 页。

责任编辑: 罗 莹

体系，规范着人们的行为和对制度的评价。理性动力最基本的能力是判断是非，了解好坏，知道自己的利益，了解自己的权利，并争取之。文化伦理作为观念形态的东西，在社会生活中，作为规范性的准则制约或影响着人们的行为，使人与人之间行为具有可理解性，具有社会性，成为社会行为；把社会成员的行为约束在一个框架内，形成社会秩序。因此，文化伦理是一种社会制度，这种社会制度比法律等正式制度对人的行为作用更具有连续性和内在性，是正式制度发挥作用的基础，也是市场制度的基础。

任何正式制度都是在一定的文化伦理基础上运行。马克斯·韦伯指出，资本主义精神是养育现代经济人的摇篮和护卫士；在近代产生的理性资本主义，正是新教伦理精神普遍指导的结果，并且事实上成了资本主义合理经济行为的内在动力。“尽管经济合理主义的发展，部分地依赖合理的技术和法律，但是同时也取决于人类适应某些实际合理行为的能力和气质。如果这类合理行为受到精神上的阻碍，则合理经济行为的发展也会遇到严重的内部阻力。神秘的和宗教的力量，以及以此为基础的伦理上的责任观念，始终是影响行为的最重要的构成因素。”④

文化伦理规定一个民族的思维方式和价值准则；规定了一个民族或群体对正式制度的理解与认同。因为文化伦理决定了价值标准，也就决定了人们的效用标准，即同一行为，价值观念不同，带来的效用也不同。而人们是根据效用行事的，不断地追求自身效用极大化。因此，文化伦理是个自律准则，它在没有强制力的作用下，告诉人们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应该或不应该干等判断标准。只有文化伦理认同的正式制度，人们才会将其内在化，转化为现实的行为。

正式制度只有适合于该文化伦理，才能有效地运行。我们时常可观察到不同法律制度置于不同社会，不仅产生的后果不同，有些甚至根本得不到实施；不同社会文化建立的正式规则——法律制度也

肯定存在差异。因此，世界上有东西文化之分；有大陆法系与欧洲法系之分；有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和美国的自由市场经济之分。当正式规则（制度）不适合文化伦理时，文化伦理会改变正式规则。如破产制度，在西方，这一制度的推行是自然的事情。而中国却被搁置近十年才得以逐步实施。中国，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建立了许多法律制度；另一方面是许多法律却被人情所冲淡，得不到执行。因为“人治”是中国传统文化政治治理中主要思想，对法治不太习惯。文化伦理对人的价值体系和思维方式协调，从而阻碍或支持正式制度、法律政策对人与人间行为协调；如果正式制度与文化伦理相适应，文化伦理就会弱化正式制度的不完备性，补偿、纠正正式制度的失败，为正式制度运行提供有力的支持。

市场制度和其它制度一样，由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构成，文化伦理是非正式制度的主体。因此，市场制度一方面表现为市场内部行为规范；同时也表现为市场的外部社会文化伦理对市场的维护和支持。没有一定的文化伦理作支撑、维系，市场制度便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任何市场制度或体制，只有在它拥有为全社会，至少是大多数人们所接受的文化伦理的合理性与正当性时，才能被大众视为是正义的，才能为大众所认可与接受。如果体制与当前的文化伦理相脱节、相冲突，就会归于无效。如果市场制度没有文化伦理的合理性与正当性支持，同样不能成功。

世界现代市场制度都有相应的文化伦理为基础。美国的“自由市场经济”的文化伦理基础是自由主义、个人主义、人道主义、功利主义、权利观念等。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的文化伦理，既强调市场的自由，又强调市场的秩序，主张社会公正与公平等。日本的“社会协商型或社团式市场经济”的文化伦理基础是社团价值观、群体精神、家族精神、人本精神、勤奋的性格和为储蓄与投资而控制的消费精神等。

二、市场制度有效运行的文化伦理

经济制度与文化伦理虽不是一一对应关系，但却具有选择的亲和性；一定的经济制度选择相应的文化伦理，一定的文化伦理也选择一定的经济制度，两者互动。所以，现代市场制度形成了与自己相应文化伦理。一些经济学家与社会学家对市场制度的文化伦理内容进行了研究。亚当·斯密认为，市场制度文化伦理的核心是经济性人格；人道主义是市场制度文化伦理的基本精神；个人主义、利己主义是市场制度的基本价值观；自爱、同情、怜悯、追求自由的欲望、自我实现、自我解放是市场制度文化伦理的重要内容。马克斯·韦伯则认为权利观念、自由观念、个人主义观念、隐私权观念等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文化伦理的基本观念；以天职思想为基础的合理行为、禁欲主义、勤劳敬业、取财有道、节约节制、个人自由、独立人格、世俗思想等是其文化伦理的基本内容。

尽管不同学者概括出的市场制度的文化伦理具体内容不同，但综观世界主要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其市场制度有效运行的文化伦理在以下几方面是共同的。

1. 个人主义价值观。以卢梭的“自由源于本性”，“人应该成为自己的主人”的自由哲学思想为基础，形成了西方个人主义价值观。在其价值体系中，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都是建立在个人主义价值观基础上的；认为只有真正的个人主义，才会有真正的集体主义。但是，个人主义不等于只考虑个人利益的自私自利，而是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个人利益，是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前提下的个人利益。因为在市场经济中，个人劳动虽然是为了满足个人的需要，但个人劳动只有把他人劳动作为中介，才能使个人需要得到满足。因此，劳动本质上具有社会性和普遍性的内容。换言之，单个人的劳动和财产，并不是它们对他个人来说所具有的那种东西；而是它们对一切人来说是的那种东西；需要的满足是一切特殊的个人在其他相互关系中的一种普遍的依赖

关系。所以，经济活动不是个人的事情，而是社会活动；也不是个人的需要，而是社会经济的需要。市场体制内，个人的活动不是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而是建立在满足他人需要的基础上；不是孤立地生产活动，而是与其它许多主体都在从事的类似的劳动。“我既从别人那里取得满足的手段，我就得接受别人的意见，而同时我也不得不生产满足别人的手段。”⑤因此，市场制度的个人主义是以利他为媒介的个人主义。

2. 产权观念。市场制度的基础是人类分工而产生的产品相互交换的需要，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它并没有说明主体就可以交换，除非双方都互相承认所交换物品的一些权利，即交换双方都拥有对所交换物品的产权，并且相互承认。所以，产权观念的建立是市场制度的重要基础。各项正式市场制度实施效果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民众产权观念的发育程度。产权观念影响人们对产权的态度、争取利益的方式和司法等。相似的法律，在不同的文化伦理环境下，实施效果有很大的差异。而权利只有在道德共同体的要求得到认可时才会出现。权利的承认总是相互的，所有的权利都必须以互惠关系为基础，主体为了保证自身权利的安全，就得同时承认自己应承担的责任。所以，产权观念是市场制度文化伦理的基本观念。

3. 契约精神。市场交易是通过契约来完成的。契约要交易双方愿意才能建立，唯有自愿的契约才能判定，采取强制行为或者向它提出要求。因此成文市场制度只能保护自愿达成的契约，而不能使契约产生。契约本身是市场正式制度约束下的产物，是市场制度的具体化，是对市场制度正式规范的有效补充，是正式市场制度得以发挥作用的基础。主体与主体间的契约是主体相互关系的认可，契约的有效性由他们对契约成员需求的尊重来衡量的。契约并不一定都要表达出来，但是只要人们自愿缔结交换关系，彼此认可这种关系对他们双方都有约束作用，契约就存在且是有效的。契约性是市场制度

人与人相互交易的基本属性，是市场交易和秩序的纽带。契约的存在扩充了交易范围，增强了交易的稳定性。契约观念本身包含有平等、自愿的交易原则，是市场交易的基本精神。

4. “诚”、“信”的交易理念。马克斯·韦伯认为“市场经济需要”以合理的方式追求利润的态度。“诚”、“信”的交易理念降低了人们相互协作的不确定性因素和交易成本，提高了交易的稳定性和交易效率。不难想象，在一个没有诚实和信任的经济体系中，主体的一切交易行为除非用法律进行详细而严密的规定，否则是难以有效地进行。然而一切法律都是不完备的，而必须要有“诚”、“信”的理念为补充。所以，“诚”、“信”的交易理念是市场制度文化伦理的基本理念。

5. 勤俭、敬业的工作伦理。分工是人类经济活动的基本特征，职业分工是现代社会的标志。资本主义市场制度的伦理精神既是一种世俗制的精神，又是以劳动为义务、以履行个人职业责任为天职、合理而系统地追求利润的态度。这种对工作敬业精

神不在于增强人们对金钱的欲望，而在于为个人尽心地做好本职工作提供了一个伦理上的约束力。因此，它不仅能够培育出严格自我约束的精神，激励人们的以理性的态度对待他们的世俗工作，而且在近代经济秩序中能创造出合理地赚钱是美德的结果和职业能力表现的效应。同时也形成了节俭的生活习惯。

①道格拉斯·C·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94页。

②詹姆斯·M·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上海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26页。

③G·W·霍奇逊《新制度经济学宣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08页。

④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6页。

⑤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62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企业经济行为选择中的道德边际

□ 高兆明¹ 管 华²

(1. 东南大学哲学与科学系教授、哲学博士, 江苏 南京 210096)
(2. 青岛市教育学院副教授, 山东 青岛 266000)

[摘要] 企业的经济行为目的是获利。一般说来, 当且仅当企业能够从自己善的行为选择中得益时, 企业才能自觉选择善的行为。在有效正式制度供给之下, 由于选择道德的行为是企业获利的基本手段, 企业趋向于自觉选择道德的行为。如果一个社会制度体制有着重大欠缺, 不能基本做到德福一致、德者有其得, 那么企业经济活动中的自觉择善而行则不能成为社会的普遍现象。

[关键词] 企业 行为选择 道德边际 制度供给

〔中图分类号〕 B82- 0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1- 0028- 05

1. 人们对于市场经济中的“市场调节失灵”现象已相当重视并有诸多论述, 相比之下, 对于“道德调节失灵”现象的认识与重视则远不及之。制度经济学主张通过加强以道德为主要内容的有效制度供给来克服市场调节失灵现象, 增进效率。但是制度经济学却并没有仔细考虑企业如何才能在经济活动中自觉选择社会公认的道德的行为。本文以为, 有效制度供给首先是有效正式制度供给, 在有效正式制度供给之下, 企业才能趋向于自觉选择道德的行为。本文以下所有“制度”、“制度供给”概念也均在“正式制度”、“正式制度供给”意义上使用。

本文严格限于市场经济活动领域, 并假定社会公认的道德价值内容相对稳定, 以企业法人的经济行为选择活动为对象, 于社会学层面客观地探究企业经济行为中自觉选择善的行为方式的可能边际, 即企业在何种意义上才能在经济活动中自觉选择社会公认为善的行为。此处“善”是在“道德的”意义上的使用, 它与“恶”相对立。“正当”、“合法”尽管不等于“善”, 但却是弱善, 是善的最基本要求。一般说来,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 行为正当、合

法就是一种善。所谓企业经济活动中选择“道德的”行为, 是指行为本身合乎社会公认的道德价值要求。

为了方便讨论, 本文先假定企业的经济行为选择是在一种基本公正、有效的制度供给背景下进行的, 一切不合法、不正当的行为都会受到制度的有效约束与制裁。

2. 企业的全部活动均以经济效益、利润为价值指向, 企业不是慈善机构, 企业必须获利。如果简单地以日常公共生活中的道德要求来直接指导或要求企业的经济行为, 可以成为迂腐书生的书本语言, 但不会成为企业家的现实行为。这样, 我们对于企业经济行为中的道德选择问题的思考在总体上就有了一个基本方向: 一般说来, 企业经济行为中的道德选择至少在方向上不应当与经济选择相矛盾。

由于我们假定了企业经济行为是在一个基本公正的制度背景下进行的, 那么, 一般说来企业只有通过正当、合法的方式才能受益。这就意味着在这种背景下, 企业经济行为选择中的经济选择方向与正当合法、与弱善是一致的——但未必与通常所说的道德规范要求这一强善相一致, 除非强善的道

德要求以制度化的方式固化在制度性要求中。这即意味着企业经济行为选择的最基本道德边际是弱善，而不是强善。不能指望企业在经济行为的道德选择中做出最好的，只能立足于做到最基本的。

3. 经济活动本身就贯注着道德价值精神，并以道德价值精神为其灵魂。道德作为人类的一个现实活动领域，自身并不直接具有独立的感性存在空间域，它“寄生”于、渗透于、贯注于人类那些具有感性存在空间形态的领域。这就是笔者曾论述过的道德作为人类的一个活动领域存在的特殊性。^①因此，说企业经济行为中的道德调节失灵，并不意味着这些企业经济行为本身没有某种价值指导，相反，企业的任何一个经济行为选择都贯注了某种价值精神，问题的关键是何种价值精神而已。道德调节失灵，只是指企业的经济活动不合乎社会公认的善的道德价值要求。

企业的经济活动是在其法人代表领导下进行的，从事现实经济活动的企业法人代表是具有一定道德价值观念的现实活动着的社会成员。作为一个从事经济活动的现实的人来说，企业法人代表始终面临着社会的公共道德与企业经济效益之间的内在紧张与矛盾。他只要作为一个现实经济活动者存在，就可能是有限度地遵循社会公认的道德价值要求。

在经济活动中，不排除存在着这样一些企业法人代表，他们有着更为强烈的良知精神，且这种良知精神使得他们即使是在利益与道义冲突时，亦能笃信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之理，不为利所动。这是惟求良心平静的一种自律境界，是在追求一种经济行为的价值理念。诸如，尽管竞争激烈，尽管自己处境艰难，但在向别人提供自己的服务时，能坦诚地告知自己服务的某种局限，乃至为了对方利益着想而善意地拒绝为对方提供服务。由这种企业法人代表所管理的企业经济行为，有时会出现“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选择。这样，本文2所述“企业经济行为中的道德选择至少在方向上不应当与经济选择

相矛盾”并不具有绝对普适性。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本文通过“一般意义”对此作了适当限制。纯粹的经济人假设是有严重的局限性的。

4. 在一般意义，企业在何种程度上于经济活动中遵循社会公认的善的道德价值要求？

企业经济活动常常会面临复杂的价值冲突且必须作出自己的选择。诸如，在一个为了经济业务而必须找关系请客送礼扣“润滑”的普遍背景下，我是否不做任何特殊的“攻关”，“冰清玉洁”按规矩办事？在整个企业界均通过对环境的原始掠夺加速资本原始积累，且没有明确、有效的法律约束的情况下，我是否在资金极其紧张的背景下投入巨资搞环境保护？其他所有企业都不实行销售品的自由退换制度，且没有相应的制度能够维护自己的正当利益的时候，我是否要单独对消费者实行自由退换制度？等等。此时，企业经济行为选择的一般逻辑过程是什么？

企业经济行为选择的目标是明确的：获利。此利可以是当下、直接的，也可以是长远、潜在、间接的。企业在作出自己的经济行为选择时，总是在获利思想指导下进行，且存在着一种基于广义成本—收益比较基础之上的成本分析。正如人们在一般道德行为选择过程中选择作恶往往并非是因为不知是非善恶，而是在经过仔细反复权衡之后，明知不可为而为一样，在企业经济行为选择过程中，人们究竟是否选择合乎社会公认的善的行为，往往并不取决于是否对公认的道德行为准则的认识，而取决于得失利弊权衡。只有当企业选择善的行为方式在总体上并不减弱企业的经济竞争力，相反，能够给企业带来实利时，企业在经济行为选择中才能自觉选择善的行为方式。若企业选择善的行为方式时成本 \geq 收益，而选择相反的行为方式时能得利，若企业即使是按正当合法的方式行事，亦仍然是成本 \geq 收益，相反，通过不正当、不合法的方式反而能得益，那么，企业在经济行为选择中不仅会背离通常意义上的善的方向，甚

至会背离正当合法的方向。

一般地说，要使企业在经济行为中自觉选择善的、正当合法的行为方式，其底线是企业通过这种方式在绝对的意义上要有所得。

5. 企业经济行为选择中的这种得失比较，还有一个相对成本—收益权衡问题。

根据科斯洛夫斯基的考察，企业法人的作出经济行为的道德选择时，大致有三种态度：A类无条件地、不受广泛存在着的不正当竞争的影响，规规矩矩地经营，将社会整体的利益视为自己的利益；B类有条件地按照社会公认的道德要求经营，只要多数人这样做，自己也准备如此做，但如果感到别的企业没有如此行事，自己做了就成了“傻瓜”，那么就破坏道德规则；C类是即使大多数企业按照社会公认的道德规则行事，自己也要设法做一个“搭便车”者。②

A类为康德式的义务践履者，它不计一切代价而执意做自认为是合乎社会公认的善的道德价值要求，这种选择本身虽然在道义上值得敬佩，但在经济活动中却缺乏普遍性与现实性。因为这种类型的态度忽视了经济活动本身的直接价值指向性，没有经济成本意识与竞争意识。就上述所提及的诸如环保、公关等几种选择情形而言，A类很可能在经济竞争中一开始就陷于非常不利的局面，很可能在企业还未站稳脚跟时，就被拖垮，从而被淘汰出局。

B类则更为灵活，具有强烈的成本意识与竞争意识，但却缺少坚定的善的道德价值选择意志。这类企业有时付出了一定的道义代价，在某种意义上换来了相对竞争力的保持。这类企业并不拒斥选择合乎善的要求的经济行为，只要在总体上这样做并不削弱自己的竞争力，即只要那样做能够增加自己的竞争力，它们还是愿意作出善的经济行为选择的。在这类企业灵活性背后存在着相对经济竞争力的关注。概言之，此类企业的一个显著特点是选择做与自己的经济发展能力相适应的道德的行为。在现实中，绝大多数企业的经济行为选择属于B

类。

C类企业总想以极小的成本换取高额利润，既享受由于社会整体道德秩序所带来的交易成本减低之好处，又要享受由于自己个别不遵守规则所带来的额外利益。这类企业所面对的一个最重要问题是，当社会有一个比较健全的经济活动制度体制、且赏罚分明严格时，当道德的选择本身就成为经济竞争的一个有机部分时，它们有可能付出更多的经济代价，失去自己的竞争力。C类具有强烈的投机性。

一般说来，当且仅当企业能够从自己的道德的行为选择中得益时，企业才能自觉选择道德的行为。

6. 在B类企业的灵活性中隐含着一种现实性，即在某些情况下选择了不正当、不合法、不道德的行为。B类企业的经济活动中选择不道德的行为，大致有两种情形：一是虽是不道德的但却是正当的，如环境污染极其严重，法律暂时未明令禁止下的不治理；一是既不道德也不正当。在表现方式上，亦可不大一样，有较为谨慎的不道德，大致保持在一种不公开违法的范围内，亦有较为公开放肆的不道德。企业的具体选择取决于整个社会活动的大环境本身是否健康规范有序，取决于具体可获利的多寡。

7. 企业选择道德的行为，可能的受益者大致有二：企业自身与公共社会。企业有可能通过选择道德的行为使自己最终在经济上得利（企业形象最终也转化为一种内在竞争力），并可能使社会公共利益得以增进。如果说企业选择道德的行为，最终是自己不能得利或得不偿失，那么，企业要作出这种选择是很犹豫的。一个企业选择道德的行为在原则上受两个方面因素的调节：一是自己是否能够得利，是否收益》成本，是否能增进自己的竞争力，二是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本付出是否公正。

道德的行为能够为社会带来利益，它是一种公共产品。公共产品具有公共性，一旦公共产品形成后，它所面对的就是全体社会成员，所有社会成员都有可能从中受惠。这就给企业经济行为选择带来

了一个问题：公共产品的公共性享用与道德的行为成本的个别性承担之矛盾。如果一部分法人可以不对公共产品作任何付出即可享受其恩惠，且如果社会对那些已经承担了公共产品成本的法人没有任何形式的补偿，那么，当事者则会由于感受到不公正而对这种选择本身趋于冷漠，并在全社会滋长起所谓“搭便车”现象。

我们在常识上习惯于认为：在具有共同利益的个人所组成的集团中，个人会自觉地为集团利益服务。然而，奥尔森在集体行为的理论研究中发现这个常识性观点是错误的。奥尔森的研究向我们提示：个人为公共利益服务的自觉性，并不仅仅有赖于其从公共利益中获利，还必须具有一系列强制性手段与有效激励措施。^③

罗尔斯在对正义社会所作的描述中揭示，一个组织良好的社会中的社会成员，应当具有自觉不利用社会缺陷、制度漏洞为自己谋私利的正义精神，强调正义精神对于正义社会的意义。这是合理且深刻的。但正如他自己所指出的那样，正义精神也只有在一种组织良好的正义的社会中才能养成。^④就本文所关心的角度而言，企业在经济活动中自觉选择道德的行为这样一种道德精神而形成，离不开一个基本公正的制度体制，在这个制度体制中，企业经济行为选择中的德行是有用的。

这就意味着：一般说来，企业在经济活动中选择善的行为方式，以制度基本公正为前提。如果一个社会制度体制有着重大欠缺，不能基本做到德福一致、德者有其得，那么企业经济行为选择中的自觉择德而行则不能成为社会的普遍现象。

8. 企业为了自己的长远利益，有时会不顾当下短期内的经济效益，而选择道德的行为。这种牺牲当下利益的选择与企业在自己经济发展能力以内选择道德的行为的做法是一致的。

当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具备了一定的实力，积累了较为雄厚的资金，且想成为市场的主导者时，

企业在经济活动中会主动选择道德的行为，以改善企业界的形象，扩大企业的影响，增进企业的竞争力。当一个具有影响的企业率先在经济活动中表现出对社会公认的道德价值要求的恪守时，就会在经济与社会政治、文化的多种因素影响下，产生榜样示范作用，并引起扩散效应。

不过，值得特别注意的是，这种基于长远利益而放弃当下利益的企业经济行为选择，一般说来是以确切的可预期性为前提的。而这种确切的可预期性，只有在一个有效制度供给背景下才存在。因而，这也就意味着有效的制度供给会使企业在确切的可预期性中倾向于选择正当合法、善的行为。

9. 在市场经济竞争中，如果大多数企业不遵守道德规则，个别企业要坚持遵守经济活动中的道德法则，总体上说可能是非常困难的。^⑤

如果说真的出现了下述情形：大多数企业在经济活动中不遵守社会公认的道德规则，不选择正当合法的方式，那么，这表明此时社会缺乏有效的制度供给。因为正如前述，企业经济行为的目的是获利，如果社会供给有效的制度，且在这种制度下一方面通过正当合法、善的方式即能获益，另一方面那些不正当、不合法的方式能受到有效约束与惩罚，那么，在一般意义上，企业就不会普遍选择不正当、不合法。

制度供给的有效性，隐含着正当、合法应当与善的原则一致性。如果制度供给确立的所谓正当、合法与善在方向上不一致，那么，也会出现普遍的不遵守道德规则现象。

10. 在多数企业不遵守经济活动道德规则的背景下，个别企业能否坚持遵守道德规则？这得具体分析。

a. 如果社会没有对道德规则要求的强制性制度维护，且竞争激烈，在经济竞争中不正当、不合法、不道德的行为可以大量赢利，在强大的经济竞争压

力之下，个别企业执着正当合法道德的行为，则极其困难。

b. 如果社会没有对道德规则要求的制度强制性维护，且竞争激烈，但激烈的竞争已达到临界点，以致于道德的行为本身就成为一种竞争的手段，如以诚取信建立广泛牢固的合作伙伴，以优质服务为手段占领市场，则个别企业会率先放弃不道德的经济行为，而选择道德的行为，并坚持之。这种个别企业率先选择与坚持道德的行为的做法，会在激烈的竞争中引起连锁反应，竞相效法，使整个社会的经济行为由不规范到比较规范。恩格斯 1892 年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的英文版序言中，曾在对自己的一个重要论述作重要修正与补充时，揭示了资本家放弃原初的“琐细的哄骗和欺诈手段”这一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商业道德、商业秩序本身的变化历程。^⑥在商业行为中选择道德的手段，这并不是由于资本家们心地慈善了，而是由商业行为逐利性本身所导致的。恩格斯的这一发现是对经济行为转向道德的选择的原因的深刻揭示。这亦揭示了市场经济本身的发展与社会伦理秩序变化的内在关系。

c. 如果社会有强制性的制度有效约束，且这种约束方向与道德规则要求的基本方向一致，则个别企业可坚持自己的道德选择，因为企业经济活动的价值方向在原则上是德、利大体一致的。

d. 如果社会有强制性的制度有效性约束，但这种强制约束事实上与社会所公认的道德原则要求的基本方向不一致，则与 a 的情形基本相同，个别企业难以坚持道德的规则与要求。

概观之，个别企业能否在经济活动中坚持选择道德的行为，大致取决于自身的经济利益与社会制度规定这两个方面，而对制度的服从，根本上亦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

11.如果说在市场经济中出现了道德失灵现象，那么，问题的关键可能是社会德行与利益的脱节、不吻合。如果一个在经济行为活动中总是选

择正当合法、善的方式的企业，总是不能获利，不能增加自己的市场竞争力，那么，指望这个企业在经济活动中持久地坚持选择正当合法、善的行为，则是不现实的。

这提示：要使企业在经济行为中有可能持久选择道德的行为，社会应当提供一个宏观的且运作有效的制度体制，在这个制度体制中，选择道德的行为，是企业获利的基本手段。在这个意义上，制度供给是极为重要的。

12. 如前所述：企业经济活动的目的是获利，且一般说来，企业经济活动中选择道德的行为的基本前提是经济性与道德性在方向上的一致。然而，这仅是局限于企业经济活动本身作出的认识。如果我们在人的存在目的性、社会终极价值意义上认识的经济行为，那么，情况可能会发生重要的变化。企业经济行为合理性根据最终不是简单的经济效益，而是人类社会的健康生存与发展，企业经济行为的选择方向只有与此相一致时，才能真正获得存在价值合理性根据。事实上，人类社会对经济活动的择取最终也正是以人类自身这一终极价值目的作标准的。这里所提出的就是一个更为深刻的问题：企业经济行为的直接目的性与人类行为终极目的性之间的关系问题。这应当另作讨论。

^①参见高兆明《论市场经济的道德评价》，载《江苏社会科学》1996年第5期。

^②彼得·科斯洛夫斯基《伦理经济学原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6—29页。

^③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④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8章。

^⑤彼得·科斯洛夫斯基《伦理经济学原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80页。

^⑥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311—315页。

试论消费市场主体的道德契约

□ 袁 琛

(广东省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080)

[摘要] 商业社会中, 人们通过社会与他人的帮助和服务而生存, 这种相互帮助大部分通过契约交换关系和商品买卖获得。消费市场的主体主要由消费者和销售商组成, 其在市场中实现自我需要的同时, 也体现了道德人格的实现。道德价值的不可否认的存在, 消费市场主体的道德基础及道德契约也必然存在。

[关键词] 消费市场主体 道德基础 道德契约

〔中图分类号〕 B82- 0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1- 0033- 03

从经济学意义上说, 生产目的的最终实现和最后环节是消费, 而在市场经济发达的今天, 消费的实现离不开其特定的消费市场。从狭义上说, 消费市场的主体主要是由消费者和销售商即买卖双方构成。双方都为了实现特定的目的而实践着自己的行为。

消费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 无论作为消费者的存, 还是作为销售商的存, 都有其具体的特定的道德行为, 他们的道德行为动机, 可能是完全出自经济人的自利的经济动机, 也可能是出自社会公益或人性自我完善的道德人的动机, 或者可能两者兼备。不管是出于何种缘由, 都是有其道德基础的。由于在一定的道德基础上有着长期的社会行为基础, 消费者与销售商之间就形成了由社会舆论监督评判的各种道德行为规范的约定, 也就是消费市场主体间的道德的契约关系。霍布斯认为所有的道德规则、道德规范和道德契约都来自人们相互同意的社会契约。因此我们称道德契约是人们在履行相互同意的社会契约过程中所形成的道德规范及准则。道德契约体现了经济合理性的要求, 是理性的选择和理性行为。消费市场主体的道德行为是整个经济伦理得以普遍体现的道德主体行为。因此, 消费者与销售商之间的道德契约反映了经济伦理中

的道德价值取向和道德价值判断, 对规范市场经济的秩序有着积极的意义。

“市场经济的经济主体必需具备自由意志, 这是市场经济的共性。”①消费者与销售商是市场经济的经济主体之一, 其市场行为的发生与实现当然脱离不了个人的自由意志, 而且自由意志也是道德契约形成的前提。在消费市场中各主体均有其独立的自由意志, 同时市场经济也是有其自身的运行规律, 在亚当·斯密看来就是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指挥市场的运转; 而在马克思看来, 就是有价值规律的支配与调整, 价值规律的中心内容是实行等价交换。消费市场主体为维护各自的利益, 实现各自的自由意志, 在一定的健康的市场经济秩序下,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相互间的承诺, 达成共同遵循的道德契约, 违反者将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和行业规范的惩罚, 最终导致自身物质或精神利益的损失。消费者与销售商之间的交换关系是商品交换的最终环节, 却并非商品交换道德契约的终结, 在以等价交换、公平竞争为特征的市场经济关系活动中, 消费市场主体间的道德契约的订定和延续(产品质量的验证、售后服务)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是交换关系的客观需要与自然延伸。

消费市场主体的道德契约对消费市场必然产生

一定的影响与作用，一方面，健全的道德契约的形成与规范遵守将对改善商品交换的物质和人文环境、优化建设消费市场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并从中进一步拓展消费领域，产生更大的物质消费利益；另一方面，道德契约的普遍执行与不断发展，将自然对消费市场主体双方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培养商品交换主体的道德情感，引导商品交换主体主动提升其道德修养品格。因此，在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下对消费市场主体间道德契约的培育，对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促进作用，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当然，也不可否认，在现实社会“有利就是有功”的社会价值导向下，道德契约在各个领域都遭到不同程度的践踏，同时社会舆论的无力甚至偏差，也误导着人们的道德价值判断。重塑各种社会关系中的道德契约，任重而道远。

就消费市场主体而言，在进行消费交易的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契约：

首先，践行“诚”与“信”道德契约。诚与信历来是中国“良贾”的优良传统。所谓“贾”相当于现代社会的销售商。《周礼·地官·司市》中载：“贾民禁伪而除诈。”《盐铁论》载：“古者通商物不豫”，“一礼则工商不豫”。宋儒周敦颐在《通书》中说：“诚者，圣人之本”，“诚，五常之本，自行之源”。这些古载说明诚信无欺的经商之道不仅是必须遵守的商业伦理，而且是能够给经营带来好处，达到促进流通、利贾利民的有效手段。在西方商业社会里，也强调诚实守信的道德原则。马克斯·韦伯的《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一书就提出了“信用就是金钱”这一伦理箴言，揭示了诚信这一道德契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重要作用。在当今社会充满竞争的市场经济中，特别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无论于消费者而言还是对销售商来说，都是双方交易中极其重要的道德契约。由于商品交换最基本的原则是等价交换，它内在地要求消费者与销售商尊重相互之间的规则互动到底：承认他人与自己具有同

等地位，拥有相同的权利，尊重他人的意志和决定，由此引发出来的道德准则就是要诚实、守信的规则，否则，交换（商品的买卖）便无法进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达以及电子商业的兴起，消费者与销售商的交易实现不仅仅是通过当面的讨价还价来达到交易的目的，消费者可以足不出户便能购到自己所需的产品，销售商亦无须多花口舌就能出售商品。货到付款、款到送货等商品交换契约更要求双方遵守诚实与守信的道德契约。

其次，践行公平的道德契约。从广泛意义上说，公平是人类实践活动丰富内涵中的最基本内容，集中表征了人类实践活动的价值取向，它既包括物质利益的，又包括社会整治、人际交往、伦理道德的多种价值追求。站在消费市场角度来审视的一种经济主体——消费者与销售商——的公平，从双方的道德契约出发来看，其意义是具体的、狭义的。公平是商品买卖双方的公平，即消费者与销售商处在平等地位，个人利益的追求没有对他人和社会利益造成侵害；同时，公平是经济的，又不仅仅是经济的，于消费者而言，与销售商的平等关系涉及到他的整体生活质量；对销售商而言，与消费者的平等关系涉及到其经营效率与企业的利润实现。由此可见，消费者与销售商践行公平平等的道德行为契约是更好实现它们对需要追求的有效保证。

最后，践行利与义相和谐的道德行为契约。中国传统的道德思考一般是建立在义利论的基础上的。义和利的争论是整个市场经济伦理探讨的起点与归宿。所谓利就是物质利益，义者“行而宜之”。现代市场经济时代是一种理性的时代，无论是消费者还是销售商在市场经济的运转中作为经济人，是理性的，因而也是重利的。但不能因为重利就舍义，而应该做到既重义亦重利的道德和谐。对消费者来说，不能因为自身的需求与满足，就损他人之利而求一己之需。销售商不能因为追求高额利润而贩卖伪劣产品，损害消费者与其它经济主体的利益。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要求消费市场主体处理

义利关系时，既要重视自身合理合法的经济利益，又要强调个体必须对自己的一切经济活动的后果承担责任。当然，利与义是一对矛盾，它不可能自然地存在与和谐，这需要人们主观意志和理性的倾注，当处于两难困境之时，消费者和销售商应重义或舍利求义，在公利与私利发生矛盾时，则应先公而后私。

当然，我们并不能因为消费市场主体之间存在道德契约关系就否认现代市场经济中消费主体相互之间存在各种各样的违背道德契约的行为。事实上，以广泛的社会现实来考察这个问题，消费市场主体间的道德契约是不可能理想化地被双方普遍完全遵循的。正如价值规律告诉我们，商品的市场价格始终是围绕着其价值上下浮动运行的一般，消费者与销售商双方的行为基本上是以市场普遍的道德契约为中轴，围绕其上下波动，并不断向前发展无限地接近道德契约的最终要求的。这事实上也是一个社会群体的认识与社会本身螺旋式上升、发展进步的证明，符合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的观点。

虽然大多数销售商、消费者都在践行着相互间的一定的道德契约，但仍然有一小部分消费市场主体为了达到经济人完全利己的目的，而违背了约定俗成的道德契约。由于消费市场主体作为经济人的欲望的不断扩张，使得消费市场主体作为道德人的范围不断缩小，在消费市场中具体表现为商业欺骗行为。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主要的有：第一是市场信息的不对称性，这是商业欺骗行为得以存在的根本原因。作为消费市场主体的消费者，在实现购买行为的时候，对商品本身的了解、辨别能力是有限的。由于消费者无法持有完全的商品信息（包括商品的质量、功能、价格等），作为消费市场主体的销售商就可利用市场中商品信息的不对称销售伪劣产品、假冒产品或低价高售，从而造成消费者利益的损失，却实现自身的利益。从另一角度说，销售商在采取信用销售的时候，由于对消费者本身的经济能力、人格品质的了解也是不完全的，当某个消费者、消费群体以信用的方式获得商

品时，却没有支付货币甚至逃避、拒绝支付，而自身却获得了商品效用的满足。这样，消费市场主体之间就严重破坏了其道德契约。其次是市场道德调控体系的不健全。在消费市场主体的商业行为中，突出肯定了对功利价值的追求，肯定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利益性，使得消费市场主体的道义、责任相对立孤立，引起彼此之间的道德契约的失衡，消费主体行为的失范。最后是长期以来道德教育的偏差与忽视，造成市场消费主体普遍地道德意识不强、修养不够，实践道德的热情不高，整个社会在转型期处于一种非伦理化的环境中。

为了消除消费市场中的不道德行为，道德的说教似乎已经显得软弱无力，尤其在具体的经济行为中，道德总是似乎被人所遗忘。所以消费市场主体之道德契约的维护和稳定发展，不仅要求在具体的经济行为中融进道德认识、道德判断以及道德规范，这样方可道德基础上形成良好的、社会的、经济的道德契约；同时要求消费市场主体，包括消费者、销售商在各自的行为及在社会的道德环境中不断培育成长并强化其道德意识与修养。具体说来，就是要采取主客观两个方面的措施来保证消费市场道德契约得以遵守。客观方面的措施是要由政府提供相应的立法，将消费市场的交换规则法律化。事实上，市场信息的不对称性是不可能完全消除的，要让每一个消费者掌握市场上无数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与让每一家销售商了解众多消费者的信用程度是同样不现实的。在现实的消费交易中，没有法律制度保障的道德契约是较为脆弱、极易突破的。把鉴定产品和辨别信用的功能交由政府所设的相应机构来执行，是既简便而又较为可靠的解决方法。但同时必须注意做好对执行市场监督者的行为约束，并形成良性互动，以免造成新的非道义行为。主观方面的措施是建立完善的市场道德调控体系。一方面要大力提倡消费主体双方良好的消费道德观念与行为，树立消费领域的典范，塑造一种道义形象，使其所

（下转第 55 页）

中国金融效率的现状分析

□ 何五星

(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高级经济师, 广东 广州 510045)

[摘要]中国经济由粗放式经营向集约式经营转变已在理论、政策上达成共识, 但有关金融效率的论述还仅限于如何推动和适应经济的转变方面。由于我国长期以来一直比较忽视金融效率问题, 加上体制、机制等方面滞后和制约, 金融效率至今仍处于较为低下的水平。本文从金融宏观、金融微观和金融市场三个方面分析了金融效率的现状。

[关键词]金融效率 中国 宏观 微观 市场

〔中图分类号〕F8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11-0036-06

一、我国宏观金融效率现状分析

在现代经济中, 金融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在整个经济增长中作出了近1/5的贡献。在金融推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 金融效率尤其是金融宏观效率起着关键的作用。金融宏观效率的高低决定金融发展作用的成本和作用力的强弱, 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决定整个经济效率的高低。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在金融运行机制、金融深化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改进, 金融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了较大的提高, 但从总体上看, 宏观金融效率并不理想, 这主要体现在货币政策、货币与经济比率、金融资源配置功能、金融国际竞争力、国内储蓄效率等五个方面。

1. 货币政策效率不理想

近十几年来, 我国货币政策调控目标多次修改, 但每次都突破规定目标, 且往往超过一倍以上。我国的货币政策效率不理想, 见表1。

表1 1985—1998年中国货币供给、经济增长与通货膨胀率的变化

年份	货币供应量增长率%			贷款余额增 长率(%)	通货膨胀 率(%)	GDP增 长率(%)
	M ₀	M ₁	M ₂			
1985	24.7	5.8	17.0	23.9	8.8	12.9
1986	23.3	28.1	29.3	28.5	6.0	8.1

1987	19.4	16.2	24.2	19.0	7.3	11.1
1988	46.7	22.5	22.4	16.8	18.5	11.3
1989	9.8	6.3	18.3	17.6	17.8	4.3
1990	12.8	20.2	28.0	22.2	2.1	3.9
1991	20.2	23.2	26.5	19.1	2.9	8.0
1992	36.5	35.7	31.3	23.4	5.4	14.1
1993	35.3	21.6	24.0	25.1	13.2	13.1
1994	24.2	26.2	34.4	23.9	21.7	12.6
1995	8.2	16.8	29.5	23.5	14.8	10.2
1996	11.6	18.9	25.3	21.0	6.1	9.7
1997	15.6	16.5	17.3	22.5	0.8	8.8
1998	10.1	11.9	15.3	15.5	-2.6	7.8

资料来源: 1985—1998年《中国金融年鉴》、《中国经济年鉴》。

由上表可以看出: (1) 我国1985—1996年, 年均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9.9%, 年均通货膨胀率增长10.4%, 年均信贷规模增长22.1%, 年均货币供应量增长22.9%。我国一些年份的通货膨胀率大于GDP增长率, 说明GDP增长是在高通货膨胀背景下进行的; 特别是GDP年均增长率仅为货币供应量增长率的44.8%和贷款增长率的43.2%, 这充分说明我国高增长率和高通货膨胀率依靠更高的货币供应量增长率和贷款余额增长率支撑, 而来自资本结构和制度创新的贡献份额很少, 经济增长的“成本”很高。(2) 我国的经济周期波动剧烈。如1990

年我国 GDP 增长速度只有 3.9%，1992 年则高达 14.1%。(3) 我国出现了三次严重的通货膨胀，且每一次物价上涨的幅度都比前一次高，呈螺旋式上升态势。从其货币表现来看，则在于多年来货币的超经济发行。同时，尽管近几年我国处于通货紧缩状态，但仍不能忽视潜在通货膨胀率回升的危险。(4) 货币政策时滞过长。如 1992 年已经达到 14.1% 的增长速度，经济明显过热，但实施紧缩政策直至 1993 年夏季才开始，真正到位已是 1994 年。也就是说，经过近两年的时间，货币当局才作出实质性反应。

1997 年 9 月，我国开始出现通货紧缩。为了抑制通货紧缩，我国采取了一系列货币政策手段，其中最主要的措施是扩大信贷投放和货币投放，降低存贷款利率和存款准备金。1998 年，全国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年末余额为 865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5%，广义货币 m_2 增长 15.3%，狭义货币 m_1 增长 11.9%；中央银行 3 次下调存贷款利率，法定存款准备金下调了 5 个百分点。这一系列货币政策措施，旨在促进居民的消费需求和企业的投资需求，使经济早日走出低谷。然而，这些货币政策在刺激消费和投资需求、增加产出和分流储蓄、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 GDP 增长等方面，效率并不明显，货币政策有效性不足。

2. 货币与经济比率不理想

我国宏观金融效率不高，也反映在货币量与经济效果的对比上。如 1994 年，美国以 12314 亿美元的货币量（其中通货量为 3635 亿美元）实现了 67269 亿美元的 GDP，GDP 是货币量的 5.46 倍，是通货量的 18.5 倍；而同期我国实现 43750 亿元人民币的 GDP 却有 20556 亿元（其中通货量为 7289 亿元）人民币在周转，GDP 数为货币量的 2.13 倍，为通货量的 6 倍。又如 1993 年，美国用 3275 亿美元的通货实现了 63779 亿美元的 GDP，通货与 GDP 之比为 1:19.5；而中国实现 41381 亿人民币的 GDP 却需要 5864.7 亿元的通货量，通货与 GDP 之比为

1:7.06，经济一通货倍数反映出两国的通货作用力相差 2.6 倍。见表 2。

表 2 16 个国家 1965—1993 年经济一通货倍数表

年份 国别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1	1992	1993
美 国	18.89	20.21	21.36	23.19	23.04	21.67	20.66	20.23	19.47
日 本	14.54	14.38	12.88	13.74	13.69	11.40	11.89	12.17	11.48
德 国	15.46	18.30	18.17	16.99	17.55	15.29	15.34	13.94	13.36
英 国	13.65	15.59	18.22	22.63	36.32	33.71	34.29	33.40	33.01
法 国	7.44	10.44	13.72	19.50	22.71	25.12	26.22	27.02	28.57
平 均	14.0	13.40	16.87	19.21	22.66	21.44	21.68	21.35	21.18
韩 国	25.23	20.33	20.17	23.99	24.97	25.61	27.26	28.01	21.93
泰 国	10.41	12.39	13.60	14.35	15.85	14.92			
新 加 坡	6.30	7.98	8.16	7.99	8.21	9.31	9.74	9.55	9.95
南 非	23.56	24.31	25.97	47.72	34.66	32.02			
阿尔及利亚	5.49	4.83	4.84	3.84	3.80	3.94	5.02	5.25	5.17
平 均	14.20	13.97	14.55	19.58	17.50	17.16			
印 度	9.11	10.38	12.23	10.77	10.95	10.60	10.41	10.93	
印度尼西亚					20.69	21.75	21.51	24.18	22.35
巴 基 斯 坦	6.05	5.92	9.36	7.21	8.05	6.80	7.06	7.46	7.64
尼 日 利 亚	16.72	16.44	21.12	15.96	14.74	17.43	14.01		
埃 塞 俄 比 亚	12.83	13.81	8.02	8.26	7.00	4.03	3.41	2.87	3.52
平 均				12.58	12.50	12.07	11.81		
中 国				12.91	8.66	6.69	6.37	5.62	5.35

资料来源：王广谦《经济发展中金融的贡献与效率》第 163 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由上表可见，在 1965 年，发达国家的通货与 GDP 的比率平均为 0.079，低于其他国家 1/3。到 90 年代初，该项比率在发达国家降至 0.054，而欠发达国家则上升至 0.12，高于发达国家的 1.2 倍。中国在改革之初的 1980 年，该项比率为 0.077，1993 年上升为 0.187，比发达国家高出 2 倍，也高于欠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仅比埃塞俄比亚低。

3. 金融有效配置资源的功能不理想

从我国金融市场化程度看，金融有效配置的功能十分不理想。这是由于至今我国的利率还实行着严格的管制；借贷市场很大程度上还存在着规模分

配和政策歧视；汇率调节进出口、调节国内货币流通的功能无法发挥。

针对 1997 年 9 月我国开始出现的通货紧缩状况，中央银行在 1997 年到 1998 年，连续 6 次降低存贷款利率，以刺激、扩大内需，带动国民经济增长。从理论上说，银行存款利率持续下调，必然会使居民把部分存款分流出来用于购买消费品尤其是高档耐用消费品。但实践的结果是，降息后居民储蓄存款的增幅虽有所减缓，但不明显，并没有带来消费品需求的同步增长。1997 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幅，比 1996 年回落 2.3%，1998 年又比 1997 年回落 2.6%，1998 年储蓄增幅为社会消费增幅的 2.5 倍。由此可见，现阶段我国依靠降息来促进消费市场的效果是不理想的。这其中有多方面的原因，但很重要的一点是我国金融有效配置资源的功能不足。特别需要提出的是，1997 年至 1998 年，一方面国家采取多种措施刺激内需，以避免通货紧缩，影响经济发展；另一方面，绝大多数商业银行却在加强风险管理自我约束，出现了严重的“惜贷”现象，加剧了国内有效需求不足，这更从宏观上反映出我国金融有效配置资源的不理想。

4. 金融效率竞争力不理想

1996 年，中国金融体系的国际竞争力排名第 37 位。在资本成本回报率、金融效率、股票市场和金融服务 4 大类指标中，分别排名第 22、45、32、34 位，基本上处于中等偏后的位置，其中表现最差的是金融效率。见表 3。

表 3 1996 年有关国家和地区金融体系的国际竞争力排名

国家 和 地 区	资本成本 回报率	金融效率	股票市场	金融服务	金融体系 综合	整体国际 竞争力
美 国	4	4	1	2	1	1
日 本	8	31	2	1	2	4
荷 兰	5	2	11	6	4	7
丹 麦	11	1	12	7	5	5
瑞 士	1	21	3	9	6	9
德 国	2	15	10	4	8	10

英 国	9	7	4	28	9	19
新 加 坡	6	8	5	3	3	2
香 港	10	3	7	10	7	3
中 国 台 湾 省	14	29	13	19	21	18
韩 国	26	44	18	40	40	27
俄 罗 斯	33	46	46	45	46	46
波 兰	42	42	29	43	44	43
捷 克	29	35	27	35	33	34
委 内 瑞 拉	31	43	45	46	45	45
阿 根 廷	45	33	37	41	41	32
巴 西	20	38	34	36	34	37
墨 西 哥	34	40	44	44	42	42
智 利	18	9	25	15	17	13
南 非	41	37	26	18	31	44
中 国	22	45	32	34	37	26

资料来源：《世界竞争力报告（1996）》。

金融效率竞争力主要评价资本的隐性成本这类指标。由上表可见，我国金融效率指标排在 4 类指标的最后一位，这说明我国金融体系对其他部门的介入程度不够，其他部门获取金融资源的渠道不足，使资本的隐性成本较高。值得注意的是，历史上曾长期实现集中性金融体制的国家，其金融效率都比较低。例如日本和韩国，其金融效率排名分别为第 31 位和第 44 位。

5. 国内储蓄效率不理想

我国宏观金融效率不理想，还表现在我国金融体系动员国内储蓄的效率不高，具有较强的金融压制倾向。一国宏观金融效率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动员国内储蓄的能力上。诚然，我国内储蓄总额在迅速上升，但另一方面国内资金大量外逃。在我们这样一个资金昂贵的发展中国家，这种现象可以理解为金融抑制和宏观金融效率不高的表现。据估算，我国改革开放以来，资金外逃累计数在 500—1000 亿美元之间。特别是进入 90 年代以后，在我国大量举借外债的同时，却有与新增外债相同数额的国内资本，通过各种途径逃往国外。根据爱德华·肖的金融压制论，资金外逃是一国宏观金融效率不高的重要标志。

二、我国的微观金融效率现状分析

微观金融效率主要是指金融机构的效率，包括

经营效率或效益和发展效率。我国微观金融效率自改革开放以来得到了长足的提高和发展，但目前从整体效率水平来看，还是比较低下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金融机构多，金融人员更多，但经营效益差，盈利水平低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类金融机构如雨后春笋，迅猛增长，从 80 年代初的几千家发展到目前的几十万家。从事金融的人员更是繁多。据《银行家》杂志 1995 年按一类资本额排名，列第一位的日本三和银行，资本额为 226 亿美元，但职工人数只有 1.4 万人；列第三名的日本富士银行资本额为 222 亿美元，职工人数也只有 1.6 万人；而排第 23 名的中国工商银行资本额为 104 亿美元，职工人数却高达 57 万人，我国工商银行资本额不及日本三和银行或富士银行的一半，但职工人数却多 40 倍或 35 倍。

我国金融企业经营效益普遍低下，尤其是国有商业银行。1992 年至 1994 年，我国货币供应量 m_2 年平均增长 33.2%，GDP 年平均增长 12.7%，4 家国有商业银行贷款余额年平均增长 28.4%，但实现利润却减少 51.8%，从 1992 年的 343 亿元下降到 1994 年的 161 亿元。特别是近几年，4 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利润进一步下降，1998 年的利润为 95 亿元，仅为 1992 年 343 亿元的 27.7%。从 1999 年全球 1000 家大银行的排名看，我国银行的经营绩效更加令人担忧，在资本收益率、人均利润率等反映经营绩效的指标排名中均属于很低水平。如工商银行的员工数是全世界银行中最多的，但人均利润仅有 740 美元，农行仅 180 美元，而美国花旗银行为 50130 美元，英国汇丰银行为 49820 美元，差距非常明显。

2. 资产质量差，金融机构潜在风险大

1990 年到 1998 年，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收益率每年都在下降，贷款周转速度也有所放慢，而更为严重的是不良贷款数额逐年增加，见表 4。

表 4 1990—1998 年我国国有商业银行资产收益率、贷款周转率和不良贷款情况表

年份 项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资产收益率	0.81	0.78	0.70	0.40	0.29	0.29	0.295	0.14	0.095
贷款平均周转率(次数)	1.48	1.25	1.32	1.19	1.08	1.02	1.04		
不良贷款金额(亿元)	2951.96	3518.96	1216.34	5173.94	6488.24	7849.92	9486.00	11868.34	13688.42

资料来源：1996 年前的数据，来自薛峰：《对国有银行不良贷款问题的几点认识》，《当代经济科学》1997 年第 6 期，第 21 页；1997 年和 1998 年的数据，来自《中国金融年鉴》。

1996 年世界银行测算我国的不良贷款率为 20%。以这个比例计算，1990 年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数额为 2951.96 亿元，到 1998 年，这个数字达到了 13688.42 亿元，相当于 1990 年的 4.6 倍。实际上，至 1998 年，我国银行的不良贷款率远远高于 20%，据有关资料报道，大约在 28%。据此计算，1998 年的不良贷款余额达 19163.79 亿元。如此庞大的不良资产，已远远翻倍超过了其自有资金，这是银行无法用自有资金冲销的。资产质量如此之差，其潜在风险是相当大的。尤其是随着外资金融机构的大量涌进，我国银行业面临着业务被进一步侵蚀的风险；随着企业经济效益和 GDP 的下降，我国金融机构的经营效益面临进一步下降，不良贷款面临进一步增多的风险。

由于企业经济效益长期不好和体制等方面因素的制约，我国商业银行资产质量不仅很差，而且日趋下降。目前有人估算，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现有的呆帐、坏帐和逾期贷款三项不良资产占全部资产总额的 30% 左右。显性呆帐和隐性呆帐，估计也达 30%，而国外这一比率一般不超过 2%。

3. 银行业人均资本额少，资本充足率低

据《银行家》杂志报道，1994 年，中国银行的人均资本额和资产量仅为 5.9 万美元和 133.3 万美元，而日本三和银行为 130.8 万美元和 3298.28 万美元。1999 年，我国银行人均资本额仍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美国居前 4 名的银行人均资本额从 215690 美元上升到 331870 美元，而我国银行中人

均资本额最高的中国银行也仅为 72780 美元。

90 年代以来，我国银行资本金充足率一直很低，远未达到《巴塞尔协议》规定的最低限额 8%，并且资本充足率逐年下降。1998 年 8 月，我国政府首次通过增发 2720 亿元的特别国债给 4 家国有独资银行以增补资本金，工商银行增加了 3.29 个百分点（从 2.39% 增到 5.68%），中国银行增加了 1.45 个百分点（从 3.47% 增到 4.92%），在全球 1000 家最大银行中中国的几家银行平均资本充足率由 1997 年的 3.49% 增至 5.75%。但这种快速增长是建立在以前我国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很低的基点上的。我国银行业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甚至与发展中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见表 5）。

表 5 近几年部分国家在全球 1000 家大银行中的一级资本充足率情况（%）

国家 年份	世界	美国	英国	法国	新加坡	韩国	中国	巴西
1998	4.72	8.72	7.52	6.55	10.76	3.81	5.75	10.95
1997	4.58	8.54	8.91	7.33	12.17	4.75	3.49	9.69
1996	4.57	6.98	4.68	3.95	11.58	5.57	3.14	9.59

资料来源：海川：《20 世纪末的排名 21 世纪初的角逐》，《国际金融研究》1999 年第 8 期，第 43 页。

如果按资本充足率计算，我国银行的水平更低。表 5 所列出的仅是各国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事实上，资本额还包括一部分附属资本（最高可以占到资本额的 50% 以下），发达国家的银行基本上都有充足的附属资本，如果加上此项，资本充足率将大幅增加。从 1998 年的 1000 家银行排名中居前 4 位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可见一斑：汇丰银行为 5.78% 和 14.2%，大通银行为 6.18% 和 11.64%，法国农业信贷银行为 5.31% 和 10.80%，花旗银行为 6.8% 和 12.31%。我国银行不同，资本金的绝大部分是一级资本，附属资本所占比重很小，因此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差别不大。如果按资本充足率比较，我国银行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就更为明显。

4. 业务能力不强，经营产品不多，竞争力不足

（1）存款业务。我国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比较传统，其发展落后于国外同业水平十几年，存款品种远远不及国外商业银行。

（2）贷款业务。我国商业银行与国外商业银行在贷款种类上有较大差距，除一些常规品种外，消费者信贷和分期偿还贷款业务等尚待拓展。在美国，消费者贷款已占整个商业银行贷款总额的 20%，包括汽车、住宅、小客户生活贷款、度假旅行贷款等。以房地产按揭为例，中国商业银行的按揭首付款高，还款期限短，只能向少数高收入家庭开放，无法大范围推广。同时商品房按揭服务品种不多，购房者可供选择的手段较少。

（3）结算业务。目前我国银行结算制度以汇票、本票、支票为主体，银行结算方式主要有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和委托收款等六种方式，信用卡业务进展缓慢。国外商业银行在计算机网络基础上的结算手段日新月异，出现有电话银行、家居银行、网上银行等。特别是清算方式，我国银行大多是通过现金和支票进行，而国外商业银行绝大多数利用电子机进行转账。

（4）证券业务。目前我国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形式主要有：代理发行证券、直接购买证券、承购经销证券，但尚未成熟。国外商业银行证券业务范围非常广，如花旗银行能为美国各地客户提供范围甚广的证券和与证券有关的各种经营服务。

（5）信托业务。在我国，金融信托由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商业银行并不介入。而国外商业银行通常可兼营金融信托业务，以弥补银行业务之不足。

三、我国金融市场效率现状分析

经过十几年的努力和探索，我国金融市场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也有了一定的发挥。但从市场的规模、市场的结构、市场的成熟程度、市场的风险和市场的效率指标上分析，仍不够理想，尤其是金融市场效率。

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金融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机制，不能不建立有效的金融市场。这

里所说的有效的金融市场，包括：（1）有健全的组织规范；（2）有效的连续性；（3）公平、公正、自由竞争；（4）信息发布完善；（5）“完全保险”。但是，我国已经形成的金融市场，由于诸多问题的存在，目前与有效性市场的差距甚远。

首先，金融市场基础脆弱。一个健全、有效的金融市场建立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基础上，金融市场中的资金按照市场机制的导向实现充分自由地流动和优化配置，政府遵循市场自身的规律与规则，规划金融市场。金融市场的发展取决于一国经济增长对金融市场的内在需求，而我国的金融市场尚未完全摆脱计划经济体制，完善的市场体系还没有建立起来，经济增长与金融市场的内在要求相脱节，以致于政府不得不采用行政手段，实施硬性计划控制来引导金融市场取向。但这又容易造成上市企业质量参差不齐，鱼龙混杂，良莠不分；造成地区间、企业间苦乐不均，损害市场的公平竞争原则，使金融市场难以有效运行。

其次，金融市场结构不合理。一个健全、有效的金融市场需要合理的市场结构支撑。总体来说，目前我国货币市场尚不健全，且不能与长期资本市场构成相互协调的金融市场整体；就金融工具而言，目前我国金融市场尚未形成有效的标准化的金融工具创新和提供机制，市场交易品种单一，投资者选择余地很小；就交易市场而言，交易市场由证券交易所、自动报价系统和柜台交易市场构成，在我国交易所市场狭小，仅为深、沪两家垄断，且都不是全国性的证券市场，我国虽然已有按美国全国证券协会自动报价系统（NASDAQ）组建的两个屏幕交

易系统网络（NET）和证券交易商自动报价系统（STAQ），但功能仅限于交易法人股，还未能有效地开发其交易市场功能。

第三，金融市场监管体系不健全。健全、有效的金融市场监管体系是有效金融市场的必要保障，而我国金融市场监管体系很不健全。一是金融法律制度也不健全。虽然已颁布了一些规制和管理办法，如《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等，但还存在很多不足，法制建设的滞后相当明显。二是金融市场呈多头管理。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等共同行使对金融市场的不同侧面的管理权，常有冲突发生，缺乏一个独立、统一管理的权威机构。三是金融市场自律组织作用发展不充分，健全的行业自律组织尚有待建立。四是金融市场的信息披露尚有待规范，律师、会计师、审计师等中介人的作用发挥不充分。

第四，金融市场人才缺乏。人才是金融市场有效运行的关键。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人才不足问题更加突出。

参考文献：

- [1] 何五星，现代银行三大主题透视，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3月第1版。
- [2] 王广谦，经济发展中金融的贡献与效率，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 [3] 薛峰，对国有银行不良贷款问题的几点认识，当代经济科学，1997年第6期。
- [4] 海川，20世纪末的排名，21世纪初的角逐，国际金融研究，1999年第8期。

责任编辑：谭湛明 韦 前

论我国银行再资本化战略的重新设计

□ 杜亚斌¹ 陈秋敏²

(1. 南京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系副教授、博士, 江苏南京 210093)
 (2. 南京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系硕士研究生,

[摘要] 我国现行的国有银行再资本化战略把重点放在银行资产负债表的改善上, 主要措施是财政分阶段直接注资和通过资产管理公司实现资产证券化。实际上银行的资本问题本质上是经营问题, 而不是资产负债表问题。另外, 现行战略还存在财政注资不足的缺点。针对此, 本文提出我国银行再资本化战略的目标应该是增强我国银行业的总体业绩和国际竞争力, 把资产负债表的改善和经营的改善结合起来, 并把后者作为重点。

[关键词] 商业银行 再资本化 问题 重新设计 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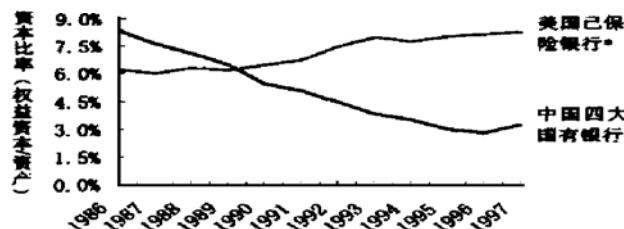
〔中图分类号〕 F830.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0) 11-0042-04

金融全球化以及我国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 在给我国国有银行带来机遇的同时, 也使其面临强大挑战。为此, 我国银行业必须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完成重建, 在改善资产负债表状况的同时, 实现财产制度和经营方式的变革。银行业重建的实质就是再资本化, 就是充实和健全银行业的资本实体和存在形式, 使其能够实现不断的自我增值或者说自我发展。所谓商业银行的再资本化, 是指提高商业银行权益资本(自有资本)占总资产的比例, 即所谓资本充足率, 使之达到银行监管当局或者巴塞尔国际资本协议的要求。本文中的银行主要是指国有商业银行

一、银行再资本化问题的提出

1. 资本不足是我国银行业当前面临的最为严峻的问题之一。图1是我国四大国有银行与美国银行业在1986年到1997年间权益资本占总资产比例变化的对比。

图1. 中美银行权益资本/资产比率比较



* 即已经购买美国存款保险公司存款保险的银行。

资料来源：中国金融年鉴各期，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从上图可见我国四大银行的权益资本占总资产比例持续下降的事实, 这与美国银行业形成鲜明的对比。从1993年到1997年, 四大银行权益资本对银行总资产的比例平均仅为3.3%。尽管1998年通过财政注资2700亿元人民币, 四大银行的账面资本充足率达到8%以上, 但是考虑到四大银行的巨额不良资产, 严格说来资本充足率仍然是不足的。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参与国际竞争, 首先要求我国银行有一个健全的资产负债表, 满足起码的资本要求。因此, 从发展的眼光看, 再资本化已经成为关乎我国银行业生存和发展的首要问题。

2. 当前的银行再资本化措施的局限。我国当前对国有银行实施再资本化的措施主要有三个。其一是收缩分支机构, 例如, 1996年我国国有银行关闭了2138家地方机构。这一措施的作用主要不在于收缩资产, 而在于节约费用, 增加利润, 从而增加形成银行资本的来源。其二是财政注资, 例如, 1998

年6月政府通过发行国债融资2700亿元人民币，用于追加四大国有银行的权益资本，这使四大国有银行的实收资本由2080亿元人民币增加到4780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占总资产的比例，由2.75%增加到6.34%。第三是贷款出售或“不良贷款证券化”，即四大国有银行分别主导成立一家资产管理公司，用自己发行的有政府担保的债券“购买”各银行的部分未履约贷款，加以专门的处理。资产管理公司购买未履约贷款后，银行需要核销的资产减少，从而使可能发生的资本损失减少。上述措施中，借助资产管理公司实现不良贷款证券化被认为最为重要。但资产管理公司的现行措施也有其局限性。(1)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证券虽然有政府担保，但其基础是企业的不良债务或有问题企业的权益资本，证券流动性很差；如果以后市场利率上升，提高这些证券的利率会增加政府的支出，不提高则会使银行遭受更大的损失。(2)银行不良贷款的处理难度大，周期长，而四大银行的再资本化进程在现有方式下又主要依赖于这些贷款的处理进程。(3)诱发道德风险。(4)最为重要的是，资产管理公司的措施不论效果如何，所针对的主要是银行资产负债表上的问题，没有涉及国有银行的体制改革和经营效率等深层次的问题。经营效率是我国国有银行盈利性差的最重要的内因，只解决资产负债表上的问题，不解决经营问题，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我国国有银行和企业的问题的。而要解决经营问题，就必须解决体制问题。否则，国有银行的再资本化就是一个永无休止的过程，直到国家和国有银行、国有企业都被彻底拖垮为止。

以上考察表明，我国银行再资本化战略在指导思想和措施两个方面还存在问题。现有战略的基本指导思想是：首先解决国有银行的资产负债表的问题，再解决体制和经营上的问题，如股份制改造问题等。这实际上是在补锅之前就往里面加水。此外是限制了国有银行的资本来源，在现有体制下，国有银行只能依赖政府资金来解决其资本不足问题。

就措施来说，根据国际经验，银行业的再资本化应该在短期内迅速解决，拖得越久，道德风险就越大，成功的可能性就越小。再有，目前的措施侧重于增加国有银行的权益资本，即核心资本，所依赖的主要是单纯的财政注资和银行资产质量改善，忽略了附属资本问题。

二、重新设计我国国有银行的再资本化战略

我们认为，我国国有银行的再资本化战略的基本思想应该是：把国有银行的再资本化与其制度改革结合起来，把改善其资产负债表状况与改善其经营结合起来，把用于国有银行再资本化的资金同时当作银行体制改革的支出来使用，在建设现代商业银行制度的过程中提高国有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而四大银行的再资本化和资产管理公司呆账处理则要完全分开，不能让前一进程依赖后一进程。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我们认为应该采取如下措施。

1. 股份制改造。将国有银行转变为股份制银行，可以得到以下好处：(1)解决国有银行难以解决的“委托——代理”关系，让所有者直接监督经营者可以较好地防止经营者以权谋私和银行资产流失；(2)借助强制信息披露制度使银行置于社会监督之下，有利于银行经理的自律和自我激励；(3)直接以社会资金为银行资本来源，改变国有制条件下资本来源单一和常常供给不足的状况。当前阻碍我国国有银行股份制改造的主要因素是：国有银行的会计制度不规范，近几年的业绩比较差，外部监管机制不完善，账面资本数额较大，一旦上市会引起股市较大的震动。对此，可以考虑使国有银行的股份制改造采取“改造尽快，上市暂缓”的策略。先通过拍卖方式向一些大公司、大企业转让银行部分股权，待条件成熟后再公开上市。当然，也可以在大规模对银行注入财政资金的同时，立即规范银行会计制度，然后直接上市。

2. 实行并购，收缩规模，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我国国有银行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步骤，

是对四大国有银行进行重组，我们建议将现有的四家合并为两家。合并的好处至少有以下两点。(1)可以大规模出售分支机构，在收缩资产的同时增加资本。四大国有银行每一家都有上万家甚至数万家分支机构，这些机构绝大多数分布于市区，有潜在的资本收益。两家银行合并后同一地区的分支机构可以减少将近一半，出售的利润可以用来增加银行资本。(2)减少经营费用。1998年我国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的支出控制效率指标(税前净收入/总经营收益)分别是0.19%和4.86%，而1999年美国的花旗银行和美洲银行分别是19.35%和23.8%，差距很大。银行经营费用最重要部分是工资和薪金部分，我国银行要提高效率，必须精简机构和人员。(3)增强国际竞争能力。一方面，增效要求精兵简政，另一方面，全球化和规模经济的存在又要求我国银行保持较大的规模。兼顾这两者的最好办法是在合并的同时精兵简政，这样，单个银行的规模仍然能够在精简机构的同时得到扩大。

3. 取消限制，允许金融机构混业经营。现代金融业的一个基本趋势是企业融资证券化。企业融资证券化或者说非中介化使传统银行信贷业务的市场收缩，盈利性下降。这时，如果坚持金融分业经营，必然使银行系统在经济中的地位削弱，脆弱性增加，从而对银行执行其他社会职能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美国曾在法律上严格实行金融业分业经营，但在去年11月通过的“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中取消了对金融机构的经营范围限制，这是对现实的承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是利润和竞争。在工商业贷款的市场不断收缩、盈利性不断下降情况下，银行业必然要寻找新的利润来源。正是本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不断下降促使发达国家银行越来越多地把业务转向证券业、金融咨询和个人信贷等领域。如果我国仍然坚持金融分业经营的政策，不允许银行通过兼业扩大利润基础，分散经营风险，必然使我国银行业在即将到来的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也不利于我国证券业、保险业和投资

基金的发展。考虑到我国多数银行尚未上市以及我国金融监管的现状，混业经营应该逐步放开，可以先考虑银行经营风险相对较小的保险业，然后再扩展到信托业、投资银行业、证券经纪业和投资基金业。

4. 面向社会发行净值证书和资本债券。在将我国四大国有银行改造成股份制上市公司之前，应该先利用股份制银行的优势融资，多渠道提高我国银行的资本化水平。一级资本的增加可以通过发行资本凭证或者净值证书的形式实现。资本凭证本质上代表的是银行的权益资本，即自有资本，但在是否可以赎回和付息方式上有较大的灵活性，类似于可赎回的优先股。资本债券即银行发行的各种长期次级债券，因为在清算银行资产时，这类债权人对银行的要求权次于存款人，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券越多，给存款人提供的保障也越大，所以巴塞尔国际资本协议将其算作附属资本。银行次级债券市场在我国几乎可以说不存在，在我国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与普通股比较，次级债券具有不会稀释原股东的控制权、发行费用相对于普通股和优先股低等优点。次级债券投资者领取固定收益，他们与银行股东相比更关心银行经营的安全性和透明度，因此，他们的存在对银行从事高风险的投机活动会起到一定的遏制作用。

5. 财政注资。政府注资的本质是由财政资金来核销银行无法收回的贷款，可以采取两种方式：购买方式和投资方式。前者又可以分为现金购买和债券购买。现金购买的资金来自政府新发行的债券，因此，两种方式的费用都是政府未来的本息偿还，区别在于对银行流动性和国内资金市场的影响。前述由我国政府投资成立资产管理公司剥离银行呆账属于债券购买。投资方式是对商业银行实行临时国有化，财政资金作为资本注入银行，同时核销银行呆账，待银行经营好转后，政府再逐步转让其持有的银行股份。财政注资的一种特殊形式是减税。我国银行现在除了缴纳33%的所得税外，还要针对经

营业收入缴纳 8% 的营业及附加税。这一税率被一些西方学者称为是“没收性的”。例如，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 1998 年度的净经营收入，分别为 36.28 亿元和 3.67 亿元人民币，缴纳的营业及附加税分别为 130.37 亿元和 55.31 亿元，结果导致两家银行该年度未特别交易项目的净收入分别亏损 94.09 亿元和 51.64 亿元人民币。要真正解决我国银行的资本化问题，必须在我国银行系统内构造一个“资本制造器”，使银行的大部分净经营收入直接转化为银行资本。在这里，我们建议暂停对银行征收营业税。

6. 限制资产扩张速度。要提高资本/资产比例，资本扩张速度必须大于资产扩张速度。我国银行资本地位脆弱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资产相对于资本扩张太快。据《中国金融年鉴》的资料，从 1986 年到 1997 年，四大银行的资产增加了 5.8 倍，而资本仅仅增加了 1.7 倍。限制四大国有银行的资产增长率，既可以增强其资产负债表，又可以缓和各银行在存款上的恶性竞争，为其他股份制银行腾出发展空间，还可以迫使四大银行把注意力更多地转向内部挖潜上。要控制四大国有银行的资产扩张，不能针对银行而只能针对银行的经营者采取措施。例如，可以规定，如果该银行当年的资产增长率超过资本增长率，则该银行主要负责人的个人收入将受到影响，问题越大，对个人收入的影响越大。

三、结论

对银行进行再资本化的过程，实际上是动用财政资金建造或者修复银行内部的资本创造机制的过程，涉及到银行业的根本性的体制和经营方式改革。如果财政资金投入不与银行体制改革和经营战略转

变结合起来，其结果只能是银行资产负债表的暂时改善和无休止的财政资金耗费。我国现有国有银行再资本化措施以此来判断显然是不够的。我们认为我国国有银行的再资本化战略应该建立在三个支柱上，即股份制改造、混业经营和财政注资。

股份制改造兼有融资和制度现代化两个功能，四大银行的上市可以缓行，但是股份制改造必须立即进行。同时我国应该立即修改商业银行法，允许银行成立子公司经营投资银行业和保险业，以增强银行的盈利性和安全性。在财政资金投入方面，应该采取一次性大规模投入的方法，从根本上改善银行的资产负债表状况，从而使国有银行能够尽快在现代国际会计准则的基础上从事经营，完成股份制改造。现有的资产管理公司应该成为政府财政资金或者说政府债务的管理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用政府负债购买四大国有银行的信贷资产，然后通过盘活其中的部分资产方法，来减轻政府因实施国有银行再资本化而承担的费用。为了增强银行的自我造血功能，政府还应该减免银行税收。此外，为了防止银行承受过多的风险，还应该对四大国有银行资产增长速度进行限制。

参考文献：

- ①《亚洲银行家》杂志网站 www.asianbanker.com 的资料库。
- ②尼可拉斯 R·拉迪，中国银行业重组的挑战，国际清算银行政策报告《中国银行系统的战略——问题和经验》，1999 年 10 月，第 37 页。
- ③詹姆斯·斯莫霍特，银行资本：次级债务能行吗？《欧洲货币》杂志 2000 年 4 月号。

责任编辑：谭湛明

融资渠道开放与证券市场发展论纲

□ 曾昭武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在当代经济向知识经济转型中, 金融业的核心地位得到新的确认。金融企业上市是经济及证券市场发展到一定阶段对金融企业规模、效率、竞争实力提出的客观要求与必然结果。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要发挥后发优势, 建立一个发达的证券市场, 促成一批强有力的证券公司上市是重要的一步。要以全面开放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契机加速我国证券市场发展。

[关键词] 开放融资渠道 证券公司 证券市场 发展

〔中图分类号〕 F23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1- 0046- 03

国际上证券公司的自有资本与负债的比例, 大致在 1:25 左右, 而我国大约只有 1:9, 且负债部分基本上都是投资者的保证金。融资渠道不足, 这也是我国证券公司普遍存在挪用投资者保证金的重要原因。事实上, 证券公司加快增资扩股的进度, 拓宽更广泛的更市场化的融资渠道, 使证券公司的规模及竞争力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迅速提高, 是我国证券市场获得突破性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 在目前证券市场面临迅速扩容压力的情况下, 这显得尤其重要。

1999 年 8 月以来, 小部分证券公司已获得了三个融资渠道——同业拆借、国债回购和股票质押贷款, 这仅属试探性的, 或者说心理作用大于实际作用。一年来获得增资扩股的 18 家证券公司增加了 100 多亿的注册资本金, 这对证券市场所发挥的作用依然有限, 要使我国证券市场获得质的飞跃, 应采取市场化的方式倾斜性地让证券公司最大限度拓宽融资渠道。

1. 证券公司上市进行股权融资是最重要的融资渠道

在西方融资理论中, 权衡理论认为: 企业最佳融资结构应当是负债价值最大化和债务上升带来的财务危机成本以及代理成本之间选择最适点; 激励

理论认为: 由于债务和股票对经理提供了不同的激励, 应当鼓励企业举债, 借以迫使经理人更努力工作以避免破产; 不对称信息理论认为: 债权融资是一个高质量的积极的市场信号, 而股权融资则是一个不被投资者看好的消极的市场信号, 所以,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企业应遵从“先后顺序”进行融资, 形成合理的融资结构。但由于我国的市场条件及法律基础尚不完备, 资本市场及货币市场尚不成熟, 西方融资理论对我国证券公司的融资方式虽有所借鉴, 但存在根本性的误区。

在我国目前的市场经济条件下, 证券公司应遵循股权融资 → 债权融资的融资顺序。首先要允许一定数量的证券公司上市, 形成一个板块, 达到一定的规模, 以满足证券公司对自有资本金的需求。因为我国证券公司规模尚小, 要想迅速扩张, 没有较大幅度的自有资本金难以实现, 而数十亿数百亿的自有资本金只有通过上市这种股权融资方式才能快捷有效地获得。证券公司上市本身就是最好的双向扩容, 一方面扩大了股票市场的规模, 另一方面由于证券公司又是股票市场非常重要的机构投资者, 其自身的扩张为股票市场扩容开拓了更大的空间。而且证券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在“三公”原则下, 其操作会在更紧密的监督下更趋规范化, 提高透明

度，维护投资者利益。美国排名前十位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均为上市公司，是美国证券市场稳定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以发行上市增资扩股使证券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提高融资能力是证券公司目前最为重要的融资渠道，应该及早开放。

2. 发行金融债券是证券公司最常用的融资渠道

发行金融债券应是证券公司最常用的债权融资渠道。在证券公司的获利能力高于支付利率水平及证券市场条件较好时，证券公司往往更乐于发行金融债券，以为股东获取更高的收益。而且发行金融债券可以筹集到比较长期和稳定的资金，一般金额也比较大，如果有良好的信誉与实力，还可获得较低的发行利率。我国证券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市场基础是比较好的，但至今渠道尚未开通，仅有国泰君安曾披露计划发行金融债券，但未见批准实施。

3. 发行可转换债券是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相结合的较好方式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公司股票与债券之间的一种筹资工具，且大多可以上市流通。证券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是一种比较主动的且有选择性的筹资行为，由于它票面利息率较低，且一旦转换为公司股票即为股权融资，如按票面利率归还本金则为债权融资，一般情况下，融资成本低于公司普通股但高于金融债券。但由于我国目前股票发行市场仍会在一段时间内处于卖方市场，故证券公司如意图股权融资，则可在设计可转换债券时适当降低票面利率，使投资者更倾向于选择到期换股；如意图债权融资，可适当提高票面利率，但仍可略低于金融债券的票面利率，因为投资者已以获得选择权作为补偿。

4. 信用贷款是证券公司在现代经济中一种最方便的融资方式

现代经济是信用经济，银行根据证券公司的信用及经济实力，在目前我国金融市场信用评级尚不完善的条件下，银行也可以根据自己建立的贷款评估系统或引入世界著名的评估公司对证券公司的还

贷能力进行评估，据此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在西方国家，由于有权威的评估机构，信贷业务是一种很方便的融资方式。美国大的投资银行一般都与银行签有循环信贷协议，以方便随时借取，我国现也有银行向几家证券公司提供类似的尝试，但未能普及，加之银行资金不可能直接流入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定，这条融资渠道事实上存在政策障碍。

5. 同业拆借可解决证券公司短期头寸的调度

从1999年8月开始，证券公司等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以弥补资金头寸，调剂短期资金余缺，但由于进入门槛较高，至今只有十多家证券公司可以入市拆借，使拆借市场对证券公司融资的作用远未释放。为此应降低门槛，让更多的证券公司进入，让拆借市场的积极作用得以充分发挥。况且这个过程有利于形成一个市场化的基准利率，促进我国金融市场化的进程。

6. 股票质押融资有利于提高证券公司的资产流动性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已正式实施，由于经纪类证券公司不能开展自营业务，不拥有属于自己的流通股，不能以经纪业务即投资者的流通股进行质押融资，故此融资渠道只向综合券商开放。目前资本金在5亿以上的证券公司只有23家，资本金总规模为280.75亿元，但随着综合券商的增加及其二级市场自营业务的扩大，此融资渠道将会发挥越来越大的“乘数”（最多可达1.5倍）作用。最根本的原因是它开启了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连接的大门，这不仅有利于增强证券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也为银行开拓新的业务范围提供了空间，有助于银行改善资金运用效率和资产质量。问题在于其融资成本相对较高，且手续比较繁琐，最长期限也只有六个月。为此可考虑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适当放宽期限。

7. 组建证券金融公司不失为控制融资风险的一种较好的手段

证券市场比较发达的亚洲国家（如日本、南

韩)，一般采用组建证券金融公司，由证券金融公司统一向券商融资的模式。这种方式可扩大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之间的融通渠道，实现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融合，有利于加强监管部门对两个市场的管理，并有利于国家货币政策的市场传递。有鉴于此，我国亦可尝试性地在全国组建一两家证券金融公司，专门从事对证券公司的有关融资业务。

加速开拓证券公司融资渠道，也符合证券公司业务发展趋势的要求。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证券公司业务日趋多样化，由此，证券公司的业务重点及收益结构也会有所转变。这可从证券市场发达国家如美国的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历程看出。

美国投资银行收入结构变化表

年份 收入构成 (%)	1973	1983	1986	1991
佣金收入	56	28	21	17
交易和投资收入	8	26	27	28
承销收入	9	12	12	8
租赁收入	13	7	6	7
商业收入	4	3	2	3
其他收入	10	24	32	37
总收入	100	100	100	100

美国投资银行的收益结构表明，证券公司佣金收入呈急剧下降的趋势，从 1973 年的 56% 急剧下降至 1991 年的 17%，但佣金收入的总量却保持增长，从 1973 年 36 亿美元上升到 1991 年的 106 亿美元，这种比例下降、总量上涨的趋势目前仍在持续。交易和投资收入的比重从 1973 年的 8% 上升到 1991 年的 28%。其他收入的比重从 1973 年的 10% 上升到 1991 年的 37%，其他收入中的最主要内容都与购并、财务咨询等业务有关。这也说明，世界兼并浪潮一浪高过一浪的发展趋势正是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迅速发展的经济基础。

从 1976 年到 1991 年，证券业自有资本从 39 亿美元增加到 391 亿美元，增加了 10 倍，而自有资本占总资本的比例却从 12.4% 下降到 6.3%，这种金融资产中自有资本增加但占总资本的比例下降的情况说明了证券公司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迅速发展的趋势。

与之相比较，我国的证券市场仍处于初级发展水平，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与美国投资银行 20 世纪 70 年代初的状况比较相似，收入构成以佣金为主，投资收益（相当数量的证券公司主要是一级市场认购的无风险收益）占一个重要部分，保证金帐户利差随着利率一再下降已急剧收缩，投行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只占一个相当小的部分。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市场化发展，以及加入 WTO 后逐渐与国际证券市场接轨，我国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也会与证券市场发达国家的变化趋势相类似，交易和投资收入（主要是二级市场的自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上涨，投行业务、咨询业务的收入比重不断提高，佣金收入及保证金利差收入急剧下跌，稳定的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价差收入趋于消失。而这一切都是以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畅通为基础的，在这个过程中，证券公司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都要求有一个快速的平衡发展。为此，我们认为目前迅速最大限度地开拓我国证券公司的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的融通渠道，迅速扩大证券公司的自有资金规模和资产规模，提高证券公司抵御风险和业务创新的能力，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是我国证券市场实现高速双向扩容的有力保证，从而奠定我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

责任编辑：谭湛明

刍论我国第二板市场的发展战略

□ 蔡劲红

(佛山市南发投资公司, 广东 佛山 528000)

[摘要] 第二板市场是主板股票市场以外的市场, 这个市场主要为中小型企业, 特别是高科技领域中运作良好、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场所。它在我国的创设将大大促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成长。

[关键词] 第二板市场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创业资本

〔中图分类号〕 F83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1- 0049- 02

一、建立和发展第二板市场的时代性

目前我国国内中小高科技企业融资渠道不畅, 阻碍高科技产业及其它新兴产业的发展。与此相反, 国际上的第二板市场却发展得如火如荼, 特别是美国的 NASDAQ 市场。它成立于 1971 年, 不仅为美国培育出一大批世界著名的高科技企业, 如微软、英特尔、IBM、德尔、苹果电脑等, 而且催生出像索罗斯量子基金这样的巨型风险投资基金。资料表明, 1990 年美国共同基金的资产首次达到 1 万亿美元, 1996 年超过传统金融产业——商业银行的资产, 成为第一大金融产业。1997 年美国共同基金达到 6.7 万亿美元, 全球基金资产超过 7 万亿美元。随着整个金融业的不断创新与深化, 商业银行、投资基金和保险公司必呈三分天下的发展趋势。第二板市场在国外的发展情形, 充分证明了它能为新兴的中小企业提供新的融资渠道, 同时能使风险投资基金获得可观的资本收益。

在我国, 直接上主板股票市场即现在深沪股票市场的高科技企业及其它中小型企业, 往往通过买壳上市或由已上市的公司收购创新企业间接上市。上市后, 高科技企业注入自己的优质资产, 使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上升, 然后创业投资公司通过有偿转让国家股或法人股, 实现退出战略并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但由于国家股、法人股不能上市流通,

协议转让价格较低, 高科技企业的资产价值被低估, 创业投资的回报率不高。此类投资例子, 在深沪股市上屡见不鲜。但是由于投资机制问题, 这些投资行为往往是赚了钱就不知去向, 亏损却全是国家的。与此相反, 许多高新技术企业争相跑到海外融资, 是不是国外的月亮特别圆? “华能”在美国上市 10 年, 1998 年 1 月, 终于回到香港, 在香港进行买卖。在香港买卖的第一个月成交量很少, 几乎是零, 但是到了第三个月, “华能”在香港的交易量就基本上和纽约的交易量持平。我们常说立足中国, 放眼世界。所以我们的根一定要选对地方。

二、第二板市场的构架设想

1998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一份“关于创建高新技术板(二板)市场”的研究报告, 拟议中的“高新技术企业板”的运作方案与报告基本一致。

1. 上市企业。上市企业必须从事高新技术产业, 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论证确认; 必须是已改制设立或依法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须在同一管理层下连续经营高新技术业务两年以上, 且近一年盈利; 在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一般来说, 企业在高新技术板申请发行新股时,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在净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不得高于 35%。同时, 公司必须经中国证券委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 股票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持有股票面值达

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小于 500 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为稳定市场，可从现有的沪深主板市场中选取 15 家左右的高科技龙头股，移植进入二板市场，汇合新上市科技股成为二板市场的第一批上市公司。

2. 运作模式。一种是非独立的附属市场模式；一种是相对独立的模式。由于证券委自身没有二板市场建设的具体经验，所以，他们会委托沪深交易所制定新的上市规则和交易规则。

3. 股权结构。所有股份均可流动，不再有国家股、法人股和社会公众股之分，是一个完全的全流通市场。高新技术企业板对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宜一视同仁，只要符合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就可以上市。

4. 审批制度。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要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由具备资格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并报送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材料。中国证监会在收到主承销商的推荐材料后，委托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申请者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论证确认。当然，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向社会公布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范围、认定程序和认定标准。最后由中国证监会批准审核。

5. 监管体系。二板市场是为高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获得风险投资的市场，它肯定是一个相对于主板市场监管更为严格的市场。这种监管的严格表现在中国证监会对二板市场运作和上市公司采取一系列更严格的监管措施上。比如，强化主承销商保荐责任制，股本结构规定和公司发起人持股期限规定；主承销商有责任督促企业依法规范动作——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包括募集资金用途、经营状况、投资状况、内部管理、技术市场前景以及潜

在的风险。

三、有关二板市场的两点预期

首先，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会分流。在没有建立二板市场之前，主板市场是内地唯一可供投资者选择的目标市场。有了二板市场之后，由于它上市门槛低，而且不会采用“额度管理”办法，很多上市公司可能选择二板市场，已在主板市场上市的企业也可能通过分拆或下设子公司间接到二板市场上市，一些传统产业中的上市公司可能通过培育新兴行业业务，并将其资产转到二板市场上市，从而使具有潜力的核心业务实际体现在二板市场中。当然，二板市场中产业属性相似公司的股价会有趋同效应。

其次，非国有的高新技术企业将得到长足发展。目前的政策是积极鼓励发展非国有风险投资基金。截至 1999 年 8 月的调查，全国共有 92 家风险投资公司，74 亿风险投资基金，政府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80%，只靠政府出资，民间资金不能动员出来，风险都由政府承担，风险投资不可能得到大发展。我认为，只要二板市场能健康发展，各方人士共同支持民间资本投资行为，民间资本与政府资本将得到共同发展。

参考文献：

1. 魏杰，《赶跑凯恩斯迎接技术创新》，《管理与财富》2000 年第 3 期。
2. 李伯洲、郭小芳，《国内二板市场存在的商机及券商参与方式》，《投资与合作》2000 年第 6 期。
3. 孙强，《论我国设立第二板市场的必要性及模式选择》，《金融科学》2000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谭湛明

创业板市场风险之我见

□ 陈思玲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摘要] 创业板市场的上市公司是以处于初创期或发展期的中小型企业, 特别是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型高科技企业为主, 这就决定了创业板市场中有很多企业会出现超常规的发展, 面临多种风险, 包括高新技术的预期风险、价值判断风险、管理者大比例持股的风险、心理承受能力风险等, 本文从七个方面分析了这些风险并简要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

[关键词] 证券市场 创业板 风险 防范措施

〔中图分类号〕 F83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1- 0051- 02

一、创业板市场的风险

1. 高新技术的判断和盈利预期的风险。创业板市场将会出现很多新技术、新行业的企业, 其中的一些新行业新技术的现状和未来, 是绝大多数投资人无法真正了解和把握的, 甚至包括市场专业分析人士。一些行业的成长期和盈利时间更是难以预测和判断。而投资者又往往对“高新技术”怀有较高的盈利预期。由高新技术的判断和盈利预期的风险将带来市场的风险。

2. 价值判断的风险。由于创业板市场的上市公司很多是处于初创期或发展期的企业, 其价值体现主要在于未来的发展潜力。这就使很多企业难以用净资产或市盈率等常规尺度衡量其价值。就算是净资产值, 也由于无形资产(商标、专利技术、商誉等)所占比例往往远高于传统产业而增加了其不确定性或弹性; 同时由于知识产权的真正价值很难准确定价, 这种价值判定的不确定性和高弹性, 必然导致较高的市场风险。

3. 管理者大比例持股的风险。创业板市场上可能会有一些企业管理者、技术发明人个人持有大量股份。且由于公司规模较小, 人员较少, 企业管理的公开性较小, 而随意性较大, 这容易导致经营决策失误, 或容易导致少数个人与庄家联手操纵股价

狂炒一把, 然后一抛了事, 大捞一把之后宣布撤牌, 人为地扩大市场风险。据报道, 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仅去年至今年上半年撤牌企业就超过 1000 家。

4. 过度包装风险。主板市场已经存在对业绩、股权、题材等的过度包装, 不少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与实际业绩相去甚远, 据统计, 2/3 以上的公司在上市三年之内业绩就跌至亏损或亏损边缘。须知主板市场上毕竟多数是国有企业或大中型企业, 还受到主管部门监管等相当多的约束。创业板市场由于门槛较低, 一些运作不够规范的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也会获得上市机会。在巨大的利益驱动下, 如果缺乏足够的监管, 过度包装的风险可想而知。而其中不少属于新行业、新技术的高科技企业, 其专业性较强的特点也为过度包装提供了较多的便利, 因此创业板市场相对而言更容易出现质次价高的上市公司。

5. 操纵市场的风险。一般而言, 创业板市场上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同时整个创业板市场推出的初期总体规模也相对较小, 而创业板市场的主要玩家(market player)目前看来将仍然与主板一样, 是有着深厚权力背景、巨大资金实力和利益的权力机构、券商和基金管理公司。这些机构投资者与成熟市场的机构投资者相去甚远, 其中有些甚至是中国

股市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违规炒作的始作俑者和重要参与者。在这样一种格局与背景下，很容易产生庄家全控盘、操纵股价、恶性炒作的行为，从而使广大中小投资者面临更高的套牢风险。而创业板市场放宽甚至可能不设涨跌停板的限制，则更使这种风险加大。

6. 监管手段和监管能力不足的风险。从主板市场运作的情况看，中国股市监管手段落后，监管能力不足，庄家违规手段日益隐蔽。而创业板市场的性质及其上市公司的特点本身，则给监管部门的监管带来更大的困难。由此判断，创业板市场的风险将更大。

7. 心理承受能力风险。散户多机构少是目前中国股市的一大特色，而且这种局面短期内还很难改变。由于种种原因，广大投资者尚未培养出对高风险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企业出了事，股民就跑到管理部门闹事（例如前几年琼民源停牌后部分股民就到管理机构闹事），就是这种只许赢不许输，心理承受能力低下的反映。创业板市场推出后将在很大程度上按照国际惯例进行市场化运作，这意味着不仅个股的价格会大起大落，而且上市公司摘牌撤牌、解散破产都不稀奇。遇到这种情况，不能指望大股东注入优质资产，也不能指望国家输血扶持，甚至重组的机会都微乎其微，投资者将面临血本无归的境地。由此而引起的风险，无论对投资者还是对管理层，或许都是空前的。

二、风险防范措施

对创业板市场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完全避免是不可能的，否则风险投资市场也就不存在了。但是，采取一些积极的措施，尽可能地降低和防范风险则是可取的。

1. 加强立法和执法的力度，建立和强化风险防范的制度保证机制。针对创业板市场的特点和实际

情况，通过立法严格规范发起人、保荐人、董事会等对投资人的责任。对企业行为和个人行为进行制度上的约束，将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与创业板上市企业紧密结合在一起。例如，规定高层管理人员股票实行期权制度，对上市公司中一些持股量较大的个人规定，所持股份除退休、离职等原因外不得卖出，而若退休或离职需卖出时，要提前公告及在规定的时间内卖出（类似配股公告及缴款截止期），这样便于投资者和监管部门对违规行为的监管。

2. 只允许专业投资者入市。一般而言，专业投资者对投资风险具有较正确的认识，心理承受能力也较强。只允许专业投资者入市，使广大的中小投资者只能通过投资基金间接参与创业板市场，这样可以增强中小投资人对风险的抵御能力。

3. 开市初期即迅速扩大市场规模。针对目前市场聚集大量资金蓄势待发和上市公司规模又相对较小的实际，为避免像香港创业板开市时那样大资金追逐小盘子从而使股价暴涨暴跌，策略上应尽量缩短供不应求的阶段，使市场迅速走向正常化。

4. 增加市场的透明度，信奉“三公”原则，加大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由于创业板市场上公司的特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更容易发生，因此应强化市场的透明度。例如对企业经营状况的披露，主要持股人的情况披露等，要增加公布次数，对违规行为要加大打击力度。

5.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通过宣传教育，使投资者正确认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投资性，了解风险投资的情况和风险程度，提高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总之，创业板市场既有机遇，更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决策前，一定要三思而行。

责任编辑：韦 前

试述广东产业结构调整的金融支持

□ 张丽拉

(广东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讲师、硕士, 广东 广州 510260)

[摘要] 文章从广东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总体目标入手, 分析了金融业发展和创新对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指出金融创新对产业结构调整的支持, 不仅表现为资金总量上的支持, 更重要的表现为资金结构上的支持。为此要运用金融政策特别是信贷政策来引导和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

[关键词] 金融业发展 创新 产业结构调整 广东

〔中图分类号〕 F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1- 0053- 03

改革开放 20 年来, 广东创造了经济高速增长的业绩, 同时经历了建国以来范围最大、程度最深的产业结构变革, 这种变革对广东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未来 10 年是广东省率先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时期。目前广东省政府已确定了实施科教兴粤, 外向带动、可持续发展三大战略, 出台了一系列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的政策。依据这些政策,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总体目标大致可以概括为: (1)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包括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技术、光机电一体化等, 同时重点发展电器机械产业和石油化工产业, 形成电子信息、电器机械、石油化工三大支柱产业的产业优势和技术优势。(2) 利用高科技对主要出口产业如纺织服装、食品饮料、玩具制鞋、家用电器等进行技术改造, 促进其产业升级和技术升级, 巩固和加强广东出口大省的地位。(3) 坚持走“科教兴粤”的道路, 大力发展教育事业, 使其成为支撑广东经济持续发展的朝阳产业和支柱产业, 提高广东的整体国民素质和综合竞争力。(4) 以广州、深圳为中心, 大力进行交通、能源、环保、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一方面刺激国内投资和需求, 另一方面为广东率先实现现代化打下良好的基础。

金融业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 国家管理经济的杠杆, 有责任、有义务发挥在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中

的作用, 支持广东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首先, 商业银行应按照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要求积极调整自身的经营行为, 加大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 为传导和落实货币信贷政策建立良好的基础, 使其达到预期的目标。其次, 增强融资能力, 拓宽融资渠道。改革开放以来, 广东金融业得到迅速发展, 融资能力大大增强。至 1999 年末, 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达 14746.4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储蓄额达 7987.6 亿元, 相当于当年 GDP 的 96.8%, 这为产业结构的调整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金融业应进一步发挥现有优势, 增创新的融资能力, 努力拓宽融资渠道: 一是发挥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双重功能, 除加强对重点产业的信贷支持外, 还要积极推荐优秀企业上市, 提高重点产业直接融资的比例; 二是利用境内筹资和境外筹资的两种渠道, 发挥广东毗邻港澳、华侨众多的优势, 加强粤港澳三地金融界的合作, 通过发行债券和股票等形式, 积极到港澳地区甚至国际市场上融资。三是发挥广州作为我国区域性金融中心的作用, 建立覆盖广东全省以至跨华南地区的项目贷款和银团贷款服务网, 重点支持主导产业的发展。其三, 商业银行应将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结合起来, 除提供传统的汇兑、结算等服务外, 还应从帮助企业建立新机制入手, 加强财务顾问、信息咨询、资产重组等综合服务能力。

度，竭力为新型产业的发展和国有企业的改造提供最优质的金融服务。其四，金融业要加强自身的改革，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盘活资金存量，优化资产结构，搞好系统内资金调度，满足企业贷款有效需求。同时建立现代商业银行运行机制，防范金融风险，通过自身的优化来支持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

金融业对产业结构调整的支持，不仅表现为资金总量上的支持，而且更重要的是表现为资金结构上的支持，即要运用金融政策特别是信贷政策来引导和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金融部门要加强对产业发展趋势的研究，把准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根据人民银行制定的信贷管理办法和对商业银行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时调整自身的信贷政策和贷款投向，有选择、有重点地使用不同的信贷方式和融资方式，支持主导产业的发展。

（一）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高新技术产业是广东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的重要方向，而高新技术产业又是典型的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素有“吞金产业”之称，需要较大资金的投入，它的大力发展必须取得金融支持。然而，高新技术产业又具有高风险、高回报的特点，它的产业化形成过程较长、成功率较低，高回报蕴藏在高风险之中；目前我国高科技产业以民营中小型企业居多，虽然它们在技术引进和科技创新方面具有优势，但由于其经营产品的特殊性，往往没有足够的有形资产作抵押，企业互相联保实力不够，也不规范，因此，银行贷款的风险较大。为此，为规避对高新科技产业贷款的风险，宜尽快研究和组建为民营科技企业融资进行担保服务的信用担保机构，设立科技风险发展基金，解决并规范民营科技企业的融资担保问题，降低银行贷款风险。同时，创建中国的二板市场，为中小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创造便利条件。通过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解决高科技产业发展中的资金短缺问题。

电器机械和石油化工也是广东省未来 10 年重点

发展的产业，这些产业以大型企业集团居多，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商业银行的信贷政策要向这些行业倾斜，加大对其大中型国有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1）创造条件，为国有企业发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联合贷款和银团贷款，完善主办银行制度，施行本外币统一授信管理。同时发挥封闭贷款的作用，帮助国有企业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效益欠佳的国有企业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和升级。（2）支持国有企业到资本市场上融资，为其发行股票和债券牵线搭桥。目前广东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有 123 家，仅次于上海市，占全国上市公司总数的 12.5%。1990 年以来，广东的上市公司从证券市场筹集的资金达到 400 多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 10% 左右。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企业融资中直接融资的比例应逐步扩大。（3）扩大债转股范围，目前华融、长城、东方、信达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已在广东成立办事处，正式开展工作。商业银行应积极配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严格的评审和选择，把一些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的贷款转为该公司的债权，减轻企业的债务负担，促进企业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

（二）一如既往地支持出口产业的发展

改革开放 20 年来，广东经济快速发展，出口带动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1999 年，全省工业品出口总值占工业总产值的 36%，其中机电产品出口额占全国同类产品出口总额的一半以上，纺织服装出口额占全国同类产品出口额的 1/3 强。2000 年上半年，广东外贸出口比上年同期增长 32.9%，创下了近 5 年同期最好的成绩。坚持外向带动战略，是广东最突出最明显的优势，金融业要一如既往地支持出口产业的发展。其融资方式可采取：（1）重点安排出口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对信用等级高、贷款风险较小的企业可在贷款利率上给予优惠，尽快提高现有出口产业的技术水平。（2）扩大封闭贷款开办银行范围，加大发放封闭贷款的力度，支持国有外贸亏损企业中有订单、有销

路、有效益、有市场的产品出口。(3) 运用国际贸易融资、保理业务、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和按出口收汇率分类指导贷款等方式，支持外资企业扩大出口。(4) 健全信用保险体制，扩大出口信用险范围，解决出口企业扩大出口的后顾之忧。(5) 利用资本市场对传统的出口企业进行资产重组，优化其资本结构。通过不同行业之间的兼并、收购、产权转让与交易，促进新旧产业的交叉和渗透，以高新技术带动传统产业的发展。(6) 发挥进出口银行政策性融资作用，适当扩大出口卖方信贷的规模和服务对象，提高其利率优惠程度；稳步推进买方出口信贷，提高买方信贷在出口信贷中的比例，支持机电产品特别是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机电产品出口。

(三) 科教兴粤，支持知识产业发展

在我国，高等教育是一项带有全局性、先导性和基础性的知识产业，同时也是一项长期供不应求的朝阳产业，大力发展高等教育是科教兴粤的根本途径。目前，尽管广东省高等教育规模和效益居全国前列，高等学校在校生规模居全国第五位，但与广东经济总量占全国 1/10 的水平相比，与发达国家

高等教育水平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人才培养还满足不了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未来几年里，广东高校将采取高于 GDP 增长率的速度发展，庞大的资金需求仅靠财政投入是不够的，必须建立多渠道投入机制，走政府办学和社会办学并举的道路。为此，商业银行应抓住高等教育大发展的契机，加强对高校的全面服务，尤其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着力培育新的业务和效益增长点。

(四) 配合财政，支持基础产业的发展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是刺激投资，拉动国内需求，实现经济增长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也为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所必需。商业银行要积极配合国家财政安排，为基础设施建设增加配套贷款和贴息贷款。1997 年以来，广东省建行投放在交通行业的信贷资金已超过 200 亿元，这为其它商业银行提供了很好的示范。其它商业银行应根据自身能力和经营目标，对经过项目论证，工程质量监管严格，承贷主体明确，还款来源有保障的交通、能源、环保、水利等基础建设项目，给予积极的支持。

责任编辑：谭湛明

(上接第 35 页) 追求的高尚人格目标对社会起到感召的作用；努力开展道德教育，为道德调控创造良好的运行环境，把教育的功能从局限于培养谋生技能升华为培育一种人文精神、一种人格力量，引导人们追求更高的人生境界。另一方面要充分尊重消费道德自身的成长规律，不拔苗助长也不人为矮化，建立松紧有度的弹性道德调控机制。既要注意摒弃发展社会生产力要以牺牲道德为代价的错误观点（道德代价论）又不可陷入以道德扼杀社会生机的老路。允许社会存在多层次的道德规范要求，由人们自由选取，但这些规范应以帕累托最优境界——“每一个人的利益增进不得以减少他人利益为

代价”为伦理底线，即至少不应损人利己；不强迫所有人追求道德理想的要求。

因此，消费市场道德与整个社会道德的发展是一致的，其完善和健全将是缓慢而长期的。随着社会和市场的不断演进，最终达到消费双方唯有在充分遵守彼此间道德契约的前提下才能实现其交换行为的德行合一的目标。

①章海山《略论作为市场经济伦理的自由范畴》，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伦理学》1999 年第 5 期。

责任编辑：何蔚荣

论知识经济与现代企业人力资本开发

□ 李世聪 莫山农

(长沙交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湖南 长沙 410000)

[摘要] 本文论述了知识经济的重要特征和与传统经济的不同点, 概述了现代企业人力资本的主要内容, 并对我国人力资本开发的途径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知识经济 人力资本 开发

〔中图分类号〕 F224.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11-0056-03

知识经济是科技进步和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知识将成为知识经济时代的第一要素, 其核心是以智能资源为代表的人力资本。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贝克尔教授研究指出, 发达国家的资本75%以上不再是实物资本而是人力资本。这里的人力资本即脑力资本而不是体力资本。在未来知识经济时代, 社会用于智力资源开发的人力资本将会大大增加。

与智力资源开发相伴随的是在产业结构上必然表现为以教育和智力开发创新为基础的高科技产业占主导地位。同时, 社会消费也以高科技知识产品为主要消费对象。社会需求结构中, 教育消费、精神消费和心理消费等这些体现个人个性发展与人格价值的消费, 将居消费的主导地位。

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形式, 知识经济具有如下与传统经济不同的性质。

1. 经济发展的根本因素是人的素质和能力。知识经济社会中, 经济发展中的知识含量很高, 对作为社会生产中最具有能动性的主体——人, 提出更高的要求。因为, 科技的研究开发要靠人, 技术在生产中的运用也由人来操作, 信息的沟通和服务还是靠人, 所以, 无论什么行业都对劳动者的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知识经济的发展最终取决于人的素质, 在知识经济时代, 需要劳动者有良好的科学文化素质, 坚实的专业技术知识和勇于开拓的创新能力,

这就要求人们要掌握所需知识, 就必须通过认真的学习, 所以学习将成为人们生存和事业发展的先决条件。

2. 知识经济有赖于知识和信息的积累与利用。知识经济与传统经济相比, 最大的不同在于知识经济的繁荣主要不是取决于物质资源、资本、硬件技术的数量、规模和增量, 而是直接依赖于人的知识或信息的积累和利用; 知识经济是建立在日趋发达的文化知识的基础上的。它强调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主张敏捷制造和个性化商品的生产, 是能够按用户需要进行有效生产和服务的经济。所以知识经济是更能体现商品价值规律的经济。

3. 知识对生产力发展和经济增长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知识经济即将到来, 知识性劳动正在取代资本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源泉, 因为企业效益的增长主要依赖于技术进步和知识力量及人的知识水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意味着知识化的劳动是企业生产力发展和生产效率提高的主要动力和源泉。在市场竞争激烈和市场信息瞬息万变的情况下, 企业决策越来越依赖于信息的传播和处理, 快速灵活是现代社会对企业管理的基本要求, 从而促使企业家和管理领导者要具备知识才能外, 还要善于资本经营、善于科学管理, 它的重要作用在于使信息通过综合分析和创新而形成有效的知识和决策。

4. 知识经济要求不断开创新的知识领域。现代社会发展的趋势是知识的创新和发展，它将给社会经济进步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推动力。一方面，由于有了比较多的知识，人们可以用较少的土地、能源、原材料、劳动和资本的投入获得更多的物质和精神产品的产出，从而大大增加了社会财富的总量；同时知识和知识性劳动正在取代资本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源泉，作为现代经济组织细胞的企业，需根据时代的要求，通过卓有成效的人力资源开发，激活其生产要素作用，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

在知识经济时代，企业的劳动者成为企业资本的拥有者，这主要是由于他们掌握了具有经济价值的知识和技能，这种知识和技能很大程度上是投资的结果，它们同其他投资结合在一起，是造成技术生产优势的重要原因。这就是我们所指的人力资本。

人力资本对现代企业的生存发展至关重要。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点来认识人力资本开发的途径。

首先，企业高度重视人力资本的开发，选好人、培育人、用好人，而作为个人则在实践中不断地学习进取。随着信息和知识的倍增，任何一个人如不能持续学习和及时掌握新知识，就会被逐渐淘汰。在信息高速公路和电脑天地的时代，人们终身学习的需求会不断增长。当然，学习不仅指在学校获取知识的学习，更重要的是培养能力，适应社会，面向实践，在实践中学习。企业应加强职工培训教育工作，对此要有长远规划，并加大教育经费的投入，多形式、多渠道地给职工继续教育的机会。

其次，企业人力资本开发应有一个良好的环境。人才智能的发挥与所在组织的人文环境密切相关。大量实践证明，一个人的才能只有在一个领导公正廉明、人际关系和谐的环境中才能充分发挥。否则他有知识有才能也不愿发挥。一个有才华的人，其才能也很难在一个办事不公正，缺乏领导能力的领导下奉献出来。在知识经济时代，职工能力发挥的程度与领导重视人才，与选人、用人、考核人、培

育人，与标准明确、程序规范、竞争公平、公开透明、防范人为因素干扰等机制有重要关系。其中包括以下措施：（1）建立和健全绩效评估、竞争、分配、激励与约束机制。通过建立这五大机制，让真正有能力的人，让真正不惧竞争、勇于开拓的人才脱颖而出，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事实表明，能否建立起如上五大机制，是衡量一个企业人力资本开发能否成功的关键。绩效评估和竞争机制有利于激活企业人力资源，分配和激励机制有利于增加企业人才的发展动力，而约束机制则能够保持与维护企业人力资本的公平、公正、持续的发展。（2）完善人才流动市场，通过市场使人才资源达到最优化配置。通过人才的自由流动，把适当的人放在适合适当岗位上，可避免人才的虚置和浪费。一个成熟的人才市场应具备三个标志：一是市场主体双方具有独立自主的选择权，能够充分实行双向选择；二是人才市场能发挥主渠道作用，人才的流动和配置主要是通过人才市场的调配完成；三是政府的宏观管理能保证人才市场公平、公正、秩序井然。（3）营造温馨、和睦的工作环境。让企业员工在工作时有一种轻松和愉悦，这样可以把员工的能动性发挥到极致。

第三，建立健全企业人力资本开发机制。企业应从以下四个方面展开。（1）提倡以实用技术为目标的创新和开发。（2）实行“创造性借鉴”战略，即从其他企业成败得失中总结经验教训，可以少走弯路，在科技开发中节约资金和时间，大大缩短创新过程。（3）重视员工合理化建议，为员工发挥聪明才智，参与企业经营活动创造机会。领导对创新的重视要以身作则，使自己成为创新活动的象征；要提供足够的时间和资源，推动成功的创新。（4）为创新确立定量目标，要确实地收集一些合理化的建议，并做出反馈，通过考核，使人们理解组织对创新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进展。

第四，合理进行人力资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就是为企业员工创造良好的环境，帮助或引导员工

成为能够自我管理的社会人，在特定的工作岗位上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其目标就是在达到企业功利性目标的同时，使员工得到全面自由的发展，即人的素质的全面增强。其中包括：

(1) 公平竞争与自由雇佣基础上的企业与员工长期合作。从发达国家企业的情况看，有两种典型的人力资本管理体制：一是美国的自由雇佣制，一是日本的终身雇佣制。前者员工来去自由，流动性大，员工一生换十几乃至几十个工作单位不足为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低。企业对员工则注重短期激励，按照员工的才能与贡献大小分配报酬，与员工签订短期聘用合同，强调物质刺激。后者员工一进入某个企业，就把企业视为自己的家，基本上不再跳槽，流动率低，忠诚度高。企业对员工注重长期激励，按员工的工作年限、贡献大小和能力分配报酬，与员工签订终身聘用合同，重视员工的在职培训，基本上不解雇员工。当然，这两种体制各有利弊，各有长短。从我国的情况看，企业必须从体制、机制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既要留住企业的骨干力量，又要在用人方面富有弹性。也就是说，一方面与大批员工签订短期劳动合同，即二三年一签，自由雇佣；另一方面又要与少数优秀员工签订长期劳务合同，甚至提供如股票期权等长期报酬，既留住人，又留住心，并能激活优秀员工始终保持旺盛的进取意识。

(2) 合理的价值分配与科学的价值评价有机结合。如前所述，绩效评估和激励等机制不只是一种良好氛围的标志，同时也是有效管理的一个手段。按传统经济学观点，价值的创造有两个最基本的要素——资本与劳动，并由此而形成两种最基本的分配形式：按劳分配和按资分配。其共同点是对生产过程的最终结果的分配。企业对这种最终结果的评价，往往注重于其有形价值（如利润、销售额、产

值等）以及现实的价值，而忽视它的无形价值（如意识形态、品牌、商标、美誉度等）、潜在价值（员工素质提高所产生的远期效应等）。尤其对劳动力所有者来说，其创造的知识产权价值根本就不曾纳入评价范围。随着经济活动中知识含量的增加，单纯按劳分配或按资分配的弊端日显凸现。按劳分配太活，完全依照人的生理机能而变动；按资分配太死，与人的生理机能毫无关系，只要有资本就行。无论哪种分配形式都会影响员工对企业的可持续性贡献和知识创新的积极性。经过理论界和国内外优秀企业家的总结，可分配的价值分为两部分：组织权力和经济利益。前者具体包括股权、职权、机会等，后者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红利、福利等。从而按知识分配既包括对生产过程最终结果的分配，也包括对出资权和管理权的分配，即按知分利（红利、工资、奖金等）、分权（股权、职权、机会等）。由于“利”的价值资源是有限的，对员工的激励也是有限的，“权”的价值是无限的，对员工具备无限的激励源泉，因此在知识经济时代，价值分配更多的将会是按知分配，其具体实现形式主要是股权动态分配与职权动态分配形式。

(3) 员工知识。人力资本管理的重点是促使员工知识技术水平不断增长。进入 21 世纪，知识更新周期进一步加快，任何人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获取知识，而都要终身学习。

(4) 信任与协调。信任与协调是人力资本管理的基本方式。传统管理方式是严格的监督与控制，它建立在管理者对员工不信任的基础之上。随着员工自身素质的提高，这种管理方式已经越来越不适应，迫切需要给员工一种信任感，实行员工自我管理，这种管理方式将被大多数企业采用。实践需要的是“信任与协调”而不是纯粹的“管理”。

责任编辑：谭湛明 韦 前

知识经济下的广东人力资本问题剖析

□ 田宝琴¹ 彭昆仁²

(1.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系讲师
 (2.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 ,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本文从知识经济的角度考察和分析广东人力资本的现状, 以及广东目前人力资本面对知识经济发展的挑战所凸现的矛盾, 为迎接新的挑战, 提出加大人力资本投资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知识经济 广东 人力资本

[中图分类号] F224.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0) 11-0059-03

一、广东人力资本现状考察

考察广东现有人力资本状况可以看到广东人力资本面对知识经济的挑战所具备的优势与问题。现代各种理论对人力资本的解释并不完全一致, 本文根据 1995 年的《世界发展报告》把人力资本划分为三个部分: 健康和营养等基本生理条件, 正规学校教育, 在职培训和“干中学”等非正规教育三类来考察。由于非正规教育的资料难以查找与统计, 本文侧重于从前两个方面考察广东人力资本状况。

1. 健康与营养

健康与营养是人类一种基本需求, 它可以用平均寿命这一指标来衡量。平均寿命反映总人口的身体素质, 体现医疗卫生、保健及生活环境的优劣程度, 也意味着人力资本服务时间长短和质量。与全国相比, 广东和全国一样,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 人口的平均寿命提高很快。1997 年, 广东人口平均寿命预期为 74.27 岁。其中男性 71.07 岁, 女性 76.34 岁。用平均每千人口数拥有医院卫生院床位张数和拥有的医生数考察医疗保健状况。见表一和表二。

表一 平均每千人口数拥有医院卫生院床位数
单位: 张

年份	广东	全国
1998 年	2.074	2.33

表二 平均每千人口数拥有医生数

单位: %

年份	广东	全国
1998 年	1.48	1.60

上述两个指标表明广东省的医疗保健水平低于全国水平。

从人口出生率来看, 市场经济较发达的国家, 经历过人口加速增长然后减速的过程。

广东在人均寿命不断提高的过程中, 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都呈下降变化, 符合经济发展过程中人口变动的一般趋势。但从 1995 年至 1998 年的广东人口自然增长率看, 历年都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数据见表三。原因主要是广东省人口出生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而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表三 广东和全国人口自然增长率

单位: %

年份	广东			全国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长率
1995	18.10	5.70	12.40	17.12	6.57	10.55
1996	18.05	6.09	11.96	16.98	6.56	10.42
1997	16.90	5.40	11.50	16.57	6.51	10.06
1998	16.51	5.61	10.90	16.03	6.50	9.53

2. 正规教育

正规教育可从五个层次来分析。

(1) 从整体水平看。根据 1998 年全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数据推算, 广东省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中

接受正规教育不同程度的比例分别为：小学文化程度者占 42.3%，初中文化程度者占 33.5%，高中程度者占 11.7%，大专以上程度者占 3.7%，这种比例结构与全国的结构十分相似。值得指出的是，高中文化程度者和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者所占比例比 1996 年的抽样调查结果有所提高，而且 1998 年高中文化程度者和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者所占比例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根据 1998 年的人口变动抽样调查资料，广东每万名 6 岁及 6 岁以上人口中，受大专以上教育的人口为 371 人，排全国第 9 位，而 1996 年排第 20 位。文盲半文盲人口占 15 岁以上人口的比重排全国第 27 位。^①这表明从正规教育看，广东省的基础教育近几年取得了很大进步。

(2) 从劳动年龄人口（男 16—59 岁，女 16—54 岁）看。广东省 1998 年城乡劳动力共 4763.18 万人，其中城镇 1462.17 万人，乡村 3211.01 万人。劳动力中，从业人员为 3783.87 万人，城镇 1156.94 万人，农村 2626.93 万人。^②劳动力中从业人员的文化程度状况，根据 1998 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见表四：

表四 从业人员接受教育程度分组构成
单位：%

合计	不识字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专以上
全国	11.5	34.2	38.9	11.9	3.5
广东	4.0	34.0	42.4	14.5	5.1

从表四可见，广东省的从业人员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者所占比例已高出全国 1.6 个百分点，这表明地处我国改革开放前沿的广东省，随着经济的发展，劳动人口的文化素质有较快的提高。但就这一比例来看，广东远远低于北京（19.4%）和上海（12.9%）^③的水平。在这里有必要指出的是，劳动年龄人口数是以户籍人口数的统计来分析的。广东处于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是全国流动人口相当大的几个省之一。据统计，来广东省打工的劳动力有 800 多万人，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本状况如何，他们怎样影响着广东劳动力素质结构，这都需要下功夫研究，才能准确地反映广东人力资本现状。

(3) 从就业人口的行业分布看。1998 年广东在第一产业的人数为 1554.33 万人，第二产业的人数为 1214.96 万人，第三产业的人数为 1014.58 万人，劳动力中从业人员在三大产业中的就业结构比为 41.1：32.1：26.8。^④第一产业的人数占比例大，而劳动力文化程度相对第二、三产业来讲要低得多。见表五：

表五 广东省农村劳动力素质结构表

单位：%

年份	小学及小学以下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专
1998	39	47.7	10.4	1.9	0.4

从以上情况看，广东省目前劳动力整体文化水平低，高素质的劳动力所占比例太少。

(4) 从大中型国有企业科技开发人员看。1998 年广东省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开发人员为 70977 人，占职工的比例为 0.8%，低于 1998 年全国的平均水平（1.1%）。^⑤

(5) 从未来几年劳动力的主要来源看。1998 年广东在读普通中学学生 423.61 万人，其中普通高中生为 59.04 万人，在读大学生为 18.50 万人，排全国第五位。^⑥适龄青年上大学入学率 1998 年为 8.16%，而 1994 年全世界适龄青年上大学率平均值为 15.8%。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广东具有潜在的人力资源优势，但由于人口素质较低，使现有的人力资本存量落后于广东经济发展要求。

二、有关加大人力资本投资的几点设想

1. 人力资本素质的提高有赖于大力发展教育，加大教育投入的力度，为此必须对教育的性质功能进行再认识。传统的经济理论把用于教育的投资定性为“非生产性开支”，是消费性投资，这是我国教育投资偏低，得不到应有重视的症结。因此必须转变观念，明确教育投资是用于人力资本的生产性投资，是人才的生产和再生产投资，是现代经济发展中比固定投资更重要的“第一基本建设”。

2. 基于广东人力资本存量不足的事实，完善有关制度，充分调动现有人力资本的积极性，提高人

力资本的使用率。如在高素质人口中，有 62% 的高学历的科技人员集中在教学部门，要发挥这部分人员的作用，把高校的科技成果应用到生产实践中，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就要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支持科技人员和企业联合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走产学研一体化道路，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

3. 根据人力资本非同质性理论，广东要充分利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吸引外来高科技人才，并逐步形成使高素质人才尽快脱颖而出的机制。广东要珍惜人才，创造发挥人才作用的良好环境。这方面，深圳的经验值得学习。据 2000 年 7 月 12 日《经济日报》报导，“深圳从零到拥有 40 万专业技术人才，完成了人才资源的快速积累，深圳从两名工程师到拥有 1000 名博士，数万名硕士，深圳实现了人才结构质的飞跃。”究其原因，深圳能以信息技术为手段，采用现代人事管理方式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充分发挥人才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方面的基础性调节作用。知识经济时代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这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时下拥有众多高素质人才的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大学纷纷到中国高校网罗学生，表明当今人才竞争的激烈。

4. 立足本省，抓好基础教育，提高全民素质。具体措施包括：(1) 抓好 9 年义务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扭转应试教育局面；(2) 加强农村基础教育，加大对农村教育的投入；(3) 加快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将高等教育部分推向市场，使教育向产业化方向发展；(4) 加强女性的教育，女性接受教育不仅是自身素质的提高，而且主要关系到下一代的教育与培养，女性作为母亲在培养下一代的过程中对孩子的成长起着重要的作用；(5) 建立层次多样、办

学灵活规范的职业技术学校，对不升学的初中高中毕业生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教育。在教育资金来源方面，除了大力吸收企业、民间和国外投资等，政府应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广东省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广东 GDP 的比例，1995 年为 1.47%，1996 年为 1.43%，1997 年为 1.29%，1998 年为 1.37%。^⑦这一比例与广东经济大省地位极不相称。教育投资对生产的作用要在若干年后才能显示出来。为此，对教育的投资一定要有远见。

5. 加强继续教育和对现有人力资本的培训。随着教育投入的追加，人们获得了更多的文化知识与技能，加之在“干中学”方面的积累，人力资本是不断增加的，这点与物质资本不同。面对科技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知识的更新越来越快，对人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不注意知识与技能的更新，人力资本便会同物质资本一样贬值。因此人力资本要不断进行培训。如何引导企业加强对员工的培训，使个人加强对人才资本的投资，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6. 抓好计划生育工作，控制广东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目前广东人口出生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医疗水平比较低，近年下岗失业人口增加，偏远山区仍有相当部分人口生活在贫穷中。因此要继续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尽快建立和健全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

1. 表一、表二、表三、表四、表五中的数据均来源于《广东统计年鉴 1999》、《中国统计年鉴 1999》。

2. ①③⑤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1999》；
②④⑥⑦数据来源于《广东统计年鉴 1999》。

责任编辑：谭湛明

亚细亚所有制形式与夏商周社会若干问题

——读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

□ 江林昌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教授、博士后, 北京 100732)

[摘要] 以马克思的亚细亚所有制理论来考察夏商周社会, 可获得三点认识: 1. 就纵向看, 夏商周是前后递兴的三代, 而从横向看, 夏商周三族是在黄河流域不同地点兴起并在差不多时期内进入亚细亚奴隶文明时代的; 2. 夏商周文明与西方奴隶制文明具有鲜明的不同, 其不同的特征在青铜器、宗教礼仪、文字、城市诸文明要素中有显著体现; 3. 夏商周文明跟中美洲文明、南美洲文明有共同之处, 从而构成了与西方奴隶制文明截然不同的两种世界文明演进轨迹。

[关键词] 亚细亚 奴隶制 夏商周 东西方文明

〔中图分类号〕 K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1- 0062- 08

理解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的内涵, 可能从两个角度入手会更好一些: 社会形态学角度与国家文明学说角度。

西方经典著作里的所有制, 指的是经济主体对客体对象的占有关系。它不仅包括客观的物质生产条件的占有关系, 还包括对劳动产品的占有关系, 以及对人的劳动能力的占有关系。马克思所有制理论的意义在于, 进一步把物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集中于社会制度, 把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作为生产关系, 乃至整个社会结构的基础。认为, 所有制的变化, 使整个生产关系也随之发生变化, 从而使社会制度发生变化。在《共产党宣言》里, 马克思指出: “一部世界史就是所有制关系变更的历史。”由此可见, 理解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 只有从社会形态学角度入手, 才能把握其关键。

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见《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470 页至 520 页, 以下书名从略,

只注页码) 里, 马克思将资本主义以前的土地所有制细分为 A、B、C、D 四种形式。如果从社会形态学角度看, 对这四种形式便可得到这样的认识:

- A. 原始所有制形式 —— 即原始公有制社会形态;
- B. 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 —— 即东方奴隶制社会形态;
- C. 古典古代的所有制形式 —— 即希腊罗马奴隶制社会形态;
- D. 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 —— 即封建制社会形态。

由此可见, B 类亚细亚所有制与 C 类古典古代的所有制, 实际上是属于东方与西方并列的两种不同的奴隶制社会形态。

这样, 又使我们有可能将马克思的奴隶制理论与国家文明学说联系起来理解。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

和国家的起源》、《反杜林论》等著作里，都将奴隶制的建立看作是文明时代的开始。认为奴隶制时代开始了阶级分化，而“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①因此，我们可以进一步将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理解为“东方奴隶制文明社会”，而将古典古代的所有制形式理解为“西方奴隶制文明社会”。

下面，我们就在以上认识的基础上，试图就夏商周社会谈三点粗浅体会。

一、夏商周文明的横向考察

马克思认为，亚细亚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前提是原始部落共同体（部落共同体虽不是亚细亚所有制的必然条件，但却是必要条件）。这个原始部落共同体的特征是：“游牧，总而言之流动，是生存方式的最初的形式。部落不是定居在一个固定的地方，而是在哪里找到草场就在那里放牧。所以，部落共同体，即天然的共同体，并不是共同占有和利用土地的结果，而是其前提。”（P472）这就提示我们，东方亚细亚奴隶制文明社会是从游牧部落社会中发展起来的。这对于我们考察夏商周三代社会性质是有启发意义的。

在史学界，一般习惯于从纵向的角度看待我国夏商周历史，认为这是前后递兴的三代。如果从公元前21世纪的夏朝建立算起，直到公元前771年西周结束为止，前后跨度已逾千年。照常规推论，这一千多年的历史，无论如何是有发展的。因此，如果指认夏商时期已进入奴隶社会的话，那么认为西周时期仍处于奴隶阶段好像就不可理解。于是，史学界便有夏代是早期奴隶社会、商代是发达奴隶社会、而西周是封建社会初期的推论。当然，如此认定夏商周三代社会性质的理由是多方面的，而对时序发展的考虑，也是其中一个重要方面。

但是，如果我们从横向的角度看，夏商周原是在黄河中游、下游、上游几乎是同时并起的游牧部落共同体，他们进入文明社会的前提条件大致相同。根据《尚书》、《史记》等书记载，夏商周三族的始

祖鲧禹、商契、后稷，都在帝尧、帝舜的朝廷里服务过。这虽是神话传说，但也反映了夏商周三族的起源几乎是同时的。之后，夏、商、周三族又都经历了游牧流动阶段。夏族，鲧居崇山，《帝王世纪》云：“夏鲧封崇伯。”禹居阳城，又多迁移，《世本》云：“夏禹都阳城，又都平阳。”之后，据古本《竹书纪年》、“太康居斟鄩”；“后相即位，居商丘”；“帝杼居原，自原迁于老丘”；“胤甲即位，居西河”；桀居斟鄩。

商族的迁移，历史上有“前八后五”之说。《尚书序》言：“自契至成汤八迁。”孔颖达《正义》考得其四：“《商颂》云：帝立子生商，是契居商也。《世本》云，昭明居砥石。《左传》称相土居商邱，及汤居毫。”至于成汤以后的五迁，古本《竹书纪年》有载：“仲丁即位，元年，自毫迁于嚣”，“河亶甲整即位，自嚣迁于相”；“祖乙滕即位，是为中宗，居庇”；“南庚更自庇迁于奄”。“盘庚旬自奄迁于北蒙，曰殷”。

周族亦屡次迁徙。据《诗经》里的《大雅》、《小雅》、《周颂》、《鲁颂》、《史记·周本纪》及《尚书》、《左传》、《国语》、《竹书纪年》可知，后稷居邰，不窶甯戎狄，公刘居豳，古公亶父迁岐，王季居毕，文王建丰，武王都镐。皇甫谧《帝王世纪》总其要：“后稷始封邰，今扶风是也。及公刘徙邑于邠，今新平漆之东北有邠亭是也，故《诗》称‘篤公刘于邠斯馆’。至太王避狄，循漆水，踰梁山，徙邑于岐山之阳，西北岐城旧址是也，故《诗》称‘率西水浒，至于岐下’。南有周原，故始改号曰周。王季徙程，故《书》序曰‘维周王季宅程’是也。……暨文王受命，徙都于丰，在今京之西是也，故称‘伐戎于崇，作邑于丰’。”

关于夏商周三族迁移的原因，史学界有不同的看法，如邹衡先生认为是战争的需要，张光直先生则提出寻找矿源说。②丁山先生则从农业生产的角度作出解释：“部落时代之生活，农业方在萌芽，大部分生活基础仍为游牧。游牧者因水草而转徙。部

落之领袖因其族类而亦转徙不定。于是政治中心之所在，既无所谓都邑，更无固定可言。”③由此可见，夏商周三族在进入亚细亚奴隶社会的过程中，是与游牧迁徙联系在一起的。

尤其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虽然作为朝代的更替，夏由启建立（公元前 21 世纪）、商从汤开始（公元前 16 世纪）、周从武王算起（公元前 11 世纪），但三族进入亚细亚文明时代的时间并不能与此划等号。如周族，据《诗·大雅·公刘》载，在先周时期的公刘时代，已经有了冶炼技术，所谓“弓矢斯张，干戈戚扬”，“维玉及瑶，韘琫容刀”。由于生产力的提高，于是发展了农业，他们“乃积乃仓”，而且还有“彻田为粮”，《史记·周本纪》也说公刘“务耕种，行地宜”。这说明当时的农业生产已很发达，部落首领可以向氏族成员征收一定数量的谷物，作为公共事业的费用。此即氏族贵族集中政权出现的标志。因此，当时也有了初期房屋建筑：“京师之野，于时处处，于时庐旅”，“笃公刘，于豳斯馆”。

公刘的活动区域在“豳”，即今陕西省泾河上游长武、旬邑一带。自 1959 年以来，考古工作者在豳地范围内的碾子坡发掘出了自古公亶父撤出豳地迁往岐邑以前的先周文化遗存。遗存包括“多处房屋基址和灰坑”；在“一件已残破的陶尊内发现了一些炭化粮食”；而于“生产上使用的各种工具，计有斧、锛、凿、锤头、杵、锤斧、铲、刀、锥、镢、纺轮、陶拍以及不同形状的各类磨石等”；而且在遗址内还发掘出“多种不同功能和用途的青铜工具和用具，如属于武器的铜镢、缝纫使用的铜锥，以及生活上使用的青铜容器——鼎和瓿”，因此，“可以认为，碾子坡先周文化早期遗存是属于一种比较发达的青铜文化”。④碾子坡的考古发现与《诗经·大雅·公刘》的记载相一致，正可互为印证。这说明，周族至少在公刘时代即已进入了亚细亚奴隶制文明时代，而不是晚到从武王克商才开始。

公刘生活在古公亶父之前，结合碾子坡考古遗存看，其年代“大致与安阳殷墟第二期（殷王武丁

至祖甲时代）文化的年代相当”。⑤而裘锡圭先生据甲骨文资料研究表明，商族也正是从殷墟武丁时代才完全进入父子相承的宗法体系阶段。⑥也就是，商族的文明时代虽在二里冈期就已开始，但其完全进入亚细亚奴隶制时代，大概从武丁时代才算起。如此看来，商周两族进入亚细亚所有制时代，前后相差并不会太远。

夏代的情况，因为文献资料不多，我们无法作明确判断。从考古学上看，属于夏文化的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出现了青铜器和宫殿建筑基址，指认夏代已进入亚细亚奴隶制时代是不存在问题的。据李伯谦先生研究，二里头文化的第一期，约当太康时代。⑦而如前引古本《竹书纪年》，太康以后，夏族还有五次迁移，尚存部属游动色彩。则其亚细亚奴隶制程度恐不会太高。

上述情况表明，夏商两族虽建国较早，但其早期进入亚细亚奴隶制程度并不太高；而周族虽建立西周较晚，但其进入亚细亚时代则较早，一直早到先周时期的公刘时代。因此，从时间上看，夏商周三族是在黄河流域不同地点范围内前后相差不远的时期内进入亚细亚时代的。张光直先生曾就三代的纵横关系作过深刻的分析，可为我们的上述讨论作佐证：“从新旧文字史料上看，夏商与商周，在时代上都有相当的重叠。换句话说，商是夏代列国之一，周是商代列国之一。夏商周三代的关系，不仅是前仆后继的朝代继承关系，而且一直是同时的列国之间的主从关系，而朝代的更替只代表三国之间势力强弱的沉浮而已。”⑧

马克思的亚细亚理论进一步提示我们，考察夏商周三代社会形态，不仅要有纵向观念，更要注意其横向联系。

二、夏商周文明与西方奴隶制文明的差异

亚细亚土地所有制虽然已进入阶级社会，有了氏族贵族的集中政权，即马克思所说的“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有）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

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者唯一所有者。”(P473)但它同时又保留了许多原始部落共同体的特征。如，土地仍为公共所有，具体表现为氏族贵族占有土地；而在西方古代的奴隶制文明社会里，原有的共同土地已被破坏，变成了小块土地的私人独占制度。又如，在亚细亚奴隶制文明社会里，其社会组织仍以原始部落共同体的血亲宗族为其基础；而在西方古典古代的奴隶制文明里，社会组织不再以血亲宗族为标准，而是以地区区分为标志。

总之，亚细亚所有制与古典古代的所有制是有明显区别的，它们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同时出现的两种不同路径的奴隶制社会。对此，侯外庐先生有过十分精彩的概括。他说，古代社会这两种不同的路径，“如果用恩格斯家族、私有、国家三项作为文明路径的指标，那么，‘古典的古代’就是从家族到私有再到国家，国家代替了家族；而‘亚细亚的古代’则是从家族到国家，国家混合在家族里面，就是所谓的‘社稷’。所以，前者是新陈代谢，新的冲破了旧的，是革命的路线；而后者却是新陈纠葛，旧的拖住了新的，是维新的路线。”⑨

有关殷代和西周的奴隶社会性质，以往学者如郭沫若、侯外庐、范文澜、翦伯赞、吕振羽、李亚农等先生已有了很好的讨论，此不赘述。在这里，我们想特别提出的是，有关夏商周亚细亚奴隶社会的讨论，有利于我们对中国古代文明特征的更进一步把握理解。由于夏商周三族进入奴隶社会之后，其社会形态表现为氏族贵族为中心的土地共有制形式，在这共有制内部，以血亲宗族为维系社会各层次的纽带。这样就出现了夏商周文明与西方文明许多不同的特点。现试以青铜器、宗教礼仪、文字、城市诸文明要素为例而略作说明。

1. 青铜器

在西方，青铜的出现主要是用于制造生产工具，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当西方社会进入青铜时代时，“其铜制物当先为工具，然后及于日常用品，最后才

及于礼乐器之类。在北欧瑞典的青铜器时代的第三期，青铜容器才替代了木器系统。”⑩但在中国夏商周三代却不是这样，其青铜器的制造主要体现在礼器和兵器方面，青铜生产工具却很少。如，在学术界，大多数学者倾向于将属于夏代纪年内的二里头文化作为中国青铜时代的开端，而在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中出土的青铜器，数量最多的是用于祭祀的青铜礼器，如鼎、觚、爵等，和用于军事的青铜兵器，如戈、戚、箭簇等。这种现象沿续到商周时代而愈益突出。

众所周知，西方学者是根据人类所使用的生产工具而划分社会进化阶段的。自 1816 年丹麦考古学家 G·J·汤姆森首次提出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铁器时代之后，这一前后衔接的三个时代的划分学说因进一步得到考古发掘的证实而沿用至今。⑪但是，若用此理论模式来观照中国的夏商周青铜时代，便容易产生一些疑惑。如在安阳殷墟发掘中，出土了大量精美的青铜礼器和青铜兵器，而用于劳动的生产工具却是石斧、石刀、石锹、石犁等大量石器。“耕具既是一种劳动手段，当时的农具并不是用青铜制造的，为什么又可算是青铜时代？”因此，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我国学术界曾有“殷代还是金石并用时代”的误解。⑫

现在，如果我们用马克思的东西方奴隶制文明理论为指导，以上歧义便可解释。原来夏商周亚细亚奴隶制文明，是以血亲宗族为纽带的氏族贵族集中制为其特征。从原始氏族社会延伸下来的血亲宗族需要敬神祭祖，这种宗教观念到了亚细亚奴隶制时代，便与国家政权相结合，而为贵族阶层所掌握。于是珍贵的青铜便被制造成用于祭祀、并象征政权的礼器，而青铜兵器的制造则是为了保障祭祀和政权。《左传》成公十三年说：“敬在养神，笃在守业。国之大事，在祀与戎。”青铜礼器正是用于“养神”之“祀”，而青铜兵器则用于“守业”之“戎”，而俱为“国之大事”。

青铜礼器在器铭中常自称“彝”。《说文解

字》“彝，宗庙常器也”。容庚先生也曾指出：“在青铜艺术领域内就以彝器最为发达。在冶炼、熔铸、造形、装饰各方面都达到很高的成就。到了周代更发展了殷代的宗教观念，制定了祭天和祭祖的制度，于是产生了所谓‘礼治’，青铜礼器除供祭祀之用外，还作为一种礼治的象征，作为古代贵族政治的藏礼工具。于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儒家有‘藏礼’之说。”¹³青铜礼器中以鼎最为重要。青铜鼎是神权、政权的集中体现，因此，当一个统治者推翻另一政权时便要“毁其宗庙，迁其重器”。（《孟子·梁惠王下》）夏商周三代正有迁鼎之说。《墨子·耕柱》：“昔者，夏后开使斐廉折金于山川，而陶铸之于昆吾，……曰：鼎成三足而方。……九鼎既成，迁于三国：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左传·宣公三年》“桀有昏德，鼎迁于商。……商纣暴虐，鼎迁于周。”

上述讨论表明，夏商周三代无疑是青铜时代，其青铜之所以不用于制造生产工具，而以制造青铜器与青铜兵器为特征，正是由亚细亚所有制形式决定的。这一点正好与以制造青铜生产工具为主要特征的西方奴隶制青铜文明相区别。

2. 宗教礼仪

《左传·宣公三年》记载，从夏代开始，青铜器上即铸有许多动物纹样：“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使民知神奸。故民入川泽山林，不逢不若，魑魅魍魎，莫能逢之，用能协于上下，以承天休。”张光直先生曾指出，这青铜器上的动物纹样，是巫术观念里用以通天的工具。¹⁴

我们知道，巫术观念产生于原始氏族部落时代。原始初民，崇拜天神，以为万物有灵；同时又与动植物有密切联系。因而，产生了借助动物（如龙、凤）和植物（如扶桑、若木）之类以沟通天地的巫术观念。到了夏商周奴隶制文明时代，这些原始巫术宗教观念虽然被延续下来，但由于阶级的分化，这些通天的巫术权力便由原来氏族部落全体成员的

共同享有而变成了氏族贵族统治阶层的独占。这一点正与前述青铜礼器为统治阶层所掌握相一致。关于这一演变过程，《国语·周语》有明确记载：

“及少昊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天地通。”

说在少昊的时候，九黎乱德，民神混杂，人人都可以通神。到了颛顼时，就命重与黎把民与神分开了。关于重和黎断绝天地相通这一传说的本质，杨向奎先生作过分析：“使重管神的事，黎管民的事。那就是说，人向天有什么请求向黎去说，黎再通过重向天请求。这样便使巫的职责专业化，此后平民再不能直接和上帝交通。国王们断绝了天人的交通，垄断了交通上帝的大权。”¹⁵

这种原始宗教到了夏商周亚细亚奴隶制文明时代变为统治者独占的现象，还可以从宗教礼仪性建筑中得到说明。在辽宁牛河梁发现的红山文化“女神庙”遗址，浙江余杭反山发现的良渚文化“祭坛”，甘肃永靖大河庄、秦魏家发现的6处“石圆圈”祭坛，都是独立的“以祭天礼地为主要用途的祭坛”，（《文物》88/1）这说明当时的宗教祭仪仍是氏族成员的共同行为。但到了夏商周时代，君主的宫殿与宗庙却建在了一起，宗庙已不再独立了。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宗教已被君主统治者们所独占了。

3. 文字

在西方文明社会里，文字的产生是为生产技术和商业贸易服务的。“这是因为技术和商业的发展造成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复杂化，也就产生了记录这些关系的需要。”¹⁶例如，在西亚早期的苏美尔文化中，由于神庙拥有牛羊群和土地等财产，为了管理好这些财富，祭司们便创造了一种象形文字来记录各种财产及其来往帐目。埃及古文字的产生过程亦复如此。据英国学者柴尔德介绍：“苏美尔庙宇和埃及法老的庞大税收的管理是由祭司们或官员们长期

合作进行的；他们促使他们的成员发明简便的记录方法，这种方法对他们所有的同行及继承人都将是可以理解的，也就是说，他们要发明文字制度和记数制度。”¹⁷“苏美尔的文字，显然是由某一种祭司人物所发明的，而且首先还仅是由这种祭司人物所使用的。但苏美尔祭司之发明文字，并非由于他们那迷信执子的资格，而是由于他们那世俗财产管理人的资格。他们和埃及与米诺亚的书记一样，最初使用这一发明，其目的并不是为的魔术与祈祷，而是为的实际事务与管理。”“遗存至今的最古的埃及文献，都是些印章和瓶子上的名字与称号、帐单或物单说明，和亚单陀斯第一、二两朝那些墓中所发现的木片上的简短事录。”¹⁸

与此相反，我国夏商周奴隶制文明时代的文字则首先是为政治宗教服务的。殷墟甲骨文和西周甲骨文的内容大多是有关统治者的问神占卜之事，所谓“王者决定诸疑，参以卜筮，断以筮龟，不易之道也。”（《史记·龟策列传》）根据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可知，甲骨文里占卜祭祀的对象分为三类：

天神：上帝，日，东母，西母，云，风雨，雪；

地示：社，四方，四巫，山，川；

人鬼：先王，先公，先妣，诸父，诸母，旧臣。

¹⁹殷人通过对这三类神灵的卜祀而祈祷农业生产、战争外交、生育健康等等内容。

由此可见，“占卜本身乃是一种巫术，籍兽胛骨和龟甲为媒介（引者按：这牛骨和龟甲正是巫术观念里用以通神的动物伙伴之精灵），以求获得‘神明’对于人们所询问的问题的回答。这种巫术的存在，表明当时的人相信有特殊的‘神明’的能力之存在，足以影响人们的生活，决定人们行止的吉凶。”²⁰

这种文字与宗教的关系，可以一直追溯到属于氏族社会的新石器时代。如 1959 年山东莒县陵阳河出土的大汶口陶尊上，有日、月、山画形组成的陶文，学者们认为这是早期文字。邵望平先生认为这

刻有文字的陶尊是专供祭祀用的礼器。²¹我们再联系同时出土的另一陶尊上的与农事有关的斧锄和禾，便可明白，这陶尊上的文字正是与祭祀日月天体之神以祈祷农业丰收的宗教活动有关。²²

又如，1992 年在山东邹平丁公村中出土的属于龙山文化晚期的丁公陶文，据冯时先生考释，当读为“魅卜，阿普渎祈，告，吉长，百鸡拐爪”，其内容是以鸡骨占卜，招祖驱邪，显然属于祖先崇拜的宗教活动。²³又如在龙山时期的山西陶寺遗址晚期居址中的一件陶扁壶上，有一毛笔朱书字，从字形结构看，与甲骨文已十分相像。²⁴有学者根据这书有朱书字符的陶扁壶出于大墓之中，是一种用于祭祀的礼器，从而认为“书于此上的字可能与某些宗教祭祀活动有关”。并进而指出：“从陶寺、丁公二处龙山时代的文字符号已显示出中国文字的产生与宗教活动的特殊关系，而非与经济活动和贸易需求有关。”²⁵

与青铜器、宗教礼仪的发展轨迹一样，汉字的发明既然与祭祀通神有关，而到了夏商周奴隶社会之后，祭祀通神的特权已被统治阶层所掌握，因此，文字也被统治者所垄断。《周礼·地官·保氏》说，保氏“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六书”是文字的六种构造方法，而成为当时贵族子弟学习的“六艺”之一，可见统治者对文字的重视。当时的奴隶阶层是与文字无缘的。这些现象的产生，正是由亚细亚奴隶社会的性质所决定的。

4. 城市

城市的出现是文明的又一标志。但是亚细亚奴隶制文明的城市是与乡村的统一，而古典古代的奴隶制文明的城市则是与乡村的对立。马克思指出：“古典古代的历史是城市的历史，不过，这是以土地财产和农业为基础的城市；亚细亚的历史是城市与乡村无差别的统一。”（P480）在西方文明出现时，城市成了贸易交换和手工业作坊的中心，因而造成了城市与乡村的对立，即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

国家起源》里所指出：“文明时代巩固并加强了所有这些在它以前发生的各项分工，特别是通过加剧城市和乡村的对立，而使之巩固和加强。此外它又加上了一个第三次的，它所特有的，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分工：它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

而殷周奴隶制文明的城市，由于其原始氏族制度中血亲宗族和土地共有等因素的延续保存，使得其与乡村保持了密切的联系。正如侯外庐先生所分析：“周代的城市和乡村，是在封疆之内的叫做‘国’，在封疆之外的部分叫做‘野’，国又叫做都，野的范围叫做‘四鄙’。这正是历史上第一次城市和农村的划分。古代社会的这种都鄙之别，并不只在于君子住在国里，庶民住在田野的简单分居，而是在于城市握有对农村的支配关系。之所以形成城市和农村的这种特殊关系，我以为正是古代氏族贵族的土地国有形态（贵族宗子所有）。在上的氏族贵族掌握了城市，在下的氏族奴隶住在农村。这就使两种氏族纽带所结成的密切关系，却不容易连结在土地上面，像古典国家那样向第二阶段（显族阶段）发展。（这）正是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的历史’。我认为，中国古代‘城市国家’所具有的这种亚细亚特性，是最值得学者注意的。”^⑯

总之，中国夏商周文明的特性，如用马克思的亚细亚理论来指导，便可对其内涵有较深的理解。

三、亚细亚所有制形式、古典古代所有制形式与世界文明演进轨迹

马克思的亚细亚所有制理论，不仅适用于我国夏商周奴隶制文明社会，而且也适用于中美洲、南美洲等地区的古代社会。马克思指出：“统一体能够使劳动过程本身具有共同性，这种共同性能够成为整套制度，例如在墨西哥，特别是在秘鲁，在古代克尔特人，印度的某些部落中就是这样。”（P474）

美国的一些考古学者曾指出，中美洲的玛雅文明与中国的殷周文明有许多相似之处。众所周知，玛雅文明是中美洲印第安人所创造的文明，其分布

主要在墨西哥。关于玛雅文明的特点，张光直先生曾有一个大致概括：“玛雅文明也是在史前时代的基本上出现的。出现时有文字、阶级社会和战争，有非常繁缛的仪式和伟大的建筑，等等。”但是，“玛雅从史前到文明的转变也没有牵涉到技术上的突破，他们在生产工具上仍使用史前时代的石器；在这个新兴的阶级社会里，仍然是通过宗教仪式行为来掌握和决定政治行为的；文字也完全是在仪式、政治和历法上使用的；亲属制度、氏族制度，也与国家强烈结合，与城市密切结合；……玛雅的陶器和艺术品中的动物所扮演的一个角色也是沟通不同世界的助手，等等。”^⑰由此可见，玛雅文明的特点，与我国夏商周奴隶制文明几乎完全相像，这确实是一个值得我们深入探讨的课题。

如前所述，夏商周亚细亚奴隶制文明的最大特点就是保存延续了许多原始氏族部落共同体的特征因素，而玛雅文明则又与中国夏商周文明属同一文明类型，所以张光直先生称之为“玛雅——中国文化连续体”。他指出，这种文化连续体在古代埃及、印度河流域、东南亚、大洋洲和南美洲等地区都出现过，具有一定的世界性。因此，他把世界文明的演进轨迹概括为西方式的突破性文明和非西方式的连续性文明两种类型。^⑱

现在，我们再将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与张光直先生的两种文明演进轨迹进行对照理解。我们发现，非西方式的连续文明正是马克思所说的亚细亚奴隶制文明；西方式的突破性文明则是马克思所说的古典古代的奴隶制文明：



由此可见，马克思的亚细亚理论，不仅可以指导我们进行夏商周社会的分析，而且在世界文明史研究中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附记：本文据作者在 1997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举办的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研讨会上的

汇报提纲修改而成。文章经过李学勤师、卢钟峰先生、杨升南先生、宋镇豪先生、常玉芝先生审阅指导，夏商周断代工程办公室主任朱学文先生提供了有关资料并多所教正，在此一并致谢。)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邹衡《夏商周考古论文集》第210页，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2集)第15页，三联书店1990年版。

③丁山《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期第一分册(1935年)，第87页。

④⑤胡谦盈《太王以前的周文化管窥》，《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1期，第70页至80页。

⑥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见《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297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⑦李伯谦《二里头类型的文化性质与族属问题》，《文物》1986年第6期，第41至47页。

⑧⑭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第31页，三联书店1983年版。

⑨⑯侯外庐《韧的追求》，三联书店1985年10月版。

⑩⑫⑬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第1

页至第4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

⑪参见格林·丹尼尔《考古学一百五十年》，黄其煦译，安志敏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⑮杨向奎《中国古代社会与古代思想研究》上册，第163—16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⑯⑰⑲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第1至25页，文物出版社1986年5月版。

⑰柴尔德《城市革命》，《当代国外考古学理论与方法》，三秦出版社1991年版。

⑱柴尔德《远古文化史》第168至178页，周进楷译，周谷城校，群联出版社1954年版。

⑲⑳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561至581页，中华书局1992年版。

㉑邵望平《远古文明的火花——陶尊上的文字》，《文物》1978年第9期。

㉒江林昌《“九招”“九辨”“九歌”乐舞的源起以及先秦若干音乐美学理论的形成》，《文艺研究》1997年第2期。

㉓冯时《龙山时代陶文与古彝文》，《光明日报》1993年6月6日。

㉔见《中国文明起源座谈纪要》，《考古》1989年第12期。

㉕徐良高《中国早期文字与原始宗教关系初探》，《一剑集》第41至49页，中国妇女出版社1996年版。

责任编辑：郭秀文

春秋时代围城战战争季节计量研究

□ 乔国良

(镇江师范专科学校政法系历史教研室讲师, 江苏 镇江 212003)

[摘要] 本文以《春秋》所记 44 个围城战为样本, 探讨了春秋时代围城战战争季节的分布规律。分类统计实证研究表明: “全国”范围的、“北方”发起的、“南方”发起的围城战在各季节发生的概率, 其分布规律皆服从均匀分布 ($P > 0.20$); “北方与南方”服从同一分布 ($P > 0.20$)。研究结果说明春秋时代南北双方同样具有支撑大规模战争的经济承受能力, 形成了可以不受季节限制而发动战争的新的军事思想。

[关键词] 春秋战争史 围城战 战争季节 均匀分布 D_n 检验 计量史学

〔中图分类号〕 K2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0) 11-0070-06

《春秋》以“侵”、“伐”、“战”、“围”、“入”、“灭”等术语记载了列国争战的基本史实, 成为现代研究人员重新建构春秋时代战争史的主要信息源。《春秋》中的“围”, 经学家们作过解释: “围之为义, 施于堑守而已, 无择于国与邑也”; ①“环其城邑曰围”。②相当于现代军事学术语中的“围城战”(Siege Warfare)。

已有研究者先于笔者关注“围”, 但他们仅仅考察了《春秋》中“围”的发生次数, 却未考察春秋时代围城战战争季节的变化规律。《春秋》究竟记载了多少个围城战? 或说 44 个, ③或说 41 个, ④统计汇总数据互有出入。因皆无合乎统计学规范的详细报告, 若不重新调查就无从判断孰对孰错。此外, 春秋时代围城战战争季节的变化规律尚不清楚。例如“全国”范围内所爆发的围城战在四季是否同样多? “北方诸侯国”、“南方诸侯国”各自倾向于选择哪些季节发动围城战? 地域属性不同的两大集团在发动围城战时是否具有共同的季节选择倾向?

本文试图明确地回答上述问题。首先将在剔除冗余信息的前提下摘录《春秋》书“围”的核心信息, 以“季节”和“地域”为标志进行分类统计, 而后借助“概率统计”方法建立数学模型作为“统

计假设”, 在“拟合优度检验”意义上作出取舍“统计假设”的推断性结论。运用数学方法系统分析, 有可能达到用数学模型来“提炼”春秋时代围城战战争季节变化规律的目的, 加深对春秋时代战争史的本质认识。对探索春秋时代战争发起国的社会经济状况、战争发动者的军事思想也不无裨益。

一、研究对象

中国远古时期的战争, 除少数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战役外, 大都已湮没无闻。至《春秋》问世, 始对春秋时代的战争有较为系统的记载, 所以, 研究战争季节的变化规律, 困于史料之不足征, 不得不从春秋时代开始。

《春秋》依“三传”而传世, “经”列在相应年份“传”的前面。《公羊传》和《谷梁传》偏重义理, 鲜有“经”外史实之补充; 《左传》偏重记事, 多有补充“经”文不载之史实。按常规思维方式, 考察春秋时代的围城战, 围城战的个数宜多多益善, 理应选择《左传》。然而, 笔者却选择了《春秋》(“经”)。作出如此抉择, 决非故意蛮干, 而是有着深刻的历史学理由和统计学理由的。

首先, 笔者试图通过统计调查验证先驱研究者所报告的统计汇总数据是否准确, 判断孰对孰错。

中国古代经学家和原苏联计量史学家都声称是依“经”立言的，言之凿凿，不容置疑。但必定（至少）有一人的数据是错的。保持“统计口径”的一致性方能保证统计汇总数据的可比性，惟有选择《春秋》才能满足要求。

其次，笔者认为统计调查结果仅仅提供了春秋时代围城战的一个“样本”，“样本容量”之大小并不妨碍统计分析。《左传》所载围城战个数确实要比《春秋》多一些，但决不意味着毫无遗漏。可以大胆预言：某些围城战从未被记录过。纵使把《春秋》、《左传》、《国语》、《竹书纪年》、《吴越春秋》等记载的围城战史实都搜集起来，依然会有遗漏。由于不能穷尽研究对象，即不可能知道春秋时代围城战的真实总次数，因此，无论怎样扩大调查范围，都只能获得一个样本。而样本分布只是总体分布的一个“统计缩影”，⑤无论是大样本还是小样本，都必须经受“统计假设检验”。

最后，笔者认为现代研究人员都是《春秋》或《左传》编史标准的“受害者”，两书所采用的时间计量标准不存在时间区分度方面的根本差异。《春秋》固然除极个别围城战精确到“月”，其余都只精确到“季”，但《左传》的情形也好不了多少，绝大多数围城战也只精确到“季”，并未都精确到“月”。没有理由认定在时间区分度上《左传》比《春秋》更详细。

基于上述理由，笔者以杨伯峻先生编著的《春秋左传注》所刊“经”为统计调查对象，系统摘录了《春秋》书“围”的全部条目。缜密调查后发现：《春秋》中共有 48 个“围”字。仔细推敲后进一步发现：昭公元年提到的“围”字系人名；僖公二十九年“公至自围许”和定公十二年“公至自围成”系鲁公返宫告庙的冗余信息，可以弃置不管；僖公二十八年既书“诸侯遂围许”，又书“（曹伯）遂会诸侯围许”系一役两记的赘语，理应合并为一。剔除 4 个“围”字，则剩下来可供统计用的 44 个“围”都是指围城战。其中，围敌国首都的 25 次，

围敌国城市的 10 次，鲁围己国城市的 7 次，宋、卫偕它国军队围己国城市的各 1 次，合计 44 次。笔者所获得的统计汇总数据与中国古代经学家所报告的数据完全一致，而且，围敌国首都、鲁围己国城市的统计数据也与当代学者杨伯峻先生所报告的数据⑥丝毫不差。由此可以认定：原苏联计量史学家所报告的统计汇总数据是一个“伪造的数据”，完全不足凭信。

为避免“暗箱操作”，便于读者复核，以本文统计分析的实际需要为度，摘录《春秋》中 44 个围城战的核心信息如表 1 所示。

二、研究方法

为了从历史证据中“提炼”出历史规律，必须运用统计- 数学方法“分组”、“建模”和“检验”。

1. 季节分组

从理论上说，围城战的爆发时刻可以精确到月、日、时、分、秒等等，在时间轴上取值的点的个数有无穷多个，是一个可以无限精确计量的连续型随机变量。然而，《春秋》所记围城战的爆发时刻却仅精确至何季。按常理，官方档案《不修春秋》至少应精确至何月何日。可以认为，受编史标准的限制，孔子已作了技术处理，将某季第一天至最后一天所发生的围城战统一标识为某季（个别精确到“月”的真实原因尚不得而知）。

为了发掘史料本身蕴含的数量关系，我们把“春季”看作“1 季度”，……，“冬季”看作“4 季度”，并用左闭右开的“时间区间表示法”分别记作 [1, 2), ……, [4, 5)。这般处理后，毋需识别“月、日、时、分、秒 ……”，即毋需计算爆发时刻的精确值，只需根据史料提示的季节，判断它落入哪个“时间区间”就行了。

2. 地域分组

《春秋》中由 1 国单独发起的围城战有 35 个，由 2 国联合发起的有 3 个（庄 8、僖 30、哀 3），由 4 国、5 国、6 国、9 国、11 国、12 国联合发起的各 1 个（哀 1、僖 27、僖 6、襄 1、僖 28、襄 18）。

在 1 国单独发起的 35 个围城战中，识别发起方的“地域属性”是很容易的，只需简单定义黄河流域的诸侯国（含“狄”）为“北方诸侯国”，长江流域的诸侯国为“南方诸侯国”。属于“北方诸侯国”的有 8 个：宋（隐 5、僖 19、宣 3、宣 9、哀 7），齐（僖 23、襄 15、襄 16、襄 17、襄 17），狄（僖 31），鲁（成 3、昭 13、昭 26、定 6、定 10、定 10、定 12、哀 3），郑（成 9），陈（襄 4），莒（襄 12），晋（昭 23、定 5、定 10）。属于“南方诸侯国”的只有楚（僖 6、僖 25、僖 26、文 3、文 12、宣 12、宣 14、襄 7、昭 11、定 4）。

在 2 国、6 国、9 国、11 国、12 国联合发起的 7 个围城战中，识别发起方的地域属性也不困难。各国参与联合行动的次数为：鲁（5）、齐（4）、宋（4）、陈（2）、卫（4）、曹（4）、晋（4）、蔡（1）、郑（2）、莒（3）、邾（3）、秦（2）、滕（2）、薛（2）、杞（1）、小邾（1）。这 16 个国家都是清一色的“北方诸侯国”。

但在 4 国、5 国联合发起的 2 个围城战中，识别发起方的地域属性就不那么简单明朗了。其中，既有长江流域的楚（2）、随（1），又有黄河流域的陈（2）、许（2）、蔡（1）、郑（1），呈混合状态。笔者认为，楚国势强盛，是当时的南方霸主，裹挟了其余中小国随其发起战争，故而将这 2 个围城战的发起方定性为“南方”。

3. 数学建模

根据战争史评价理论和样本分布信息，我们只对战争季节是否“均匀化”感兴趣。为此提出“史学假说”如下：春秋时代围城战在各季爆发的可能性同样大，某种季节发生多少个围城战与季节的顺序位置（春夏秋冬）无关。

用数学语言“翻译”，得“统计假设”如下：春秋时代围城战的爆发时刻 X 服从“均匀分布”（Uniform distribution）。简记作 $X \sim U [a, b]$ 。均匀分布的数学表达式，其“分布函数”为

$$F(x) = \begin{cases} 0 & \text{当 } x \leq a \\ \frac{x-a}{b-a} & \text{当 } a < x < b \\ 1 & \text{当 } x \geq b \end{cases} \quad (1)$$

这相当于假定了：围城战的爆发时刻 X 落在区间 $[a, b]$ 中任一子区间内的概率只依赖于子区间的长度而与子区间的顺序位置无关。

数学模型 $X \sim U [a, b]$ 是否符合于历史实际，尚待检验。

4. D_n 检验

D_n 检验包括柯尔莫哥洛夫检验和斯米尔诺夫检验。柯氏检验用统计量

$$D_n = \max |F_n(x) - F_0(x)| \quad (2)$$

来度量 1 个样本的经验分布函数 $F_n(x)$ 与理论分布函数 $F_0(x)$ 的差异程度，给定样本容量 n 及“显著性水平” α ，可由 D_n 检验临界值表查出 $D_{n,\alpha}$ 的临界值，而后作出推断：若 $D_n \geq D_{n,\alpha}$ ，则拒绝原假设；若 $D_n < D_{n,\alpha}$ ，则接受原假设。

斯氏检验可用来度量 2 个样本的经验分布函数 $F_{n1}(x)、F_{n2}(x)$ 的差异程度，以便认定两者是否来自同一个总体，是否具有共同的统计特征。其检验步骤及推断规则与柯氏检验相似，但有两点区别：一是用 $F_{n1}(x)、F_{n2}(x)$ 替代 $F_n(x)、F_0(x)$ 来计算统计量 D_n 的值；二是令 $n = n_1 n_2 / (n_1 + n_2)$ 。

三、研究结果

依统计调查结果和统计分析方法进行具体操作，我们能解答导言中所提的一系列问题：

1. “全国”的季节分布规律

春秋时代共有百余个大小不等的诸侯国，它们皆以“宗周”为名义上的“共主”。所以，不必区分南、北方，可视列国之集合为“全国”。

由于春秋时代围城战的爆发时刻 X 是连续型随机变量，取单点值的概率为 0，所以，不必区分开区间、闭区间、半开半闭区间，我们可以把要检验的“原假设”表述为：春秋时代“全国”围城战总体 X 在区间 $[1, 5]$ 上服从均匀分布。简记作 H_0 ：

$X \sim U [1, 5]$ 。现欲在显著性水平 $\alpha = 0.10$ 时检验原假设 H_0 能否成立。

点计表 1 中所有围城战在四大季节发生的各自频数，并算出经验分布函数。为了根据样本观测值得到统计量 D_n 的值，把必要的计算列入表 2。由表 2 可以看出， $D_{n=44} = 0.1364$ 。据 $n=44$ 及 $\alpha=0.10$ ，查 D_n 检验临界值表，得临界值 $D_{44, 0.10} = 0.1805$ 。由于 $D_{44} = 0.1364 < 0.1805$ ，根据推断规则，没有统计上的显著理由去拒绝原假设 H_0 ，因此，只得接受原假设 H_0 ，认为“全国”所发生的围城战的总体是服从均匀分布的。

这个数学结论的史学含义是：春秋时代“全国”范围内所爆发的围城战在四季是同样多。换言之，某种季节发生多少个围城战与季节因素无关。那么，围城战的观察频数为什么秋、冬季比春、夏季多一些呢？我们认为，这只不过是一种历史表象，它是由随机抽样而产生的“随机误差”或“随机干扰”。⑦

2. “北方”的季节分布规律

仿“全国”例，点计表 1 中由“北方”发起的围城战在四大季节发生的各自频数，获取经验分布函数。令 X 表示“北方”， α 保持不变。现把根据样本观测值得到 D_n 值的计算过程列入表 3。由表 3 可以看出， $D_{n=32} = 0.1250$ 。由于 $D_{32} = 0.1250 < 0.2109 = D_{32, 0.10}$ ，所以，我们的推断是可以接受原假设 H_0 ，认为“北方”所发起的围城战的总体是服从均匀分布的。

服从均匀分布意味着“北方诸侯国”在选择何种季节发动围城战这个问题上根本就没有考虑过季节因素。

3. “南方”的季节分布规律

仿“北方”例，点计表 1 中由“南方”发起的围城战在四大季节发生的各自频数，其它要求同上。详见表 4。由于 $D_{n=12} = 0.1667 < 0.3382 = D_{12, 0.10}$ ，故而推断可以接受原假设 H_0 ，认为“南方”所发起的围城战的总体是服从均匀分布的。

服从均匀分布说明“南方诸侯国”在选择何种

季节发动围城战这个问题上也根本没有考虑过季节因素。

4. “北方”与“南方”的比较

记 $F_{n1}(x)$ 、 $F_{n2}(x)$ 分别为抽自“北方总体”、“南方总体”的经验分布函数，样本容量分别为 n_1 、 n_2 。现欲在给定 $n_1=32$ 、 $n_2=12$ 及 $\alpha=0.10$ 的情形下推断：“北方”与“南方”服从同一分布的原假设能否成立。利用表 3、表 4 的经验分布函数，直接把根据样本观测值得到 D_n 值的计算过程列成表 5。由公式（2）知， $n = (32)(12) / (32+12) \approx 9$ 。查 D_n 检验临界值表，得临界值 $D_{9, 0.10} = 0.3875$ 。由于 $D_9 = 0.0937 < 0.3875$ ，所以我们的推断是可以接受原假设，认为“北方总体”与“南方总体”是服从同一分布，它们来自同一个（更大的）总体，有着共同的统计特征。

表 5 北方与南方：斯氏检验

时间 区间	北方		南方		$ F_{n1}(x) - F_{n2}(x) $
	频数	$F_{n1}(x)$	频数	$F_{n2}(x)$	
[1, 2)	6	0.1875	2	0.1667	0.0208
[2, 3)	6	0.3750	2	0.3333	0.0417
[3, 4)	9	0.6563	5	0.7500	0.0937*
[4, 5)	11	1.0000	3	1.0000	0.0000

服从同一分布说明地域属性不同的两大集团在选择哪些季节发动围城战这一问题上具有共同的选择倾向。或者说，围城战季节（变量 1）与地域（变量 2）之间没有任何关系。

四、讨论

1. “规律”的从严评估结果

“概率统计”中的“统计假设检验”是在概率含义下进行评估的带有概率性质的“反证法”。⑧为了避免犯“纳伪错误”，研究者往往取 $\alpha=0.10$ 或 0.20 为“检验水平”。这意味着研究者宁愿把“真的”认定为“伪的”给予拒绝，也不愿把“伪的”当作“真的”接受下来。上一节中，取 $\alpha=0.10$ 时皆不能拒绝原假设，那么，进一步从严评估，取 $\alpha=0.20$ ，又会怎样呢？摘录 D_n 检验临界值表的 4 个数据如下： $D_{44, 0.2} = 0.1580$ ， $D_{32, 0.2} = 0.1845$ ，

$D_{12,0.2} = 0.2958$, $D_{9,0.2} = 0.3391$ 。把它们分别与表2—表5中带“星号*”的 D_n 值进行比较,不难发现,“全国”、“北方”、“南方”、“北方与南方”的数学模型与经验分布仍然“拟合”得很好。因此,现在可以较放心地认为数学模型确实揭示了隐藏在大量同类现象背后的本质规律。

2. 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印证

恩格斯指出:“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⑨《孙子兵法·军争》云:“军无辎重则亡,无粮食则亡,无委积则亡。”看来,顺天时而行农事,不违农时地播种、田间管理、收割,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为低下的社会有着重大的经济意义和军事意义。传统观点认为:在古代社会,人们总是利用农闲时节而避开农忙时节(尤其是播种期)发动战争。⑩以农耕文明为显著特征的春秋时代,已开始使用牛耕、铁器,孕育了超越前代的社会生产力。⑪“全国”范围内所爆发的围城战战争季节服从均匀分布这个规律表明:春秋时代所发生的战争已完全不受农业上忙闲时节的影响,该时代的整个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已不再是“低下”的,已发生了质的飞跃。

一般来说,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的纬度不同,气候不同,作物品种和耕作习惯不同,农业的忙闲时节也不同。“北方”以种稷、麦为主,“南方”以种水稻为主,旱熟作物比水生作物对灌溉用水的需求量要少得多,生产成本要低得多,且易保证丰产丰收,因此,人们通常认为“北方”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比“南方”要高些。然而,“北方”、“南方”所发动的围城战的战争季节皆服从均匀分布,且“北方与南方”服从同一分布表明:春秋时代南北双方都有能力不避忙闲时节而发动大规模战争,都有能力承受“违农时”而带来的农业生产方面的巨大压力,都有能力维持庞大的军需开支。因此,从社会经济承受战争的能力方面说,不同地域属性的诸侯国在战争季节选择倾向上所表现出的高度一致性,昭示出春秋时代南北双方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已非常接近,至少可认为先前的那种巨大差异已经不复存在。

3. 军事思想渐趋成熟

“春秋无义战。”⑫“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⑬大量的兼并战争是导致春秋时代军事思想渐趋成熟的催化剂。张力强劲的兼并战争打破了既往利用农闲时节炫耀武力的传统,把战争变成了一种经常的、职业的行为。南方霸主楚国所发起的12个围城战如前所述,已无战争季节之分。北方霸主齐、晋两国所发起的15个围城战:春季4个(僖23、襄1、昭23、哀3),夏季4个(庄8、僖6、襄15、定10),秋季4个(僖30、襄16、襄17、襄17),冬季3个(僖28、襄18、定5)。按均匀分布假设,柯氏检验结果为 $P > 0.20$,说明同样无战争季节之分。以上情况相当直观地说明了一个问题:春秋时代战争发动者已经形成了“可以不受季节限制而发动战争”的军事思想。这种军事思想催生了著名的“奇袭”战略,使防御方几乎不可能精确预测何时将面临毁灭性打击,从而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目的,提高了战争的威慑力。

五、结论

计量研究为我们增添了新知识。春秋时代围城战战争季节的分类统计实证结果表明:

1.“全国”范围的、“北方”发起的、“南方”发起的围城战,其分布规律皆服从均匀分布。四大季节具有相等的发生概率,说明战争已不再受“季节”因素影响,春秋时代已淡化了“战争季节”概念。它曲折地反映了春秋时代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军事思想的进步。

2.“北方与南方”服从同一分布,四大季节具有对应的发生概率,说明两大集团已不再受“地域”因素影响,形成了同样的战争模式。它也曲折地反映了南北双方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军事思想的趋同性。

①②③杜预等注:《春秋三传》,上海古籍出版

社 1987 年, 第 51、9、9 页。

④J. B. 杰奥皮克: 《古代东方编年史〈春秋〉的定量分析尝试》, 载《史学理论》1987 年第 4 期。

⑤⑦H. 克拉美: 《统计学数学方法》,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2 年, 第 399、142 页。

⑥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 中华书局 1990 年, 第 172、814 页。

⑧王福保等: 《概率论及数理统计》, 同济大学出版社 1984 年, 第 179 页; 韩於羹: 《应用数理统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1989 年, 第 98、

101 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第 145 页。

⑩菲利普·李·拉尔夫等: 《世界文明史》, 商务印书馆 1998 年, 第 279 页。

⑪金景芳: 《中国奴隶社会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第 272—274 页。

⑫《孟子·尽心下》。

⑬《孟子·离娄上》。

责任编辑: 郭秀文

表 1 围城战的年份、季节和发起方

隐 5 冬北	庄 8 夏北	僖 6 夏北	僖 6 秋南	僖 19 秋北	僖 23 春北	僖 25 秋南	僖 26 冬南	僖 27 冬南	僖 28 冬北	僖 30 秋北
僖 31 冬北	文 3 秋南	文 12 夏南	宣 3 秋北	宣 9 冬北	宣 12 春南	宣 14 秋南	成 3 秋北	成 9 冬北	襄 1 春北	襄 4 冬北
襄 7 冬南	襄 12 春北	襄 15 夏北	襄 16 秋北	襄 17 秋北	襄 17 秋北	襄 18 冬北	昭 11 夏南	昭 13 春北	昭 23 春北	昭 26 夏北
定 4 秋南	定 5 冬北	定 6 冬北	定 10 夏北	定 10 夏北	定 10 秋北	定 12 冬北	哀 1 春南	哀 3 春北	哀 3 冬北	哀 7 秋北

理论分布

时间区间	$F_0(x)$
[1, 2)	0.25
[2, 3)	0.50
[3, 4)	0.75
[4, 5)	1.00

表 2 全国: 柯氏检验

频数	$F_n(x)$	$ F_n(x) - F_0(x) $
8	0.1818	0.0682
8	0.3636	0.1364*
14	0.6818	0.0682
14	1.0000	0.0000

表 3 北方: 柯氏检验

频数	$F_n(x)$	$ F_n(x) - F_0(x) $
6	0.1875	0.0625
6	0.3750	0.1250*
9	0.6563	0.0937
11	1.0000	0.0000

表 4 南方: 柯氏检验

频数	$F_n(x)$	$ F_n(x) - F_0(x) $
2	0.1667	0.0833
2	0.3333	0.1667*
5	0.7500	0.0000
3	1.0000	0.0000

学术专访：

求真、求实、求新

——巴斯蒂教授的中国学研究成就及其特点①

□ 朱政惠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导, 上海 200062)

〔中图分类号〕K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 (2000) 11- 0076- 08

1999年10月, 笔者有幸应法国当代著名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专家——巴斯蒂教授邀请, 对其工作的法国近现代中国中心进行了短暂学术访问。这里, 谨将所了解到的口述和书面资料整理出来, 作为这次访问的又一个学术成果。这次交流所给予我的总的印象是, 巴斯蒂教授的研究不仅仅属于她个人, 也是整个法国当代中国学研究成就和特点的体现。由此, 对她的学术研究及其特点做适当的探讨和剖析是必要的。

一、求真：巴斯蒂教授中国学研究的领域和成果

巴斯蒂教授从事中国学研究已有30多个春秋了。她于1940年11月13日出生于法国里昂。1946年至1960年在维克多迪律伊中学和费乃隆中学求学。1960年至1964年在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求学。期间, 又在现代东方语言学校中文专业和巴黎大学文学院学习。先后获巴黎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和历史教育学学士学位。1968年获巴黎大学历史学博士学位。1964年至1965年, 她首次到中国访问, 在北京大学西语系任法国语言文学教师。1965年至1966年, 作为北京大学历史系访问学者继续在中国工作。1966年以后回法国, 在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开始了中国历史研究的学术生涯。

30多年的中国学研究, 使她积累了一批可贵的学术成果。除学术专著外, 所撰写的学术论文不下百篇。她的中国历史研究成果, 如再具体分类, 大

体有三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对中国教育史和科技发展史的研究。这是她的研究强项。教授在中国学方面影响日盛, 正是开始于她的中国教育史和科技史研究。这方面的代表作有《20世纪初期中国的教育改革概况》(巴黎索蓬尼出版社和荷兰出版商茂通联合出版)。这本著作奠定了她在中国教育史和科学技术史方面的学术地位。接着出版的著作有《中国教育与工业化社会：文化传播研究》(中文版书名《中外比较教育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此后, 发表了大量关于中国教育史和中国科技史方面的研究文章。主要有: 《从辛亥革命前后职业教育的发展看当时资产阶级政治的作用》(载《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中华书局1983年版)、《福州船政局的技术引进(1866—1912)》(载《纪念邵循正学术论文集》,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清末赴欧的留学生们——福州船政局引进近代技术的前前后后》(载日本《东亚》1985年总第213期)、《李石曾与中法文化关系》(载台北《近代中国》1998年8月号)、《京师大学堂的科学教育》(载《历史研究》1998年第5期)等。最近, 正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对社会生活影响问题的研究。一个关于1898年至1927年间云南、广西、广东诸省健康状况的调查已经完成。②

对中国近代社会变迁的研究, 是巴斯蒂教授多年来又一关注点, 也是她的研究重点。她一直试图对中国近代社会变迁状况、变迁原因、变迁特点做

科学的揭示和分析。代表著作主要有《清代末期(1873—1911年)中国社会的变迁》(巴黎社会高等学院1979年)。这本书作为《剑桥晚清中国史》的组成部分,在国际中国学界产生了颇为广泛的影响。关于中国近代社会变迁的研究,巴斯蒂教授的文章还有如《晚清改革的社会背景》(载柯文等主编《晚清中国的改革》,哈佛大学出版社1976年版)、《晚清国家财政机构的结构》(载施拉姆主编《中国国家权利的基础和底限》,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论法国革命对中国辛亥革命的影响》(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明清与近代史组,台北,中央研究院1989年)等。最近,教授还正进行晚清和民国时期城市和乡村社会的稳定及其结构变迁问题的探讨。

关于政治文化、国家观念和它们在中国的接受状况,也是巴斯蒂教授这些年来所热衷进行的研究。巴斯蒂教授已在这一方向撰写了多篇学术论文,尤其是乾隆到辛亥革命年间这方面内容的探讨。已经发表的学术论文有《晚清官方的皇权观念》(载施拉姆主编《中国国家权力的创建及其局限》,Londres/Hong Kong/New York, School and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ies Press, 1987年),探讨了1860年至1911年间清代高层官僚的国家观。类似的学术论文还有《1911年革命前卢梭中国政治思想的影响》(载张芝联主编《中国和法国革命》,Oxford Pergamon Press, 1990)、《1911年孙中山的共和思想》(in Eto Shinkichi et Harold Z, Schiffrin ed, *Chinese Republican Revolution*,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94)、*State Religion and Legitimacy at the end of Qing* (Toung Pao, vol, LXXXIII, 1997)、《中国近代国家观念溯源——关于伯伦知理〈国家论〉的翻译》(载《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4期)、《梁启超和宗教问题》(载日本《东方研究》1998年3月号)等。目前,巴斯蒂教授正进行关于天主教对中国影响问题的研究,“20世纪天主教在中国社会的反映”就

是进行中的一个项目。

巴斯蒂教授对中国近代史进程的探讨,主要从这几方面入手。这当中,对中国近代社会变迁的研究是主线,对教育史、科技史和思想观念演变的研究是两翼,由此形成了中国近代史研究的主体框架和基本体系。这一研究框架的目的,就是试图勾勒一幅与中国历史进程大体相近的画图。

法国史学在世界史坛一直有执牛耳的地位。年鉴史学及其有关新史学流派注意借鉴社会学、人口学和经济学方法,促使形成历史学家的研究对象应该是整个社会实在的思想。关注对涉及人类生活的经济、社会、政治、宗教等各个范畴的研究。结构、情势、周期、增长等社会发展问题的探讨受到重视。群体、范畴、阶级、城乡、资产阶级、艺人、农民、工人,成了历史舞台上的“集体”英雄。经济条件和社会状况研究被一再地强调。在年鉴学派和其它史学流派影响下的西方新史学更明确提出“自下而上的史学”的口号,反对精英历史观,要求重视下层平民的历史作用并撰写他们的历史。在美国,第三代中国学家崛起,其重要的研究倾向就是把研究的主题自统治人物转到社会基层的广大人民,他们主张历史事件的研究要和社会结构的演变结合起来探讨,由此而更加重视对农民和民众运动问题的探讨。(3)

巴斯蒂教授所走的治史道路总体上和西方史学思潮一致而又有自己的特色。她更关注的是对人民、政治、文化、思想观念的研究。为《剑桥晚清中国史》所写的《社会变化的潮流》,是其这方面研究的代表作之一。这里,社会状况的探讨贯穿始终。作者不仅研究了当时的特权阶层,如官僚、科第之士、新军势力、知识界、实业界、新的社会制度、统治阶级分化等;也研究了平民阶层,新出现的产业工人、农村暴发户、贫民、手工业者、移民、半无产者等。作者认为中国的晚清时代,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动和震荡,形成一种长期趋向。“同外国的关系进一步促进了商业的发展,提高了商人的社会地位,

加强了国内几个地区的结合。”④“这些结果跟天灾一起，还使农村共同体日益发生困难。”⑤这些变化既是政治权威削弱的原因，也是政治权威削弱的结果。

巴斯蒂教授着眼于对社会变动因素的探讨。她认为其中的一个重要来源，在中国社会的传统组织方式和中华帝国所信奉的遍及各地和无所不包的儒家思想之中。她断言一个逐渐丧失了灵魂和精神而留存下来的社会外壳是包不住新生命的。在此过程中，民众运动所起的作用至关重要。“没有民众的压力长期把清王朝的元气耗尽，那些暴发户、年青军官和活跃在大都市的知识分子，有可能推翻清朝吗？”⑥她认为辛亥革命看起来是那些背弃古老农业的帝国转向西方寻求建立政治组织和发展经济的精英人士脑力劳动的成果，但，“使它诞生的清朝的灭亡却是全国农村中深刻的运动逐渐取得成功的结果。”⑦

巴斯蒂教授同样试图解释民众运动动摇晚清社会的问题。她认为民众力量打击和动摇了维护旧的生产关系和保护社会上层对农民剥削的政权。当包括社会名流在内的各社会阶级不再支持统治政权时，上述的情况就成了产生任何革命形势的基本因素。整个社会上层人物的社会观念和价值观念发生变化，社会的基层受到深深影响。“每次骚动本身就是社会动员的一种形式”。⑧民众起义维护了清帝国领土的完整，使列强放弃了肢解中国的希望。“虽然没有让维护民族统一的支柱垮下来，却使传统的制度及与其相关连的、受到天子支持的政治、社会和道德秩序等准则全部崩溃。”⑨

巴斯蒂教授的这一学术论文引起美国学者柯文教授的关注。他在他的著名的《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专著中，介绍了这些思想和观点。柯文认为这是一篇“考察晚清社会变动的卓越的论文”。⑩他还介绍了与巴斯蒂教授持有相同学术观点的美国学者周锡瑞的关于义和团研究的著作。⑪他认为两位学者都强调晚清民众运动

的兴起，在于受到中国农村情况迅速恶化的制约——各种社会、经济、政治因素相互作用、交错相连的结果；新的外国势力的入侵则通过各种方式，间接地影响了这些因素。

柯文教授写这些的时候，主要是在强调他的中国中心观。他认为中国历史发展的机制应该到中国社会内部寻找，“西方冲击论”是错误的。诚然，他的学术观点也受到批评。一些学者指责他在强调中国中心观的时候，忽视了西方因素客观存在的一些影响问题，因为鸦片战争以后的中国社会确实受到前所未有的西方文明的冲击和挑战。不过这里没有必要对此观点的是非作进一步评论。但柯文对巴斯蒂教授论文强调的本身，说明了国际学术界对这位学者观点的关注。而这也确实是巴斯蒂教授十分重要的学术思想和见解，也可以认为是影响她研究全局的学术理论，是她中国学研究的重要史学思想。所谓对历史研究的求真，就在于尽最大努力，揭示和阐明历史发展的本来面目。巴斯蒂教授和其他很多优秀的中国学家一样，是孜孜不倦的探索者。

二、求实：巴斯蒂教授中国学研究的学术生命力所在

巴斯蒂教授在国际中国学界有相当高的学术声望。由此被国内和国际很多学术机构邀请担任各种学术职务和荣誉职务。早在1971年，她就开始担任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成员。1973年，任伦敦《中国季刊》编委（时间长达20年）。1975年至1988年，任巴黎第七大学东亚语言研究与教育学院理事会成员。1975年至1990年，任美国洛杉矶《当代中国》编委会成员。1984年至1988年，任巴黎第八大学13系和15系专业委员会成员。1988年至1993年，任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副校长。1991年开始，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法国委员会成员。1992年开始，任欧洲汉学研究会主席。1993年，任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当代世界研究室当代中国跨学科研究组主任。1994年开始，任里昂东亚学院科学委员会成员。1995年，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授予

她名誉博士学位。1996年，英国阿伯丁大学授予她名誉博士学位。1996年开始，任国家评估委员会专家。巴斯蒂教授也曾经是法国国家功勋荣誉勋章的获得者。

所有这些有影响的学术职务表明，她的学术成就已经受到国际学术界颇广泛的认可。她的扎实的学术研究奠定了她瞩目的学术地位。所谓求实，指的就是这种学术研究上的严谨和踏实。

她的很多研究成果显示了这一学术特点。她尤其重视课题研究中史料的准确性。为了项目研究的需要，她本人亲自搜集了多种有关中国研究的历史资料。前些年，法国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要求，曾将法国各地、各部门档案中有关亚洲各国的历史资料，编了一套目录，巴斯蒂教授得到了其中的中国部分。当中的很多资料，中国是不可能有的。她十分珍惜。一些中法关系史上的重要人物的资料，她也十分注意收集。像普罗斯佩·日意格，巴斯蒂教授就很注意对他情况的探讨。当发现日意格尚有个名叫戴塞洛的外孙女健在，住在法国西部恩德萨布雷地区，保持有很多当年日意格从中国带回的物品（如清朝政府赠送的黄马褂、高级木器以及个人日记、信件、照片等），就千方百计把它们搞到并打算全部整理出来。在运用日意格材料的基础上，巴斯蒂教授已写出一些重要学术论文，如《清末留欧学生——福州船政局对近代技术的输入》等。这是迄今为止关于中国赴法留学生情况研究的首篇学术论文，为中法关系史研究提供了重要历史借鉴。日本的《东亚》（1985年3月号）、中国的《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11辑）、《辛亥革命史丛刊》（第8辑）都曾全文或摘要介绍过这篇文章。

尤见其功力的文章，是不久前发表在中国《近代史研究》上的《中国近代国家观念溯源——关于伯伦知理〈国家论〉》。这篇严谨的学术论文揭出了一个尚未为人指出过的历史性错误。这就是梁启超是否翻译过伯伦知理《国家论》的问题。

为了寻找依据，她专门到德国、日本等地做学

术访问。经过多方面的资料调查和核实，她论定梁启超发表在《清议报》上的伯伦知理的《国家论》，并非源自加藤弘之1872年译成日文的伯伦知理的《公法凡论》，^⑫而是伯伦知理的另一部题为《为有文化的公众而写的德国政治学》（简称《德国政治学》）的著作——一本1874年出版的通俗读物。《清议报》上的《国家论》是这部著作的节译本。

她认为伯伦知理的日本学生平田东助曾先后于1881年和1889年将这部著作的有关内容翻译出来，交东京春阳堂出版。但梁启超《清议报》上的文章也与此无关。与此相关的，是1899年东京出版的吾妻兵治的《国家学》。关于梁启超采用这本书的原因，巴斯蒂教授分析说，“《德国政治学》中所做的简明扼要的分析，恰好满足了梁启超借《清议报》向读者提供综合信息、促进深入思考的需要”，“不但介绍了欧洲国家的全貌，而且还具体地阐述了近代国家的基本要素”，“内容切实、可靠。”^⑬关键在于，这篇翻译文章的漂亮古汉语，使梁启超能轻易读懂，利用起来不必做任何修改。教授认为，梁启超的日本朋友一定是向他推荐了这部著作。“《清议报》发表的节译本整体上可说与吾妻兵治的译著完全相同”，而且是“逐字逐句‘抄袭’的”。^⑭梁启超本人做了这一重要的节选工作。

巴斯蒂教授指出，《清议报》上的《国家论》，仅仅是该书第一部分《国家总论》的第1卷《国家之性质与目的》、第3卷《国体》（至第96页）和第4卷《公权及其作用》（至第164页）。其中的第1卷共5章，叙述国家概念的发展历史，当今的国家概念，国家的产生、发展与消亡过程，国家的基础，以及国家的目的。所译第3卷各章，讨论的是国家的4种基本形式（依据领导机构类型）、4种附属形式（依据民众参与类型）、2种近代形式（代议君主制和代议共和制）及代议君主制的最初几个阶段（即君主立宪制）。她指出编译者把这一章的结尾部分略去了。第4卷也仅选译了前两章，即主权、国家主权（国民主权）和君主主权（政府主权），以及

第3章中有关区分公权的部分。

而梁启超这样的安排，正包藏其重要的政治思想和用心，巴斯蒂教授强调，这是她要考证这一问题的关键所在。她写道，伯伦知理是德国学派的一位著名法学家。担任过国务院、政府和联邦督政府成员，以及多层议会代表。退出政界并离开瑞士后出任德国大学法学最高讲座教授。他的法学思想深受罗马法学家萨维尼为代表的历史学派的影响。“这一点非常重要”，巴斯蒂教授说。她指出，在对国家问题的思考上，伯伦知理强调古代、中世纪和近代观念的区别，以及对近代国家意识的分析。伯氏认为，国家不仅起源于原始部落为了生存对聚集的强烈需要，也起源于人类对国家自然本能的需要，起源于最初是部族首领、英雄和杰出王公，然后是贵族阶层，最后是国民之间对国家意识的觉醒。所以人类有个体精神，要求国家给他自由，同时又受本种族集体精神支配。就是说，人既有个体的一面，又有群体的一面。国家的意志就其性质而言只有一个，不是个人意志的总和。国家的目的，是从各方面发展国民生活，实现国民的完善，造福社会。

巴斯蒂教授认为伯伦知理的这些思想，和在日本的梁启超试图寻找并宣传的思想是契合的。梁启超很希望通过这种思想的传播，唤起国民的国家意识。事实证明，《国家论》在梁启超的思想和政治宣传中也起了重要作用。巴斯蒂教授指出，在界定基本概念的含义方面，首先应提到的是“国民”概念。它已不再是空泛意义上的“一国居民”。她指出，即使不是所有《国家论》的读者都接受伯伦知理所维护的国家有机概念，这部著作及其题目所表达的国家物化的思想，肯定对中国有关国家的陈旧概念的转变起了重要的催化作用。就是说，“从一个既指王朝国家又指边缘相当模糊的人类集体的概念，朝着一个完全人格化，并且成为政治生活的主体和政治辩论的基本主题的社会人类集体的方向转变。”^⑯在此基础上，又出现了与这种概念紧密相联的国家目的的观念，以及属于国家本身的主权观念。要言之，

《国家论》不但澄清了当时的一些混乱概念，而且通过对国家现实进行分析的方法，以及对国家的各种不同成份和结构所做的区分，“显示出了它的重要指导作用。”^⑯她强调，“这部著作实际上为后来深入探讨国家改革勾勒了框架和范围”，“对启发和促进其他文人的政治思维也起了决定性作用。”^⑰

行文至此，人们便不难理解巴斯蒂教授这一考证及其指出的问题的重要性，可以说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关于这一点，她自己是这样认为的：“如果说这个基本概念模式是由19世纪德国政治学设计出来的，那么，我们也可以肯定地说，它是日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的一个有利因素。”^⑱她强调：“考证《国家论》的由来，我们不能不承认梁启超发现这部法学一年级优秀教材的功绩”，其意义就在于，“促成了德国政治科学观念在中国的兴起”。^⑲

在巴黎的时候，巴斯蒂教授又两次和笔者谈起这一问题。她说，马克思主义在中国被接受，应该考虑到《清议报》上这篇文章所起的影响和作用，“这不是小事”，她重申。笔者回来后，仔细阅读了这篇论文，觉得巴斯蒂教授所揭示的问题确实非常重要。伯伦知理的国家学说及其主要理论观点，确实可以认为是为马克思主义学说在中国接受做了早期的理论铺垫工作。也可以说，中国人比较易于接受和认同马克思主义，从思想渊源看，不仅要注意中国传统文化中大同思想影响的一面，也应注意到类似像梁启超所宣传的伯伦知理国家论思想影响的一面。这很值得国内中国近代政治思想史研究者的反思。

巴斯蒂教授是法国学者，受过严格的西方汉学的训练；在中国内地和台湾，又受过严格的中国传统治史方法的训练。北京大学的邵循正教授是当代中国史学大家，中外学术根底都很深，尤其精于语言文字知识和历史史实的考订。^⑳曾求教于邵循正教授的巴斯蒂教授，在学问结构上，应说是注意了东西方史学优点和长处的融合，力求中国传统史学严于考据的治史风格和西方传统汉学精于考证的治

史风格的结合。《中国近代国家观念溯源——关于伯伦知理〈国家论〉》一文无愧这方面研究的代表作。

三、求新：巴斯蒂教授中国学研究的前沿意识

在巴黎，笔者曾向教授请教这几年她中国学研究的主要内容和关注点。她说，这些年一直在进行关于晚清和民国政治文化的研究，尤其是关于国家的定义和国家接受问题的探讨。相当一段时间来，也十分关注宗教仪式和宗教信仰在促进对于国家忠诚和社会共同体意识方面的作用问题。她说，她一直在试图探讨使民众团结比分裂更加重要的课题。同样，对于像思想在国家统一的努力及其演变中的作用问题，她也正思考着。她说，她还感兴趣于中国近代科学形成过程的研究。以往对于晚清和民国社会较多研究，现在又开始关注当代中国，尤其是科学社会和当代科学政策的研究。

细细体会巴斯蒂教授这段话，感到有这样两层实质性的内涵，首先是她十分关注新的历史课题的探讨，突破那些尚未为学者所注意到的重要问题及其方法的研究；其二是注意与中国社会发展趋势有关联的问题的研究。这两方面的内容都涉及到对历史尤其是中国历史研究的前沿问题的探讨。这里有个前沿意识的问题。

从教授 30 多年从事历史研究的情况看，确实一直在坚持着对于历史新领域、新方向的探讨。只要前人没有探讨过的，只要这一问题有探讨的价值，她都会不遗余力地去做。关于对伯伦知理问题的研究，就是明显一例。^①在巴黎的时候，笔者曾遇到她的一位女博士研究生，正进行天津水管理问题的研究。我问她为什么选择这样的题目，她说，这是在她的导师指导下确定的。她说，首先，这一问题对中国北方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历史问题，也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其次，像天津这样的城市，研究的人实在太少，研究天津的书，全世界加起来也不过数十本，而国际上对北京、上海的研究要多得多。她已完成资料收集工作。她颇乐观地说，我这

样的研究当然会受到欢迎和关注。

最近发表在《历史研究》1998 年第 5 期上的《京师大学堂的科学教育》，是巴斯蒂教授提交北京纪念戊戌运动 100 周年学术研讨会的论文，也是她前沿研究的体现。^②之所以说是前沿研究，在于作者对京师大学堂的科学教学地位作了视角很新的探讨，而这一成果对于现实生活中的人们有积极的启迪意义。

这里也不妨做一简单介绍。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出，京师大学堂对科学教学的认识有一个发展过程。开初的科学教学，完全被认为是对中学教育的补充，“‘辅’经史子及国朝掌故之学”。1896 年 6 月主办者的奏章也认为科学是西学，科学和技术被视为一事。几个月后思想才有了发展，提出在京师大学堂分科立学的主张，“非分科立学不为功”。并将京师大学堂所设置的学问分为 10 类（其中 6 门涉及科学和技术）。1898 年主办者孙家鼐的奏章中，对理科重要性的强调和设想不仅超过了康有为、梁启超，而且已压倒文科、政治和法科。

巴斯蒂教授还试图勾勒京师大学堂科学教育的实践情况。她批评大学堂开办之初，负责科学教学的西学总教习丁韪良没有认真地负起责任。她肯定 1902 年大学堂恢复后张百熙重新制定教学大纲并聘请新教员使科学教学真正发展起来的贡献。她认为京师大学堂科学教学得以推广的关键，在于一开始就建立在实验和观察的基础之上。至 1910 年，大学堂的科学教育已步入正轨。这时报考大学堂科学专业的人数已是录取名额的 10 倍，经科已很少有人问津。

巴斯蒂教授认为应该十分地关注大学堂科学教学成功的经验尤其是办学特点和办学原则。她认为大学堂办学的特点有两个，一是注意到科学教学不能分割的特点，“科学被当做是同属中学和西学、本身不能分割”；^③其次是实行专业分科，注意基础知识与应用技术的结合。巴斯蒂教授认为大学堂发展的原则尤其应该得到重视。所谓发展原则，就是科

学不分民族、不具民族特征和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则，以及科学知识不分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的原则。她强调，大学堂重视科学教学的原则，是“当今关于科学认识论及科学教学论的最先进的观点”，而这些先进观点，“反映着人们对求知目的及知识标准的一次彻底变革”。^⑭她为辛亥革命后人们遗忘这些教训的现象遗憾，对孙家鼐、张百熙、吴如纶、罗振玉等京师大学堂创始人及其革新精神表示由衷的钦佩和敬意。所有这些，反映出巴斯蒂教授此项历史研究的前瞻视野。而前瞻性总是由前沿意识决定的。在知识经济时代，社会发展确实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科学和技术的发展，而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又取决于科学教育的发展。现实生活中的人们多么需要积极有益的历史经验。

在巴斯蒂教授的治史生涯中，类似像京师大学堂这种研究的例子是不胜枚举的。这都可以说明教授历史研究的前沿性。问题在于，巴斯蒂教授如何使自己长期的学术生涯永葆思维青春和前沿意识？

让我们关注一下她的科研实践。

据笔者了解，早在 1967 年，巴斯蒂教授就曾接受富布赖特基金的资助，到美国进行学术研究。此后在 1968 年、1969 年、1972 年、1975 年，多次应邀到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每年都做为期 3 个月的学术访问。1969 年，应伦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所邀请，作为期 3 个月的访问研究员。1971 年 2 月到 12 月，受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派遣，先后到香港、斯里兰卡、马来西亚、印度、伊朗等国家和地区作学术访问和演讲。是年，又在日本东京大学东方文化学院作为期 6 个月的学术访问。1964 年至 1966 年，到中国学术研究和工作 2 年。此后的 1971 年、1978 年、1981 年、1983 年、1986 年、1989 年、1996 年，每年都到中国的大学和科研机构作 5 个星期至 3 个月的学术访问。1985 年、1986 年、1987 年、1991 年、1992 年、1994 年，每年都应邀到中国台湾作学术访问和演讲。1980 年，应美国学术机构的邀请，对 7 所大学作了学术访问和演

讲。1987 年，应加拿大约克大学、多伦多大学和美国哈佛大学、普林斯顿大学邀请，作访问和学术演讲。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京都大学人文学院客座教授。1995 年 9 月至 10 月，任东京成蹊大学亚太研究中心客座教授。1995 年，应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邀请访问莫斯科。此外，还到新加坡、德黑兰、日内瓦、米兰、威尼斯、莱当、海德尔堡、汉堡、奥胡斯、哥本哈根、卑尔根、斯德哥尔摩、图尔库等亚洲和欧洲的很多城市的大学的学术机构作学术访问和演讲。不仅如此，巴斯蒂教授还亲自组织多次学术研讨活动。如 1995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加尔希举办的“20 世纪初中国文化中的欧洲思想：接受、传播、变迁”的国际学术会议就十分成功。她参加的国际学术组织也很多，如亚洲研究会、现当代历史研究会、亚洲研究协会、清朝研究会等。

人们很难否定频繁和高层次的学术交流对她中国学研究前沿思维发展的积极意义。世界一流学术机构的一流学者、一流成果和一流思维，对她可持续前沿意识的形成和前沿研究起了决定性作用；丰富的、充分的东西方学术思想和学术成果的切磋、交流和横向比较，对她学术思想的可持续升华有不可低估的作用。

归根结底，巴斯蒂教授所进行的是中国学研究，她非常清醒地意识到，离开了中国这块土地，离开了对中国人的了解和研究，将一事无成。如同柯文教授在研究中国时所指出的，对中国问题的研究，绝对要有“局内人的”意识。他非常强调要从中国而不是从西方来研究中国历史，“并尽量采取内部的（即中国的）而不是外部的（即西方的）准绳决定中国历史哪些现象具有历史重要性”。^⑮巴斯蒂教授也一样。她深知应该有一批可以长期合作的中国学术机构，有一批值得信赖的中国学术界朋友。她一直密切关注中国现实社会的发展。陈崇武教授曾几次和笔者谈到，他访问法国期间，一度身体不适，巴斯蒂教授曾给予他无微不至的关心和帮助。笔者是

后辈学者，也曾数次向她请教问题，她从来都是热情诚恳地给予答复。作为对这种品格的回报，是中国人民对她的信任和敬意。在所有这些真情的学术交流中，她所把握到的，当然是中国历史真切的跳动脉搏。

在巴黎，我有机会参观了埃菲尔铁塔、凯旋门等著名建筑，游览了藏有丰富世界优秀文化遗产的卢浮宫。我深深感受到法兰西民族和法国文化的非凡魅力和气度。正是这样伟大的国家和民族，造就了伟大的法国文化，造就了卓越的法国史学，包括造就了一度称誉世界的年鉴史学和汉学成就。即使在今天，法国的汉学和中国学仍然在世界上具有领先水平和领先地位。从这一宏观背景看问题，作为法国当代中国学研究的核心人物的巴斯蒂教授，其中国学研究成就的前沿性质和前沿意识就更非偶然了！

①这是笔者法国、瑞典中国学机构学术访问记的第二篇（第一篇的访问记的题目是《法国近现代中国中心及其科研走向》，即将刊载于《史学理论研究》杂志），本文完成后，通过 email，请巴斯蒂教授提修改意见，并就教授提出的若干建议做了重要修正。

②这项研究已获得的材料很可贵，巴斯蒂教授高兴地对笔者说，“有当年法国在华南的慈善机构的非常详细的医学记录，也有采自中国地方报纸和医学文献的材料。”

③关于这一问题，法国学者有很多论述。中国国内出版界也翻译出版了他们的一些代表作。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2 年出版的《法国史学对史学理论的贡献》（保罗·利科著）颇多这方面的理论见解。关于美国第三代中国学家研究内容及其介绍，黄宗智的题为《三十年来美国研究中国近现代史（兼及明清史）的概况》（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80 年第 9 期）的论文中有较详细介绍。

④⑤⑥⑦⑧⑨参见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ii Late Ch' ing, 1800– 1911*, edited by John K. Fairbank and Kwang-ching Liu, 又见费

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中译本，下卷），第 686、686、687、687、685、685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年出版。

⑩⑪参见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林同奇译）第 38、165 页，中华书局 1989 年 7 月版。

⑫参见周锡瑞《论义和团运动的社会成因》，载《文史哲》1981 年第 1 期。

⑬她认为加藤弘之翻译的这部书太长、太复杂，不适合刊物的应用。梁启超似乎也没有看过这本书。

⑭⑮⑯⑰⑱⑲《中国近代国家观念溯源——关于伯伦知理〈国家论〉》，载《近代史研究》1997 年第 4 期。

⑳邵循正，字心恒，福建福州人。著名蒙古史专家和中国近代史专家。早年求学于清华大学。1934 年留学法国法兰西学院、东方语言学院，从伯希和研究蒙古史。1935 年到德国继续研究蒙古史。1936 年由法国回国。任教于清华大学。1952 年任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邵循正十分重视语言文字知识与历史史实的考订关系。在中国近代史研究方面，主要进行中外关系和中国资产阶级的研究。他很重视近代史籍的整理工作，曾校注梁廷楠的《夷氛纪闻》等多部著作。1972 年，受命二十四史《元史》部分标点工作。1973 年 4 月 27 日病逝于工作岗位。他学问根底深厚，有宏观眼光，能居高临下，大处着眼，抓住关键，带动全局。

㉑为了撰写这篇文章，巴斯蒂教授还专门查阅了世界上一些有影响的中国学家的有关专著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她发现勒文森的《梁启超与近代中国精神》（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67 年第 2 版）中，仅提到伯伦知理的名字。张朋园《梁启超与清季革命》（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 1964 年版）中亦如此。高慕珂《中国知识分子与辛亥革命近代中国激进主义的产生》（哈佛大学出版社 1969 年版）中所做亦不例外。张灏《梁启超与中国思想的过渡：1890—1907》（哈佛大学出版社 1917 年版）虽然对梁启超如何借鉴伯伦知理思想做了长篇评论，但所依据的仅仅是梁启超 1903 年关于伯伦知理的文章，没有提到梁启超这篇文章是否抄袭的问题。黄宗智《梁启超与近代中国的自由主义》（华盛顿大学出版社

评《十九世纪中国市井风情——三百六十行》

□ 江滢河

(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K879.4 〔文献标识码〕E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11-0084-04

广州外销画作为清代中西贸易的直接产物，最近30年来日益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关注和重视。1999年12月，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题为《十九世纪中国市井风情——三百六十行》的画册，公布了珍贵的原始资料，为研究19世纪广州社会生活和地域文化提供了罕见的图像资料，具有深远的学术意义和重要的研究价值。

这本画册，主要收录了美国马萨诸塞州赛伦(Salem)市皮博迪·埃塞克斯博物馆(the Peabody Essex Museum)收藏的两套广州外销水彩画册。一套是18世纪末广州外销画家蒲呱绘制的100幅描绘广州市井行当的水粉画，另一套是19世纪30年代由广州外销画家庭呱绘制的360幅线描画，描绘的同样是广州市井行当，只有极少数例外。两套图册共460幅图画，是“十九世纪上半叶中国三百六十行的真实写照，它所描绘的是当时广州的市井生活”，^①为国内“有关中国市井行当的第一部专集”，^②展示了鸦片战争前广州口岸的社会众生相。

收藏这些外销画作品的皮博迪·埃塞克斯博物馆，是世界上为西方生产亚洲装饰艺术的最大和最重要的藏家之一，其中包括数以千计的清代广州出

产的外销工艺品：外销画、外销瓷、外销银器、家具、象牙雕刻等，是有关中国外销艺术品的重要博物馆。画册由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著名中西文化交流史专家黄时鉴先生和美国皮博迪·埃塞克斯博物馆进口亚洲艺术品部部长威廉·沙进(William Sargent)先生合作整理编订。黄时鉴先生近年致力于中外关系史海外史料的发掘引进。1994年，他从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引进了其馆藏的全套《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并于1997年整理影印出版。《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是由西方新教传教士在中国创办的期刊，也是我国境内最早用中文出版的近代期刊，在中国报刊史、新闻史和出版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的引进出版为中国新闻史、中外关系史、广州外贸史和广州口岸史的研究提供了珍贵的原始材料。这次《十九世纪中国市井风情》外销画画册的引进出版，不仅引进了广州外销画的珍贵原始图录，而且扩展了中国美术史、中西文化交流史和广州口岸史的研究领域。可以说，黄时鉴先生这两次对海外原始史料和文物的引进出版，都是极具学术意义的文化建树。

《十九世纪中国市井风情》画册由导言和图录两

1972年版)提及伯伦知理时，称之为“瑞士改革家”和“比较次要的人物”，并说伯伦知理的思想是通过加藤弘之思想间接地对梁启超产生影响，如此等等。

^②这篇论文的资料功夫也不小，从晚清时期大臣的奏折、法国外交部档案、北京大学校史、中国

近代学制的有关史料、日本的日中交流史料、台湾的有关京师大学堂史料，到《新民丛报》、《时务报》、康有为年谱等，十分丰富。

^{③④}参见《京师大学堂的科学教育》，载《历史研究》1998年第5期。

责任编辑：郭秀文

部分组成。

导言在简述了广州外销画的历史发展和主要外销画家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主要介绍画册所收录的两套外销画的面貌、绘制内容、特点和绘画风格，并指出：“蒲呱和庭呱的这些行当画足以表明，在18世纪末迄至19世纪中叶的广州街市上确确实实存在着传统谚语所说的360行。有了这两套画册，我们现在可以认知与看到每一行当的名称和图像”。在介绍画册内容的基础上，编者着重指出广州外销画在西画东传中是不应忽视的重要内容，但其重要性和目前研究的薄弱状况极不相称，进而强调应该加强广州外销画的研究：

一部完整的中国美术史应该含有民间美术，包括中国外销画。将西方艺术作品导入中国的贸易和由此产生的中外交流也应该包括进来，不要老是专注于郎世宁之辈的反复讨论。现在人们已认识到，从18世纪起西画的影响已越出中国宫廷，深入民间。姑苏版年画被认为是具有“仿泰西笔意”。广州绘制“洋画”的百年以上的丰厚传统宜当更多地加以研究，俾使中国和西方不会失缺东西文化交流史上的这一重要篇章。③

编者展望了广州外销画的研究前景：“这个领域的研究仍在发展之中，我们相信，在中国和西方，都存在着对此课题作进一步考察的广阔前景”，④指出广州外销画的研究不仅对中西艺术交流史有着重要的意义，对研究广州口岸史和中国社会史、经济史和文化史同样具有重要价值：“除了一般地用作中国外销画的研究，社会史、经济史和文化史等领域的专家将会从这本画册的各种图像发现新的资料。”⑤

编者对图录的制作处理，同样表现出严谨的治学方法和独特的意匠经营。图录首先是蒲呱绘制的水彩画，每页一幅，颜色鲜艳，保持了原作的风貌。庭呱绘制的线描画紧接其后，按原画册顺序每页两幅。所有图画标题，大多根据原画标题整理，个别

缺题则根据画面描绘的内容添补，原标题中的错别字和俗字也作出了改正并出注说明。标题中有些使用的是两百年前广州的方言市语，编者经过仔细调查研究后，对照画面进行分析，大体上能够一一确定其实际含义。此外，还从清代竹枝词中爬梳收集了三百多首与有些图像相关的诗文（由编者约请暨南大学中文系钟山先生选配），与图像对照刊出，使读者能更好地理解画面，扩展了画册的内容，也为进一步研究提供了许多珍贵的文字资料，使画册更具文化品位。

广州外销画是18世纪中后期广州口岸一口通商地位确立之后，在贸易新形势下应运而生的外销工艺品，不仅是广州口岸出产的新型外销商品，同样也是西洋美术在中国传播影响的具体而独特的表现。其绘制的主要特点是广州外销画家以西洋技法表现中国题材，例如，蒲呱的水粉画尽管仍然是以中国传统绘画的平涂上色方式绘制，但画面也隐约可见西洋绘画艺术的某些因素，诸如透视法、光线和画面的明暗对比等技巧的使用，呈现出亦中亦西的绘画风格。

广州外销画作为一种形象记录，由于其表现题材的广泛性和多样性，对社会生活反映的深度和广度，都大大超过了宫廷院体画和姑苏版年画，其历史价值远远超过其艺术价值，是不可替代的反映口岸风情和市井风情的历史记录。比如庭呱线描画第240幅“焙鸭蛋”，屈大均在《广东新语》中对广东的“焙鸭蛋”有这样的记载：

广人善焙鸭。以鸭卵五六百枚为一筐。置之土墟。冒以衣被。环以木屑。种火文武其中。卵小温。则上下其筐而更易之。昼夜凡六七度。至于十有一日乃登之床。床第亦以衣被覆藉。时旋减之。通一月而雏孳孳啄壳出矣。⑥

庭呱描绘的“焙鸭蛋”描绘了人工用炭火孵化鸭蛋的情景，让我们更具体地了解清代文献中与“西域骨种羊”齐名的“广东火焙鸭”的内幕。

另一方面，一些画面所描绘的内容可以根据文献记载作出进一步的解释，明确其具体的历史意义。如蒲呱第 69 图“刨烟”图和庭呱第 45 图“铲烟”图所描绘的都是当时广州烟叶工人的劳作情景，反映了当时广州口岸的烟叶加工行业。烟草于 16 世纪中期从南美引进西班牙、葡萄牙和英国等地。16 世纪后半期循三条不同的渠道传入中国。第一条路线是由墨西哥到菲律宾、到中国台湾，然后在明万历年间（1573—1620）由福建水手带回漳州、泉州一带，再由此向北方地区推广。第二条路线是从南洋（一说越南）传入广东，并在天启末年（1620—1627），随着广东兵员调防北方，逐渐在北方传播开来。第三条路线则是首先由葡萄牙人于 1605 年带到日本，约在万历四十四、四十五年（1616—1617）由日本传至朝鲜。在天启年间（1621—1622）以后，由商人输入沈阳，在东北传播。由此可知广州虽然也是烟草的传入地之一，但并不是烟草的种植地，广州烟叶加工业所需的烟叶主要来自外地，其具体情况可与佛山参照考察。佛山距广州 25 公里，明中叶已是商贩辐辏，到清前期，工商业更加繁荣，成为“岭南一大都会”，被时人称为“天下四大聚之一”，其社会生产和市井行当与广州社会大致相同。根据《佛山忠义乡志》称烟叶加工业的原料来自南雄：

梁秀号乌烟厂，在棚下朝阳里。乾隆初镇人梁明秀创办。本乡乌烟，向购自南雄，不能自制。有之，自明秀始。盖亲赴南雄学成返乡，始设斯厂，其后继起者有数家云。⑦

广州作为华南重要的贸易港，其烟叶加工地主要面向内地和外洋两个不同的市场，文献记载进一步描述了当时的烟叶加工业和刨烟工的情况，有助于对外销画的释证：

烟丝行。由烟叶行购买烟叶，杂以油及黄姜粉扎成一大堆，形如厚板。每排约四五十斤，用大木机压之使坚。次

以刨刨之成丝，生烟有顶金、二金；熟烟有顶熟、二熟等。名店之大者曰烟庄，兼运销外洋。店小者销售内地。刨烟工值每排三毫，勤者日可得五六毫。逢月之初二、十六两日各得肉食四两。盖烟叶干燥，须食肉也。店号大者数家，小者二十余家。⑧

这样通过对外销画进行更精细地分类，利用外销画“以图证史”和“以文释图”来研究广州乃至岭南 18、19 世纪的社会生活，是大有可为的。

这本描绘广州口岸 18、19 世纪市井面貌的外销画册，在引进原始资料和开拓研究视野两方面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必将推动广州外销画、中外关系史和岭南文化史的研究，正如编者在导言中所说：“今天它们（指外销画）的特殊魅力可能比当年初创之时更为强烈，使人凝目，催人探索。除了它们的艺术水平，人们更多地致力于去认识它们的历史文化价值。”⑨从这本外销画册我们可以觉察到，要丰富和深化广州口岸史的研究，人们的历史眼界应当有向外和向下的新取向。具体而言，向外的眼界指的是在世界历史的整体发展变化中考察广州口岸的历史。广州作为自汉、唐、明、清延续至今历久不衰的对外贸易港，是中外交往的桥头堡。外来文明渗透到广州社会的各个层次，产生多方面不同的影响，并通过广州向内地辐射、渗透。在世界航路开通之后，尤其在 18、19 世纪广州口岸逐渐完成了由古代贸易港向近代通商口岸的转变，季节性的“互市”被形形色色的“夷务”所代替，洋商、洋教在广州汇聚，世界历史风云变幻不可避免地在广州口岸表现出来，广州出现的新鲜事物也不可避免地带有外来文明的色彩，这是内地其他地区所无的特点。画册中就多次描绘了中西直接交往后出现的新鲜事物，如果不把广州口岸放在世界历史发展和中外交往的历史去考察，这些现象是无法解释和理解的。如蒲呱所画的第 35 幅“整番鞋”，描绘广州制作修补皮鞋的场面，表明西式皮鞋已经在广州出

现，这无疑是最早中国人制作皮鞋的图像。又如庭呱所画第 56 幅“看西洋景”，明确指出这是从西洋来的新鲜玩意。此外如庭呱的第 90 幅和第 252 幅“卖新文”，以及第 161 幅“贴新文纸”，记录了广州街头一种十分值得注意的新的文化现象。从 1827 年起，英文的 Canton Register (《广州纪事》) 在广州出版；1833 年，中国最早汉文报刊《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也在广州创刊。19 世纪 30 年代在广州街头卖的和贴的“新文”，大约就是这类新近出现的报刊。新文、新文纸，当时英文 news、newspaper 的意译字，后来译作新闻和新闻纸。这些画面生动地说明了西洋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最早以双管齐下之势在广州口岸传播渗透。提倡向外的研究眼界，是为了充实和丰富向内的认识，这在广州口岸的研究中尤其重要。

向下的眼界则是指历史研究应该借鉴人类学的研究方法，关注社会底层人们生产和生活的状况。这本画册所描绘的全部是当年广州市井的场景，一幅幅画面展现了当时广州口岸芸芸众生的社会面貌，使我们可以看到当时广州口岸的各种职业、行为方式、生活习惯、服饰发型等。中国传统的官修史书极少描绘这方面的图像资料，以往的史学研究也很少关注这些内容，但它是历史人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法国年鉴学派的倡导下，战后历史学努力与其他人文学科对话，借鉴人类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的研究方法，将目光更多地转向关注下层社会历史。在这种学术旨趣下，国家和王朝的历史不

再被认为是历史学唯一的主题，史学研究者更多关注普通人的历史，力图多角度、多层次地展示普通人的活动及其社会表现。正如年鉴学派代表人物布罗代尔所指出的：

忽视下层基础和忽视上层建筑同样

是荒唐的。文明毕竟建立在土地上。^⑩ 对下层社会的关注正是以往广州口岸史研究中忽视甚至漠视的。这本画册为我们提供了大量珍贵的图像资料，促使着我们从新的角度观察和探讨广州口岸的历史面貌，大大开拓了我们的研究空间。

中外结合、上下结合地研究广州口岸史，定能丰富和深化我们的历史认识，这样，黄时鉴先生不遗余力地引进出版海外珍藏的良苦用心也就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①②③④⑤⑨} 黄时鉴、沙进编《十九世纪中国市井风情》，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第 1、10、10、10、11、11 页。

^⑥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十，中华书局，1997 年，第 529 页。

^{⑦⑧} 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六，实业，转引自《明清佛山碑刻文献经济资料》，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 年 4 月，第 329、329 页。

^⑩ [法] 费尔南·布罗代尔《文明史：过去解释现时》，载费尔南·布罗代尔著，顾良、张慧君译《资本主义论丛》，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 年，第 157 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中国文学理论的现代性问题

□ 杨春时

(厦门大学中文系，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文学作为一种审美活动，它的现代性属于超越的现代性层面。文学理论的现代性是对文学现代性的认同，本质上肯定文学的非理性和超越性。改革开放后，中国文论开始接续五四现代性传统，与现代西方文论交流接轨，但面临几重困境。突破困境的办法，归根结蒂就是在中国社会生活和文学发展中，清除理性主义残余，确立文学的超理性本质；同时处理好文论现代性建设与后现代理论借鉴之间的矛盾。

[关键词] 文论 现代性 困境 中国社会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I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0) 11-0088-04

现代性理论是解决社会、文化现代发展问题的钥匙，同样也是解决中国文学和中国文学理论现代发展问题的钥匙。所谓现代性，尽管国内外众多学者阐述不同，但其核心是包括科学主义（工具理性）和人文主义（价值理性）的理性精神，这一点，恐怕是无可置疑的。同时，现代性还应包括反思、超越层面，即哲学、艺术等对现代性的弊端的思考、批判。^①这就是说，现代性既包括世俗的现代性，即现代性的肯定方面，也包括超越的现代性，即现代性的否定方面。世俗的现代性推动着社会的现代化，而超越的现代性则抵制着现代社会的弊端，维护着人的精神自由。

文学的现代性不属于世俗现代性范围，而属于超越的现代性层面，这是由文学的审美本质决定的。文学作为一种审美活动，不是对现实的反映与认同，而是对现实的超越，是对现实生存不合理性的批判。因此，文学不肯定现代性（世俗现代性），而是批判现代性，具体说就是对理性统治的反抗。在现代性和理性以牺牲人的价值的方式推动社会前进时，文学现代性起而维护人的自由。从浪漫主义开始，文学现代性就开始反抗世俗现代性，而现代主义则最鲜明地举起了反现代性、反异化、反理性的旗帜，

标志着文学现代性的确立。

文学理论的现代性是对文学现代性的认同，是文学现代性的理论形式，它以现代的理论体系批判世俗现代性，支持文学现代性。因此，文学理论的现代性也不属于世俗现代性，而属于超越的现代性。文学理论的现代性对世俗现代性的超越，也与哲学的超越性相关，因为美学作为哲学分支，同样属于现代性的超越层面。文学理论的现代性，本质上就是对文学的非理性和超理性本质的肯定，对理性主义文学观的否定。

西方古典文学理论的前现代性体现为认识论的理性主义，即把文学当作一种准理性认识（感性的、形象的认识）。从亚里士多德的“摹仿”说，到鲍姆加登的“感性认识的科学”的美学定义，再到黑格尔的“理念的感性显现”论，都是把文学统摄于理性认识支配下的感性认识。由黑格尔哲学的信徒别林斯基演绎出来的“形象思维”说，再延续到苏联的“形象反映”论，也属于这种理性主义传统。西方理性主义文学观认为文学与科学一样，是对现实的认识手段，只不过文学以感性的形式来认识。康德略有不同，把艺术定位于认识（纯粹理性）与信仰（实践理性）之间的情感，但仍作为理性的一种

形式（判断力）。这种理性主义文学观并没有超越世俗现代性，反而认同世俗现代性。只是到了 19 世纪末期，叔本华、尼采、本格森才开始了反理性、反现代性的哲学、美学历程。20 世纪文学理论更突显了批判世俗现代性的倾向，弗洛伊德主义、现象学、存在主义、结构主义、解释学、解构主义抛弃了理性主义的美学观，建立了非理性、超理性的文学理论。于是，文学不再是一种感性认识，也不再是准理性的情感体现，而成为非理性的宣泄和超理性的升华形式；文学也不再为现代性辩护，而开始控诉现代性，抗议现代性，批判现代性。只有这个时候，文学理论的现代性才算成熟了。

中国古典文学理论同样带有理性主义性质，但它不是属于认识论，而是属于价值论，即把文学归属于道德理性。中国古代文论有两种倾向，一是强理性主义倾向，即受儒家文化影响的“文以载道”说，文学被当作道德的载体，负有教化之责；一种是弱理性主义倾向，即“表情”说，文学被当作情感的表现。表情说把文学归属于感性，但感性毕竟受到理性制约，不可能走向非理性、反理性，因此，只是弱理性主义。

中国文学理论的现代性不是土生土长的，而是由西方引进的。这与中国文化的现代性不是自发的而是外发的一样。鸦片战争以后，西方文化传入，西方文学也刺激了中国文学的变革，于是中西文学思想发生交流、碰撞。梁启超、王国维等人进行了中西文论对话的尝试，企图借助西方文论促进中国文论的现代变革。梁启超等发起了“三大革命”（诗界革命、文界革命和小说界革命）；王国维力图构造中国的现代美学范畴，结果，这场对话没有成功，中国文论的现代性没有从自身传统中生发出来，中西文论未能有效地融合。这种结果应该归结于中西文论的本质差异，如西方文论是再现论、认识说，中国文论是表现论、表情说；也由于中国文论概念、范畴的模糊性、体系的非逻辑性，与西方文论的严整的概念、范畴和严密的逻辑体系不相合。于是，

中国理论家放弃了在中国古典文论传统内发展现代性的努力，开始全力引进西方文论，以反传统的形式来建立中国文论的现代性。五四新文化运动就是全力引进西方文论、全面批判中国传统文论的一次运动。五四运动奠定了中国现代性的基础，但并没有建立成熟的现代性文论，而只是开始了向现代文论过渡。

五四文学革命对传统文学思想发起了致命的攻击。首先，它批判了“文以载道”的观念，陈独秀提出“文学本非为载道而设”；②刘半农指出“……道是道，文是文。二者万难并作一谈”；③李大钊认为“是为文学而创作的，不是为文学本身以外的什么东西而创作的文学”。④于是，文学独立的思想得以确立。当然，文学独立思想并不彻底，也并不牢固，因为五四启蒙思想家一方面反对文学载封建之道，另一方面又想让文学载上启蒙之道，因此五四以后文学才可能放弃独立而投向政治。尽管如此，五四文学革命开始了文学与意识形态分离的历程，而这正是文学和文学理论现代性的发端。

五四文学革命也举起了人道主义、个性主义的旗帜，反对传统文论的集体理性倾向。周作人提倡“个人的人间本位主义”，以“人的文学”反对“非人的文学”。但他所说的人，仍然是理性统摄下的感性的人（所谓“兽性与神性”之和）。李大钊提倡“以博爱心为基础的文学”；创造社提倡“表现自我”，以感性、个性反抗集体理性。这种偏离理性主义的倾向，也是中国文论现代性的发端。

但是，五四文学革命对传统文论的理性主义的批判，并没有走向非理性主义、反理性主义，而只是以感性、个性反抗集体理性，也就是以弱理性主义反对强理性主义。五四引进的西方文论不是现代文论，而是启蒙时期的欧洲文学思想。20 世纪现代西方文论有意无意地被五四思想家们忽略了，这当然是由于中西历史条件的差距造成的。五四运动是争取现代性的斗争，它的旗帜是科学和民主，而这正是现代性的基本内涵。五四文学和文学理论并没

有批判现代性，而是呼唤现代性，为科学、民主而斗争，这种历史任务与西方现代文学和文论有根本的不同。总之，五四文学革命奠定了中国文论现代性的基础，但并没有实现中国文论的现代性。

五四以后，由于中国现代性与建立现代民族国家之间的错位，导致以牺牲现代性的方式建立现代民族国家，也就是“救亡压倒了启蒙”。在中国走上苏式革命道路同时，五四的西化倾向也受到批判，面向西方的现代性进程中断。中国文学理论也由西化转向苏化，苏联的革命文学理论取代了西方的启蒙文学思想。苏联文学理论一方面继承了欧洲文论的认识论传统、因此才有反映论的文学观；同时又带有东方文化的印记，因而又包容着意识形态论的文学观。反映论的文学理论把文学当作一种形象认识、对社会生活的反映，强调了文学的客观性；而意识形态论的文学观又强调文学属于社会意识形态，是阶级意识的体现，是阶级斗争的工具，从而又肯定了文学的主观性。反映论的文学观与意识形态论的文学观本来是不相容的，但苏联文论却以进步的世界观能“正确的反映现实”而巧妙地弥合了二者的鸿沟。

苏联文学理论以反映论和意识形态论揉合了西方和东方古典文论，即西方的认知理性与东方的价值理性，因而它属于前现代性的文论而不属于现代性的文论。五四以后，“革命文学”和“左翼文学”运动批判了五四文学思想的“欧化倾向”和“资产阶级”性质，并且确立了苏联文学理论的主导地位。五四文学理论的文学独立主张被文学属于意识形态所取代；人的文学主张被反映论的文学观所取代。在以后的革命实践，特别是在抗日战争中，苏联文论被中国化了，也就是说由反映论与意识形态论的二元体系向意识形态论的一元体系过渡，“文艺从属于政治”、“文艺为政治服务”乃至后来的“文艺是无产阶级的专政工具”等，更加突出了文学的意识形态属性，文学的审美本质被排斥乃至完全抹杀。这意味着五四以后中国文论的现代性进程中断，政

治理性主导了文学。这与文学创作领域新古典主义的形成、发展是一致的，中国古典文论以新的形式得到复活和强化。

改革开放重新开始了现代性进程，中国文论也开始接续五四现代性传统，批判苏联文论及其中国化形式，与现代西方文论交流、接轨。具体地说，就是批判反映论的文学观，建立主体性的文学理论，由此在 80 年代发生了著名的“文学主体性论争”。其次，就是批判意识形态论的文学观，建立审美本质的文学观，恢复文学的独立性，由此发生了关于文学是否属于意识形态以及关于文学本体的争论。新时期文学的变革，推倒了反映论与意识形态论的文学观，建立了主体论与审美论的文学观，这是中国文论走出古典、走向现代性的新开端。但是，它并没有建立成熟的现代性文论，而只是建立了向现代文论过渡的形态。因为主体论仍然带有理性主义倾向，主体仍然是理性支配下的主体，人道主义也是理性主义的价值观念。审美论也基本上属于古典美学范畴。80 年代美学主潮是李泽厚的“实践美学”，它把审美定位于集体理性对于个体的积淀。总之，新时期文论虽然摆脱了极端的政治理性主义，但仍然未走出理性主义，只是由强理性主义转变为弱理性主义。它与新时期文学一道，为启蒙理性呼唤，而不是为挣脱理性而呼唤。因此，新时期文论并没有走完现代性路程。

90 年代市场经济兴起，中国社会现代化进程加速，中国文论也面临着完全实现现代性的任务。这种努力首先体现于对 80 年代建立的主体性和审美论文学理论的反思和超越。在美学领域，发生了对李泽厚代表的“实践美学”的批判，形成了新的美学流派“后实践美学”。后实践美学批判实践美学的理性主义倾向，指出实践美学以实践规定审美，从而强调了审美的物质性、群体性、理性、现实性，而抹煞了审美的精神性、个体性、超理性、超现实性。后实践美学还吸收现代哲学、美学思想，建构了诸如生存（超越）美学、生命美学、修辞论美学等多

元现代体系。当然，这些美学体系还不成熟、不完备、甚至只是一种粗略的框架，中国美学的现代性还没有完成。

在文学理论领域，情况比较复杂。一方面，新时期文学理论变革的成果仍然存在，主体性和审美论的文学观尚有相当影响。同时，现代性的文学观也逐渐超越新时期文学理论的水准，产生了强调文学的非理性、超理性的文学主张。当前，这种文学理论的建构尚未完成，中国现代性的文学理论还要假以时日。值得注意的是，在 80 年代与主体论和审美论同时产生的两种文学主张，一种是审美反映论，一种是审美意识形态论，这两种理论是在批判反映论和意识形态论的文学观时产生的。一些人反对传统的反映论和意识形态论文学观，又不赞成主体性和审美论文学观，而采取了中间路线，主张审美反映论和审美意识形态论的文学观。他们认为，文学既是对现实的反映，又不是一般的反映，而是特殊的审美反映；文学既是意识形态的一种，又不是一般意识形态，而属于特殊的审美意识形态。这样，文学理论就既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反映论和意识形态论的一般原理，又不违反文学的审美特性。其实，审美反映论和审美意识形态论分别来源于卢卡契和伊格尔顿。卢卡契作为马克思主义学派中异端思想家，既坚持反映论，又以审美来修正反映论，形成了审美反映论。伊格尔顿作为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同样把审美划入意识形态范畴。但“审美意识形态”又可译为“美学意识形态”，前者指审美意识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后者指美学思想属于一种意识形态，二者涵义不同。综观伊格尔顿著作，主要是指美学思想的意识形态性，而不是指审美意识的意识形态性。但中国文学理论界却是把审美意识当作一种意识形态。事实上，审美反映论和审美意识形态论既体现了超越传统反映论和意识形态论的前进性，也体现了传统反映论和意识形态论桎梏下的现代文论建构的艰巨性，它从 80 年代主体性理论和审美论立场上有所调整。而且，审美反映论和审美意识形态

论也存在着理论自身的矛盾，因为审美与反映是不可能结合在一起的，反映作为客观认识，排斥了主体性和虚构，而审美是主体性想象、情感活动，二者不存在同一性；审美与意识形态间也不存在同一性，意识形态是功利性的、理性的社会规范，而审美是超功利、超理性的个体精神活动，二者不可能结合在一起。总之，审美反映论和审美意识形态论待解决一般（反映论与意识形态论）和特殊（审美反映与审美意识形态）之间的逻辑冲突。审美反映论和审美意识形态论的主导性存在，既体现了 80 年代文论的成果，又给文论现代建构留下了空间。

中国现代文论建设遇到了困境。其一是社会生活和文学实践提不出明确的中心问题。当前，社会变革处于无序状态，文学也混杂不清。前现代的、现代的和后现代的纠缠在一起，人们似乎失去了方向感，也失去了思想追求。在这种形势下，文学理论也无所适从，失去了推动力。80 年代有一个明确的中心问题，就是文学如何从政治理性束缚下获得解放，如何启蒙，从而推动了文学理论的发展。而 90 年代则失去了对文学理论的需求，文学理论也丧失了对文学的影响力。动力的丧失、方向感的迷失，使中国文学理论现代性步履艰难。

中国文学理论的第二个困境，就是在现代性理论没有完成建构时，就面临着后现代主义解构的危险。80 年代没有完成现代文论建构，90 年代应该继续完成这个任务。但是，从全球范围来看，已经处于后现代语境，大量后现代理论引入，使现代性话语的合法性遭到质疑。西方后现代理论是对已经成熟了的现代理论的消毒，是对现代性弊端的纠正，而在在中国现代性未完成、现代文论未建构的条件下，后现代理论的实践可能产生阻碍现代性和现代理论的负面作用。这种负面作用在政治领域已经由新左派的实践所证实。当前理论界大力介绍后现代理论，这本来是无可非议的，但值得忧虑的是，许多人不加分析地照搬后现代理论，用后现代主义来解构现

（下转第 107 页）

重建中国文论话语的困境和复在之路

□徐 珂

(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 7- 99 博, 北京 100872)

[摘要] 本文深剖重建中国文论话语的当下困境, 力图将争鸣已久并在形态上渐趋成熟的重建中国文论话语理论进一步推向实践。文章主张培养学人们的理论素养, 抓好基础教育; 反对以实用主义的眼光看待重建中国文论话语问题, 认为造就一代密切关注哲学精神的新人是解决问题的长远之计; 鼓励文论家们艰苦探索, 为重建中国文论话语造势, 形成一股强烈的社会文化思潮。

[关键词] 重建中国文论话语 困境 哲学精神 实用主义

〔中图分类号〕 I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1- 0092- 04

自从 1996 年曹顺庆、季羨林先生提出重建中国文论话语以来, ①至今已有 5 个年头了。在这 5 年中, 许多学者甚至作了重建中国文论话语的实践操作, 的确在中国文论界造就了一股不小的声势并影响了文论家们的理论视域。但是, 反观其效果却发现, 重建中国文论话语的微观及宏观环境, 由于没有出现更为科学的理论指导而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改观, 许多文论家在达成重建中国文论话语的必然性这一共识的同时, 却不能向前再挺进突破。他们只是在中国古典文论、西方文论和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文论边缘议论着, 并没有找到一种具有内在创新力的话语。显然, 这一状况, 与进入 21 世纪处于经济上升时期的中国现代化道路是不相适应的, 如此以往, 势必会影响中国 21 世纪的新文化建设。因此, 必须将已经争鸣并在形态上渐趋成熟的重建中国文论话语理论进一步推向实践, 以期使重建中国文论话语摆脱困境, 找到重建中国文论话语的复在之路。

一、重建中国文论话语面临的困境

重建中国文论话语同人文主义精神的讨论是一脉相承、互为关照的, 都是在以传统文化精神为核心的人文精神低迷的情况下, 人们重新建构新的精神家园的努力尝试, ②只不过它更侧重于文论话语

方面的重建上。因此, 重建中国文论话语所面临的困境主要是指中国文论话语没有作为一种自觉自在而又开放的文化精神生产力或生长点来深剖自我, 发展自我, 创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论乃至文化。说它不能自觉自在, 并非指它没有独立品格, 而是指它的独立品格并没有形成自由自在的创新能力; 说它不能开放, 是指它不但不能以博大胸襟吞吐中国古典文论和西方文论, 取其精华, 去其糟粕, 却在中国古典文论面前噤若寒蝉, 在西方文论面前自倒其下, 不能自拔, 陷入了理论的瓶颈之中。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宏观文论形态的不可逆性与个人精神世界两者的内在矛盾。中国古典文论的成熟是对世界文论的一个杰出的贡献, 已是不争的事实。例如, 中国古典文论中的意境理论。早在远古时期, 中国的汉字及《易经》就分别代表和表达了物象和易象的观点; 老子的“大音希声, 大象无形”的境界又涉及到无与有, 虚与实的关系; 庄子的“得意忘言”、“虚静”、“物化”重神轻形, 对中国古代文艺创作理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从魏晋至唐, 意境理论趋于形成, 刘勰在《文心雕龙·神思》中说: “神用象通, 情变所孕; 物以貌求, 心以理应”, 《隐秀》篇又说: “文之英蕤, 有秀有隐, 隐也者, 文外之重旨也”,

指出了精神和象物的互渗和有机统一。殷璠提出了“兴象”，深入论述了诗歌的风骨、声律及神、气、情等问题，同时也谈到诗歌的境界问题。王昌龄在《诗格》中提出“诗有三境”：物境、情境、意境。司空图在《诗品》中强调“韵外之致”，“味外之旨”，“象外之象，景外之景”，“不着一字，尽得风流”，揭示了意境含蓄蕴藉的美学意味。宋至清，意境理论成熟，梅尧臣说：“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苏东坡提出“随物赋形”和生动“传神”，推崇“象外之景”、“言外之意”。谢臻说：“夫情景相触而成诗，此作家之常也”，主张诗歌创作情景相生，浑然天成，元气浩瀚似化工造物。王夫之直接提出了“情景相和”的观点。他说：“神于诗歌妙和无垠，则有情中景，景中情”，金圣叹在《水浒传序一》中提出了文章“三境”说，即：圣境、神境、化境。《人间词话》的王国维自觉、明确地从物与我、客体与主体、情与理的内在联系中剖析意境的内蕴，提出了“有我之境”和“无我之境”，并把它引入戏曲领域，最终成为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美学范畴。因此，中国古典文论已经形成了自己的一套特有的概念、范畴，它是独立自足的系统。自从五四运动主张破除封建迷信，高张科学、民主大旗以来，传统文论话语已改为白话文，中国传统文化运用的模糊的整体思维和直觉形式被渐趋淡化，走向边缘，纯思维的抽象分析登上了文论舞台。作为文化的主体，个人的精神世界已大大相异于古典文论时期的人们，人们的审美情趣、理论素养、知识结构，特别是思维方式已有了根本性的变化，由此产生的宏观文论层面也发生了新的变革。现代的文论永不可能是古代文论，这是不可逆的；而人，作为一种历史性的存在，不象物态文论那样可直接审美之、运用之，而只能以历史面孔呈现于当今世界的文论家们。但是，人的历史性又使得人作为精神建构的新一代主体，具有楔入历史的主动精神。这样，微观精神世界的可逆性与不可逆性构成的内在矛盾、宏观文论形态的不可逆性与微观精神世界的可逆、不可逆

二元对立统一，两者的内在矛盾，造成古今文论在话语沟通表达上的艰难和疏离，成为重建中国文论话语陷入困境的原因之一。

二、现代中国人的品格、特别是实用主义精神的存在，是不能把重建中国文论话语再行推进一步的症结所在。中国传统的经世致用、重行的精神根深蒂固。例如，“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李白诗“天生我材必有用”等，就表达了中国人对现实世界积极的人生态度和强烈的参与意识；中国知识分子传统的个性追求和理想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正是这种重实用、轻精神价值的中国传统精神自我逃避了传统，因为当实用主义精神成熟以后，它便完成了自己精神领域的创构，当西方科技理性带来的现代化出现在现代人面前时，这种实用主义精神使得人们很快抛弃了自我创建的传统精神，参与到科技理性的实用操作之中。这种实用主义精神还表现在：一方面，文论家们为挽救传统人文精神的低迷而做出的重建文论话语的提法上，而且还要求同现代化建设相继承和相促进，这是值得肯定的事情，但是，另一方面，这种实用主义精神又使得当代文论家们进入古典文论内核精神的可能变得困难，因为它轻精神价值。于是，重建中国文论话语作为一种精神形态的建构因不能直接带给人们经济效益而得不到国人应有的、像经济建设那样的重视和实践，重建中国文论话语也因得不到众人的呼应和支持而仍没有形成广泛的文论思潮，也就不可能产生促进人文精神创构的现实效果。人们热衷于经济建设和忽视人文精神的创建这种倾向正在不断加剧，经济建设的热火朝天和人文精神的低迷正二律背反地深化着。这种危机一旦爆发，不但会有损人们的精神面貌，而且会影响经济改革的深化和经济建设的发展。苏联和东欧的剧变一个很大的原因即是一股不正常的极端民主主义思潮的兴起代替了社会主义的人文主义精神，这绝非危言耸听。

三、语言与人物构成的新型利益关系，使重建

中国文论话语陷入了现实的困境之中，这是最迫切、也是最现实的需要解决的问题。语言与人物构成的利益关系是由人们自身利益关系决定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语言大多作为一种资源配置到了市场运行的机制中，成为获取市场经济利益的手段之一。文论家们无法置身于世外或在经济园地里独辟一块文论话语的伊甸园，于是，重建中国文论话语丧失了自身的主动性，不得不在现实中寄生于商业文化，使话语变得支离破碎，不能形成一套自我生长的机制。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新型经济利益关系，使人们的精神面貌也发生了根本变化。人与人赤裸裸的利益关系有可能造成竞争的加剧和人们之间的冷酷而缺乏自我需要的感情，古典文论话语的诗意栖居地丧失，诗意图资源也在不同程度地丧失着，这种状况，使重建中国文论话语具有继往（吸取传统话语精神，不让过多优秀资源消失）开来（在不断地创建过程中去其糟粕）的伟大使命，其困境也源于此。还有，我国现代化建设离不开科学技术，当科技理性下的科技话语铺天盖地的倾覆于各个学科领域时，科技话语的生长点和危害是同步而来的，它一方面带来了新的审美精神，为生产更前卫的文论形态提供了可能。另一方面，其形式化和虚无主义思想的表达之境，背离了话语应有的诗意栖居，使重建中国文论话语陷入了民族主义和后殖民主义情节的两难处境之中。中国文论话语的当下困境让文论家们想到，重建中国文论话语同重建人文主义精神一样，迫在眉睫，应引起文论家们乃至文化界的密切关注，尽快地化被动创建为主动创构的实践操作。

二、重建中国文论话语的复在之路

重建中国文论话语的出路何在？针对上述诊断的症结，对症下药，问题是可以明朗的，但根本一点，应付诸于行动。具体说来，有如下做法：

一、借鉴五四运动时期学人们的学道，改善和提高个人素质，解决微观精神世界可逆、不可逆的矛盾。五四运动学人们一个很大的特点是学贯

中西。例如，1922年1月创刊于南京的《学衡》杂志，主要编撰者梅光迪、胡先骕、吴宓等人就自称“学贯中西”，把这些人的政治倾向先悬置一边，单就他们的学养来看，可谓当之无愧，他们一方面读过四书五经，掌握了古文，另一方面又出国留洋，系统地学习了西方文化，文化素养很高。而当代学人们既没有全面接受古典文学的熏陶，又很少有精通数门外语的能力，最重要的是很难将自己的学养运用于社会实践之中。因此，缺乏自我创新的现实品格，是造成文论失语的重要原因之一。当务之急，应该注重培养学生的古典文学素养，有侧重点、有针对性地重新学习古文。虽然返回母语并非返回文言，但是企图脱离文言的语境，也不能完成重建中国文论话语的使命，只有深入到古典文化中去，才能找到源头活水。因此，应根据当时的特点，有侧重地学习古典文化，使古典文化深入人的生活，同时引导人们出国学习和创新科学技术，吸引国外最先进的文化成果，从而为重建中国文论话语培植深厚的土壤。

二、提倡西方文化中人们追求的哲学精神，在重建中国文论话语方面杜绝实用主义。重建中国文论话语并不像进行经济贸易那样直接获取经济利益，它需要长期不懈的努力才能获得社会效益，因此，若是怀抱实用主义，重建中国文论话语就不可能得到应有的重视，得到令人满意的效果。有论者还认为，中国的实用主义使得中国文化缺少西方式的终极追问，它不像西方哲学那样旨在追求知识的可靠性，而仅仅是一种知行关系，中国古典人文精神以追求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为目的，例如，同样讲自由主义，西方人多侧重目的，而中国人则侧重手段，把自由主义当作生存的一个手段。实用主义淘汰了对哲学精神的深层探索，实用品格越来越顽固，形成了恶性循环。重建中国文论话语因不能立刻带来经济效益而只能停留在学术探索的层面上，所以，在重建中国文论话语方面，要塑造学人们学术追求和探索的理论素养，不以培养善于处理

人际关系的谦谦君子为旨归。唯有这样，才能使学术论争和追求蔚然成风，使重建中国文论话语避免空发议论、徘徊不前，重建中国文论话语在深层上才能找到新的生长点。

三、借鉴德国的狂飙突进运动，学习古典希腊文化的范例，将重建中国文论话语酝酿成一股强烈的社会文化思潮。不过，这个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它需要一个适宜学习中国古典文论的社会环境的出现。德国的“狂飙突进”运动发生于 17 世纪 70 年代，它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落后决定了自己的首要任务不是政治斗争，而是通过建立民族文化来实现民族统一。歌德、席勒等人掀起了一股学习希腊文化的狂潮，它们还吸取民间文学的丰富营养，不断创新，形成了自己独有的具有启蒙精神的文论形态，重建中国文论话语也必须借助一股文化思潮以深入人心。但是，我们看到的是，中国人正在集中精力搞经济建设，重建中国文论仅仅处于各项建设的边缘状态，这就需要文论家们积极营造重视中国文论话语的语境，以便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文论发展的需要，消除市场经济带来的文论话语的负面效应。那么，当下的学人们干什么？翻译、交流、探索，各显神通做些实事，为重建中国文论话语造势，提醒人们不要忘记实践的开拓。同时，关键是政治上的大力支持，唯有如此，重建中国文论话语才能蓬勃开展。

四、在传统立场的坚持和现代化追求的激进中寻求一种有机的生长点，必须处理好保守与激进的关系，历史上知识界对待社会文化精神的态度是驳杂的，直到今天，学者们仍然处在激进与保守的动荡之间。李泽厚批评辛亥革命过于激进，应该采取改良主义的态度，余应时则认为“文革”的激进主义是五四激进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姜义华和陈炎则反对上述观点，认为中国历史上缺少的不是保守主义，而是激进主义。^③如果将此观点运用于文艺学

话语重建的争论中，就不能过于保守或过于激进，应该在保守与激进间寻求一种平衡，这种平衡在于克服保守主义由于文化的守成而放弃了文化的自觉更新，又要克服激进主义不顾历史条件而过于坚守自己的“理念”。因此，重建中国文论话语并非只是一味地借鉴古典文论成果而忽视了科技理性话语的创新。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创造的灿烂的文论话语也是重建中国文论话语的一个新的生长点，例如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心理学等科研成果，已成为文论研究的方法，它的创新不但造就了新的文论语境，而且丰富了中国文论话语的内涵。但是，要避免科技话语形式化的倾向，就必须渗入丰富的社会内容，不作无聊的文字游戏，使中国文论话语有深厚的社会内涵，具有原创性。

总之，中国文论失语状况的改观要从长远着手，培养学人的文化素养，摒弃实用主义情结，更多鼓励哲学精神的深层探索。从当下来看，要努力造就一种重建中国文论话语的语境，形成一股创建中国文论话语的思潮。重建中国文论话语不能只停留在坐而论道的层面上，更重要的在于人民群众的实践。只有实践才是检验和改进理论的唯一标准。“发展中国文艺的根本立足点，既不能放在外国，也不能放在古代或既往，而要放在中国亿万人民群众的现实性创造活动之中。”^④

①参见《中外文化与文论》，1996 年第 1 期，（重建中国文论话语，曹顺庆著）一文。

②参见拙文关于对《论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的近代性商榷》一文，刊于《学术研究》1999 年第 10 期，第 95—96 页。

③李世涛主编《知识分子立场：激进与保守之间的动荡》，时代文艺出版社 1999 版。

④严昭柱《20 世纪中国文艺运动简论》，《文艺理论与批评》1998 年第 4 期，第 11 页。

世界性 创造性

——21世纪中国文论的二个着力点

□ 王辽南¹ 荣 焰²

(1. 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浙江 杭州 310000)
 (2. 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讲师,

[摘要] 作者在回顾总结 20 世纪中国文论建设的基础上, 认为 21 世纪中国文论建设的首要命题是放开眼界、更新观念和思维, 在具体方法上进行探索, 以求世界意义上的创造性建树。

[关键词] 世界性 创造性

〔中图分类号〕 I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1- 0096- 05

一、20世纪中国文论发展的批判性回顾

这项工作在近三年里已有太多的机构、群体和个人在做, 仅《文艺理论研究》的“20世纪中国文论的回顾与展望”笔谈就发表了几十篇文章, 何况《文艺研究》、《文论报》、《文艺报》和众多学报在“梳理二十世纪文学, 展望新世纪文学”的总体思想指导下, 也做了大量的回顾性研究工作, 算是对上世纪的交代和总结。在这之中, 我认为青年评论家吴炫的《二十世纪中国理论批评学发展概述》①一文较有代表性, 清晰地勾勒了 20 世纪中国文论发展的轨迹: 1、从王国维引进西方哲学, 写作《人间词话》、《红楼梦评论》, 传达以生命的痛苦体验为内容的文学观开始, 到鲁迅的“遵命文学”、“杭育杭育派”、“写灵魂”等众多文学观的提出, 再到周扬的在延安“解放社”刊印《马克思主义与文艺》, 建立“文学为政治服务”的新的“文以载道”功能, 其间 40 余年, 中国的理论批评学总体上始终停留在评介西方文学思想, 以及由这种评介产生的中西文学思想冲突的论争、选择之中。2、建国后 30 年间, 随着意识形态的统一和一元化体制的建立, 理论批评以统一的模式出现在所难免。这种模式化的理论批

评的突出标志: 一是以政治性、党性乃至阶级性作为文学批评的价值尺度; 二是在理论体系上, 以“反映论”“典型论”“工具论”来理解文学本质、形象、地位和方法, 从而加速了“文以载道”在中国现代化中的式微。3、改革开放以来, 西方各种文学理论大量被引进, 取得了四个方面的成绩, 一是观念突破, 在文学的主体性、方法论和本体论上得到了强化; 二是理论批评体系显现出多元化态势, 文艺心理学、价值学等大量涌现, 丰富了理论批评的研究格局; 三是理论批评学的审美特性和交叉边缘性得到加强, 小说美学、戏剧美学、诗歌美学等大量出现; 四是加强了“文学本体论”研究, 推进了文学研究的深化。

分析这一历程, 我们不难发现, 20 世纪中国文论存在着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 一直在走学习、模仿、移植外国文论的路子。关于这一点, 姚朝文在《关于 21 世纪中华文论的构想》中曾一针见血地指出: “20 世纪的中国文论构成主流模式的是外国文论的移植或中国化翻版! ②20 年代和 80 年代是西方文论话语模式的活样板。左联时期和 50 年代是苏联模式的中国版”。吴兴明在《现代性: 检视 20

世纪中国文论的一种思路》中指出：“与西方的现代化不同，中国的现代化是植入型……移植演变的历史就是 20 世纪中国文论积累和变化的历史”。③吴炫也说“20 世纪的中国文艺学，可以说基本上走的是移植西方文学理论的道路”。而这种做法最清楚而有史实说服力的结果就是：1、王国维后期改攻经学，鲁迅藉枣树表达自己“绝望中的希望”是悬空意识，胡适远赴他乡去实现自己的精神理想，以西学为楷模的文化和理论批评不可能解决中国现代文化和文学的问题。2、80 年代以后的理论喧嚣，虽一时遮蔽了大家的理性视野，但至今也雾开云散，底数豁然：林林总总的当代西方文论因与中国当代实际的脱节而暴露出阐释、引导的无力和贫乏，没有哪一种西方理论能够解决中国当代文学创作中的经典缺失和创造性匮乏，也没有哪一种外国文论能够为中国文学以后的发展指点迷津，激扬未来。第二个问题是“文以载道”思想的束缚。中国传统文论本来是一个内涵非常丰富的宝库，但是，长期以来，人们挖掘和重视的似乎仅仅就是这一点，这就直接造成了近百年中国文学的主体缺失和工具论顽症，文坛经常是百花齐黯、一枝独秀，也极大地伤害了文学家们的自觉创造意识。这一毛病发现确实已久，解决的药方也应有，但总是难以做到根绝。怎么办？步入 90 年代以来，文论家、作家们暴露出了焦虑和担忧。这里边，既可能有学术思辩的理性选择，也可能是缘于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文化全球化趋势的压迫，也可能是出于中国学者民族立场的自觉激发。总之，有很多人提出了新的质疑和思考，如对“全盘西化论”的批判，对“洋为中用论”的批判，对“新儒学复学说”的审视，对“综合创造论”的宣扬，④对“第三种批评”观⑤的推介等，大家都在积极寻找方略，以适应新世纪的需要。本人认为，要做好这一项工作，首先必须进行观念革命，澄清思路，然后才可以付诸于具体的研究和体系建构。这个观念革命的要点就是世界性和创造性，这是未来中国文论建设的两个着力点。

二、世界性和创造性

世界性。这是一个全新的概念，它更多地体现于全球化组织和比较文学中。我们说的世界性，就是一个区别于“外国”、“本民族”等概念的概念，具有全世界、超越国别和民族范畴的含义。以前，我们讲世界性，容易将之与西方社会相等同或混淆。尤其是在那些具有殖民色彩的理论讲演中，如“欧洲中心论”者、“西方中心论”者笔下的“世界”，“美国中心论”者口中的美国世界化倾向等。这儿的世界性要求大家把世界各国、各民族、各语言体系都看作是平等相处的可交流的局部，这个局部的有机总和就是合成的全世界。在 21 世纪中国文论建设的过程中，我们首先要提出的就是要树立这样一种全世界的观念和眼光。对这一点，饶芃子先生在《世纪之交文论研究的思考》一文曾明确点出，她说：“应有世界眼光，即要有世界性的学术立场。中国文学是世界文学的一部分，我们研究中国文学，不能只是‘独白’，应与‘世界’对话，要研究中国文学在世界中的地位、影响、贡献，中国文学与世界和世界文学的关系。中国是世界的中国，研究中国文学，应面向世界……”。⑥这段话有一个背景性的理由，就是目前的世界文化现状，即新的文化格局：20 世纪后半叶以来，随着经济的日趋全球化，高科技电脑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世界已被不可避免地连成一体，蓬勃发展的第三世界文化，亦正从顺从和附和的边缘逐步转向中心，从而形成了世界文化的多极化、多元化共存格局。再从东西方异质文化的互动倾向上看也正在相互趋拢，如西方文化对东方文化的“和”“同”思想的赞赏和认可。⑦这都从现实历史层面上，昭示了世界文化舞台的一体化倾向，提示大家从事文论工作要以全世界为观照对象，立足于世界，俯瞰于世界，得出相关的文学答案。那么，具体怎么做这一工作呢，我觉得乐黛云先生提出的“互识、互证、互补”理论是一个较好的方法。乐先生是一位多年从事比较文学研究的学者，她研究的总体原则是讲究“和而不同”，即首先

承认“不同”是普遍存在的，同时承认不同的事物是不可能离开相互的关系而孤立存在的，而“和”的本义就是指诸多不同因素在不同关系网络中如何共处达到新的和谐统一，而且这个统一又是适度的，恰到好处的。依据这一原则，她倡议和亲身履行的研究策略就是异质文学间的“互识、互证、互补”。所谓互识，就是分别展示自己的文学和文论内容，让对方看清楚自己是什么，从而对这一新事物有反映；所谓互证就是拿人家的文学事实和文论来证明自己的学说，又以自己的学说去证明或反证对方的文学和文论，进而揭示出它的合理或不合理之处；所谓互补是指吸收、借鉴他人的文学和理论为我所用，同时又用自己的文学和文论去补足人家相关的缺憾。这样的研究策略显然是平等、对当、互为主体的，它既没有沙文主义倾向，也没有国粹主义倾向，因此，在比较文学界广为推崇。钱先生的《管锥编》《谈艺录》《七缀集》等既是新时期比较文学的激活之作，也是整个文论界的扛鼎之作。通观他的治学之道，我们认为，他确乎履行了“脚踏东西文化，一心做宇宙文章”，“眼观六路，耳听八方”，“视通万里，思接千载”，在钱先生的视界里既没有古今中外之分，也没有贵贱高下之分，他只管立在世界文学景观的高处，就自己感兴趣的文学命题进行纵横捭阖，旁征博引，广为阐发，从而得出相应的结论。这样的结论自然是跨越了国别、民族和语言的屏障的，而属于全世界和文学本身。为说明问题，我们举一个例子，关于现实、作家、作品的关系问题。钱先生先考察了中国古代文论中有关这方面的说法，他发现一个大致相近的答案，那就是：

陆机：物——意——文

墨子：实——举——名

刘勰：事——情——辞

陆贽：事——心——言

他表述为：“意内而物外，文者发乎内而著乎外，宣内而象外，能逮意即能称物，内外通而意物合”。这是中国人的说法。那么，外国人怎么理解？他进一

步研究，发现佩尔斯有“Object”“thought”“Sign”的说法，勃朗宁也有“The thing shall breed the thought”，“the mediate word”的表述。由此，他得出了“主观思想是客观世界在人心目中的反映，而客观世界又可以通过主观世界表述出来，要想真实、准确地表述客观世界，则需要正确的观点和表述方法”的结论，放诸四海而皆准。^⑧这就是用世界的眼光做文论文章的杰出典例。乐先生显然非常赞赏这种研究方法，因此，在系统研究的基础上明确地提出“三互”理论，我想这正是为大家用世界性观念眼光做文论文章提供了一条可用之道。这条路子或许比60年代伽达默尔、哈贝马斯、普莱纳斯、雅斯贝尔斯等人相继提出的“对话—交流”理论具有更加切实有效的内涵和可操作性。^⑨

创造性。在谈到20世纪中国文艺学建设时，吴炫就指出“所谓中国的理论批评学，某种意义上便只是中国人‘写’的著作之同义语，而其思想内涵，并无自己的创造”。^⑩既然无“创造”，自然也就只能落在人家的后头做应声虫，至多做一点具有民族时代色彩的再阐发。这样的话语行为自然也就失去了他的价值性，更谈不上让人侧耳相听的权威性。由此，一批敏感的理论家在90年代末发出了“主体失语和拯救”的呼声，有的还明确地提出了关于建设“中国话语”的口号，试图摆脱洋人的近百年文化制肘，而从中国传统文论的现代化转型上入手，发出真正属于我们中国人的声音。这样的焦灼情绪自然可以理解，但是这样的做法是否在理、可行则当别论。考虑到未来建设，我们一方面做古典文论的现代化转型工作，另一方面又做面向全世界的推介工作，效果是否会好一些呢？想法固然不错，但难度极大。首先，中国古典文论本来就是一个良莠混杂的库藏，其中不少精华，比如“气”“味”“境”“韵”“风骨”等论精妙绝至，但也有不少缺陷，比如“文以载道”思想，我们是应该消解这种关系呢，还是应该重新确立？又比如“才胆识力”的要求是否有有着抹煞思想与感受之别的问题？对于那些无法

用“意境”理论解释的作品，该怎么读？诸如此类，都暴露出中国古典文论的内在局限性。既然如此，也就不存在一个简单的转化问题，即转化了也不解决当代文艺问题，更何况转型本身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太容易出现转型中的“变异”。由此，对于当代中国文论的建设，就面临了两个问题，首先是摆脱异国文论的制约，其次就是超越本民族的古典文论，这是一个双重命题，具有共时意义上的双重超越要求。怎么办？本人认为，最需要的就是确立创造的观念，走创造之路，宏扬创造性。对这一点，老一辈文论家敏泽先生早在 1986 年出版的《中国美学史》序言中就明确提出：“未来的历史发展，必将证明在世界范围内，新的称得上科学的美学创造，只有走综合创造的道路，只有综合世界文化巨人伟大的文化和美学的历史经验，才有可能建立科学的美学体系，也才不至于囿于一隅之见”。1990 年，张岱年先生在《中国文化与文化论争》中专辟《我们的文化主张——综合创造论》一章，明确提出“综合创造论”的主张。1999 年，敏泽先生在《文艺研究》上撰文，再次强调：“重复一句：美学和文学艺术理论的未来发展，须要继承传统，还必须面向世界，以开阔胸怀，广采博纳世界美学和文学艺术理论中一切有价值的创造，古典的要汲取，现当代的也要采纳”，“我们学习西方的古今美学和文论，所谓应广采博纳也绝非只是为了大杂烩式地兼收并蓄，目的在于在科学的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我们的需要，对之进行科学的综合的再创造”。^⑪这是最明白不过的老学者们的呼吁。那么，具体怎么做呢？我认为当在三方面做文章。

第一，确立创造的观念。这是人类文明赖以发展的真正要旨，中国人要破除四平八稳的学术虚妄，要敢为人先，大胆开拓，勇敢创造，即便有什么不完善的地方，也可慢慢弥补，要努力让大家产生一种念头，那就是：中国人的东西是合理的、有说服力的，虽然还有不足。如果说科技、经济还有一个发达与落后之别的话，那么在文学上，其实本无差

别，各有所长，更何况现代信息技术，已使文化交流变成一个大平台，中国学者完全可以在这个平台上纵情表演，创造性地吸引世界，推动世界文化事业的发展。这是个胆识问题，勇气问题，一定要确立起来。

第二，熟悉外国和中国文论，以文学命题为对象，以解决当代文学问题为旨归，全方位地综合、比较、取舍、创造。这是中国文论要赢取国际瞩目的关键和前提。如果我们的文论建设只是依据外国文论在推进，其实就是在拾人牙慧，外国人自然不会重视。如果我们只是立足在中国古典文论上谈论，不熟悉中国文化的外国人就会有陌生感，产生交流阻隔。所以，我们认为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必需系统地熟悉外国文论和中国古典文化，以文学命题为对象，综合地考察外国文论的说法和中国文论的说法，然后以解决当代文学问题为共同终极，看看采取哪一种说法更加合理，或者整合中外哪几家学说更加有说服力，或者在得益于中外哪些文论的基础上，创造出一种怎样的文论更有解释力。这样的文论自然就是世界性、当代性和权威性的。要做到这一点，首先是读书广博精深，要求业内人士有一个长期的阅读、消化、积累过程，“寒窗十年”，厚积薄发。其次是对中外文论要持平和无偏见的态度，即既承认中外文论的成功和独到之处，也了然其欠缺，进而以一种理性坦然的姿态，一一予以梳理，如对中国古典文论就该侧重于努力还原破译出其本义，达到真正的心同感合。对西方文论则了解其理论基础、哲学背景、体系建构、逻辑序列，从而明白其孰得孰失。这样的工作做扎实以后，理论家对于中外古今的批评理论就熟稔于手，为以后的综合创新奠定了基础。

第三，语言和思维的现代化改造。1998 年 10 月，中外文艺理论学会在四川联大召开了“西方文论与中国文论建设”研讨会，到会 40 余位专家就“中西交汇与中国文论话语重建”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其中陆贵山、吴元迈、余虹先生等着重谈到了

启蒙和创造问题，认为五四以来的中国文论强调的是思想观念的更新，以至于滋生出纷繁复杂的流派主义，但忽略的恰恰是最具有本质性的方面，即思维启蒙和更新。思维不变更，就没有为现代文论的发展找到根本性的路径，大家可能观念不一，理论不一，但构置模式却类同，以致于中国学者始终走不出原有的雷池而呈现出贯通中外的融通性。^⑫这个发现非常深刻、及时，可以说，在 21 世纪的中国文论建设中，如果中国学者无法使自己的思维具有兼容性，几乎就不可能站在国际高度的平台去发言，因为你的思维难以为人家理解和把握，也就无从交流和认同。这种思维的兼容性，听起来似乎玄妙，其实非常实际，那就是：语言是思维的载体。思维的转变和兼容性，与语言的多样化和多样化基础上的兼容性不无联系。任何一个掌握一门以上外语的人都不会否认，你讲的话，母语群体的人肯定懂，所属外语群体的人也可能懂，而对于这位掌握二种以上语言的人，则在思维上往往具有兼容互通的本领，如掌握汉德二语的人，必定会显示出汉语思维特有的模糊整合性和德语思维特有的逻辑思辨性，又如掌握汉法二语的人，其思维必有汉语的音形义（事物）的整合倾向，又会有法语的修饰丰富和华美倾向。同理，如果你精通了中英两国文论，中国古典文论的“心”“性”“天人合一”之理，侧重于“感悟”的整体把握论和英国文论的分析哲学、体系

化的理智辨析就会自觉地共存于你的思维之中，从而使你的思维和语言能够走出国别、民族、语系的樊篱，而具有全球性，这就为文论的世界性创造提供了思维、语言——交流层面上的可能性。在这方面，郁达夫、施蛰存、鲁迅、梁启超、陈寅恪、钱钟书、季羡林、杨周翰等先生其实都是自觉的实践者和榜样，值得我们认真学习。我们相信，只要大家真的建立起这种意识并切实地付诸于行动，中国的文论建设必将赢得一个可观的前景。

①⑩详见《文论报》1999.4.22。

②详见《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1999 年第 2 期。

③详见《四川大学学报》1999 年第 4 期。

④⑪参见敏泽《综合创造与我国文化与美学及文论的未来走向问题》，《文艺研究》1999 年第 3 期。

⑤参见《文艺争鸣》1999 年各期。

⑥详见《文艺理论研究》1999 年第 4 期。

⑦参见《论世界文学格局的双向互动模式》《东方论丛》1997 年第 4 期。

⑧参见《比较文学概论》，北师大出版社 1988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51、152 页。

⑨详见金元浦《对话主义的历史性出场》，《文艺报》1999 年第 2 期。

⑫参见《文学评论》1999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陶原珂

王士禛扬州期间的诗歌思想

□ 黄 河

(泉州华侨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福建 泉州 362011)

[摘要] 与学界通常将王士禛早期所作的《秋柳》诗看作他的代表作的认识相反, 本文以为王士禛只有到扬州后, 他以“神韵”为核心的诗歌思想才初步形成。在他初步形成这一诗歌思想的过程中, 他是时的心态以及扬州的人文积淀、山水特征起到了积极的促发作用。

[关键词] 王士禛 扬州 诗歌思想 心态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0) 11-0101-07

清顺治十七年(1660年)春, 王士禛经谒选赴扬州任推官。命运的这种安排, 对初入仕途的王士禛无论从个人情感, 还是从理想与抱负上说, 都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有幸的是, 扬州没有嫌弃他。这座有着丰厚的人文积淀与旖旎的江南风光的城市唤起了他的诗人意识。他的诗风变得明快了, 走出了明清易代之际“言志”诗歌的局限, 也挣脱了从顺治中叶兴起的“温柔敦厚”的诗歌思想的束缚, 体现出清初顺、康之际整个社会所呈现的欣欣向荣的气象, 被其时诗坛推为一代诗坛祭酒。《渔洋诗话》俞兆晟序引王士禛晚年回忆自己在扬州时的创作经历, 说: “吾老矣, 还念平生论诗还屡变, ……少年初筮仕时, 惟务博综该洽, 以求兼长。文章江左, 烟月扬州, 人海花扬, 比肩接迹。入吾室者, 俱操唐音, 韵胜于材, 推为祭酒。”可知, 王士禛是将扬州视为他诗歌创作的真正起点, 并从宗唐这个角度来认识的。

扬州是怎样地慰藉王士禛心中的痛楚? 王士禛在扬州又是怎样使自己的创作趋于明净? 他的宗唐究竟又学到了唐诗的什么特点? 这些正是本文要探讨的问题。

一、扬州时期王士禛的心态

如果说, 易代之后王士禛的心态便一直围绕科举而体现出一种深沉的分裂的话, 那么, 顺治十五

年的殿试所取得的二甲三十六名, 说明他已经没有了退路, 他只有服务于新朝这一选择。皇帝开科取士, 目的在选取能为其统治尽责效劳的官吏。正当王士禛迫于形势, 只能以斩断自己对前明的感情维系为代价而从仕于新朝时, 根据顺治帝的一道诏令, 清廷是年录用的士人, 从二甲以后, 一律都不能在京城任职, 只能外派地方为官。^①这就意味着王士禛心中仅存聊以自慰的如古代仁人志士那样为王者师的政治幻想也化作泡影。事实就是这样无情, 易代15年后, 已自觉与现实妥协的王士禛陷入了一个绝境——一个理想与感情双重毁灭, 苦心与企望都不受赏识的绝境中。

处于理想与感情均已毁灭的绝境中, 人是很容易趋于颓废的。据惠栋《渔洋自撰年谱注》说, 王士禛是年留京观政期间, 与彭孙等人日日倡和香奁体诗, 并刻有《彭王倡和集》。有人劝他不可作此类诗时, 他竟回答: “情至之语, 风雅扫地, 然不过使我于宣尼庑下俎豆无分耳!”一个自小即受严格传统教育、具远大人生理想且刚通过殿试的青年士人, 竟然抱这种游戏人生、颓废潦倒的态度, 于此正反映出这一期间他的失望痛苦已达何等程度。

处于理想与感情均已毁灭的绝境中, 人又是很希望得到温暖的。而其时能使他感到温暖的地方, 大概就是他山东新城的老家了。于是, 深切地怀念

家乡的呻吟，强烈地希望摆脱束缚的企求，不断地出现在他此时的作品中：“尺素乡关渺，凉砧御苑过。含凄对流景，飘泊奈愁何。”“望远思空剧，经秋愿屡违。月明乌鹊去，好向故园飞。”（《七夕三首》之二、之三）“三年乡思苦，千里别魂惊。暮雨连东海，秋风下北平。羁川兄弟好，飘泊负平生。”（《怀家兄西樵海上》）“倦客临风悲越鸟，寒钟薄暮急宫鸦。明河一望秋如水，今古虚传汉使槎。”（《中秋和米紫来韵》）“我行岁既晏，十步八九迷。他乡少亲故，相逢知是谁？忧愁铄肌骨，自顾颜鬓衰。俯视飞蓬根，随风时转移。我独久伊郁，岁暮空徘徊。寄语后来人，远游不如归。”（《苦寒行》）一种人生极度失意时发出的绝望悲鸣，一种内心对温暖的非常渴求，就这样毫无掩饰地在他的这些诗歌中流淌。

扬州及其周边的南京、真州②等地，有着丰富的特定人文积淀。在农业经济社会中，由于它畸形的都市特征和商业繁荣面貌，在经历了易代之际的大劫难之后，往日繁荣与如今的荒芜之间的鲜明对比，令人容易产生出一种沧海桑田的沉重叹息。扬州又有着清新明丽的江南景致。山水风物往往使一个初至扬州的人沉溺其中，慰藉精神创伤。王士祯来到扬州后，他已臻麻木的心态似在此寻得一种深深的慰藉。这是由一个繁华不再的城市与一个天涯沦落的游子之间发生的心理共振。由于这一共振，他的诗人气质苏醒了，他在扬州发现了一块真正属于他的绿洲，他重新确定了他的人生坐标，那就是他只能成为一个诗人，他只有在诗歌创作中才能体现自己的价值。他心态的这种变化，在他的《秦淮杂诗》得到了生动的反映。

故国留都，前朝胜迹，身临其境，如果王士祯仍具写《秋柳》时那种强烈的故国之思的话，其心中之悲当更加浓郁，托物之情也会更加深沉。然而《秦淮杂诗》的基本风貌却是明快的，虽然也有一丝淡淡的忧伤，却一点也不费解。诗前小序云：“青溪佳丽，自下冶游，空存小姑之祠，无复圣郎之曲。

渡名桃叶，怀王令之风流；湖近莫愁，忆卢家之旧事。高卧邀笛之步，偶成击钵之吟。调类清商，语多杂兴。以所居在秦淮之侧，故所咏皆秦淮之事云尔。”可知所抒写者，不过泛泛的思古之情，虽然也杂悲伤，但那悲伤已非故国之思，而是对景引起的感慨华年易逝之哀。

请读他的《秦淮杂诗》：“年来肠断秣陵舟，梦绕秦淮水上楼。十日雨丝风片里，浓春烟景似残秋。”“结绮临春尽已墟，琼枝碧月怨何如？惟余一片青溪水，犹傍南朝江令居。”“青溪水木最清华，王谢乌衣六代夸。不奈更寻江总宅，寒烟已失段侯家。”诗人这样写来，永恒不变的自然与变幻莫测的人生相互映衬，更觉荣华如烟，人生如梦，唯余眼前所睹之茫茫苍苍而已。由具体景物之兴衰引起繁华难再、人生如梦的感喟，这感喟并没有像《秋柳》那样在纵深两向进一步深化拓展，也不像《秋柳》那样有强烈的情感倾向，再加上江南明净的山水景物的映衬，有一种清新明朗的轮廓。此组诗歌另外一些例子，“杂兴”的味道就更加清楚了。“新月高高夜漏分，枣花帘子水沈薰。石桥巷口诸年少，解唱当年白练裙。”“傅寿清歌沙嫩箫，红牙紫玉夜相邀。而今明月空如水，不见青溪长板桥。”“旧院风流数顿扬，梨园往事泪沾裳。尊前白发谈天宝，零落人间脱十娘。”诗歌表现出诗人溶注于南京文化积淀中的雅士风流，淡淡的哀伤。正是南京特有的文化积淀在诗人心中激起的涟漪，它让人在体味往事不堪回首的同时，也使我们清晰地看到诗人此时对自己的青春空逝的沉重叹息。

江南山水景物在激起他明确的人生短促的哀伤的同时，也给他内心的忧伤以充满诗意的审美慰藉。例如，《江上》

吴头楚尾路如何？烟雨秋深暗白波。
晚趁寒潮渡江去，满林黄叶雁声多。

烟雨秋深，波急浪高之际，诗人又急着赶路过江，其心情之急切与焦虑，不难想见。然而，偶然所见的一幅“满林黄叶雁声多”的秋景完全改变了

他的心情，使他柳暗花明地由现实的困境中挣脱而进入审美的境界，诗人心中之欣悦自可知。江南景物就是这样带给他新鲜美妙的感受，帮助他走出人生、仕途上的失意境遇。

扬州的人文积淀和山水景物催动着王士禛在仕途上麻木绝望心灵的苏醒。他沉缅扬州，留恋扬州。扬州五年，他“于金陵、京口、梁溪、姑苏诸名胜，皆于簿书期会中不废登临”。（《居易录》卷四）遍访秦淮，遨游太湖，邓尉探梅，枫桥泊舟，他因此被人称为“心灵远游”的诗人（吴调公先生语），他的艺术创造才能在扬州得到充分发挥。

然而，这仅是指他在诗歌创作方面而言。在立身处世方面，他就没有像在艺术创作上这样，取得引人瞩目的成功了。作为推官，尽管他晚年在《自撰年谱》、《池北偶谈》、《居易录》等著述中多次强调自己在扬州时虽倾心诗歌，其实并未因此“濡滞公事”。但这似乎正反映出其时官场对他的推官政绩颇有微词。据惠栋说，他在推官任中，“每疑谳重狱，据案立决，牍无留滞”。（《渔洋自撰年谱注》）但这类说法，常有夸饰成分。更何况在扬州五年，他曾有过不拘身份地广交遗民，无所顾忌地遍访名胜，颇存轻浮地挟妓饮酒等行为。在他初到扬州办理通海一案时，他是极有可能被牵连进去的，以致其《自撰年谱》记此事，用了不无余悸的“独获无咎，有天幸焉”来表示自己的侥幸。以其时他与林古度、吴嘉纪、邵潜、屈大均、方文、丘象随等遗民布衣真诚坦率地交往的情况看，他被通海一案卷入的可能性不能说没有。正因为他是在对仕途已经绝望的情况下扬州的，来扬州后又险些因帮遗民解脱通海干系而导致自己也险些被卷入此案，所以，才促使了他以诗歌为自己的精神安慰，向成为纯粹的诗人靠拢。他于扬州所作的《排闷》诗云：“学书学剑都未成，行年三十一狂伦。孤蓬听雨江南岸，骏马追风代北城。文社酒徒曾浪迹，山村水寺遍题名。前身忆是维摩诘，洗钵还应过此生。”似乎就反映出他对自己最终只能成为诗人所感到的既不甚情

愿又无可奈何的心情。但他的绝望心态在扬州找到了新的寄托，他的才华在扬州得以充分展现，这一方面的成功对他来说，又何尝不是一件大幸？他似乎也意识到了这一点。他说“前身忆是维摩诘，洗钵还应过此生”，应该就含有确认了自己只能在诗歌创作上找到归宿的这种信念。

康熙四年，王士禛离开扬州时，他不无得意又语带辛酸地吟道：“四年只饮邗江水，数卷图书万首诗。”（是句《带经堂集》列为王士禛康熙癸卯，即康熙二年所作。惠栋《渔洋自撰年谱注》记为康熙四年王士禛离扬时所作。此从惠说）这就是历史所安排出的王士禛的道路了。

二、扬州时期王士禛的诗歌

王士禛扬州诗歌的艺术特色，总的说来，有类于盛唐王、孟诗歌那样的明净秀丽的美。

扬州西去是真州，河水清清江水流。
斜日估帆相次泊，笛声遥起暮江楼。

江干多是钓人居，柳陌菱塘一带疏。
好是日斜风定后，半江红树卖鲈鱼。

与他的《真州城南作》合观，当更可见出其时他情思之淡泊纯净：

真州城南天下稀，人家终日在清晖。
长桥渔浦晚潮落，曲港丛祠水鹤飞。
新月初黄映江出，远山一碧送船归。
白沙洲上楼台静，好与提壶坐翠微。

笼罩在似水月色中的真州港湾是多么宁静，月色滤尽了所有的杂质，使港湾又显得那么纯净，诗人的心境也就在这月色，这宁静中被近乎通透地净化。他抛开俗世杂虑，他羡慕真州这终日清晖。

由于王士禛在扬州时的情思因融入江南景物与人文积淀，而显得轻快且纯净，他感受的江南景物，由此也体现出清新秀丽的色彩。这主要体现于他扬州诗所创造的意象中。他常用一个或几个生动的有代表性的意象，描绘出江南的季候特色，并在其中融入自己的心境。如其写春雨：

夹岸人家短竹篱，鸭头新绿雨如丝。
几年寒食秦邮路，拂面杨花被酒时。
(《秦邮杂诗》)

他写了什么呢？实际上只有如丝的细雨及由细雨带来的一点春意。但正因为细雨带来了春意，它使人感到一阵欣喜，一种轻松。为了感受这细雨的清新，诗人年年特意择了寒食这一天出游。他就是这样地与细雨融为一体，与整个自然融为一体。又如其写春风：

露筋祠前水拍村，平湖水暖生兰荪。
灵风斜日画旗卷，时有神鸦归庙门。
(《秦邮杂诗》)

有风，风不大，连旗帜也刮不起来，只能卷起一角。这正是和煦的春风，极具灵性地吹卷画旗，催水拍堤，使人产生如沐其中的悠然自得。平湖水暖，万物苏醒，春风也因为诗人潇洒心境的介入，超越了普通的物色，而成为诗人的自我写照。

有时，诗人的情思也会猛然间凝聚于某种景物中。而在这时，这猛然凝聚诗人全部情思的景物，它的清新秀丽和纯净明朗，常使人顿生一种豁然之感，集中地体现出诗人的情思倾向与格调。《再过露筋祠》 ③

翠羽明珰尚俨然，湖云祠树碧于天。
行人系缆月初坠，门外野风开白莲。④

那象征纯洁的白莲花盛开于野风之中，凝聚了诗人过露筋祠的全部感受。他赞颂着农妇的贞节，沉醉于江南的野景，情思融于景物，散发出自然清新的明净。这感受的情思，弥漫于依旧俨然的翠羽明珰中，弥漫于碧于天的湖云祠树间，它调动起诗人所见景物的朴实生动与深沉悠远，而最终又落实于“门外野风开白莲”这幅江南常见的画图中。

类此的笛声、白莲、细雨、春风种种意象，在雅文化的积淀中，本来就有纯净，潇洒淡泊的感情积累，即使它本身不无模糊之处，但它给人的感受却是明净开朗的。王士禛的扬州诗或以之单独点题，或融合数种，以描绘一种氛围，也衬托起了诗人潇

散情思的明净。

王士禛扬州诗之明净秀丽，还体现在他所创意象的色调上。他经常利用的是具浅、暖色调的景物来创造意象。淡淡的细雨和黄色的月光，是他在创造意象时常有的背景，王士禛用其朦胧，滤去景物中的杂质，使意象更见明快。而意象也因有此背景色调，增添出几分典雅的内涵。

扬州诗歌，标志出王士禛创作历程中的一个飞跃，他以一种纯洁明净的诗风与其初登诗坛缠绵绰约的诗作划出了界限。这一点，我们只要将钱谦益《王贻上诗集序》中对王士禛的称道与王士禛的扬州诗歌作一比较，就不难觉出。他肯定，王士禛是时之作“文繁理富，衔接佩实，感时之作，恻怆于杜陵；缘情之什，缠绵于义山”，——他看到了王士禛其时之作超越易代后诗歌的“言志”局限，有直逼中、晚唐诗风的趋势。但钱于康熙三年辞世，没有看到王士禛扬州诗在恻怆杜陵，缠绵义山基础上的继续发展。这发展接踵盛唐——以一种有类于王、孟明净秀丽的诗风，将自己提出的“典、远、谐、则”的诗歌思想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他不再单纯感时，也不片面缘情，而是结合江南地理景物与人文积淀，致力于晶莹剔透、玲珑明净的诗境的创造。

三、王士禛扬州期间的诗歌思想

王士禛扬州时期对诗歌的认识，集中体现于他康熙三年所作的 35 首《论诗绝句》。⑤以诗论诗，由于体裁限制，不可能将思想说得十分透彻。但通过 35 首绝句，王士禛还是将他在扬州时对诗歌创作的基本认识表达出来了。

这组绝句对诗歌所要表现的情思，有一个十分鲜明的看法：诗歌应是诗人自我性情的自然真切的流露。中国古典诗歌的自觉、成熟时期是什么时候？王士禛从自然潇洒地表现自我的角度看到了魏晋文学的自觉。《论诗绝句》第一首云：“巾角弹棋妙五官，搔头傅粉对邯郸。风流浊世佳公子，复有才名压建安。”曹氏兄弟之巾角弹棋与搔头傅粉，由其性情所使，似乎是无足轻重的生活细节。然而，王士

祯却认为，正因他们敢于公然对人显示自己纵情自适的另一面，才是“风流浊世佳公子”。汉末天下大乱，为性情冲破罗网而成为文学自觉创造了一个契机。在这种形势下，如丕、植兄弟这样自然流露和表现性情，就起到了一种促进文学自觉，使文学创作朝着自然真切地表现自我方向发展的积极作用。由此出发，王士祯在此诗中强调诗歌的审美性质和由这种性质带来的个性解放的意义。

在绝句的第二首中，王士祯提出了诗之妙不关文字的观点：“五字清晨登陇首，羌无故实使人思。定知妙不关文字，已知千秋幼妇词。”这首绝句针对诗人的创作而言。在自觉的艺术创造中，诗人的性情不能为外界的制约所束缚，然而，诗人要从事创作，他似乎又不能不受文字本身的制约。如何对待艺术创作中这种无可避免的矛盾？王士祯的看法是：诗之妙并不在于文字，它不应该成为诗人表现情思的障碍。例如，张华的“清晨登陇首”，虽仅五字，只是自然平淡地写了诗人的一个动作，然而因其自然、平淡，它却具有一种含蓄隽永的美感。诗人主体的神清气爽与宇宙的天高地迥有着种种融合的机缘与契合，能让人产生许多美感联想。这就是诗人的创作不为文字所束缚，只要真切表现自我就具无穷韵味的例子。而从这意义看，其第一首强调的是诗人性情不当为外界束缚，而此首则进而说明诗歌创作也不该受文字制约。

上述两首绝句呈示了这组诗歌的一个总体倾向，王士祯在其中将全组绝句所论的内容作了一个大致的概括。接着，王士祯围绕这两首绝句所表述的基本立场，展开具体说明。

他既以诗歌为诗人自我的真实表现，必然很重视诗人情思表现时的自然与真切。其论六朝张华“清晨登陇首”，即可见出这一点。在论及明诗时，他又反复地强调了这一点。绝句第33首云：“溪水碧于前渡日，桃花红似去年时，江南肠断何人会？只有崔郎七字诗。”“溪水”一联，所以为王士祯赞赏，即在于它将一种复杂的“年年岁岁花相似，岁

岁年人不同”的感流年易逝的情思，借助浅显的形象，生动真切地表现了出来。形象浅显明白，内蕴却深邃微妙。诗歌虽然用典，却整体浑然，了无痕迹。王士祯看重的，就是像这样真切自然又似漫不经心地表现无尽情思的诗歌。《论诗绝句》第28首论边习诗：“济南文献百年稀，白雪楼空宿草菲。未及尚书有边习，犹传林雨忽沾衣。”第29首讥谢榛妄改谢朓诗句云：“枫落吴江妙入神，思君流水是天真。何因点窜澄江练，笑杀谈诗谢茂秦。”着眼之处，也正在于这自然与真切。“入神”、“天真”云云，指的即是诗歌所写之景物既朴实逼真，又生动贴切，传达出了诗人情思的特点。

虽然重视诗人情思表现的自然与真切，王士祯对诗人创作所表现出的不同风格特征，并无轩轾。其《绝句》第18首谓：“李杜光芒万丈长，昌黎石鼓气堂堂。吴莱苏轼登廊庑，缓步崆峒独擅长。”自己诗风并不以豪放见长，但他并不因此否认豪放诗风的意义。当然，他之肯定豪放，并不像明人那样，只唯此格是崇。他肯定豪放，只因为在他看来，诗歌是诗人自我真实的表现。王士祯本人的性格趋于内向，倾向在山水景物中寻求精神心灵的慰藉与寄托。从这种性格出发，他对王、孟诗风理所当然地又在众多风格中有所偏爱。此点，在《论诗绝句》中也体现出来了。他评孟浩然“挂席名山都未逢，浔阳喜见香炉峰。高情合受维摩诘，浣笔为图写孟公。”一种发自中心的绳武崇尚之情溢于纸上。不仅对孟是如此，即对明代高叔嗣的诗歌，他也极表瓣香之意：“中州何李并登坛，弘治文流竞比肩。讵识苏门高吏部，啸台鸾凤独然。”又论大历诗说：“中兴高步属钱郎，拈得维摩一瓣香。不解雌黄高仲武，长城何意贬文房。”均见出他的心仪所在。

他在论及诗歌风格时，还看到了时代社会风貌对诗歌风格的影响。他主张在评价和认识诗人诗作时应注意到这方面因素。在评杨维桢与吴莱的乐府歌行时，他就说：“铁崖乐府气淋漓，渊颖歌行格尽奇。耳食纷纷说开宝，几人眼见宋元诗。”论家每举

此诗以证王士禛其时就有宗宋之意，似并未得此诗之旨。此诗只是说宋元诗歌亦自有宋元诗之特点而已，王士禛在此并无表示要宗宋元诗的意思。这首诗强调的是只要真切表现诗人自我，就是好诗，未必只有开宝诗才为好诗。其诗意与《绝句》第21首论明郑善夫的诗歌正相仿佛：“正德何如天宝年，寇侵三辅血成川。郑公变雅非关杜，听直应须辨古贤。”都指的是一时有一时之诗，一人有一人之诗，论诗应注意诗人的时代社会环境及诗人的性格心态特征，不能在论诗前就已有一种格调标准横亘于心中。

正因为他是从诗人的情思表现角度来看诗歌的，所以，在他的认识中，诗歌的奥妙有时是很难体认、领会的。他在谈到黄庭坚认为“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不如“云中下蔡邑，林际春中君”，“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不如“雪后园林才半树，水边篱落忽横枝”时，就表示出对诗歌情思之难于把握的深切体会。诗歌情思有时确实幽渺难指，在谈及李商隐诗时，他就深沉感慨于“一篇锦瑟解人难”。(《绝句》之十二)这难，就难在诗歌只有短短的数十字，诗中情思，又往往借意象来表现。所以，死守着一种一成不变的格调，是很难谈得上正确地感受诗人的情思的。那么，应该怎样才算较为贴切地把握理解诗歌的情思呢？王士禛强调从感受入手，不必生硬坐实，他标举“解识无声”的原则。《绝句》第七首谓：“风怀澄淡推韦柳，佳处多从五字求。解识无声弦指妙，柳州哪得并苏州。”情思固然难以用文字表现，但离开文字，情思却又无从存在。所以，把握情思又无法离开文字。而从另一角度来看，这文字所表现的情思又是极其有限的，甚或只是一个端绪而已。所以，即有文字，感受情思又须“解识无声”。维摩诘论观如来云：“不观色，不观色如，不观色性，不观受想知识，不观识如，不观识性，”“如自观身实相。”(鸠摩罗什译《维摩诘所说经》卷九)道理亦同于此。

由上所述，王士禛对诗歌之情思表现的特征，

是作了许多卓有见识的论述的。他主张情思表现的自然真切，提倡解识无声，反对雕琢文字，对诗歌风格亦不强求一律，似乎处处都体现出对明人格调论诗歌思想的一种批判。这种批判，本质上与易代之际立足于完全的功利立场对明代诗歌思想的批判截然有别。它的立足点，在于强调诗歌的审美意义，在于强调诗人的创作事实上都是结合着他所处的社会环境的自我表现。格调论作为明人诗歌思想的核心，其中沉淀了宋、元以来人们对诗歌的创作与鉴赏的心得，集中反映了明人对诗歌的认识结晶，其中蕴含着许多真知灼见，代表着发展至明代的诗歌思想的总体水平。这是它不可否定的一方面。但在另一方面，我们亦须看到，诗歌毕竟又是一种感性的存在，有时，所得只是诗歌的形式、现象与皮毛，而于诗歌的本质——一种由审美而造就的心灵解放，一种心与物谐而形成的自然而然，却极容易被漠视和忽视。这就是明人格调论诗歌思想的根本缺陷所在了。

王士禛何以会在短短数年间完成由其初登诗坛之际提倡以“典、远、谐、则”的理念原则来指导诗歌创作，到扬州之际完全本着诗歌的感性特征来看待、论述诗歌这一思想上的重大转折呢？这似与他在扬州时的心态，以及他在扬州的一种发诸内心的真切的审美感受有密切联系。这一点，在他此组绝句中的最后两首中体现出来了：

九岁诗名铜雀台，三年留滞楚江隈。

不如解唱黄獐者，新自王戎墓下来。⑥

诗歌反映的意思是，他早慧，九岁能诗。初登诗坛又以一组《秋柳》名传四方。他希望自己能在仕途上有所成就，这是理所当然的。然而，即在他已经有了这样强烈的愿望时，他却仕途失意，只能借助江南的山水和人文，慰藉自己心中的这种痛苦。

他又感伤自己诗歌中的悲哀情调：

曾听巴渝里社词，三闾哀怨此中遗。

诗情合在空舲岭，冷雁哀猿和竹枝。

从“诗可以怨”的角度看，他完全不必作此种

感伤。正因他怀着心态分裂之难言哀怨与仕途失意之痛苦来到扬州，他的情思与扬州的山水景物与人文积淀方能融合无间，造就出他的诗歌的明净秀丽，有类唐音的风貌，并且又丰富和深化了他的诗歌思想，使他得以迈出格调论的局限，重新审视诗歌的审美意义与美感表现。

不管从哪一方面来看，我们都可以这么认为，扬州时期，王士禛所作的35首《论诗绝句》奠定了他诗歌思想的一个基本格局。这格局的基础就是诗歌中存在一种不受任何束缚的、同时又能导人的心灵于自由的美，不论是创作和欣赏，都应努力地表现和反映这种美。这也就是王士禛平生创作所追求的目标了。他在写《池北偶谈》时，明确拈出“神韵”来作为其诗歌思想的核心，基础正在于此。不管王士禛扬州以后的创作如何发生或宗宋或宗唐的转折，他对诗美的这一认识都没有改变。由此以论，翁方纲谓王士禛此组绝句为其“一生识力，皆具于此，未可仅以少作目之。”（《石洲诗话》卷八）可谓笃论。

（上接第91页）代性，使中国现代文论建设面临虚无化的危险。这是当前中国文论患了“失语症”的重要原因之一。

解决中国文论发展的困境，归根结蒂就是在中国社会生活和文学发展中，清理出一个头绪来，这就是确立现代性。社会生活的现代性和文学的现代性是对文学理论提出的根本诉求，文学理论的现代性植根于此。必须消除疲软、浮躁心态，坚韧不拔地推进文学理论的现代性。要清除理性主义残余，确立文学的超理性（审美）本质，同时也肯定文学的感性（俗文学）和理性（严肃文学）属性，努力建构中国现代文论体系。还必须解决文学理论现代性建设与后现代理论借鉴之间的矛盾。关键是立足于中国文论的现代性建设，而不是以解构来代替建

①《清实录》卷116记世祖顺治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丙戌诏吏部：“设科取士，原为授官治民，使之练习政事。向例二甲授京官，三甲授外官，同一进士，顿分内外，未习民事，遽任内职，未为得当。今科进士，除选取庶吉士外，二甲三甲俱著除授外官，遇京官有缺，择其称职者升补。”

②真州：即江苏仪征县治所在之真州镇。

③惠栋《渔洋精华录》注引王象之《舆地记胜》曰：“露筋庙，去高邮三十里。旧传有女子夜过此，天阴蚊盛，有耕夫田舍在焉。其嫂止宿，姑曰：‘吾宁死，不肯失节。’遂以蚊死，其筋见焉。”

④以莲象征纯洁，为佛家所习用，如云莲座，莲台等即是。慧远创净土宗，即以白莲为标志。

⑤此组绝句，《渔洋诗话》谓：“余往如皋，马上成《论诗绝句》四十首。”然《带经堂集》只存35首。盖渔洋举其大概而言。

⑥尤袤《全唐诗话》：“赵仁奖在王仁墓侧，善歌《黄獐》。景龙中，负薪诣阙，云‘助国调鼎’。即除台官。”

责任编辑：陶原珂

构。对后现代理论的借鉴，必须为现代性建设服务，以后现代理论的合理因素消解现代性的偏执。通过这种解毒过程，建立健全的现代性文论。如此，21世纪中国文论才是有可为的。

①此处采用美籍学者李欧梵的说法。此外，还可参阅笔者的《文学的现代性与中国现代文学》一文（载《学术月刊》1998年第5期）。

②陈独秀《文学革命论》，1917年2月1日《新青年》第2卷第2号。

③刘半农《我之文学改良观》，1917年3月1日《新青年》第3卷第3号。

④李大钊《什么是新文学》，1919年12月8日《星期日》社会问题号。

责任编辑：童 轩

汉语语音系统的诗化因素

□ 郑卓睿

(广东教育学院中文系讲师, 广东 广州 510310)

[摘要] 中国古代诗歌高度发展的艺术成就, 与汉语富于诗意的特点是密切相联的。本文通过分析汉语的语音特征, 说明汉语语音系统本身具有三大优势, 构成多种诗化基因。

[关键词] 汉语 语流 诗意图 诗化基因 元音 声调 音节 优势

〔中图分类号〕 H1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0) 11-0108-05

文学是语言的艺术, 文学作品是由语言构成的, 不同的作品必然会表现出各不相同的语言特征(包括语音特征、语法特征和语义特征等等)。其中, 诗歌就与其它文学作品的语言特征有很大的区别。具体而言, 诗歌作品有其独特的语音特征。这些特征主要表现在韵律、语调、节奏和语速等方面:

韵律: 更强调和谐流畅的韵律美感;

语调: 强调抑扬顿挫的变化;

节奏: 具有鲜明而富于节律的变化, 并注重循环往复的美感;

语速: 强调有规律的长短、轻重、缓急的变化。

诗歌语言在这些方面综合表现出来的语音特征, 构成了诗歌语言整体的美感, 形成了语言的诗意图。

本文试图通过分析汉语的语音系统, 寻找汉语蕴涵的诗化基因, 从语言学的角度探讨文学作品诗意图形成的原因, 及中国古典诗词艺术高度发展的根源, 并由此说明汉语是一种富有诗意图的语言。

一、元音优势: 形成乐音音色

语言的音节都是由音素——辅音和元音构成的。从音素的发音特点来分析, 元音的音色和辅音的音色有很大差别。

发辅音时, 气流在口腔里受到一定部位的阻碍, 音色一般比较艰涩。清辅音声带不颤动, 音值较模

糊, 不清晰; 浊辅音声带虽然颤动, 但由于气流受到阻碍, 音色里带有摩擦成分, 听来也不那么悦耳。因而语音学上也把辅音称为噪音。

元音, 语音学上又称为乐音, 元音发音时, 口腔肌肉运动均衡, 气流因不受阻碍而运行舒畅, 所以, 元音音色显得圆润、悦耳; 声带颤动, 音值清晰、响亮。元音和辅音组合成音节, 再组合成语流, 形成各种语流音色。

在不同的语言里, 由于元音和辅音在语流中出现的频率及所起的作用有所不同, 语流的整体音色也就不同。元音占优势的语流, 乐音成分多, 因气流较顺畅, 整体的音色自然显得圆润、悦耳。而辅音较多的语流, 特别是有复辅音相连的语流, 则显得气流阻滞, 音色较晦涩。在汉语语音系统中, 元音占多数, 使汉语语流的音色显得圆润、悦耳、流畅、动听。

那么, 汉语的元音优势表现在哪里呢? 我们分析一下汉语的语音系统, 并与英语的语音系统作比较。

首先, 从音素的总数量上看, 汉语的元音比辅音多。

汉语的元音构成韵母, 韵母共有 39 个, 其中由纯粹的元音构成的有 23 个(包括 10 个单元音, 13 个复合元音)。另外, 由元音加上鼻音韵尾构成的鼻

韵母有 16 个。在鼻韵母中，元音是构成韵母的主体。

汉语语音系统里的辅音音素有 22 个，除 ng [ŋ] 只作韵尾外，其余的 21 个都可作声母。相比之下，其数量少于元音。

如果从古音韵的角度分析，韵与声的数量比就更大了。如中古音韵，以《广韵》为依据，有 206 个韵部（相当于现代汉语的韵母），而“声”只有 36 字母（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声母）。

再看英语的语音系统，元音只有 20 个（包括单元音和复合元音），辅音则有 28 个（未包括复辅音），可见，辅音的数量大于元音。

其次，从单个音节的结构看，在汉语的音节结构中，元音出现的频率远远超过了辅音：汉语共有 1213 个音节，① 除 1 个语气词“哼 [hm]”以外，其余 1212 个音节都有元音。在这些音节中，元音至少有一个，最多可有三个，而且可以连续排列。在整个音节系统中，有 2 个以上元音的音节共 661 个，约占 55%。相反，辅音出现的频率较低，汉语的音节一般只有一个辅音（充当声母），这样的音节约有 620 个，占总音节数 52%；也有一些音节有两个辅音，但最多只能有两个，且只能分别出现在音节的开头和末尾，不能连续排列。这样的音节有 474 个，占 39%。即使是含有辅音的音节，由于辅音在其中所占的比例低，元音和辅音结合后，占优势的元音使辅音的阻滞得以弱化。而且，汉语中还有不少音节是零声母音节，共有 118 个，占总音节数 9.8%。这些音节都是不含辅音成分的。

再看英语的音节结构，在英语里，纯粹以元音构成的音节只有极少数，而大部分的音节都有 2 个以上的辅音，许多音节里还有连续排列的复辅音，如 black, start, ink, text ……相比之下，辅音出现的频率比元音高。由于辅音较多，音节里元音的圆润特色不够突出。

通过分析和比较，我们可以发现，在汉语的整个语音系统里，元音（乐音）是构成汉语音节的主

体。这些以元音为主的音节组合成语流后，元音也在语流中占了主导的优势，使整体的语流具有响亮、圆润、流畅、悦耳的音色，表现出和谐的韵律美感。而这种悦耳动听的音色较适合于诗歌的吟唱。

二、声调优势：形成抑扬顿挫的语流

吟诵诗歌，要求语流有明显的抑扬顿挫的韵律美感。而汉语的声调，正是形成这种抑扬顿挫语感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也是形成汉语诗意的一个主要因素和鲜明的特点。

声调是音节的音高变化形式。汉语四声的组合使汉语的语流具有抑扬顿挫的韵律美和结构美。前人早已注意到汉语声调这一独特的语音特质，如清代沈德潜云：“诗以声为用者也，其微妙在抑扬抗坠之间。”② 有人还对四声的语音特色作了具体的描写，如《玉钥匙歌诀》：“平声平道莫低昂，上声高呼猛烈强，去声分明哀远道，入声短促急收藏。”③

那么，这种“抑扬抗坠”的美感是如何形成的呢？我们通过分析古今汉语的声调特征来说明这一点。

先从古音韵的角度分析。古四声有平仄的变化——阴阳为平，上、去、入为仄；有舒促的变化——平上去为舒，入声为促。如表所示：

调类	平声	上声	去声	入声
调型	平	仄	仄	仄
	舒	舒	舒	促
音长	次长	最长	次短	最短

在古音系统里，声调的高低不同、平仄相异、舒促不一、长短交错，是汉语音节的一大特色。古人正是利用了这一声调的特质，创制出我国的古典格律诗。格律诗讲究四声的平仄相间、相粘、相对，在平仄舒促的变化中形成语言的结构美和抑扬顿挫的韵律美。

如杜牧的《山行》

远上寒山石径斜，|| — — || —，
白云深处有人家。| — — | — —。
停车坐爱枫林晚，— — || — —，

霜叶红于二月花。——一一一。④

以上七言绝句中的诗句，从语调来看，音节与音节之间平仄相间。高低交错，舒促有度，形成一种抑扬顿挫的语流。而从结构上看，平平仄仄相粘、相间，形成一种语音结构的错落美和回环美；上下句平仄相对，又形成一种结构的对称美、平衡美。汉语的四声确实强化了诗歌语言韵律结构的美感。

现代汉语同样具有这种抑扬顿挫的美感。

现代汉语普通话的四种调类，其音高表现形式如下：

调类	调值	调型	音长
阴平	55	高—高 平	次长
阳平	35	中—高 升	次短
上声	214	中—低—高 曲	最长
去声	51	高—低 降	最短

这四种调型，有高低的变化——阴平、阳平相对较高，上声、去声相对较低；有升降的变化——阳平高升，去声低降；有平直和曲折的变化——阴平平直，上声曲折。根据语音学家们的测试，还有长短的变化——上声最长，阳平、阴平次之，去声最短。⑤

四声的高低、升降、曲直变化，使汉语语流具有抑扬顿挫的变化，因而表现为一种类似音乐旋律的韵律美。

如下列诗句，用普通话吟诵，其调整变化的流程为：

远上寒山石径斜， V\ / —\ /，

白云深处有人家。// —\ V/ —。

停车坐爱枫林晚。/ —\ \ —\ V，

霜叶红于二月花。—\ // \ \ —。

每一诗句的几个音节相连，其音高变化的曲线呈流浪型变化趋势，使整个语流有高有低，有平直

又有曲折，还有长短的变化，与音乐的旋律非常相似。由这些具有不同音高变化形式的音节结合成语流，既可形成了一种抑扬顿挫的韵律美感，又强化了古典诗词的结构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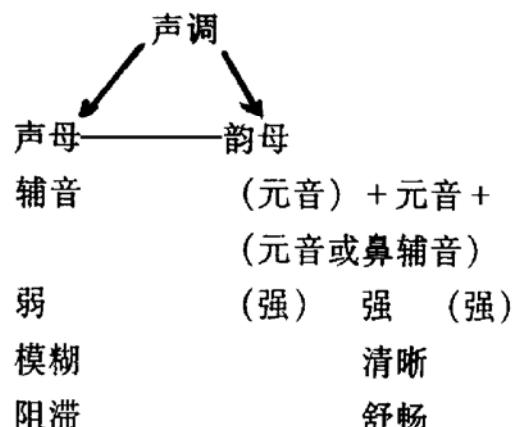
三、音节结构的优势：形成和谐的韵律

汉语语流的美感不仅表现在元音优势和声调优势上，其整体的音节结构也体现了有一定组合自由度的和谐的韵律美。

1、音节结构的和谐美

汉语的音节结构是由声母、韵母和声调三部分组合而成的。

如图示：



声韵结合，强与弱相对，滞与畅交替，还有韵母的洪细开合的变化，再加上抑扬顿挫的声调，使汉语的整个音节处于平衡的结构状态中，表现了和谐的、整体的美感。

汉语音节结构的平衡美是汉语诗意形成的一个坚实的语言基础。

2、单音节优势

我们听音乐时，常会有这样的感觉：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内，如果相同的音符、相同的旋律反复出现，会使乐曲形成交错回环的韵律节奏美。而我国的古诗词，由于有许多叠音词、双声词、叠韵词的运用，在吟诵时同样可以产生这样交错回环的韵律节奏美感。如：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诗经·周南·关雎》）

以上短短四句诗中，就有好几处声韵的重叠反

复：

关关——音节的重叠——叠音词

雎鸠——声母的重叠——双声词

窈窕——韵母的重叠——叠韵词

鸠、洲、逑——韵脚的重叠——押韵

通过这些词语的相叠反复，使诗句形成一种交错回环的节奏美。

古汉语的字和词大多数都是单音节的，这一特点，使得汉语在构词造句的组合中具有得天独厚的灵活性，使诗人在创作诗歌时有了选择的自由度。我国古代的诗人正是有意识地利用了汉语字词的这一单音节优势，组合出许多具有独特语音特色的词语：两个声母相同的单音节可组合成双声词；韵母相同的组合成叠韵词；整个音节相同的可以组合成叠音词；韵相同的字又可以在句末重复构成诗韵。这些声韵因素使汉语的诗句呈现出类似音乐旋律的交错回环的韵律节奏美。

因此，诗人写诗时，除了考虑如何表达主观感情外，还考虑如何符合格律的要求，如字数、平仄、押韵、对仗及句式的对称等等。而单音节的字词，既可单用，又可合用，在组合时非常灵活、自由。在这一基础上，古人再结合声韵的特点，创造了许多具有音乐美感的词语——双声、叠韵的连绵词或叠音词等等，这些词语既增强了诗歌语言的音乐节奏美，又满足了诗句结构的平衡美。

如《诗经》中就有不少这样的词语：

双声词：参差、踟蹰、蒹葭、邂逅……

叠韵词：徘徊、迢遥、窈窕、匍匐……

叠音词：霏霏、萧萧、依依、凄凄、汤汤、翩翩、悠悠、菁菁、离离、洋洋、灼灼、幽幽、潇潇、烨烨……

这些利用声韵特点构成的双音节词语，都具有语音上的美感。尤其是叠音词，不仅可拟声状貌，还从听觉上增强了语言的节奏感和回环美，强化了诗歌语言的音乐性。

此外，在形成诗句结构的平衡对称方面，单音

节的语素也具有多音节语素无法相比的优势，诗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以适应字数、平仄、押韵、对仗等要求。

3、音节可延长的优势

古汉语的音节大多数都是以元音结尾的阴声韵音节，还有部分是以鼻辅音韵尾构成的阳声韵音节，只有少数是以塞辅音结尾的入声韵。阴声韵和阳声音节都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可延长。因而，在创作诗歌时，以阴声韵和阳声韵音节为主的汉语，在构成诗歌的韵律和节奏上具有较大的自由度，其长短相宜可适应语速的变化的要求，也非常适合吟诵和歌唱。

吟诵诗歌时，语流的语速与一般日常语言不同，诗句中不同的音节应有长短、轻重、缓急的变化，而汉语的阴声韵和阳声韵具有可延长的优势，使汉语的语流更具有富于节律变化的美感。我们在吟诵古典诗词时，就明显感觉到这种音节结构的优势和美感。如：

远上寒山石径斜， ——————，

白云深处有人家。—————，

停车坐爱枫林晚。—————，

霜叶红于二月花。—————。⑥

诗句的音节长短相间，缓急有度，错落有致，富于节律的变化，具有一种类似音乐节拍的节奏感。这正是汉语音节可延长的优势带来的音色效果。中国很多地方戏曲的唱腔婉转优美，尤其是句末的拖腔，给人一种余音绕梁的感觉，其中就得益于汉语音节可延长的特点。现代汉语里，入声韵消失，只剩下阴声韵和阳声韵，是否正说明了这种具有可延长优势的音节具有较强的生命力？

结语

综上所述，汉语的语音系统具有元音优势、声调优势和音节优势，这三大优势使汉语的语音系统具有多种诗化基因，并使汉语在韵律、语调、节奏和语速四方面都具有与吟唱语言相符的特色，也使诗人在创作时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由度。汉语的语音

在某种意义上具有诗学价值和美学价值，汉语是一种适合吟唱的艺术型的语言。

①此段的数据都是根据周同春著《汉语语音学》，第190—197页，“北京语音音节总表”统计得出。

②清·沈德潜著《说诗辟语》。

③转引自方孝岳、罗伟豪编《广韵研究》第90页。

④此处符号，平声记为—，仄声记为|。

⑤参看《普通话语音常识》，徐世荣著，语文出版社，第98页，“北京语音调值比较示意图”。

⑥短记为—，长记为— —。

参考文献

1. 徐世荣著《普通话语音常识》，语文出版社。
2. 周同春著《汉语语音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3. 苏宝荣著《平衡心理和汉语特征》，载论文集《文化的语言视界》。上海三联书店。
4. 吴战垒著《中国诗学》，东方出版社。
5. 张颂著《朗读学》，湖南教育出版社。
6. 王力著《汉语音韵学》。
7. 郭锡良、唐作藩等编《古代汉语》下册，北京出版社。
8. 方孝岳、罗伟豪编《广韵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陶原珂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创刊

我省一家以统战理论研究为主的社会科学综合性期刊（季刊）——《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于今年10月创刊。《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是由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主办，国内统一刊号为CN44—1496/C。该刊的办刊宗旨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为巩固和发展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服务，为培养统一战线两支队伍服务，为社院的教学和科研服务。在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前提下，将融学术性、统战性与广东特色于一炉，注重自身特色与品味，努力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力争办成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知名人士和统战工作者发表真知灼见及交流经验体会的园地。为此特设：专论、统战论坛、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经济领域统战理论研究、文化领域统战理论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战工作、民族与宗教、海外天地、台港澳问题、粤侨研究、邓小平统战理论研究、社科论丛、中华民族凝聚力、史林、理论动态等栏目。

关于改革现行基础教育评估体系的建议

□ 李 嵘

(江门市副市长, 广东 江门 529000)

[摘要] 本文通过调查分析指出我省现行基础教育评估体系在评估的机构、评估的内容和本质、评估的科学性、评估的法制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缺陷，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些建议。

[关键词] 基础教育 教育评估 改革

〔中图分类号〕 G5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1- 0113- 04

一

改革开放 20 多年以来，我省经济持续发展，各项事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尤其是教育事业，在 1994 年省委省政府提出“要建设教育强省”的号召后，1996 年在全国率先通过了“两基”验收。1997 年我省进一步提出了“科教兴省”的战略，全省教育形势发展迅速，全省人民为增强我省综合实力，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运行机制，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正酝酿着展开新一轮的教育革命。这场革命面临的是，在实现了“两基”以后，我省的基础教育应该如何发展？在即将跨入 21 世纪、面对全球经济一体化、政治多元化的形势，“科教兴省”的战略如何实现？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我们的教育模式该如何定位？这些都是新世纪的教育给我们的政府提出的非常迫切的期望与要求。

1999 年 1 月，《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 [1999] 4 号文)的第一条和第二条就指出：要“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健全督导机构，完善督导制度，保证‘两基’的质量和素质教育的顺利实施。”“实施‘跨世纪素质教育工程’，整体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和民族创新能力。改革课程体系和评价制度，2000 年初步形成现代化基础教育课程框架和课程标准，改革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推行新的评价制度，

开展教师培训，启动新课程的实验。”1999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 [1999] 9 号文) 中进一步指出：“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建立自上而下的素质教育评估检查体系，逐级考核省、市、县、乡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主要领导干部抓素质教育工作的情况。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为实施素质教育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注意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鼓励大胆实践，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重视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提高政府决策和管理的科学性。”这两个纲领性的文件，将教育评估摆到了突出的地位，这绝不是偶然的。随着我国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教育将逐步从“英才教育”走向大众化教育，教育管理的职能必然逐步由直接的行政管理转向教育评估等宏观管理，教育评估作为一种有效的科学调节手段在教育活动中的作用必然越来越重要。我省的教育要大发展，面临着许多挑战和许多问题，如：什么是素质教育？怎样才能推进素质教育？怎样看待重点学校？为什么要推行初中、高中分校办学？取消初中入学考试，实行计算机随机派放学位是利是弊？高中会考应该坚持还是应该取消？等等，要解决这些问题，要迎接这些挑战，必须首先建立一个崭新的、科学的教育评估体系，只有对我省现有的教育体制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评价，才能有科学的

决策，我省的教育才能朝着正确的方向快速发展。

二

目前，我省基础教育已有或正在建立的有三套评估体系：一是以学校自评为基础的等级评估，这是自1993年开始，我省在国家教委制订的《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分别制订了高中、初中、小学上等级的三个评估方案。二是区域性基础教育综合水平评估，这项评估主要是督政、督教，1998年出台，在番禺、南海、深圳南山、中山等地试点。三是个体评价体系，包括对学生、校长、教师的个体素质的综合水平评价，这个体系还在试验之中。我省的三套基础教育评估体系，应该是比较全面的，在全国的教育督导工作中也应属前列。这些评估体系对于我省基础教育的发展，加强学校的科学管理，提高学校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条件，对实施素质教育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但是，我省现行基础教育评估体系还有其明显的不足和缺陷。前不久，我们就如何“改革和完善现行基础教育评估体系，推动素质教育的开展”这一问题深入广州、深圳、清远、中山等地的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充分听取了基层教育工作者对这一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发出1500份“基础教育评估体系调查问卷”，对中学生、中小学教师、教研员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干部进行调查。从回收的1265份有效答卷和反馈的建议、意见来看，被调查者一致认为：建立一个科学、公正的基础教育评估体系，关系到我省在即将来临的21世纪能否跨入教育强省的行列、我省的基础教育事业以及国民经济各项事业能否可持续、高速度发展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关键举措，应该给予足够的重视和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进行改革。以下是这次调查的有关结果。

首先是教育评估的机构问题。人民政府督导室是我国较具特色的对教育进行评价的主要机构，按照教育部发布的《教育督导暂行条例》所提出的关于教育督导的任务是：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我省已经在所有市、县（区）普遍建立了教育督导机构，有教育督导约800人。但他们要面向全省4400间中学、近25000所小学和上万间幼儿园，因此，这有限的几百个督导，一年365天即使天天疲于奔命，也是难以完成我省教育评估的任务的。此外，教育评估不等于教育督导，教育督导主要是以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为依据对教育部门的教育活动进行督促和指导，而对整个地区的教育工作的评估，绝不仅是督导部门的工作，还应该包括有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社会等的共同参与，对于这一点，在我们的调查中，感到普遍认识不足。

其次是教育评估的内容和本质问题。教育督导包括“督”和“导”两种活动，“督”是检查、评估、督促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督政）和学校（督学）执行和落实国家和上级有关教育的政策、法规等活动。“导”是对下级和学校教育工作进行指导。教育督导是一种行政监督和管理活动，是国家对教育实行监督和指导的有效机制和有力手段，评估是督导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在这个方面，从我们的调查了解到，目前的督导，对督政的力度不够，或根本没有到位，或者说，目前的教育评价最多的只是对学生的评价，以及对学校硬件的评价，而对某一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管理的活动、政策、投入等进行评价甚少。如：城市学校的场地狭小、贫困地区学校的欠债等问题，许多本应是政府的事，现在却把难题留给了学校，由学校承担解决。

第三是关于教育评估的科学性问题。关于学校的等级评估，基层的教育工作者反映：1. 比较强调硬件，而且不分类别。如“办学条件”这一项要求，城市和农村一个样，富裕地区和贫困地区一个样。其中有一个评估标准，是要求学生人均占地面积不得少于15平方米，这在一些城市学校是很难达标的；在一些贫困地区学校对标准里所要求的校园信息网络、多媒体教学设备、电脑室、语言室、电子阅览室等更是连想都不敢想。这样评比的结果，造

成对无法评上等级的学校根本无兴趣参与评估，评估也就只对评上等级的几百所学校起作用了。2. 评估重结果，轻过程。如评价课程计划是否落实，就只看墙上挂的课程表，而忽视了从各科教师配备、教学计划、学生作业、考试成绩、访问学生等方面进行检索式的全程评价；另外，评估比较少考虑一所学校的原有基础、教育资源的配备水平、生源状况，忽视了学校所付出的努力，这样的结果导致了不少富裕地区的新办学校都能够上等级，而不少具有良好校风和学风的老学校，反倒不能上等级。这样就很难对学校、教师、学生有一个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在我们的调查问卷中，其中有一道题问及被调查者，认为一个学校是否好学校最关键的是什么？最多人（45.3%）认为是学校的历史、校风和学风，只有5%的人认为是学校的校园和教学设备，这不能说不是代表着大多数基层教育工作者和受教育者的声音。3. 评估体系不够完善，如：目前只有对学校教育的评估，没有对非学校教育的评估；在对学校内部进行评估的同时，没有将学校周边环境纳入评估体系，这不利于促使各级政府搞好社会治安，不利于学校管理。另外，每一项评估结果没有及时反馈，不利学校的整改、提高。

对区域性基础教育综合水平评估体系，由于推广的范围比较窄，仅以推广市的情况来看，人们感到评估过于繁琐，评估层次过多，费时费力，一些学校不得不在师资力量相当紧张的情形下抽出人力来专门对付评估，有的要提前半年甚至一年来作准备。广州市的一些学校除了要应付省一级的评估外，还得对付市、区甚至街（镇）等多级评估和多个单位评估，评估搞得太多太滥，学校为此穷于应付、疲于奔命。

对个体评估体系，人们感到评估把学生学业成绩、升学率作为主要计分标准，而对学校的特色教育重视不够。如广州市第五中学是一所培养足球后备人才的特色学校，出了不少国家级、省级的足球运动员，但在评估时没有考虑到出一个足球运动员

计多少分，其它特色学校也存在类似的情况。这与素质教育所强调的全面发掘学生潜能是相矛盾的。

第四是关于教育评估的法制建设问题。1990年10月原国家教委颁布了《普通高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此后制定了《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1997年2月正式颁发。但可惜这些文件都不具备正式的法律效力，这就造成了教育评价的地位、规程、准则等都未能在法律中予以明确的规定，因而在实践中，其约束力和影响力相对就显得比较微弱。至今，教育部还在积极推动《教育督导条例》的尽快颁布。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省级部门不可以在教育评估的立法上先走一步，我省的《深圳经济特区教育督导条例》经市人大通过后，厦门、南京等市人大也分别通过了《教育督导条例》或《教育督导暂行规定》。作为教育督导走在全国前列的广东省，是否也应该为此尽早立法呢？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面对着上面所提到的如素质教育、重点学校、电脑派位、高中会考、课业负担、教育投入等问题，孰是孰非任何人不可能随意定论，需要有科学的评价，而且教育的普及程度越高，评价的需要就越迫切，建立全面的、科学的教育评估制度更是势在必然。教育评估的全面开展，是一项综合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长期努力，但我们必须从现在做起。如何开展教育评估？结合这次调查所得，我们特提出如下建议：

1. 建立、健全教育评价的机构。首先要加强督导评价部门，在省级即将开展机构改革，应着眼于督导部门的职能转变，明确教育督导机关不是行政机关，而是对下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监督机构，真正做到督政、督教、督学。教育评估机构要有一定的独立性，加强宏观调控，减少微观的行政指挥和行政干预。其次，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所指出的，要“逐步形成对学校办学行为和教育质量的社会监督机制以及评价体系”，“鼓励社会各界、家长和学生以适当方式参与对学校工作的评价”，“在高中及其以上教育的办学水平评估、人力资源预测和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方面，进一步发挥非政府的行业协会组织和社会中介机构的作用。”着手建立和形成包括有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社会等共同参与的教育评估机制（如江苏省就专门成立有“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多方评价，给政府提出及时的反馈意见，使政府的教育决策更加科学、正确。第三，建立教育评估机构的认定制度和教育评估专家资格认证制度，逐步建立教育评估的理论研究、评估专家和管理三支队伍，这些人员要经过严格选拔和聘任录用，在职的要不断学习、培训、提高，培训的重点是现代教育测量的基本思想和技术，以及当代最新的教育思想、观念和评估理论与方法。对于目前的教育评估队伍，要从教育行政干部型逐步向专家型转变。

2. 建立、健全教育评估的有关法律，使教育评估机构的权威性、教育经费的投入、适龄儿童入学、学校建设的审计、土地使用、教师队伍建设、学校以及学生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都得到法律上的支持，并承担起法律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教育督导在本质上是一种法的监督，也只有在良好的法制环境下，我省的全面素质教育才能够高速向前推进。

3. 教育评估要科学化。首先是采集来的各方面

的信息要准确，处理信息的手段要科学，这需要在教育评价队伍中大力推崇和普及学习教育测量学、教育统计学、计算机科学等学科，使用社会调查（问卷、座谈等）、计算机网络（在网络上搜集有关信息）、模糊数学（确定各项指标的权重等）等技术手段。其次，教育评估必须公开评估结果，并提倡对评估结果进行论证，通过社会、舆论对评估结果和评估队伍进行监督，保证评估的科学性与公平性。第三，不要过分重视过程性指标，这容易影响了学校的教改探索和办学特色；但如果要对评估对象进行指导，总结性评价的作用又是有限的，因此，总结性评价和形成性评价必须相结合。第四，不同类型的评估对象和不同的目的，要采用不同的评估模式，不同的指标体系和权重；评估方式和操作要简单易行，指标和权重制定要科学（如可以经过相关性分析、模糊数学的统计方法等求取，切忌没有任何根据随意制定）；尽可能采用一些综合性的、群体性的指标，这样才能反映大面积的教育成就，否则，容易造成作弊或被假象所蒙蔽。

邓小平曾经说过：“我们要千方百计，在别的方面忍耐一些，甚至牺牲一点速度，把教育问题解决好。”我们要认真对照邓小平同志的教导，充分认识教育评估对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我省的教育事业带进辉煌的21世纪！

责任编辑：叶金宝

对深化教育改革的理论思考

□ 李小鲁

(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副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 本文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信息时代理论是教育深化改革的三个理论支撑点, 它们统一的基石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伟大学说; 指出深化教育改革应防止目标选择的片面性, 注意方法论上的适度性。

[关键词] 教育改革 理论基石 目标 方法

〔中图分类号〕 G5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1- 0117- 0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明确提出了新世纪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 对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宗旨、内涵、任务提出了明确要求。教育是社会大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 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基础, 教育改革的深化需要从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大局、从文化的继承、创新与发展的规律去把握方向, 正确认识, 辩证思考, 防止片面性, 注意适度性。

一、要注意正确理解教育深化改革的三个理论支撑点, 把握改革的正确导向。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是当前教育深化改革的第一个理论支撑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是邓小平同志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当代中国加以创造性应用的一个成果。当前中国最大的现实, 就是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教育发展思路的确定、目标的选择、模式的构建及队伍的组织, 都不能脱离这一社会现实。改革既不能超越初级阶段的实际, 又不能倒退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老路, 要用初级阶段的理论来认识教育的改革, 解决教育实践中出现的问题, 提出改革的措施、政策。例如, 关于教育公平(含教育机会和教育条件)的实现问题, 它与教育效率紧密联系在一起, 处理它们的关系, 历来是教育发展战略选择的一个重要原则。长期以来, 我们将教育公平强调到忽视了教育效率的地步, 所以, 由

政府包起来的教育, 资源紧缺, 在效率不高的情况下, 供求关系更加紧张。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 社会的分层化逐步走向成熟, 消费市场的分化在教育领域表现日益充分, 这种供求关系紧张的情况混合了新的质量矛盾, 教育公平实现的水平实质上整体下降了。如果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角度看, 当前处理教育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完全可以采用更切合实际和符合教育规律的思路和办法, 即兼顾公平, 效率优先, 用提高效率的办法来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以创造更好的公平实施条件, 将公平更多地实现于义务教育阶段, 将效率更多地实现于非义务教育阶段。而在义务教育阶段, 既要通过政府配置资源来保障教育公平, 又可通过市场配置资源来提高教育效率。这样, 就可以在教育发展达到一定水平后, 再全面解决提高教育公平的水平问题。这是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一种新的思路, 从根本上说, 这是一条从实际出发, 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它能使我们的工作避免“左”的倾向。从这一思想路线出发, 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作为深化教育改革的理论支撑点, 能使我们在教育目标的设定、教育结构的调整、师资队伍建设、推进教育现代化和信息化等方面更切合实际。例如教育结构的调整, 普通高中与职业高中的发展比例如何确定, 从实际出发, 就要考虑社会经济水平及其

需求，不搞绝对化“一刀切”；又如民办教育的发展，从实际出发，看到不同的教育消费需求，就有可能更开放、更大胆、政策更到位。总之，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就是坚持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就是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使我们在教育改革过程中防止急躁冒进和谨小慎微两种错误倾向。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是深化教育改革的第二个理论支撑点。市场经济的理论是一定时期物质生产领域的基本理论，它反映一定时期物质生产领域最基本的规律。但是，人类社会除了物质生产领域，还有精神生产领域，还有横跨两个领域之间的人本身的生产领域。人本身的生产从物质生产的内容看是人口生产，从精神生产的内容看就是教育。可见，教育在培养人才的过程中是起基础性作用的，所以物质生产规律会直接或间接地作用于教育，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经济的理论对教育的影响是极其深刻的，教育要深化改革如果离开了适度引入市场手段，适当地借鉴市场经济的规律作用，就有可能是一条腿走路的改革而不是两条腿走路的改革。从这样的基本认识出发，我们可以很清楚地从理论上看到：首先，教育作为社会总体大生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质规定离不开市场经济规律的根本制约，其运作方式承受着市场经济规律直接或间接的调节，其价值目标接受着市场经济规律作用的深刻影响。其次，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经济发展由粗放型向集约型、内涵型转化的内在必然性，对教育当前改革发展基本思路的重新选择有深刻的启迪。再次，市场经济发展中自觉的、内在的开放态势，与现代教育的开放性充分一致，经济从封闭走向开放，从单向度开放走向全方位、多层次开放的历史逻辑，也昭示着教育必须创造自己的内部开放格局，向经济、政治、文化其他领域开放，向世界文明开放，以提高自身的发展动力，改造自身的发展环境，延伸自身的发展路向。从实践上看，市场经济理论对教育领域的影响正日益扩展。例如

办学体制的改革，教育产业的建立，要引入市场机制，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也要顺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此外，精简机构、下放权力、建立中介组织等，都是市场经济发展起来对社会运作的要求。可见，教育本身的发展如果离开了市场经济发展的大背景，离开了市场经济的理论支撑，教育的深化改革有可能是单打一的，不能达到整体发展的效果。

信息时代的理论是教育深化改革的第三个理论支撑点。马克思、恩格斯在其主要著作甚至《共产党宣言》里专门讲到时代的问题，认为时代是一个政党的理论旗帜，是一个政党制定纲领的根本依据，与政治、经济、时代特征紧密联系的教育改革如果离开了时代背景的准确把握，我们就不可能对教育改革作出正确的历史选择。我们今天所处的时代，本质上说是信息时代，它在经济领域表现为知识经济；在社会运作中表现为社会个体化的发展和社会有机体的整合；在政治领域表现为民主化进程的全面推进；在意识形态领域表现为人全面发展的高扬和人本主义新的历史形态。站在这样的时代的高度来看我们的教育，它有了崭新的时代意义。学习化的社会作为信息时代的一个社会行为特征使教育有了前所未有的地位、渗透性和贯穿性。从社会的角度看，会更关注、依赖教育，提供越来越好的教育发展条件，并同时对教育提出越来越多样化的要求。从教育本身的角度看，旧有的教育教学过程难以适应信息时代对教育提出的要求。教育改革的方向、目标、内容、手段和队伍组织等，都必须紧扣信息时代的特征，顺应它的要求，应用它的成果。于是，这样的改革就不可能是一时一事、一个局部的、表浅的，它必然会依据新的教育理念，借助新的教育装备，采用新的教育方法，建构新的教育模式，从而构成教育改革的全面性、系统性和深刻性。当前，素质教育作为国家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选择，正是根源于信息时代的历史性要求和学习化社会、终身化教育对教育的深刻影响。教育深化改革与时代背景的内在关联，决定了信息时代理论支撑着教育改

革深化的理论和实践。

前面分别从社会整体把握、社会经济基础和社会基本特征三个方面阐述了深化教育改革的理论支撑点。但教育的理论和实践本质上是人全面发展的理论和实践，所以，这三个理论支撑，统一的基石仍然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伟大学说。正是这一学说，奠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的目的论、本质论、动力论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科学地分析了人的发展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揭示了人的全面发展的本质涵义，人的全面发展最根本的是指人的劳动能力的发展，即人的智力和体力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各自尽可能多方面地充分地自由地统一地发展。从“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出发，人的全面发展还包括道德、志趣和意志的发展。马克思还指出，现代化的大工业生产，不但对人的全面发展提出了要求，而且也提供了消除体脑分割的条件。这就是与之相应的现代教育必须实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目的最简要概括的表述；素质教育，则是达成教育过程中人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深化教育改革，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动力。所以说，深化教育改革，实施素质教育与三个理论支撑点，一个理论统一基石的内在逻辑是显而易见的。理解这一逻辑，是理解教育改革的第一要义。

二、要注意防止深化教育改革三个目标选择的片面性。

第一个片面性是将素质教育与教育的历史特别是与建国以来的历史割裂。建国以来的教育有很可贵的探索，创造了很多体现素质教育思想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经验和做法，我们不能在批判过去的一些错误做法时，全盘否定过去，把正确的东西也抛弃了。正确的态度应是重视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当前，我们将减轻学

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作为素质教育全面实施的切入点，这固然要从今天的教育条件出发去反思习惯的做法，批判存在的弊端，扫清实施素质教育的障碍。但是也应看到，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我们不少学校和教师就有“轻装上阵，宽松学习”的成功实践，只不过是我们总结得浅，研究得少，宣传得弱，推广得慢罢了。

第二个片面性是将素质教育与必要的考试割裂和对立起来。对“应试教育”的批判，要注意三点，首先，要正确界说“应试教育”。其次，要认识应试教育深刻的社会根源和历史根源，它不仅仅是教育内部的问题，而且还有着历史的、社会的、文化的诸方面因素影响，因此，要克服应试教育的弊端，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从思想观念、制度方法等各方面综合治理。最后，要把应试教育与必要考试合理区分，不能混为一谈。不能一概否定考试作为一种检查学习和教学的方法，推进教学互动的良性杠杆，催化教师的主导性和学生学习的主体性结合，提供公平的选拔依据等功能和作用。美国正在进行教育改革，针对其教育的缺陷，正设法通过统一考试，提高学业标准来提高教育质量。可以说，考试是提高学生素质的一种必要手段，关键在于合理设计考试的频率、方法及内容，片面地批判考试的副作用，那么由此引起的副作用会远大于批判的正向作用。

第三个片面性是将素质教育的实施与教育内部一系列关系的调整割裂。有一种错误的理解，认为素质教育就是增加艺术教育、体育、课外活动，这是极大的认识误区。从大科目与小科目的关系来说，它们对提高学生素质有着同样的地位、作用和意义，从教学的渠道来说，主要渠道和次要渠道都不能够忽视。如何改革课堂教学，提高授课质量，增强学生素质，是当前推进素质教育的难点，因此，要从转变观念、改革教学内容、模式、方法、手段等方面入手，使素质教育真正落到实处。在抓好课堂教学主渠道来推进素质教育的同时，应该多用各种各

样的手段方法开发各种次要渠道，发展学生的个性、创造力、实践能力和创业品格。所以，我们在实施素质教育时，必须重视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主科与副科、主渠道与次渠道、德智体等方面的关系。

三、要注意强调教育深化改革中的三个方法论上的适度性。

第一是事业发展的外延与内涵的关系。广东省教育发展的思路是清晰的，从“一无两有”、“改危”、“普九”到“改薄”，一步一个台阶，取得了很大发展。但显然由于历史逻辑展开的必然性，人们认识水平的不断提高，广东教育以前更多地是考虑硬件发展的问题，今天，广东教育则着重考虑软硬件的共同发展问题，正在进行的改造薄弱学校工作，就包含有校长、师资、教学等软件上的整合要求。但是在实施过程中，由于体制上的原因，抓硬件建设方面有声有色，而抓软件的改造和提升方面，总显得底气不足或不太得法。尽管如此，我们已经开始重视这些问题，在过去工作打下的良好基础上，更多地按客观规律办事。深化教育改革的过程，从硬件优先发展到软硬件并重再到软件为主导的发展，是一个必然过程，走内涵发展的道路越来越成为大家的共识。现在，正处在一个转折时期，今后，软件的建设，内涵发展为主的选择，将被放到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我们应该从历史展开的高度去认识外延与内涵的发展关系，实现教育良性的发展。

第二是队伍建设的形式和内容的关系。队伍建设、“百千万工程”、教师学历的达标，都很重要。从形式上作出明确的规定性，有利于内部要求的全面改善。但是，从队伍建设的内容的提升和丰富上，我们必须越来越重视的是，有学历不一定有能力，能力的提升比学历更重要，这就为我们整个师资队伍的培养、培训和终身教育提出了全新的要求。教育厅在执行省政府制定的《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的过程中，明确提出，教师在一定时段里不能完成240个学时的继续教育，不能够晋升一级的职称，要求我们在师资队伍建设上切实加强

培训。但如何保证这240个学时能学有成效？这里有更多的文章可做，需要根据现代社会和教育发展的需要进行改革。现在，各级教育学院、师范院校在传授知识、系统地学历培养方面，有一套成熟的经验和做法，但是在培训方面，如何在时间短、问题集中、任务紧的情况下，提高教师在信息社会里的教育教学能力，探索力度、深度和广度都有较大的差距。教师、校长的培训，基本上沿用培养教育模式，跟不上需要和发展，培训内容、方法、模式和机制，尤其是培训者的思想观念和教育方式的更新都亟待改进。MBA教育的方法、手段、内容对于在职培训，对于观念更新和能力提高、技能开发有很好的作用，各级教育学院应当借鉴和运用，以此使队伍建设的形式能真正服务于内容的需要。

第三是进占制高点的目标和手段的关系。教育信息化是当前教育发展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教育发展的制高点。对现代化和信息化的问题，我们要合理把握。在这个问题上，有两种认识误区：一些同志认为，我们没有钱，没有办法搞现代化和信息化，问题延后再说。而另外一些同志则认为搞好计算机配置就会自然生成教育现代化和信息化。这些认识和理解的偏差，根源在于对现代化和信息化的内涵认识不全面，因而目标和手段的关系把握不正确。信息化是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标志，是教育迈向现代化的重要渠道和物质载体。通过教育信息化推进为手段，引发教育思想观念、形式方法、制度模式和教育主体及其组织性的深刻而持续的变革，最终达成教育现代化的目标。在这一过程中，信息潜件、软件和硬件的开发工作应依序规划和投入，切忌“工具主义”观念主导。美国教育信息化过程是“三等份投入”，政府引导抓潜件，即教育信息化人力资源开发；市场主导产软件；学校主体配硬件。从实践效果上看，这对我们科学而充分地利用教育信息化手段，逐步达成教育现代化目标的关系处理是有积极借鉴意义的。

责任编辑：叶金宝

珠江三角洲的价值教育与公民教育

□ 冯增俊

(华南师范大学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所所长、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 价值教育与公民教育是学校德育的核心, 也是社会变化和转型整合度的晴雨表。本文探讨了珠江三角洲这一中国本土上最早开放的区域价值与公民教育的四次历史性嬗变; 对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该区域价值与公民教育的转型及六大特征作了概括, 据此归纳相应经验。

[关键词] 价值教育 公民教育 学校德育 道德 教育

〔中图分类号〕 G4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1- 0121- 04

广东是中国南大门, 最早通商口岸之一, 与外界有广泛联系, 因此得世界风气之先。珠江三角洲为广东的前沿地带, 以广州市为中心点, 沟通香港、澳门和台湾, 辐射向东南亚及大洋彼岸, 是广东发展龙头, 也是中国社会变革的晴雨表, 中国现代化的前站。珠江三角洲最早产生商品经济活动, 孕育出特殊的文化, 为岭南文化的主体。这种特殊文化产生了如洪秀全、康有为、梁启超等一批革新人物和孙中山等一代推翻帝制的伟人; 这种特殊文化孕育和催化出中国独特的现代化进程, 使中国现代化与珠江三角洲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如鸦片战争中虎门的炮声, 民主革命中孙中山的广东革命根据地, 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先行实验区和两大经济特区, 等等; 这种特殊文化也孕育了新的社会价值和呼唤着新的公民意识, 影响中国学校的价值教育和公民教育。因此, 本文从开风气之先而启道德教育发展之明天的历史作用的角度, 对珠江三角洲学校价值教育和公民教育发展经验及策应世界挑战作一研究。

一、珠江三角洲学校价值教育与公民教育的历史嬗变

珠江三角洲是中国的一部分, 受传统价值教育的影响, 直到鸦片战争后, 才逐步开智开化。自此, 这一区域早期受澳门开放作用所孕育的新思想得以生长, 出现了第一次价值与公民教育的嬗变, 即以

尊孔读经为本, 行“三纲五常”之礼, 读书应举乃为教育之真义, 媵变为开启民智、科学实业兴民、教育救国为先的新价值教育。这一嬗变经历了半个世纪才逐步完成。20 世纪初的民国革命后, 学校价值与公民教育又经历了第二次嬗变, 即彻底从尊孔读经向崇尚知识科学, 突出从己家本体到国家本体的转变, 从私己本位变为国家本位的新公民教育。学校先后开设“修身科”、“公民科”等德育科目, 国民党统治时期还成立了童子军组织等。这时期公民教育非常突出阶级和政治观点教育, 价值教育中强调个人修养和廉耻信义。第三次嬗变发生于建国后, 学校价值与公民教育经历了两大政治集团斗争的洗礼, 从半封建半殖民社会价值开始转向大众、科学和民主的新价值, 但在整饬旧秩序中受到传统斗争方式和政治对抗的影响。虽然在积极推进创立新中国学校德育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价值教育中突出大公无私、集体主义精神等, 但政治化倾向非常明显。值得指出的是, 建国后受帝国主义封锁, 珠江三角洲相对局限于一个较封闭的空间, 因此学校价值与公民教育明显地受到当时政治气候的影响。随着改革开放, 该地区进入了激烈的变革时期, 经济发展迅速, 社会政治体制发生了重大变革, 从而使珠江三角洲学校价值和公民教育出现了重大转型, 产生了第四次嬗变。第四次嬗变是一次重大的

历史性转变，这里仅对珠江三角洲学校价值与公民教育的这次变革作一相应分析。

打倒“四人帮”之后，广东德育界积极开展批判“四人帮”破坏学校德育的罪行，肃清“极左”思潮对学校德育的影响。一是批判阶级斗争为纲的极左观点，肃清把价值与公民教育变为单纯政治斗争的流毒；二是批判理想化和绝对化的观点，把德育等同于理想主义和集体主义的作法，重新认识学校德育的科学地位；三是批判德育单纯背记政治术语，用单一考试代替德育的教育观，努力恢复学校德育的必要秩序。

改革开放使这一时期珠江三角洲学校价值与公民教育受到重大冲击，经历了从封闭到开放的重要转折，使人们认识得到开扩，走出狭隘的思维方式，逐步转变“极左”的价值教育体系和政治化的公民教育套路，大量引进外域的新价值方式，从而使珠江三角洲学校价值与公民教育经历了一个脱胎换骨的转变过程。这种过程表现为三个阶段，并相应地形成了六种重要的特性。

1. 拨乱反正，倡导开放、科学的价值与公民教育

在改革开放前期，珠江三角洲学校价值与公民教育致力于追求开放、科学为主题的新教育体系，即从突出政治斗争到强调经济建设，从单一灌输政治信条到开放型引导教育，从单纯政治说教到注重个性养成。总之，强调对科学教育方法的运用和引导，致力于寻求一种更适应转型期社会发展的新价值教育和公民教育。但是，这一阶段珠江三角洲学校价值与公民教育中也存在许多迷惘和困惑：一是矫枉过正，凡是过去的都归为不好的，把外国的都说成好的；二是缺乏必要的辨别能力，许多庸俗的外来文化价值观和旧道德沉渣泛起。在经过强大的高压之后，出现了一股反传统思潮，视俭朴为老土，追求腐朽生活方式，贪污受贿；视奉献为傻子，唯利是图，损人利己。这一时期，各校注重通过制定各种校规校纪，实施学生守则，强化遵纪守法教育，

并举办各种讨论会，来辅助新价值与公民教育的推行。这时期，开始提出培养新公民的问题。

2. 推动改革，形成多元、发展的价值与公民教育

80年代中叶后，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迅速，外资企业星罗棋布，一反传统国有体制的单一经济构成，给珠江三角洲学校价值与公民教育营造了全新的氛围，形成了新的发展：一是在经过矫枉过正后的反思，否定了价值教育中一些偏激或时髦的观点，价值教育中的许多方面得到调整，例如，在1987年的一项调查中，广州市高中生认同“大公无私”（14.4%）与“先公后私”（29.6%）的人数明显地高于认同“有私无公”（0.9%）与“先私后公”（2.6%）的人数，而肯定“公私并重”的人数则达到51.3%。勤劳、刻苦再次得到认同。二是西方价值汹涌而至之后的冷静，使价值教育中某些因当时好奇和新鲜而采纳但实际不好的价值被否定。例如，对性解放、个人至上、享受第一，以及高消费的认识都有了深化，中学生中认可“朴素的物质生活，注重精神生活”的达到39.9%，明显高于“追求物质生活，不追求精神生活”（2.8%）和“向往新潮的生活方式”（2.2%）的比例。在西方价值冲击下，公民教育中的民族教育被强化，爱国主义教育成为与遵纪守法同等的重要价值。这一时期珠江三角洲学校价值与公民教育，逐步呈现出两个特点：一是多元，首先是多元价值，与该地区多元经济体系相适应；其次是多元价值教育再也不是以一种声音、一种形式和一种途径来实施，在学校德育课中尽管强调正面教育为主，但也引进了对不同价值的分析；再次是多元价值教育理论，为许多德育理论引介过来，吸纳发展为各种新的价值教育理论，如顺德的社会化德育体系，珠海的新价值分析教学法，深圳的“爱心”教育模式、“四合一”模式等。二是发展，80年代后期，发展的概念被引入学校价值与公民教育中，其一是强调以发展学生道德认知能力为价值教育与公民教育的中心，其二是德育的发展问

题，旨在强调价值教育要与社会发展相适应，以推进社会的发展。许多学校开始进行多种实验，如广州文德路小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等。

3. 发展特色，建构理性、主体的价值与公民教育

90年代后，珠江三角洲市场经济逐步形成，从而对人提出新的要求，与此同时，教育也有了较大发展，为价值与公民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更优良的社会条件和教育基础。这种发展突出表现在：第一，市场经济在赋予个体发展更大的自由空间的同时，也强化了竞争的力度，学校价值教育开始在本土找到了真正成长的土壤，许多重要的价值，如竞争、互助互利、公与私、善与恶都变得更加真实，从以往大一统中的固定一律转变为变化灵活的理解；第二，人们认识能力的提高，对西方价值与中华民族传统价值的吸收继承有了更深刻的鉴别能力，学生不满足或不满意教师在课堂上一言堂的单方面讲解，而希望有更多个性表现的机会。在这一发展下，珠江三角洲学校价值与公民教育呈现出新的特点：一是理性，即在价值与公民教育中注入更多理性，以科学知识和更有说服力的方法来阐明价值、分析价值并推行塑造公民的任务。特别要提出，公民教育在这一阶段开始真正走出某种纯粹的政治图解而注重法理的人文作用。崇高理性、注重实际是90年代来珠江三角洲价值与公民教育的重要特色。二是主体，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社会氛围对人提出最重要的要求就是主体性，强调个人对万事万物的自治、自立和自力。调查90年代的广州中学生表明，“靠自己的拼搏”来实现人生价值的高中生占76.3%，初中生占87.6%；而“靠遇上好的机会”的高中生占14.8%，初中生占5.2%；靠“党和国家培养”及“父母亲友关照”的高中生为0.4%和1.7%，初中生为5%和0.6%。在“你喜欢参加哪类活动”中，“同学组织老师不参加”和“同学组织，老师参加”的高中、初中和小学分别为62.4%和31.7%，56.4%和34%，29.6%和52.6%；与另

外“老师组织领导的”和“老师决定，同学组织”的两种活动有显著差别。在“心里话对谁说”中，“对同等朋友说”和“都不说”的高中生占63.9%和26.3%，初中生为68.7%和21.9%，小学生为60.7%和13.2%，明显高于说给父母、老师、长辈三者的总和。而且在自我需求的四大类型中，“注重自我价值的人格精神”占51.8%。这些都表明，学生主体意识较强，价值教育与公民教育必须顺应这种发展。而这种主体性的产生是学校德育改革的结果。

经过20年来的发展，珠江三角洲学校价值与公民教育初步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体系，既保持了开放、科学、多元、发展、理性和主体的特征，而且在这些特征中实现了一种深刻的整合，形成了该地区学校德育特有模式。这种价值与公民教育一方面吸收了外来的许多价值及教育方式，同时也保留其相应的传统习俗，但是这种吸收和保留都不是简单的，而是基于珠江三角洲新社会发展与生活方法的需要而获得的内在创新。因此，珠江三角洲新的价值与公民教育模式是一种旨在发展学生道德判断力，倡导新价值观，积极推广改革开放，遵循人的价值形成规律，致力于培养高科技时代开放社会所需的新公民的德育模式，也是一种有自觉行为、有理论指导思想和目标体系、有强有力的领导和组织严密的、适应地方发展的有特色的工作体系。

二、珠江三角洲学校价值与公民教育的基本经验

珠江三角洲属于典型的后发展型地区，开放程度高，经济发展迅速，跳跃性大，但由于中国文化传统深厚，加之社会价值的转变、更迭和新道德体系的产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实现。因此，珠江三角洲学校价值与公民教育在实现历史性转变中出现了许多重大问题，形成了独特的发展经验。

1. 坚持实践实验

20年来，珠江三角洲学校价值与公民教育能较彻底地转变“政治挂帅”的模式取向，又走过全盘

西化的教育误点，最重要的经验是把价值与公民教育根植于实践之中。这种实践包括社会改革实践与学校改革实践。实践使新旧价值得到直接冲撞并在其中消融整合，为新教育模式的产生提供巨大需要和评鉴指标。而实验使许多新的模式从理论转向实际，把理想形式变为现实，珠江三角洲开展的德育实验很多，例如对学生“价值评分模式”的实验等。改革开放的实践使珠江三角洲价值与公民教育与现实联系起来，一是有利于倡导一种务实的、服务实践的、有开放创新精神的新德育模式；二是有利于打破空谈政治，把价值教育等同于共产主义理想教育或等于得到分数的怪圈，形成一种致力于发展主体为目的的新价值与公民教育模式；三是有利于培养健全人格，建立科学化德育工作体系。在实践之中，价值得到更新和扩充，突破了政治凌驾于一切的模式，使环保的价值、亲情价值以及开放意识进入德育体系之中，并使教育形式活泼多样。注重实践，是珠江三角洲学校价值与公民教育走出旧模式的关键条件。

2. 坚持借鉴与创新相结合

珠江三角洲价值与公民教育的另一突出经验是坚持开放，借鉴国外不同的模式，在借鉴基础上大胆创新。周光召认为科学界能否克服自身的惯性思维和惰性是一种关键要素，只有开放的思维和体系，才真正有利于创新（2000年1月8日《科技日报》“开放的思维和体系有利于创新”）。珠江三角洲价值教育变革来源于自16世纪澳门开埠以来该区域所营造出来的开放意识，该地区从而能较好地向外借鉴学习，并结合自身实际来借鉴吸收外域经验，逐步实现创新的结果。如深圳市推行“德育一体化”，既继承了潮汕经验中学校、社会、家庭在价值教育中保持一致和综合作用外，还发展了幼儿、小学、中学以及大学之间价值与公民教育一体化，不能相互倾轧；还倡导价值教育中课堂价值讲授、分析价值与价值角色承担、价值实践的一体化；并强调价值教育中目的、内容与结果评价的一体化，消除结果

评价的非价值性；同时还重视价值教育中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自我的一体化，宏观价值、中观价值与微观价值的一体化；等等。珠江三角洲价值与公民教育的发展就是由这些大大小小的创新构成的。借鉴学习与改革创新，使这一区域学校德育不断向新的阶段转变。

3. 注重政府行为

珠江三角洲价值与公民教育的发展中政府的作用不可低估，这也是后发展型国家的特点所决定的。改革开放后，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很快，但社会价值和学校价值教育有相对独立性，很难立刻转变过来，因此与时代发展有差距，政府行为有利于推动其变革，实现价值教育与公民教育的时代转型。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一是在重大发展关头，通过政府作用大力倡导新价值，有利于开启民心，形成一个强有力的主导价值取向；二是在外来多向价值冲击之下，通过政府作用，有利于引导新价值的形成，促进价值教育健康发展；三是在经济多元冲击下，有利于突破旧观念，克服重经济、轻道德或价值教育中过于功用目的的倾向，高扬时代主旋律。此外，政府行为也有利统筹各方力量，有利开展大型调研工作。

4. 重视学校价值教育与公民教育的科研工作

一是介绍了西方及港澳台的经验和理论，如科尔伯格的道德说理或课堂道德讨论法，西蒙的价值澄清法以及价值分析教学法等。开展了国外学校德育研究，“东南亚学校德育研究”等，出版了《当代西方学校道德教育》等多本重要的学校德育论著。二是进行各种实践调研，了解价值取向，如广州市的“社会转型与道德改革”课题，先后6次对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学生和家长进行调研，取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对价值教育的转型起了重要的作用。三是开展各种实验，这点以上已有介述。

当然，珠江三角洲价值与公民教育还存在许多问题需研究解决，如传统价值与公民教育的现代转型中的模式建构问题，农村向城市化进程中价值教

透视学者的现实责任感

——读《教育蓝图——区域教育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

□ 郭思乐

(广东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中图分类号〕 G520.1 〔文献标识码〕 E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1- 0125- 02

教育研究者当以研究为使命。而研究什么样的学术问题, 以哪种价值取向为基础, 则体现出教育研究者的责任感和人格的力量。选择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 这不仅反映出学者独特的、敏锐的视角, 更透露出强烈的现实责任感。因为, 作为有着强烈的现实使命感的学者, 他是不会置轰轰烈烈上演的教育改革与发展实践而不顾, 而躲在与世隔绝的“金字塔”中研究一个个悬而未决的概念、命题。关注教育实践, 并且以自身的理论创新, 切实推动教育改革的深化, 这贯穿于吴紫彦等主编的《教育蓝图——区域教育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一书, 渗透在每章的阐述之中。读完之后, 更让人感受到学者们的强烈现实责任感。

理论创新源自实践, 这样的大道理大家都明白, 但真正融入到自身研究之中就难了。据笔者所知, 1996 年起, 广州的教育界就集了自身内部的专业研究人员和行政人员近百名, 邀请了省、市的经济、计划、科委等有关部门专家, 开展了《广州教育发展战略 (1996—2010 年)》的研究。研究成果得到

育的变革问题, 价值与公民教育的评价问题, 新德育理论建构问题, 等等。

主要参考书目:

1. 冯增俊等主编《珠江三角洲教育现代化研究丛书》, 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4—1999 年版。

国内顶尖专家的肯定后, 也逐步在广州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市的实践中贯彻、实施。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上, 研究者们感受到, 教育现代化正成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主旋律, 飘扬在中国大地上, 而教育现代化的“细胞”虽然是学校, 但它的推动却应该是“上位”的, 即区域。因此, 区域教育现代化的观念、定位、价值取向、目标、总体策略等, 则是区域教育现代化设计中必须面对并加以解决的重大问题。地处改革开放前沿广州的研究实践, 是否具有典型意义? 是否对其它地区的工作有所启迪? 对区域现代化教育强市的理论思考能否上升为具有普遍价值的理念? 这引发了研究者们的反思, 反思又推动着研究者们的进一步的探索, 从而有了本书中的理论思考、理论创新。本书中和谐发展论、价值论、综合实力论、教育产业论、目标论分别从区域教育现代化的定位、价值选择、发展取向、基本策略、目标内涵等进行了创新的理论探索。值得强调的是, 这种创新基于广州的实践, 从而使得创新并未失去实践的根基。正因为如此, 本书关于区域教育现代

2. 杨贤君、周东苏主编《开放时代的学校德育》, 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
3. 班华主编《心育论》, 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

责任编辑: 叶金宝

化理论的探索有了顽强的“生命力”。在得到学界较广泛的认同的同时，在实践中也产生了较大的反响。比如，关于区域教育综合实力的思想，逐渐成为教育行政部门制订有关规划、工作计划的操作理念。又如，教育产业论的观念，正转化为抓具体工作的思路。

理论的创新必须回归于实践，去导引区域教育现代化的实践。这是具有强烈现实责任感的教育研究者在创新理论的过程中所不可缺少的环节。它涉及二方面，一方面，区域教育现代化项目、工程的设计，必须基于一定的理论、思想。换言之，理论的创新必须落实到区域的教育现代化的项目工程中，才有其价值。另一方面，实践推行中暴露出的“工程”层面的理论问题，需要进行“策略”、“技术”的研究，从而丰富、完善新的理论。基于这种理念，《教育蓝图》的作者们，以区域教育现代化实施中现实问题的解决为目标，以问题解决的策略、技术的提炼为具体载体，进行了“三大体制改革”与“八项工程推进”方面的探讨。而且，这种探讨

紧扣“广州”的实践，使研究“有血有肉”，既生动具体，又引人深思。可以相信，本书对于区域教育现代化的决策与推进将大有裨益。

“科教兴国”战略的推行，演绎出一片“科教兴市”、“科教兴县（区）”的热潮，经济发达地区更明确亮出“教育现代化”的招牌。要使得这般热潮能“热”下去，能落到实处，就必须作出区域教育现代化的发展战略与规划。而提升教育发展战略、规划的“科技含量”，使它们建立在更加理性的基础上，则又是其中的关键。《教育蓝图》一书的出版，提供的正是这种理性的启迪。这对于那些习惯于“拍脑袋”决策的教育行政长官无疑是一付“清醒剂”和一阵“及时雨”。因为，它在教育理论界、实践界的“夹缝”、“间隙”中，耕耘出一片“田地”。本书为人们“架起了一座桥”。我们有理由认为，《教育蓝图》会在书架上摆上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也会成为教育决策者案头上的必备书。

责任编辑：叶金宝

探寻中国发展战略 ——《大整合：21世纪中国综合发展战略建言》读后

□ 郭艳华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发展所副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045)

〔中图分类号〕 F120.4 〔文献标识码〕 D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0) 11- 0127- 02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萨缪尔森在评论巴西经济时曾说过：事实上存着所谓“两个巴西”，一个是先进的沿海巴西，集中在该国东南部的狭长地带，其现代化程度堪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一个是落后荒凉的内陆巴西，人均收入大大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基础设施落后，人口受教育程度较低。因此“巴西与其说是一个不发达的国家，不如说是一个经济发展严重不平衡的国家”。目前中国的东部沿海与中西部内陆地带，南方与北方同样存在着巨大的发展差距，尽管这一差距不一定有当年巴西那样严重，但对未来中国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正日益构成不可小觑的威胁，从而备受各界关注的一个“世纪焦点”。

如何客观、准确地阐明中国区域差异的历史、现状和实质，设计出符合中国现实、可操作性强的发展战略，是摆在当前社会科学工作者面前的重要职责。中国经济出版社最近出版的《大整合：21世纪中国综合发展战略建言》(汤爱民著)一书，无疑是近年来中国发展战略研究领域的一部力作。始自1996年，作者专注于中国的区域差异问题，用心观察和思考这一问题与国家战略之间的紧密联系，并形象地称之为中国的“东西南北中”问题。与很多具体战略设计者不同，该书从一种宏阔、开放的视野中梳理出综合发展战略的主干路径，揭示出易为以往研究者忽视的诸多盲点，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若干颇有价值的超前构想：

其一，区域发展中的超均衡战略。作者全面审

视了50年来的中国区域关系后指出：前30年不遗余力推行“均衡”发展战略，近20年实施“非均衡”发展战略，两种战略都有其产生的深刻时代背景，虽能收一时一地之效，但长期以来却使区域关系处于高度紧张状态，浪费了丰富的资源和生产力，是应该深刻反思的时候了。显然，习惯于用一种形式化、机械化的方法去追求区域在均质空间中发展的传统方式，或者是听任区域之间差异的不断扩大而无所作为，都会损害区域乃至整体的正常发展。为此，作者将可持续发展的思想引入区域发展领域，在生态—社会—经济复合体的基础上构筑一种系统的、综合的、凸现个性的区域发展观，这就是“超均衡”战略思想。这一战略思想的先验性尚待实践证明，但其对未来中国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区域发展是富有启迪意义的。

其二，“一点两带两圈三区”的综合发展区划观。多年来我国经济区划仅仅是围绕区域经济层面展开的，容易局限于点、面上，在实践中常出现左支右绌的局面。作者提出的综合发展区划观强调区域内部经济、社会、生态的整体进步，是一种立体层次的发展，在区域之间以实现“双赢”乃至“多赢”为目标，“从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发展生产力为中心推进到人与自然共生共存、协调发展为主轴，从单纯注重开发利用物质资源向物质资源与各种软资源共同开发利用的方向转变。”依据中国区域发展的历史和现状，作者提出了颇具创新意义的“一点两带两圈三区”区划架构，如其中“两带”——长

江流域发展带和“河桥”发展带的划分，突破了长期以来形成的东部与中西部的固定板块划分方法，注重这种联接不同发展程度区域的横向大发展带的巨大带动作用，实现这种从“经济带”到“发展带”的转换，既可促进东部沿海地带集中力量发展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实现技术、人才、优势产业和产品对海外、内地双重辐射与渗透，又可使发展一直缓慢的内陆地区借助外力推动，全面整合其丰富的多种资源，真正做到“优劣得所，各逞其功”。

其三，提出了中西部地区从“大开发”向“大发展”转换的新思路。正如作者数年前所言，中国政府在世纪交替的关键时刻要把“中西部大开发”作为举国一致的大事来加以大力推进，并对“十五”期间加速西部地区发展的基本构想和战略任务展开了全面讨论。目前各界对大开发的具体内涵尚有争议。《大整合》一书对此有比较理性的看法，即“目前中国沿海地区整体已处于工业化中期阶段，中西部地区尚处于工业化初期阶段，部分地区尚处于农耕阶段，切不可盲目鼓吹中西部各省区无条件加速工业化以赶超沿海各省市。”作者以云南和江苏作比，如果实施工业化赶超战略，天时、地利、人和均不利于云南，即使江苏停滞下来，云南用20年也未必能赶上，何况江苏将继续快速发展。但云南可独辟蹊径，依托其独特的热带及高原旅游资源、民族地理特色、烟草工业和良好的生态环境等，着力

提高人的素质，整合现有资源，注重人与自然的和谐，同样可以在另一个层面上实现既定的现代化目标。这就要适时地从单纯注重“开发”的传统思维中走出来，真正确立“西部大发展”的综合发展观。诸如此类的设想对当前一些冀图在短期内快速改变中西部省区落后状况的人们无疑是一个及时的警醒。

在精心勾画区域发展的整体框架之后，作者又提出了“分省强县”、“水安全”、“绿色西进”等一系列极具针对性的分战略。这些战略设想，正如著名经济学家魏杰教授在序言中所说的，“充分显现了一种富有建设性对策的个性价值”。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作者主张运用“大整合”理念去透视和探究中国复杂的国情和社会经济问题，即突破社会科学传统研究方法的局限，运用多学科知识去解决问题。尽管作者在阐述这一理论框架时尚欠系统性，个别战略设想如“迁都与国家战略大重组”等尚需要严谨的论证，但正如该书的另一位序言作者、著名的发展经济学家李京文在序言中所指出的：“从整体上看，该书的一系列‘建言’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还是很有参考价值的。对于一切关心中国未来发展的人们不失为一本可供阅读的重要著作。”

责任编辑：韦 前

“岭南宗教文化史” 学术研讨会召开

□ 本刊记者 郭秀文

2000年9月22日，“岭南宗教文化史”学术研讨会在广州大学召开。此次会议是为庆祝广东省历史学会成立50周年及推动岭南宗教文化史的研究，由广东省历史学会和广州大学历史系联合发起的。来自广州、汕头、潮州、肇庆等地高校、科研单位的50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这次会议。本次会议收到论文35篇，有20多位学者作了专题发言。

从所提交的论文及发言情况看，与会者都紧紧围绕“岭南宗教文化史”这一主题，从民间信仰、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几个方面探讨了岭南的宗教文化史，基本勾勒出了岭南宗教文化史的大致轮廓。1. 在民间信仰方面，论者主要探讨了以下几个问题：南海神庙与海神崇拜、道教与岭南民间信仰的关系、岭南地区瑶族传统宗教中的鬼观念与祭祀、澳门宗教文化的特点、岭南德教在国内外的传播等；2. 佛教方面，学者们讨论的问题主要有：佛教传入广州的时间及安世高是否由广州登陆问题、六朝时期岭南佛教的传播情况、唐代佛教密宗入粤及文物、南汉时期云门宗兴盛的原因、禅宗文化在

岭南繁盛的原因、关于古代佛教文献印刷出版及其影响问题、梁启超对佛教兴衰沿革史研究的成就、改革开放后广东发现、识读的几种珍贵佛教文物及其意义、对梵文 Buddha 译为“佛”始于何时何地的考证等；3. 基督教方面，论述的主要内容有：天主教、基督新教在广东的传播情况、岭南地区的传教士与中学西传的关系、民国前期广东教堂的分布情况统计及其社会活动分析、孙中山、梁廷枏、朱执信、恽代英、简又文、吴耀宗、何启、胡礼垣等人的宗教思想、广州教会学校的特点等等；4. 伊斯兰教，与会者对这方面的研究相对较少，会上只有两位学者提到了广州伊斯兰教的有关问题，并呼吁作为中国伊斯兰教发源地的岭南应充分利用各种资料，加强对伊斯兰教的研究。与会者普遍能以客观的、科学求实的态度对待岭南宗教，并对一些重要问题的研究有所突破和深化，以往较少或尚未涉及的问题也有论者进行专门探讨。所有这些，必将对岭南宗教文化史研究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产生积极的影响。

学术研究

月刊

2000年第11期(总第192期)

出版日期: 11月20日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 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 510050 电话: 020- 83846163

排 印: 广州市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字 010349 号

刊 号: ISSN1000- 7326
CN44- 1070

发 行 范 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国 内 总 发 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 发 代 号: 46- 64

订 购 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 外 总 发 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 外 代 号: M268 (北京399信箱)